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劉樂賢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劉樂賢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 劉樂賢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3
面 ; 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76)
ISBN 957-668-223-1(平裝)

1. 擇日 2.簡牘

293.4 83006209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1993年中國社科院博士論文)

著作者：劉樂賢
指導教授：李學勤
發行者：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話：(02)3635008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初版
印數：500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台幣 440元
ISBN-957-668-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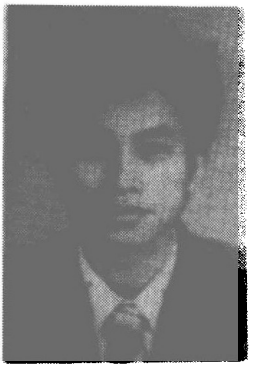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劉樂賢　1964年生於湖南桃江縣。198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同年考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當研究生，從曾憲通先生攻讀戰國秦漢文字。1989年獲文學碩士學位，隨後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從李學勤先生攻讀歷史文獻學專業。畢業後獲史學博士學位。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工作，近期側重於出土簡帛及古代數術史的研究。

序

一九七五年底，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發現秦簡，使人們第一次看到完整而且原有標題的《日書》。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隨即對這項竹簡進行綴合編排，並作考釋，但是格於當時條件，未能與秦簡其他部份一道發表。在此期間，祇有個別學者寫過有關文章。到一九八一年，《雲夢睡虎地秦墓》發掘報告出版，《日書》簡的照片、釋文始得公佈。一九八二年，饒宗頤、曾憲通兩先生《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問世，揭開了系統研究《日書》的序幕。其後這方面論文甚多，從多種角度探討分析，有不少創獲，亟待綜合研究。現在擺在讀者面前的這部《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堪稱集大成之作，在前人基礎上提出很多新的意見，是值得向大家推薦的。

《日書》是古代用以選擇時日、趨吉避凶的數術書籍。《墨子·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可知戰國前期已有操這種數術的人。《史記》有《日者列傳》，《集解》引《墨子》上述文字，認為"古人占候卜筮，通謂日者"，把各類占卜都包括在內，未免過於寬泛。《索隱》稱："名卜筮曰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說明日者職在占候時日，要比《集解》準確得多。

《太史公自序》云："齊、楚、秦、趙為日者，各有俗所用。"秦簡《日書》則含有楚、秦兩個系統的數術。褚少孫補《日者列傳》，提到漢武帝時選日有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曆家、天人家、太一家等，其中一些在秦簡內已見其端倪。由此可見，要考察數術的歷史，《日書》是多麼重要。

數術是中國古代學術文化的一大門類，在《漢書·藝文志》與六藝、諸子、詩賦、兵書及方技並列。即使由今天的知識水準來看，數術中還是蘊涵有若干合理因素的，不能一概抹殺。古代的科學，每每存在於數術之中。近些年，海內外中國科技史學者多認識到，應該歷史地看待古代的學術，用日本山田慶兒先生的話說，"就是要弄清曾對人類的科技文明作出很大貢獻的中國人自己的看法，通過他們的自我認識來重新評估中國科學的歷史"。（《中國的科學和科學家》前言）數術的研究，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了解古代學術和思想的真實面貌。

透過《日書》去探索古代的學術與思想，是大有可為的。應該看到，《日書》就像後世的通書一樣，是民間流傳的一種選擇時日用的手冊，並沒有詳述內中各項數術的理論方法。這和《漢志》所載有關數術書動輒十幾卷、幾十卷，自然大有不同。可是從《日書》還是能夠推論出其所依據的帶有哲學性質的學說，如這部《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所述，陰陽、五行、八卦等等，不一而足。這些學說在《日書》中已經表現為相當複雜成熟，證明其興起當在先秦早得多的時期。

在過去的疑古思潮中，很多著作力言陰陽、五行學說起源甚晚，而以之為中心的數術始行於漢代。他們認為西漢時"民間的迷信思想"向思想界侵入，集迷信思想大成的是董仲舒。實際上，

陰陽、五行等學說在秦以前已有較發達的結構，《墨子》所說“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便是明顯的證據。《日書》以及其他新材料進一步表明，好多漢代流行的數術應有先秦的起源。因此，諸子百家，包括早期儒家，不會未接觸這種學說。陰陽、五行等學說早已普及民間，成為數術流傳的背景，也是古代宇宙觀形成的關鍵之一。

總之，《日書》所反映的思想內容是相當豐富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一書作者，以深厚的功力，對之作了深入的抉發。有興趣於古代歷史文化的讀者，都能由此書得到啟示，這正是我樂於為這部書撰序的原因。

李學勤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北京昌運宮寓所

序

秦簡《日書》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中出土，共竹簡四百二十三枚，約一萬八千餘字，是歷史上首次發現的重要資料。《日書》本是古代“日者”用來占候時日宜忌、預測人事休咎，以教人如何避凶趨吉的曆忌之書，帶有相當濃厚的迷信色彩。但它的內容，卻涉及當時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可藉以了解當時社會生活的各種情況，很有研究價值。劉樂賢同志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一書，從數術的角度入手，參考了大量的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對秦簡《日書》做了全面、細緻的校理和訓釋。並在此基礎上，對這批《日書》的內容和性質，《日書》寫本的特徵和意義，以及寫本的形成和抄寫的年代等，做了具體深入的分析和探究，創獲良多。它是秦簡出土以來第一部全面系統地研究《日書》的著作，對於中國文化史、尤其是對中國傳統數術的研究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

本書作者將以往研究秦簡《日書》的著作概括為數術史、社會史和科技史三個方面，並指出，從數術史的角度研究《日書》是一項基礎工作。這是非常正確的。《日書》作為一種實用性的選擇通書，自有它自身的數術體系。從《日書》的篇目和內容看，不妨把它看成是秦簡時代數術的一個縮影。本書的重點，是在全面訓釋《日書》本文的基礎上，運用與數術有關的資料揭示《日

書》的數術內涵。這就從根本上抓住了《日書》的本質。它既是研究《日書》的本體，也是從別的方面研究《日書》的大前提。作者站在這個高度去評價已有的著作，故能高瞻遠矚，言之成理，並對若干論著的材料和觀點加以訂正和補充，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在體例上，本書不為原來兩個寫本體例所局限，改以單篇為主，即把內容相關的篇目繫聯起來，加以詮釋，融會貫通。這對揭示相關篇章的內容起到了相得益彰的作用。以“帝篇”為例，本書將與“帝篇”有關的《日書》甲種“室忌篇”、《日書》乙種“室忌篇”、《日書》乙種“蓋屋篇”和《日書》甲種“大敗日”等簡文繫聯起來，加以注釋和串解，使之互相抉發和證明，從而得出“帝”即“帝為室日”之省的結論，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秦簡《日書》在當日應是一種家喻戶曉的選擇書，類于後世的擇日通書。可是由於年代久遠、古今懸隔，加以習俗不傳、史籍失載，今天讀來往往難以索解；而時至今日，從數術方面研究《日書》仍是一個薄弱的環節，能夠假手前人的成果畢竟不多。這些都給研究工作帶來極大的困難。如果沒有探幽索隱的鑽勁和從頭做起的實幹精神，這些障礙是難以逾越的。劉樂賢同志不愧是一位有足夠勇氣和毅力的青年。為了揭示秦簡《日書》的數術內涵，他近搜遠討，千方百計把不同來源的數術資料搜集起來，總計有十一個方面之多，除數術專書而外，舉凡史籍、類書、方技、出土文獻、敦煌遺書，以及民俗、民曆等，概在搜求之列。有了這些資料與秦簡《日書》相互比照研究，《日書》中許多隱而不露的內容便可以得到正確的理解，並一一加以闡發。如將《日書》“人字篇”的人字與馬王堆《胎產書》的胎產圖及近代“軒轅黃帝四季圖”相比較，便可以說明它們都是數術家用來占候生子的吉

凶，即根據胎兒的產日預測未來的命運。又如據《後漢書·王符傳》及《漢元光元年曆譜》中關於反支的記載，推斷“反支篇”的反枳實即反支，其本義乃指一對位置互相對立的地支。都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有所發明。其他諸如對“小夫”（“除篇”）、“詰咎”（“詰咎篇”）、“朝兆”（乙種“十二支占卜篇”）、“水亡傷”（“詰咎篇”）的訓釋，對讀“龍”為忌、以“外”為間而讀作肩的論證等，都能以科學的態度，縝密的思考，借文字、訓詁以定其義，解其紛，具有很強的說服力。

李約瑟把《日書》一類的數術稱之為偽科學，蓋用唯心主義和絕對論去解釋客觀存在的天體運轉；是天體運動和曆法的規律通過“神”在人腦的折光反射。當人類還不能有效地征服大自然的時候，便幻想出一種超自然的“神力”在主宰世界，因而把種種自然現象同社會現象和人事加以機械地牽合，企圖從中找到某些行為規範。《日書》中某日某時舉事宜忌，就是在這一背景下產生的。它是人類智慧和愚昧的結合。從《日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古人如何與大自然的威力進行抗爭；如何在幻覺中與各種妖害進行較量；如何企圖以主觀的力量去影響和改造世界等等。雖然大多荒誕無稽，但有的也包藏着某些合理的內核。透過本書若干專題的研究，人們不難發現，秦簡時代占時諏日等活動，同後世的宗教史和民俗史有着一脈相承的關係；秦簡時代的建除法和占星術，與古天文、曆法也密切相關。從多種《日書》的材料來看，大部份可與數術一系的古書相印證，有的還可正古籍之違失及補史書所不逮。如果掀開古代“日者”的神秘外衣，用實事求是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加以探究，是可以為人類文明史揭示某些奧秘的。目前，關於秦簡《日書》的研究正處在方興未艾的時刻，劉

樂賢同志這部《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的正式出版，一定能夠在廣度和深度上大大地推進這一研究的進程，這是可以預見到的。

劉樂賢同志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同年考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當研究生，在我名下攻讀戰國秦漢文字。一九八九年獲文學碩士學位。隨後考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在李學勤教授指導下攻讀博士學位。劉樂賢同學在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常常與我指導的另一位碩士研究生鄭剛同學一道切磋學問，鄭剛的碩士學位論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引起他對《日書》的興趣，開始萌發進一步整理和研究秦簡《日書》的念頭。到北京後，從事這一研究的條件更加成熟，在李學勤教授的悉心指導下，他終於攻下了重重難關，取得了這一突破性的輝煌成果。本人作為劉樂賢同學的師友和同道，既樂觀此書之成，更樂為之序。

曾憲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錄

序 …… 李學勤
序 …… 曾憲通
第一章　導論
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情況 …… 1
二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研究價值 …… 2
三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述評 …… 7
四　本書的若干設想 …… 16
第二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注釋與疏證
凡例 …… 19
《日書》甲種的注釋與疏證
一　除篇 …… 21
二　秦除篇 …… 31
三　農事篇 …… 41
四　稷辰篇 …… 53
五　衣篇 …… 61
六　朔望弦晦篇 …… 66
七　鼠襄户篇 …… 67
八　男日女日篇 …… 69

九　玄戈篇…… 73
十　遷徙篇…… 86
十一　艮山篇…… 91
十二　去室人寄者篇…… 98
十三　歲篇…… 99
十四　星篇 …… 109
十五　病篇 …… 116
十六　祭祀篇 …… 122
十七　諸良日篇 …… 123
十八　帝篇 …… 126
十九　起室篇 …… 133
二十　四向門篇 …… 134
二十一　室忌篇 …… 136
二十二　土忌篇一 …… 138
二十三　作事篇 …… 141
二十四　毀棄篇 …… 142
二十五　十二支避忌篇 …… 144
二十六　置室門篇 …… 148
二十七　避忌篇 …… 152
二十八　行篇一 …… 153
二十九　歸行篇 …… 157
三十　到室篇 …… 161
三十一　禹須臾篇 …… 162
三十二　十二支占行篇 …… 172
三十三　臼日敫日篇 …… 175

三十四　生子篇 …… 179
三十五　人字篇 …… 186
三十六　求人篇 …… 197
三十七　作女子篇 …… 198
三十八　吏篇 …… 199
三十九　入官篇 …… 203
四十　娶妻出女篇 …… 204
四十一　夢篇 …… 212
四十二　相宅篇 …… 218
四十三　詰咎篇 …… 225
四十四　日夕表篇 …… 268
四十五　盜者篇 …… 269
四十六　十二支占卜篇 …… 278
四十七　忌殺篇 …… 280
四十八　視羅篇 …… 282
四十九　五行篇 …… 283
五十　直心篇 …… 284
五十一　行篇二 …… 285
五十二　出邦門篇 …… 288
五十三　刺毀篇 …… 290
五十四　忌徙篇 …… 291
五十五　土忌篇二 …… 292
五十六　門篇 …… 297
五十七　天李篇 …… 297
五十八　反支篇 …… 300

五十九　傅户篇 …… 308
六十　馬禖祝篇 …… 308
《日書》乙種的注釋與疏證
一　除乙篇 …… 314
二　日夕表篇 …… 318
三　徐篇 …… 319
四　秦篇 …… 323
五　農事篇 …… 327
六　諸良日篇 …… 328
七　祭祀篇 …… 331
八　毀壞篇 …… 334
九　入寄者篇 …… 335
十　諸行日篇 …… 336
十一　刺毀篇 …… 337
十二　方向占生子篇 …… 338
十三　四敭日篇 …… 339
十四　見人篇 …… 340
十五　官篇 …… 341
十六　忌徙篇 …… 346
十七　五行篇 …… 346
十八　直心篇 …… 350
十九　臽日篇 …… 351
二十　天閭篇 …… 351
二十一　出邦門篇 …… 354
二十二　男日女日篇 …… 355

二十三　室忌篇 …… 356
二十四　朔望篇 …… 357
二十五　占風篇 …… 358
二十六　作事篇 …… 358
二十七　責人篇 …… 359
二十八　甲子篇 …… 360
二十九　避忌篇 …… 361
三十　製衣篇 …… 361
三十一　初冠篇 …… 362
三十二　行篇 …… 363
三十三　逃亡篇 …… 364
三十四　十二時篇 …… 365
三十五　十二支占卜篇 …… 368
三十六　有疾篇 …… 377
三十七　問病者篇 …… 378
三十八　夢篇 …… 379
三十九　爲圖篇 …… 382
四十　辰日篇 …… 383
四十一　嫁子刑篇 …… 384
四十二　四季天干占死者篇 …… 388
四十三　干支篇 …… 389
四十四　視羅篇 …… 391
四十五　人官篇 …… 392
四十六　生篇 …… 394
四十七　失火篇 …… 400

四十八　盜篇 …… 402
四十九　標題 …… 405
第三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內容與性質
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年代 …… 406
二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寫本特徵 …… 408
三　《日書》甲種與乙種的關係 …… 412
四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內容 …… 415
五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性質 …… 421
第四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
一　《日書》所見社會現象舉隅 …… 427
二　《日書》所反映的陰陽五行學說 …… 431
三　《日書》所見祭祀活動考略 …… 440
四　《日書》所反映的原始疾病觀念 …… 445
五　《日書》與古代神話傳說研究 …… 451
附論　彝族的《日書》
——《玄通大書》簡論 …… 468
附錄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論著簡目 …… 477
附錄二　精裝本與發掘報告“日書”部份簡號對照 ……
…… 485
後記 …… 491

第一章　導論

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情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雲夢縣城關西部的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了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有殘片八十塊）秦代竹簡。這就是聞名於世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由於這批竹簡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一個由全國各地專家組成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很快成立，並投入工作。他們經過悉心研究，將這批竹簡的內容劃分爲如下十種：

一、《編年記》

二、《語書》

三、《秦律十八種》

四、《效律》

五、《秦律雜抄》

六、《法律答問》

七、《封診式》

八、《爲吏之道》

九、《日書》甲種

十、《日書》乙種

以上一至八種都是秦政府發佈的文告或法律條文；其中《爲吏之道》略有區别，但所載多是官吏常用的詞語，文末又附抄有兩條魏律，可見與法律關係密切。因此，我們統稱其爲法律文書。第九種《日書》甲種與第十種《日書》乙種合稱爲睡虎地秦簡《日書》，就是本書所要研究的對象。

據發掘報告描述①，《日書》甲種共一百六十六支簡，置於墓主的頭部右側。《日書》乙種，經拼合現存二百五十七支簡，置於墓主的足部。在《日書》乙種的最後一支簡的背面有“日書”的標題。據我們的初步統計，《日書》甲種現存一萬二千餘字，《日書》乙種現存六千餘字，總計存一萬八千餘字。

---

①《雲夢睡虎地秦墓》第21至22頁，文物出版社1981年9月版。

二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研究價值

睡虎地秦墓竹簡自公佈以來，引起了國内外學術界的廣泛重視，發表了大量的研究文章和專著①。不過，這些成果大都是研究法律文書的。相對而言，對《日書》的研究從一開始就没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首先是對《日書》釋文的刊佈遠不如法律文書釋文的刊佈及時。法律文書的釋文在竹簡出土後大約半年的時間内就在《文

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上連載。之後，文物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分別出版了綫裝本和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專門刊佈法律文書的釋文。而《日書》的釋文直到一九八一年文物出版社出版《雲夢睡虎地秦墓》發掘報告時纔得以首次公佈。

其次，有關《日書》的研究成果遠不及法律文書的研究成果多。整理小組早在一九七七年出版的綫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就對法律文書作了準確的注釋，並在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平裝本中將其中的六種譯爲現代漢語。而《日書》的釋文直到一九九〇年出版的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中纔加進了整理小組作的簡注。至於研究《日書》的專著及論文數目，更無法與研究法律文書的論著相比。

《日書》之受人冷落是有原因的。《日書》出土之時正值“文化大革命”後期，當時全國的科研工作基本上處於癱瘓狀態，大量的古代典籍被視爲封建毒品而禁止人們閱讀、研究。像《日書》這類數術書籍，在當時被看作是毫無價值的封建迷信。在這種歷史背景下，要對《日書》進行及時的整理與研究是不可能的。

此外，數術之學歷來不登中國學術的大雅之堂，中國古代的數術書籍歷來不被學者們重視。《日書》這種出土的數術書籍自然也難以很快就得到學術界的關注。

然而，睡虎地秦簡《日書》終究是一份珍貴的出土材料。一些有識之士早就看到了其中的一些重要記載，並用這些記載來解決以前的一些學術難題。曾憲通先生在《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發表了《楚月名初探》一文，利用《日書》中的“秦楚月名對照表”解釋戰國楚簡中一些令人費解的楚國代月名，並

進而對當時的楚國用曆進行推測。此文第一次顯示出《日書》對研究中國古代天文曆法的價值，引起了人們對《日書》的重視。于豪亮先生在一九八一年出版的《雲夢秦簡研究》中發表了《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一文，利用《日書》糾正了前人的一些錯誤說法，充分顯示了《日書》所具有的學術價值。饒宗頤、曾憲通二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出版了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第一部專著《雲夢秦簡日書研究》。該書認爲研究《日書》有兩點意義：一可爲考古天文學補充資料，二可幫助宗教史解決一些難題。李學勤先生在《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發表了《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一文，明確指出可以從兩個方面研究《日書》：一方面是從數術史的角度考察，另一方面是從社會史的角度考察。隨後，西北大學的林劍鳴先生有感於日本學者對《日書》研究的重視，遂於西北大學成立“《日書》研讀班”。該研讀班於一九八六年在《文博》上發表了《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一文，認爲《日書》具有多方面的價值，主張對《日書》進行全面研究。此後，研究《日書》的文章越來越多。《文博》與《江漢考古》兩雜誌順應時勢，開闢了《日書》研究專欄②，專門刊載研究《日書》的論文。

由此可以看出，經過一些研究者的辛勤勞動，《日書》的價值漸漸得到了肯定，並爲越來越多的人重視。那麼，《日書》的價值到底表現在一些什麼方面？我們認爲，主要表現在如下三個方面：

（一）睡虎地秦簡《日書》是一份珍貴的古代數術材料，對研究中國古代數術尤其是其中的擇日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據《漢書·藝文志》所載，數術之學在當時非常流行。該志著錄數術書有一百九十家，二千五百多卷；以家數論，近於全志書籍總數

的三分之一③。可惜的是，這些書籍都未能保存下來④。因此，後人對這種在戰國秦漢時代盛極一時的數術之學一直缺乏了解。這種狀況近年來有所變化，地下出土的大量秦漢數術書籍使我們得以一窺當時數術學的“廬山真面目”。睡虎地秦簡《日書》就是這些出土書籍中較爲重要的一種。它代表的是一種選擇時日吉凶的數術。操這種數術的人，古代稱爲“日者”。這些日者在戰國時代就已經很活躍。《墨子·貴義》：“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到兩漢時代，日者之術繼續廣泛流行，並爲時人信奉，以致王充在《論衡》的《四諱》、《譴時》、《讖日》、《辨祟》、《難歲》等篇中要大加批判。這時的日者們還分爲不同的流派，所説各有一套。《史記·日者列傳》云，漢武帝時聚會占家選日，就有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歷家、天人家、太一家等不同派别。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説他“見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司馬貞索隱曰：“按日者傳亡，無以知諸國之俗。今褚先生唯記司馬季主之事也。”誠如司馬貞所説，今本《史記·日者列傳》是褚先生所補，衹錄有楚人司馬季主的一段議論。日者所操之術及各地日者之不同遂無從得知。上引《論衡》諸篇雖偶亦提及日者之術，但語焉不詳，且很分散。因此當時的擇日之術就如當時的其它數術一樣，具體内容難以稽考。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正好填補了這一空白，使我們對當時的日者之術有了較深的了解。今以睡虎地秦簡《日書》按之，其内容多與《論衡》諸篇所批判的世俗迷信相合，又有不少篇章保存在後代的選擇通書之中。看來，以此《日書》爲主，並結合其它地方出土的幾種《日書》，我們有可能復原出當時

擇日之術的部份原貌。這對研究中國數術史是極有意義的。

（二）睡虎地秦簡《日書》是研究楚、秦社會的一項重要資料⑤。《日書》雖是一本供人選擇時日吉凶的手册，所談的大都是避凶趨吉之事；但是，它在説到某日宜於做某事和不宜做某事的同時也顯示出楚、秦社會的種種現象。“《日書》研讀班”認爲它有着從經濟生活、階級關係、意識形態到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的内容，稱它爲“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⑥。李學勤先生根據《日書》的簡文證明，秦的奴隸制要比楚嚴厲⑦。另外，我們在本書的後面還要談到《日書》對研究當時的神話傳説具有重要的價值。所有這些都説明《日書》的確是研究楚、秦社會的一份珍貴資料。

（三）睡虎地秦簡《日書》有助於中國古代天文曆法的研究。《日書》對古代天文曆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這一點在《日書》一公佈後就被注意到了。專家們已經利用它解決了楚國月名、古代時制等方面的一些問題，並嘗試利用它推測楚國的曆法。可見，《日書》對研究中國古代科技史也很有用處。

總之，《日書》是一份非常珍貴的出土文物。爲了充分發揮它的價值，我們應當從各個方面對它進行研究。

---

①參看曹廷尊、徐元邦《簡牘資料論著目録》，《考古學集刊》第2集。又漢簡研究室《簡牘論著目録》，《秦漢簡牘論文集》第314頁至330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②《文博》的專欄於1988年開闢，《江漢考古》的專欄於1992年開闢。

③參看李學勤《再論楚文化的傳流·陰陽數術之學》，載《楚文化覓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載《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5月版)。

④祇有《山海經》一種流傳至今，但《山海經》不能算嚴格意義上的數術書籍。

⑤從現在的研究水平看，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些單篇的內容肯定是楚的（如甲種“除篇”），也有些單篇的內容肯定是秦的（如“秦除篇”）。但是大部份內容的國別目前仍不清楚，所以本書暫時使用“楚、秦社會”這一術語。

⑥“《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5期。

⑦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第4期，又收入《李學勤集》。

三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述評

（一）關於《日書》的釋文和注釋

迄今爲止，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釋文祇有兩種本子。一種是一九八一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發掘報告《雲夢睡虎地秦墓》所附的釋文，另一種是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出版的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日書》部份。本書分別稱這兩個本子爲“發掘報告”和“精裝本”。發掘報告的釋文是由湖北省博物館的同志繕寫後影印的，完全按照竹簡原文的格式照錄。精裝本則按照《日書》的內容對簡文的排列順序進行了調整，將簡文分爲若干篇，並加了標點和注釋。兩種本子都附有原簡照片，發掘報告的照片經過縮小，其效果遠不如精裝本的原大照片清晰。從整體水平看，釋

文、注釋、照片三者齊備的精裝本顯然要優於發掘報告。但是，這並不意味着精裝本就可以完全取代發掘報告了。我們以精裝本所附的照片爲依據，對發掘報告和精裝本的釋文進行了核對，結果發現精裝本雖然改正了發掘報告釋文的一些錯誤，但是，它又出現了不少排印錯誤，影響了釋文的準確性。

精裝本晚出，它對發掘報告釋文中的一些明顯錯誤作了訂正。例如《日書》甲種四五背叁“人過於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傘以鄉（嚮）之”的“傘”，發掘報告誤釋爲“册”，精裝本已加以改正。甲種一五七簡背的“今日良日……”，發掘報告誤釋爲“今日良，白……”，精裝本已加以改正。乙種一九一貳“辰不可以哭、穿肆，且有二喪，不可以卜筭爲屋”的“辰”，發掘報告誤釋爲“庚”，精裝本已加以改正。

精裝本還新釋出了發掘報告中的一些未釋之字。如《日書》甲種一五八背“律律弗御自行”的“御”，乙種一五八“高王父譴適（謫）”的“適”，都是精裝本新釋出的。令人遺憾的是，也有一些在發掘報告釋文中本來正確的字卻被精裝本排印爲别的字。例如《日書》甲種一三二簡正“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門也”，“月”字在發掘報告釋文中不誤，而精裝本中卻錯寫爲“日”。甲種四四正“毄（系），久不已”，“已”字在發掘報告釋文中不誤，而精裝本中卻誤寫爲“巳”。乙種四〇貳“祀五祀日，丙丁竈，戊己内中土，乙户，壬癸行，庚辛□”，“戊己”在發掘報告釋文中不誤，而精裝本中卻誤寫成“戊巳”。乙種八一貳“金勝木”，發掘報告釋文不誤，而精裝本卻誤寫爲“金勝水”。

尤爲嚴重的是，我們發現精裝本的釋文中還有漏掉和增衍簡文的例子。例如《日書》甲種九一背貳“直此日月者不出”一條，

就不見於精裝本的釋文中。又如精裝本甲種一三四正漏掉“九月辰”三字，乙種六八簡則多出“丁壬辰”三字。

由此看來，精裝本雖然晚出，改正了發掘報告釋文中的不少錯誤，但是由於它本身又出現了一些新毛病，因此它還不能完全取代發掘報告。我們今天研究《日書》，釋文不妨以精裝本爲主，但必要時還應參考發掘報告。至於這兩種釋文都釋錯了的字，也還有一些。我們在本書的注釋部份中將一一指出。總之，時至今日，理想的《日書》著錄本尚未出現。要把精裝本改進成理想的著錄本還須做到：（1）所附照片需要提高清晰度或加以放大；（2）釋文要嚴加校覈。

至於精裝本的句讀和注釋，總的説來是令人滿意的。但是，也應看到其中還有不少需要改進之處：

1　精裝本的釋文中一些句子斷句有錯誤。如《日書》甲種二正貳“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閹（吝）”，被斷句爲“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閹”。甲種三三正“雖雨，齊（霽）”被寫成“雖雨齊（霽）”。甲種二一背肆至二二背肆“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炙其韓（韓），其後必肉食”被斷句爲“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炙其。韓（韓），　其後必肉食”。甲種一二一背至一二二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被斷句爲“……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這樣的例子還有，這裏不再一一列出。這些錯誤其實都是排印過程中造成的，但同樣影響了釋文的準確性。

2　釋文的分篇有不妥之處。精裝本根據《日書》的内容將《日書》劃分爲若干篇，這對《日書》的深入研究很有裨益。以前一些研究者由於没有考慮到《日書》寫本的特徵，往往將一些不

相干的東西拉在一塊解釋，以至得出了一些難以成立的結論。例如饒宗頤先生由於没有注意到甲種《日書》九七背至一〇一背“禹須臾篇”下部“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一段與“禹須臾”無關，遂以此爲據解釋“禹須臾”的喜數，得出了一些不合簡文原意的結論①。精裝本對這一方面的問題比較注意，像上舉例子就已得到了很好的處理。但是，類似的問題並没有完全解決。例如《日書》甲種的第一支簡下部“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説的是“四敫日”，與“除篇”無關。精裝本卻還是將它置於“除篇”説明文字之首，且未作任何解釋。《日書》乙種八八壹下部“⧄徙，死。庚子、寅、辰北徙，死”是一段與“官篇”無關的文字（相似的内容見於甲種一二六背），而精裝本卻將它照抄入“官篇”。類似的問題，我們將在下文爲《日書》作補注時逐個指出。

3 有些注釋不大可靠。精裝本的注釋總的説來是比較準確的，我們借助於這些注釋基本上能領會《日書》的大意。但是無庸諱言，這些注釋中還有一些問題值得商榷。如《日書》甲種“除篇”“【外】陽日，利以建野外”，精裝本的注文是“達，《廣韵》引《埤倉》：‘至也。’”讀來使人不知所云。原來，注釋的“達”是“建”的誤寫。《日書》甲種“稷辰篇”“秀，是胃（謂）重光……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精裝本注“等，讀爲寺”。此注可商，當讀“等”爲“能”（此鄭剛説，詳見本書的注釋部份）。《日書》乙種“有疾篇”的“酢”，精裝本讀爲作，並注云：“作，起床”。同樣是這個字，在《日書》甲種“病篇”中則注爲“酢，報祭”。兩處注釋自相矛盾。

4 精裝本的注釋過於簡略，有些地方需要加以補充。簡明扼

要的確是精裝本注文的一大優點，但有的又簡略過頭。我們認爲可以從兩個方面補充精裝本的注釋：

一方面是爲已有的過於簡略的注釋增加證據。例如《日書》甲種“除篇”的“小夫”一詞比較少見，精裝本的注釋衹引《商君書·境内》一例解釋，這顯然説明不了問題（詳見本書注釋部分）。又如《日書》中多次出現一個意義爲“忌”的“龍”字，精裝本在《甲種》一八正叁簡釋文之後有注：“《淮南子·要略》：‘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故龍意即禁忌。”龍字的這種用法很特别，衹舉《淮南子·要略》尚不足以説明問題，實則《後漢書·周舉傳》及《論衡·難歲篇》皆有龍用爲禁忌義的例子，注釋《日書》“龍”字時應舉以爲證（詳見本書注釋部份）。

另一方面是增加一些新的注釋。《日書》中有一些難解之詞，精裝本尚未進行注釋。例如《日書》甲種“人字篇”的“在外者奔亡”，“外”表示人體部位，是需要加以解釋的。又如《日書》乙種一五八至一八〇是一段以占卜疾病爲主的文章，其中“朝兆”一詞多見，也需要加以注釋（詳見本書注釋部份）。像這種本應訓釋而精裝本卻未作注的地方還有多處。

綜上所述，精裝本作爲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第一個注釋本雖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但是有待補充或提高的地方還不少。我們希望有關專家學者們再花一些精力來訓釋這份珍貴的出土材料，以期在不久的將來能有一個理想的注釋本問世。

（二）《日書》研究論著評介

睡虎地秦簡《日書》在剛出土時雖然没有得到足夠的重視，但

近年來的情況已大有變化。近來研究《日書》的新成果不斷湧現，前景令人樂觀。隨着各地出土《日書》簡文的公佈（如放馬灘出土的甲種《日書》已公佈了釋文），一種研究古代擇日術的專門之學將會在不遠的將來形成。而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研究必將成爲這種專門學問的開端。爲此，我們有必要對以前的《日書》研究成果加以總結，並在此基礎上確定今後的努力方向。

綜觀現已發表的研究成果，我們認爲以前的《日書》研究主要是從三個方面進行的。一是從數術學的角度研究《日書》；二是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日書》；三是從科技史即天文曆法學的角度研究《日書》。下面分別對這三個方面的研究成果略加評述。

《日書》是古代選擇時日吉凶的書籍，性質上屬於古代的數術類。所以要讀懂《日書》，首先得弄清楚其中大量出現的數術專用名詞。饒宗頤、曾憲通二位先生合著的《雲夢秦簡日書研究》一書就是爲此而寫的。該書分十二個專題對《日書》中的一些常見數術項目作了比較詳細的解釋，爲我們從數術角度研究《日書》打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其中《秦簡日書歲篇講疏》一文，從五個方面深入探討“歲篇”及其相關問題，開《日書》單篇研究之先。後來饒宗頤先生又寫有《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雲夢秦簡日書賸義》《帛書丙篇與日書會證》等論文②，都是從數術學的角度研究《日書》的。其中《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一文最爲重要，是《日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發現。

鄭剛的碩士學位論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也從數術學的角度對《日書》中的一些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指出《日書》甲種二七正至二八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

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寅。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殃……”所言即是《星曆考原·卷四》的星神“臨日”；《日書》甲種一〇五正壹“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築室，壞；封（樹）木，死”即是《星曆考原》中的月中凶神“月殺”等，都非常正確。

李學勤先生的近作《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也是一篇從數術角度研究《日書》的佳作③。該文對《日書》中意義隱晦的《艮山圖》作出了一個令人耳目一新的解釋，對我們很有啓發。

既然《日書》的性質屬於數術，那麼研究《日書》理應從數術角度入手。近年來《日書》研究比較興旺，但令人遺憾的是，從數術角度研究《日書》的文章還是非常之少。這與數術研究歷來不登大雅之堂的傳統習慣有關。而戰國秦漢時代傳世數術資料非常稀少，後代的選擇通書一類資料也不易尋覓等客觀條件又使得一些對《日書》數術問題感興趣的學者望而生畏。這種局面如果長期存在下去，《日書》研究將是難以進步的。翻開《日書》，其中不得其解的數術難題還很多。要解決這些難題，需要研究者們從不同的側面加以研究，互相詰難。例如《日書》甲種的“玄戈篇”本來是一篇不易讀懂的文字，但通過饒宗頤、張聞玉、張銘洽、鄭剛、成家徹郎、王維坤等人分別從不同側面加以論述，這篇東西的大意漸漸明朗了。有鑒於此，我們希望所有對《日書》感興趣的學者們都能首先從數術的角度來理解和研究《日書》。

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日書》一直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研

究中的一個熱點。饒宗頤先生早在寫《雲夢秦簡日書研究》時，就已經注意到睡虎地秦簡《日書》可以幫助宗教史解決一些難題。李學勤先生在《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一文中更明確地指出，研究《日書》可以從數術史的角度和社會史的角度進行。該文對《日書》所反映的奴隸買賣、婦女地位、田宅私有等現象作了分析，爲從社會史角度研究《日書》提供了一個範本。西北大學“《日書》研讀班”在《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一文中，描述了《日書》所反映的經濟生活、階級關係、意識形態、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的內容。此後，“研讀班”的成員李曉東、吳小强、賀潤坤、黄曉芬等，先後也有研究《日書》所見社會現象的文章發表。其中李曉東、黄曉芬的《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吳小强《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雲夢秦簡＜日書＞的宗教學研究》等文較有新意。他們的導師林劍鳴先生也很重視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日書》，《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一文，就是利用《日書》研究文化史的成功之作。林先生近作《秦漢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義》更是一篇利用《日書》研究當時社會問題的佳作④。

總的説來，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日書》一直是《日書》研究中的主要工作。這一方面的研究由於受人注目，所取得的成果自然不小。但是，這裏面也存在一些問題，需要在今後的研究中加以克服。這些問題可以歸納爲如下兩個方面：

1 牽强附會，誤解《日書》簡文原意。有的在没有搞清《日書》原文乃至斷句的情況下，衹憑個别詞語，即附會出一些令人吃驚的結論。例如，有的文章根據《日書》甲種“禹須臾篇”的“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癸卯、庚戌、庚辰，莫

（暮）市以行，有九喜”説明當時秦國可能有夜市的存在⑤。其實這裏的“暮市”表示時分，不能望文生義地釋爲晚上做生意。類似的問題還有，這裏不一一列舉。

2　研究的内容過於集中。至今所發表的研究楚、秦社會的文章主要集中在當時的經濟生活、階級狀況、風俗習慣、信仰等方面，而對《日書》所反映的一些原始觀念、神話傳説等很少論及。

從古代天文曆法的角度研究《日書》也是《日書》研究中受人注目的部份。以《日書》爲研究對象的最早兩篇文章《楚月名初探》、《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都是從這一角度入手的。後來，由此二文引發出好幾篇討論戰國時楚曆及當時時制的文章⑥。最近，又有人據新公佈的放馬灘《日書》檢討了當時對睡虎地《日書》中時制所作的研究⑦。在這一方面的研究中，以利用《日書》推測戰國時的楚曆爲熱門話題，至今已就此問題發表了幾種不同意見。我們認爲，研究戰國時的楚曆的確應當利用《日書》，但如果以《日盡》爲主要依據就不大合適了，況且楚國用曆比較複雜，應當持慎重態度。

---

①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説與納音説》，《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②《秦簡中的五行説與納音説》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雲夢秦簡日書賸義》在美國召開的一次占卜災異討論會上宣讀過，《帛書丙篇與日書會證》刊於《中國文化》第三期。據曹憲通先生説，此三文均將收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由中華書局出版。

③該文載《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

④這四篇論文分别刊於《歷史研究》 1987 年第 4 期、《江漢考古》1992

年第1期、《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歷史研究》1991年第4期。

⑤“《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5期。

⑥例如平勢隆郎《“楚曆”小考》（《中山大學學報》1981年2期），何幼琦《論楚國之曆》（《江漢論壇》1985年10期），潘嘯龍《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屈原的生辰用曆》（《江漢論壇》1988年2期），王勝利《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年2期），王勝利《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年3期）。

⑦例如李學勤《時分與＜吳越春秋＞》（《歷史教學問題》1991年4期），曾憲通《秦漢時制芻議》（中山大學學報1992年4期）。

四　本書的若干設想

上文已經對《日書》的研究成果進行了簡略的回顧與評價，並着重指出了其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之處。這些問題與不足之處可以總結爲如下幾點：

1　研究《日書》的基礎工作——《日書》的釋讀還有諸多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　需要做仔細的文字校勘與訓詁工作。

2　研究《日書》的實質性工作——《日書》數術含義的揭示，也做得很不夠。一些難懂的篇章至今無人置辭，這方面需做大量的疏證。

3　至今對《日書》性質的認識還比較模糊，衹説它是數術類的書籍，没有人指出它是數術中的哪一類。

4　從社會史角度研究《日書》，應注意到《日書》的特殊性，

一些牽强附會的做法需要加以糾正，一些重要而被人忽略的領域需要開拓。

基於上述存在的問題，本書準備在對《日書》進行全面訓釋的基礎上，充分運用與數術有關的資料揭示出《日書》的數術内涵，試圖由此復原出戰國秦漢時代擇日術的部份原貌。並以此爲據，對《日書》所反映出的楚、秦社會的一些重要問題加以論述。其具體步驟如下：

首先，根據照片校對兩種本子的釋文，對其中的錯誤加以改正；然後，對精裝本的注釋加以補充，力求使一般讀者根據注釋就能讀懂原文；接着，廣泛徵引與數術有關的資料對《日書》的數術涵義加以闡釋。爲此，我們收集了不同來源的數術資料，主要包括：

1　保存在歷代史籍（如《史記》、《漢書》）、子書（如《淮南子》、《論衡》、《風俗通義》）中的數術資料。

2　保存在古代類書、學術筆記中的數術資料。

3　古代流傳至今的一些數術專著（如《乙巳占》、《開元占經》）。

4　古代的選擇通書、民間曆書。

5　古代的歲時著作（如《荆楚歲時記》、《四時纂要》）。

6　敦煌遺書（如《白澤精怪圖》、《發病書》）。

7　秦漢出土文獻中的數術著作（如放馬灘《日書》、馬王堆醫書、銀雀山漢簡、居延及敦煌出土的數術、曆譜資料）。

8　古代醫書（如《千金翼方》、《醫心方》）。

9《道藏》中的有關數術著作。

10　古今民俗資料。

11 少數民族數術資料（如《彝文叢刻》所收）。

我們將要特別拿上面的第 4 類即後代的選擇通書、民間曆書與《日書》對照，並由此確定《日書》的性質。

在準確理解《日書》原意的基礎上，本書將利用其中一些資料研究當時的社會生活。

第二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注釋與疏證

凡例

本章以“篇”爲單位對睡虎地秦簡《日書》進行全面的考釋和論述，由注釋與疏證兩部份組成。

一、原文以《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的釋文爲底本。凡釋文有誤者，依據照片並參考發掘報告所附釋文加以訂正。

二、整理小組原有的注釋，本書悉加抄錄。如對這些注釋有補充意見或不同看法，則在其後加“按”字。

三、本書新增加的注釋都在前面加“按”字。

四、注釋或疏證部份中，凡採用他人成果都注明出處。凡採用饒宗頤、鄭剛之説而未注出處者，皆採自《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鄭剛的碩士學位論文)。

五、本章分篇盡量照顧《日書》原貌，並與整理小組的分法保持一致，但爲叙述方便也作了一些調整。簡文原有標題者一律沿用，原來缺標題者則據文意暫擬，以利叙述。

六、爲節省篇幅，本書對一些常見的通假字不加注釋，均依整理小組直接讀出。

七、本書所用符號悉從《睡虎地秦墓竹簡》。例如，簡文原有

殘缺，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外加【 】號；不能補足的殘缺字，用□表示；殘缺較多，字數不能估計的，用☑表示；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 〉號。

《日書》甲種的注釋與疏證

一　除篇

原文

除：

十一月[一]	十二月[二]	正月斗[三]	二月須[四]	三月營[五]	四月奎[六]	五月畢[七]	六月東[八]	七月柳[九]	八月張[十]	九月角一]	十月氐[十二]	心[十一正壹
濡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二正壹
贏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三正壹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四正壹
陷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五正壹
彼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六正壹
平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七正壹
寧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八正壹
空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九正壹
坐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一〇正壹
蓋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一一正壹
成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一二正壹
甬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三正壹

注釋

［一］ 斗，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南斗六星。"

［二］ 須，須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須女四星。"《淮南子·天文》亦作"須女"。古書又名爲"婺女"。

［三］ 營，營室，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

［四］ 奎 ，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奎十六星。"

［五］ 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胃三星。"

［六］ 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畢八星，附耳一星。"

［七］ 東，東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壁二星。"①按：此處"東"當是"東井"的省稱。二十八宿與月份相配又見於《日書》甲種"玄戈篇"，該篇與五月相配的是東井而不是東壁。參見本書"玄戈篇"的疏證部份。

［八］ 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柳八星。"

［九］ 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

［十］ 角，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角二星。"

［十一］　氐，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氐七星。"

［十二］　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心三星。"

原文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　一正貳。

結日，作事不成［二］，以祭閹（吝）［三］。生子毋（無）弟，有弟必死。以寄人［四］，寄人必奪主室　二正貳。

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五］。以蔡（祭），上下群神鄉（饗）之，乃盈志　三正貳。

交日，利以實事［六］。鑿井，吉。以祭門、行［七］，行水，吉［八］　四正貳。

害日，利以除凶厲（厲）［九］，兑（説）不羊（祥）［十］。祭門、行，吉。以祭，最衆必亂者［十一］　五正貳。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十二］，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十三］　六正貳。

達日，利以行帥〈師〉［十四］出正（征），見人。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於邦　七正貳。

【外】陽日［十五］，利以建野外［十六］，可以田邋（獵）［十七］。以亡，不得，□門　八正貳。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十八］。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　九正貳。

外陰日，利以祭祀。作事、入材，皆吉。不可以之野外　一〇正貳。

□□□□□［十九］可名曰毄（擊）日［二十］，以生子，寡孤［二十一］。□人，不得。利以兑（説）明（盟）組（詛）［二十二］，百不羊（祥）一一正貳。

夬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邋（獵）四方野外。居有食［二十三］，行有得。以生子，男女必美一二正貳。

秀日，利以起大事［二十四］。大祭，吉。寇〈冠〉［二十五］、剸車［二十六］、折衣常（裳）［二十七］、服帶，吉［二十八］。生子吉，弟凶一三正貳。

注釋

［一］ 按：此簡與“除篇”無關。它被置於“除篇”正文之首的原因是由於“除篇”的表格共有十三條簡，而其正文衹有十二項，衹需要十二條簡，空下的一條簡就用它來填補。乙種《日書》的第一篇（本書稱爲“除乙篇”）是與甲種《日書》“除篇”性質相同的一篇文字。它的表格也有十三條簡，但是由於表格與正文不是寫在同一條簡上，其正文部份不會留下一條空白簡，因此也就用不着添入别的内容來填補。這一條簡講的是四敫日，參見“臽日敫日篇”疏證部份。

［二］ 按：整理小組標點爲“作事，不成以祭”，可能是排印錯誤。現加以訂正。

［三］ 閵，讀爲吝。今本《周易》悔吝之吝字，馬王堆帛書《周易》均作閵。吝，小不利。《周易·繫辭》：“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四］ 寄人，讓人寄居。

［五］ 《商君書·境内》：“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當指無爵位者。四成，四年成熟。按：李學勤

先生云："'小夫四成'不易解，但與《商君書·境内》軍爵一級以下的小夫也未必有什麼關係。"②此説不確，本篇的"小夫"與《商君書》的"小夫"是相同的。"小夫"的意義與"匹夫"相近。《莊子·列御寇》："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疏："小夫，猶匹夫也。"《潛夫論·交際》："孟軻辭祿萬鍾，小夫貪於升食。"馬王堆帛書《十大經·前達》："正名不奇，奇名不立。正道不殆，可後可始。乃可小夫，乃可國家。小夫得之以成，國家得之以寧。"此處的"小夫得之以成，國家得之以寧"正與《日書》的"邦郡得年，小夫四成"可以互相印證。又何雙全認爲"小夫"是"小啬夫"的漏寫③，不確。

［六］　實，《禮記·哀公問》注："財貨也。"

［七］　行，道路。古代常祭門和道路。《禮記·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竈。"注："門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

［八］　行水，乘船。《周禮·考工記》："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九］　厲，《禮記·檀弓》："斬祀殺厲。"注："厲，疫病也。"按：此處厲也可訓爲鬼、惡鬼。《左傳·成公十年》："晉候夢大厲。"注："厲，鬼也。"《左傳·襄公廿六年》"文子曰：厲之弗如"注："厲，惡鬼也。"又按：馬王堆漢墓帛書厲字皆寫作㾓。

［十］　説，《國語·魯語下》注："猶除也。"

［十一］　最衆，即聚衆。《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十二］　按：材當讀爲財，銀雀山漢簡中財作材可以爲證④。《日書》中"人材"多見，皆當讀爲"納財"。

［十三］ 這句話的意思是説，去見長官，多次都能見到，没有災害。《日書》甲種的“吏篇”及乙種的“入官篇”都是講何日何時入官府、見長官，有無吉凶的。

［十四］ 帥，應爲師字之誤。《左傳·成公二年》“輿師”，唐石經作“輿帥”，也是“師”字誤爲“帥”字。按：《日書》乙種第一篇有“平達之日，利以行師徒”，與本簡的“利以行帥”相當，也可證本簡的帥字是師字的誤寫。

［十五］ 按：乙種《日書》中與此日相對應者叫“外陽之日”，整理小組將本簡第一字補爲“外”是正確的。

［十六］ 達，《廣韵》引《埤倉》：“至也。”按：整理小組這一注釋可能是排印錯了，應把“達”改爲“建”。

［十七］ 按：銀雀山漢簡中邋亦讀爲獵⑤。

［十八］ 按：行作是勞動的意思。如《商君書·墾令》：“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論衡·辨祟篇》：“世信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歡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正可與《日書》互相參證。

［十九］ 按：發掘報告的釋文標有六個缺字，細審照片，衹應有五個缺字，整理小組的意見是正確的。

［二十］ 擊，抵觸，乖戾。《荀子·修身》：“非擊戾也。”注：“擊戾，猶言了戾也。”王念孫云：“擊戾者，謂有所抵觸也”俞樾云：“拂戾也。”

［二十一］ 按：《爾雅·釋言》：“窶，貧也。”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官啬夫免，復爲啬夫，而坐其故官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整理小組云：“貧窶，

窮困。”⑥此處寡孤是貧窮而孤苦無援之意。

［二十二］　盟詛，在古籍中常見，《書·呂刑》：“罔中於信，以覆詛盟。”《周禮·詛祝》：“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説禬禜之祝號。”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疏：“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

［二十三］　按：發掘報告釋爲“居有室”。此簡照片比較模糊，但第三字的輪廓頗似“食”。又《日書》乙種與此簡相對應的文字爲：“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吉。居有食，行有得。生子，美。”兩種本子的内容非常接近。乙種作“居有食”，甲種也應是“居有食”。可見整理小組的修改是正確的。

［二十四］　按：“大事”又見於“秦除篇”之“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整理小組在“秦除篇”對“大事”加了注解，而對此篇則未加注解。

［二十五］　“寇”應爲“冠”字之誤。隸書“寇”、“冠”二字常不分。《隸釋·徐氏紀産碑》“弱冠”寫作“弱寇”，是其證。《隋書·經籍志》有《臨官冠帶書》一卷。

［二十六］　制，讀爲制，制有服義，《左傳·宣公十二年》石制字子服是其證。制車疑即服車，亦即乘車。按：制車也可理解爲造車。

［二十七］　折，讀爲裝，即製字。按：此簡之“折衣常（裳）”在“衣篇”中作“裝衣”（二六正貳）。銀雀山漢簡中製字作折、裝⑦，證明整理小組之説正確。

［二十八］　服，《呂氏春秋·孟春紀》注：“佩也。”

疏證

以上是甲種《日書》的第一篇——除篇。它由一個表格和一

篇説明文字兩部份組成。下面試就此二部份中的某些問題略加探討，並在此基礎上對它的性質加以論述。

表格横竪各十二項，表内全由十二地支填滿。此表的讀法是："十一月：濡子、贏丑、建寅、陷卯、彼辰、平巳、寧午、空未、坐申、蓋酉、成戌、甬亥。"其它各月依此類推。當然也可以這樣讀："濡：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二月卯、三月辰、四月巳、五月午、六月未、七月申、八月酉、九月戌、十月亥。"其餘各項依此類推。結合下面的説明文字來看，該篇宜採用後一種讀法。就是説，編制該表的目的無非是爲了説明什麼是濡（結）日，什麼是贏（陽）日，什麼是建（交）日……。對於這張表格，有如下幾點需要加以説明：

1、它在排列月份時把十一月置於最前面， 這是否意味着這張表格是根據一種以十一月爲歲首的曆法制定的？這個問題比較複雜，這裏暫不討論。

2、該表在月份之下分别標有斗、須、營等十二個星宿。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已經指出，這十二個星宿都屬於二十八宿。月份之下標出二十八宿是什麼意思？我們發現"玄戈篇"每個月之下的第一個星宿與本表所列星宿一致。所以，這個問題將在"玄戈篇"中詳細討論。

3、乙種《日書》的開頭也有一個表格，其内容與本表格相同。其月份也是從十一月開始，到十月結束，可是在月份之下並没有標上述的二十八宿。

4、乙種《日書》第一篇的表格把與"除篇"濡、贏、 建等十二字相當的一套東西置於表格的最下端，而且它們的名字也與本篇頗有一些差别。它們分别是悉結、贏陽、【建】交、窘羅、作

陰、平達、成外、空外、【𨻰外】、盍絶、成決、復秀。這提醒我們，本篇上端的濡、贏、建等十二字可分別與下面説明文字每條的前一個詞結日、陽日、交日等連讀爲濡結日、贏陽日、建交日。

本篇的第二部份是關於上面表格的説明文字。它詳細羅列了結日、陽日、交日等十二種日宜於干什麼和不宜干什麼。從這一部份看來，陽日是最好的日子，該日“百事順成”。結日可能是最不吉利的日子，“作事”、“祭祀”、“生子”、“寄人”都没有好結果。其它各日則宜於做某些事而不宜做另外一些事。乙種《日書》第一篇的内容與本篇基本一致，可以互相對照。

關於本篇的性質，李學勤先生指出：“除即建除，説明《日書》同建除家有關。”此説至確。建除家是日者中的一個重要流派，《史記·日者列傳》與《淮南子·天文訓》等文獻都對它略有記載。自漢代起，歷代的曆譜上多標有建除十二神。睡虎地《日書》的出土證明文獻和歷代曆譜及後代選擇家們所説的“建除十二神”是有來歷的，並且還證明後代定型的建除説源自秦人，因爲它在甲種《日書》中被稱作“秦除”（詳見“秦除篇”）。

本篇内容與“秦除篇”及後代流行的建除説在具體説法方面顯然很不一樣，但是我們還是認爲二者性質相同。這是因爲：

1、從標題來看，本篇叫“除”，而與後代流行的建除家説相同的一篇叫“秦除”。“秦除”是秦的建除，“除”則是楚的建除。“秦除”與“除”在具體説法上的不同，顯然是一種地域差别。在這個方面有一個小問題需要加以説明，那就是李學勤先生所説的：“《日書》甲種《除》在贏陽日下云：‘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祭上下，群神鄉（饗）之，乃盈志。’讀者可能覺得‘郡’和‘小夫’兩詞像是秦人之語。”李先生解釋説：“按楚國早

在悼王、威王時即設有宛、黔中等郡。簡文‘小夫四成’不易解，但與《商君書·境内》軍爵一級以下的小夫也未必有什麼關係。這段話作爲楚人語還是完全可以的。”⑧我們在注釋中已經説明“小夫”一詞又見於《莊子·列御寇》及《潛夫論·交際》，並且着重强調了本篇“邦郡得年，小夫四成”與出土於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十大經·前達》的“小夫得之以成，國家得之以寧”可以互相印證。因爲它們都是將“小夫”與“國家”或“邦郡”作比較。這樣看來，“小夫四成”一句恰好證明此篇當是楚人的東西。

2、從具體内容上説，本篇與“秦除篇”是有明顯差異的。但是，它們之間有着共同的淵源則是無法否認的。已有研究者指出，“秦除篇”與“除篇”在各日名稱上是有一定對應關係的⑨。例如“建”、“平”、“成”同見於“秦除”與“除”，又“秦除”的“柀”與“除”的“彼”，“秦除”的“除”與“除”的“濡”都在讀音上有對應關係。“秦除”的“定”與“除”的“陷”在意義上相近（陷讀憯）。

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除篇”所描述的是楚的一套建除，楚的這套建除與秦的建除淵源相同而變化較大。由於後代的建除説都沿用秦的説法，所以我們對楚的建除説比較陌生一些。令人鼓舞的是，隨着中國考古事業的發展，戰國時代的楚國建除學説（即在秦未吞併楚時的記載）一定會有重見天日之時⑩。屆時，該由它來裁決本書對“除篇”的看法是否準確。

---

①整理小組引文不準確，東壁在《開元占經》屬於北方七宿。簡文中的“東”指東井，東井在《開元占經》屬南方七宿。

②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③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第7頁至26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④參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字》，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⑤同上。

⑥《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部份第40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

⑦參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字》。

⑧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⑨李學勤先生指出過這個問題，參②所引文。鄭剛在他的碩士學位論文中對此有詳細的論述，筆者的意見與他一致。

⑩據云湖北九店楚簡中有楚《日書》，且有建除篇。惜材料尚未公佈，我們無法知其詳情。

二　秦除篇

原文

秦除［一］：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執）未，柀（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 一四正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摯（執）申，柀（破）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 一五正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摯（執）酉，柀（破）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 一六正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執）戌，柀（破）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 一七正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執）亥，柀（破）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 一八正壹。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執）子，柀（破）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 一九正壹。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執）丑，柀（破）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 二〇正壹。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執）寅，柀（破）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 二一正壹。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執）卯，柀（破）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 二二正壹。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執）辰，柀（破）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 二三正壹。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執）巳，柀（破）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 二四正壹。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執）午，柀（破）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 二五正壹。

建日，良日也。可以爲嗇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二］。可以入人［三］、始寇〈冠〉、乘車。有爲也，吉 一四正貳。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瘧病，不死［四］。利市責（積）、徹□□□除地、飲樂。攻盜，不可以執 一五正貳。

盈日［五］，可以築閒牢［六］，可以產［七］，可以築宮室、爲畜夫。有疾，難起［八］ 一六正貳。

平日，可以取（娶）妻，入人，起事 一七正貳。

定日，可以臧（藏），爲官府、室，祠［九］ 一八正貳。

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執）而入公而止［十］ 一九正貳。

柀（破）日，毋可以有爲也 二〇正貳。

危日，可以責、摯（執）、攻毄（擊）［十一］ 二一正貳。

成日，可以謀事、起□［十二］、興大事［十三］ 二二正貳。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十四］，入室［十五］取妻及它物 二三正貳。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十六］，得 二四正貳。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 二五正貳。

注釋

［一］ 除，即《史記·日者列傳》的建除。此處稱爲秦除，可見是起源於秦。《淮南子·天文》："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與此相合。

［二］ 按：中山王譽鼎"𣪘棄群臣"，𣪘從日棗聲，讀爲早。

［三］ 入人，即後文所謂"入人民"，買進奴隸。

［四］ 瘇，《説文·疒部》："脛氣足腫也。"

［五］ 按：盈在《淮南子》及後世的選擇通書中皆寫作滿，乃是因爲漢人避惠帝諱的緣故。甘肅天水放馬灘所出《日書》亦作盈①。

［六］ 閒，讀爲閑，《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閑，闌，養馬之所也。"

［七］ "産"字上下疑有脱文。

［八］ 按："起"在古漢語中有治愈之意。《吕氏春秋·察賢》："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史記·扁鵲蒼公列傳》："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後漢書·韋彪傳》："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脊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

［九］ 按：整理小組將"爲官府室祠"連讀，不確。該簡的意思是説，定日可以收藏，可以造作官府署所和民房，可以祭祀。天水放馬灘《日書》建除篇云："定日，可以臧（藏），爲府，可以祝祠。"

［十］ 此句意爲逃亡者必被捕獲，並被没收入官。

［十一］ 責，處罰。執，捉捕。按：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建除篇云："危日，可以責人及執人、繫人，外政（征）。"

［十二］ 按：當爲"起衆"。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建除篇云："成日，可以謀事，可起衆及作有爲矣，皆吉。"

［十三］ 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周語上》："民之所急在大事。"注："大事，戎、祀也。"

［十四］《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

［十五］ 入室，入讀爲納。《國語·晉語》："殺三卻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注："納，取也。室，妻妾貨賄也。"

［十六］ 按："言盜"即舉報，起訴盜竊者。《集韵》去聲願第二十五："言，訟也。"

疏證

和“除篇”一樣，本篇也由兩個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描述建除十二神在十二個月中的排列情況，第二部份是關於建除十二神行事吉凶的一段説明文字。爲了便於研究，我們先將第一部份製成一張表格（附後）。

關於本篇的性質，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已經指出：“除，即《史記·日者列傳》的建除。”並且進一步推斷：“此處稱爲秦除，可見是起源於秦。”這些結論都很正確，下面略作補充。

《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由此看來，建除家是當時衆多占家之一。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使人們對秦漢時代的建除家有了更深的了解。有此作依據，我們完全可以説秦漢時代的建除家所賴以判斷行事吉凶的一套原則與後代選擇家們用建除十二神擇日其實是相同的。於此可見中國古代數術的源遠流長。

本篇的標題爲“秦除”，整理小組推測這套東西起源於秦。按：將“秦除”理解爲秦的建除是符合事實的。從睡虎地秦簡《日書》本身看，“秦除”之外還有一套叫“除”的東西，我們在解釋“除篇”時證明它是楚的一套建除。“秦除”與之相對應，自然應當視爲秦的建除。令人高興的是，甘肅天水放馬灘出土了能夠代表秦的《日書》。其甲種《日書》的“建除篇”與本篇基本上一致，衹是説明文字小有差異。這也證明我們對“秦除篇”所代表的地域推測不誤。

需要略加説明的是，關於建除家的材料現在已發現不少。本

篇和放馬灘甲種《日書》的“建除篇”是其中兩種篇幅完整的早期材料。放馬灘《日書》的“建除篇”發表在《秦漢簡牘論文集》中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裏。何雙全氏介紹此篇時將它誤分爲“《月建》章”與“《建除》書”兩篇。對此，鄧文寬與劉信芳曾分别撰文加以糾正②，本書不再贅述。

下面簡要介紹幾種《日書》以外的零星建除家材料。

1、馬王堆醫書。《胎産書》：“一曰：埋包（胞）席下，不疕騷（瘙）。内中□□□以建日飲。”《五十二病方》：“以朔日，葵莖靡（磨）又（疣）二七，言曰…… 除日已望。”

2、《淮南子·天文訓》。見注釋一。

3、《漢書》。《王莽傳》：“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師古曰：“於建除之次，其日當定。”

4、 歷代曆注。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已列舉了大量漢代的材料。按：《居延新簡》中又收有一些這樣的材料，如第 448 頁之 425B 簡，第 51 頁之 12 簡。隋唐以後的曆譜大多於每日下注明建除十二神，此種習慣至今臺港的曆書還保持着。

5、敦煌遺書。敦煌遺書中的建除資料除見於曆譜之外，還在許多數術資料中可以看到。如《新集周公解夢書》（伯 3908）“建除滿日得夢章第廿一”以建除十二日占夢，伯 2661（劉復訂名爲“吉凶避忌條項”）有建除十二日避忌的記載。

6、後代的選擇通書。建除十二神是選擇通書中最爲常見的項目。《協紀辨方書》卷九“立成”中的建除十二神在各月的排列表，與我們上文據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製的表完全一致。卷十“宜忌”有建除十二日各日的行事宜忌。北京圖書館善本室藏元刻本

《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後集》卷三詳載建除十二日的行事宜忌，可以與《日書》的那段說明文字相比較。此書比較少見，故將有關內容抄錄如下：

建，吉：宜泥飾、修舍宇、修置產室、解安宅舍、出行、祭祀、入學、冠帶、作事、求人、參官見貴、上書。凶：忌起工動土、開倉、祀竈，新船下水、行船、裝載、競渡。

除，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解安宅舍、掃舍、出行、牧養、交易立券、求醫治病服藥。有不便者，可以除改及解冤愆、種蒔、栽植、移花接木、合藥、祀竈、逐邪除服除靈。凶：忌移徙出行。

滿，吉：宜掃舍，修置產室、牧養、裁衣、經絡、出行、移接花木、栽植、入宅、開庫店、求財、出財、禁祀、祈福、合帳、修舍、塞鼠穴。凶：忌動土，服藥，（孟月）忌經商，具販，移徙、動土、豎造。

平，吉：宜泥飾垣牆、平治道路、修置產室、置器、祀竈、祭祀、安機、取土修飾。凶：忌開溝渠，種植、耕作、經絡。

定，吉：宜入學、祈福、裁衣、祭祀、結婚、納采、問名、求嗣、牧養、納畜、安置硋、冠帶、交易。凶：忌詞訟、出行、裁植。

執，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求嗣、畋獵、捕捉、結婚、捕魚、立契券。凶：忌入宅、移居、出行、遠回、移徙、開倉庫、出財納財、新船下水主招蟲耗、修造六畜欄枋主招狐狸豺狗。

破，吉：宜求醫、治病、破屋壞垣、服藥、破賊。凶：忌

起工動土、出行遠回、移徙、種蒔、新船下水、行船裝載、嫁娶進口、祀竈、立契券、置產室、納畜、修作起造、損六畜。（仲月）忌出行、動土、遠回、移徙、豎造、修葺。

危，吉：宜祈福、納表進章、結婚、納采問名、捕魚、畋獵、捕捉、安床、交易、立券。凶：忌登高履險、入山伐木、行船裝載。

成，吉：宜祭祀、祈福、入學、裁衣、結婚、納采問名、築堤防、納表進章、安宅舍、牧養、安置碓硙、交易、立契券、求醫、治病、服藥，修置產室、種蒔栽植、移花接木、出行、遠回、入宅、移居、嫁娶、納財、放債、冠帶、納畜、百事利。凶：忌訴訟（詞訟）。

收，吉：宜捕捉、畋獵、收斂貨財、修置產室、種蒔栽植、祭祀、接木移花、入學、娶婦、修倉、捕魚、納畜、納財、取債。凶：忌造墳、安葬喪事、出行、針刺、經絡。

開，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入學、裁衣、結婚、牧養、解安宅舍、開塘穿井、築路、安置碓硙、立券交易、修置產室、種蒔栽植、出行、開庫、見貴、學技、起造、入宅、移居、娶婦、祭祀、治病、開渠、決水、起土、百事大利。凶：（季月）忌經商興販、動土。

閉，吉：宜祈福、祭祀、牧養、交易立券、收斂財貨、修舍、補垣、塞穴、築堤防、移花接木、修陂隄、防水、利安床、塞門路、作廁。凶：忌針刺、出血、炙火、出行、醫眼、種藥、祀竈。（季月）忌出行、遠回、豎造、移葬、動土。

最後要指出的是，盡管建除十二神自古至今是一套重要的選擇項目，但是我們對此十二神的來歷頗不清楚（《協紀辨方書》之

《義例》有解釋，不可信）。《淮南子·天文訓》："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文中"主某"云云，似乎是解釋建除十二神之由來。然這一段文字頗不易解，疑文句有脱漏。饒宗頤先生引姚振宗謂即《漢志》轉位十二神。按：姚説見於其所著《漢書藝文志條理》，也衹是懷疑之詞，並無確證。不過，這種聯繫是值得重視的。我們相信建除十二神當與楚帛書之十二月神一樣是一個系統，與古代的十二分制頗有關係③。

此外，饒宗頤先生引《黄帝占》（《開元占經》卷六十七）的建除説與本文所述建除頗不相同，現錄之於下，以供參考：

北斗星名	(1) 魁	(2) 璇	(3) 璣	(4) 權	(5) 玉衡	(6) 開陽	(7) 摇光
所配七政	歲星	太白	熒惑	填星	辰星	月	日
代表意義	天道	地道	人道	四時	青德	法星	部星
六甲所	甲子	乙丑	乙亥	丙寅	甲戌	丁卯	癸酉	戊辰	壬申	己巳	辛未	庚午
	丙子	丁丑	丁亥	戊寅	丙戌	己卯	乙酉	庚辰	甲申	辛巳	癸未	壬午
	戊子	己丑	己亥	壬寅	庚戌	癸卯	己酉	壬辰	丙申	癸巳	乙未	丙午

	庚子	辛丑 辛亥	甲寅 壬戌	乙卯 辛酉	甲辰 戊申	乙巳 己未	戊午
管	壬子				丙辰 庚申		甲午
建除名目	建	除 閉	滿 開	平	定 成	執 危	破 收

附：建除十二神在十二個月中的排列情況

	建	除	盈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正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月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月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月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十一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①參見《天水放馬淮秦簡甲種＜日書＞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第1至6頁。

②鄧文寬《天水放馬灘秦簡＜月建＞應名＜建除＞》，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二文皆載於《文物》1990年9期。

③參看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下）》，載《九州學刊》1991年7月4卷2期。

三　農事篇

原文

1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一］ 一七正叁。

禾忌日：稷龍寅［二］，秋丑 一八正叁，稻亥，麥子，菽、荅卯 一九正叁，麻辰，葵癸亥，各常□忌 二〇正叁，不可種之及初 二一正叁 穫、出入之［三］。辛卯不可以 二二正叁 初穫禾 二二正叁。

囷良日：甲午、乙未、乙巳 二四正叁，爲囷大吉 二五正叁。

2　田亳主以乙巳死，杜主以乙酉死［四］，雨市（師）以辛未死［五］，田大人以癸亥死［六］ 一四九背。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興土攻（功） 一五〇背。

五種忌：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種 一五一背 及穫、賞（嘗）［七］，其歲或弗食 一五二背。

注釋

［一］ 按：五酉指癸酉、乙酉、丁酉、己酉、辛酉，五丑指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

［二］《淮南子·要略》："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日忌①，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故龍意即禁忌。按：甲種《日書》的"禾忌日"在乙種中叫"五穀龍日"，可證龍是禁忌的意思。龍的這種用法比較特別，古書中除整理小組所引《淮南子》外，還有兩處。《論衡·難歲篇》："俗人險心，好信禁忌。"黃暉《校釋》云："'忌'，宋本作'龍'，朱校元本同。按：作'禁龍'是也。"《後漢書·周舉傳》："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禁龍、龍忌，都是禁忌的意思。龍何以有禁之義？黃暉認爲與《墨子·貴義篇》"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一段有關，並説是移徙家禁龍之本。黃氏此説有待於進一步論證。

［三］ 按：種、穫、出入是三件事。種指播種，穫指收割，出入指運進或輸出（即買與賣）。

［四］ 杜主，《史記·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主之祠②、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索隱云："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皇甫謐亦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又引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索隱又云："按《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殺杜伯不以罪，後宣王田於圃，見杜伯執弓矢射，宣王伏弢而死也。"按：杜主一神，古書記載不一，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五］ 雨師，《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風）師、雨師。"注："雨師，畢也。"畢爲二十八宿之一。《風俗通義·祀典》引《春秋左氏説》云："共工之子爲玄冥，鄭大夫禳

於玄冥，雨師也。”③《楚辭·天問》謂雨師名萍翳。《漢書·郊祀志》言祀二十八宿、風伯雨師，注：“雨師，屏翳也，一曰屏號。……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風伯雨師，則知非箕、畢也。”

［六］　田大人，當爲田神。

［七］　嘗，指以忌日始種或收穫。按：《日書》乙種作“不可以始種、穫、始賞（嘗）”，嘗與種、穫並列，可見整理小組之説不確。此處嘗當指嘗新，《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古人對嘗食新收穫的五穀頗多講究，故本簡有忌嘗之語。彝族的《玄通大書》專門有“吃新吉日”、《時序吃新吉日》兩篇占卜嘗食食物的占文④。

疏證

本篇的兩段文字原來不在一塊，也没有標題。爲了便於研究，現將它們合爲一篇，並暫擬標題爲“農事篇”。類似的内容又見於《日書》乙種，可以互相參看。

（一）穀物名稱

本篇第一段的“禾忌日”條及第二段的“五種忌”條都羅列了幾種穀物的名字。如果忌日只取地支，則它們的對應關係如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戌	亥
禾忌日	麥	秫	稷	菽荅	麻			稻葵
五種忌	麥	黍	禾	菽	麻	黍	菽	稻

在古書中，禾有廣義與狹義之别⑤。《説文解字》云：“禾，嘉穀也。”《詩·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這是廣義的禾，泛指穀物、糧食。《詩·豳風·七月》又有：“黍稷重穋，禾麻菽麥。”這是狹義的禾，專指粟，即今天的穀子。廣義的禾與狹義的禾同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例如，《秦律十八種·倉律》

有："人禾稼、芻稾，輒爲膚籍，上内史"，又有："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兩處的禾都泛指穀物與糧食。《秦律十八種·倉律》另一處説："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禾與麥等並列，顯然是狹義，特指粟。

本篇的禾也有廣義與狹議之别。第一段的"禾良日"、"禾忌日"，在《日書》乙種中叫"五穀良日"、"五穀龍日"。顯然，禾與五穀同義，泛指穀物。第二三簡"初獲禾"的禾也以訓穀物爲長。第二段第一五一簡背面的禾與麥、黍、麻等並列，爲"五種"之一，當與泛指穀物的禾有别，宜訓爲狹義的禾，特指粟。

有些學者因爲不區别禾的廣義與狹義，解釋《日書》時不免發生誤會。例如，有人説"觀《日書》所載五穀良、忌日，《秦除》篇（按：即本篇第一段文字，寫在"秦除篇"的下部，實與"秦除篇"無關，不能視爲"秦除篇"的一部份）與其他三處所載多有不同：在五穀之中，衹有禾單列有良日，且居五穀之首；列於麥、菽之前"⑥。顯然把廣義的禾誤當狹義的禾。

狹義的禾與"禾忌日"條的稷相對應。古書對稷的描述和解釋頗多歧義，大抵漢以後以粟爲稷，唐以後又以黍爲稷。從《日書》看來，似乎戰國、秦時就已把粟當稷。《日書》乙種也是禾與稷相對應，或許當時狹義的禾與稷都特指粟。

麥的詞義古今變化不大，這裏不必多述。

"禾忌日"項的秫，在《日書》乙種（"五穀龍日"條）作黍。本篇第二段"五種忌"條與它相對應的也是黍。《説文》："秫，稷之黏者也。"古書對秫的記載不太明確，是否是稷的一種很難斷定。賀潤坤氏在論及《日書》的穀物種植時説，秫當爲稻類⑦。看來，

秫的確切含義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日書》把它和黍相對應，是一條新的綫索。是否當時民間認爲秫、黍是一回事？這個問題目前還不好回答。

菽，即豆，本篇特指大豆。

荅，即小豆。

麻，古代的麻是指一種穀類植物。

稻，古代的稻主要指糯稻。

葵，是一種菜名。

（二）五穀

古書中關於五穀的記載頗不一樣，後人對此聚訟紛紛。《日書》的出土對我們認識這一問題很有啓示。下面是從《日書》中觀察到的一些現象：

1、五穀不是實指五種穀物。五穀的名稱見於《日書》乙種：

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

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葵。

五穀之下列有麥、黍、稷、麻、菽、瓜、葵七種農作物，五穀之“五”顯然不是實數。

兩種《日書》中皆有“五種”一詞。據古書記載，五種即五穀。《日書》中五種的忌日與五穀的忌日基本一致，恰與古書所載相合。甲種“五種”包括禾、麥、黍、麻、菽、稻等六種作物，同樣證明“五穀”、“五種”之“五”不能作實數理解。

上文已經指出，本篇第一段的“禾良日”、“禾忌日”，在乙種《日書》中叫“五穀良日”、“五穀龍日”。禾泛指穀物，與它相對應的五穀自然也應泛指穀物。這也説明《日書》中的五穀是泛稱，

不可理解爲某五種穀物。

2、五穀有時可以包括非穀物類作物。本篇“禾忌日”項下有“葵”，《日書》乙種“五穀龍日”條下有“瓜”、“葵”。瓜是否指穀類，還需要研究（參見《日書》乙種“農事篇”的注文），但葵絶不可能指穀物。由此可見，五穀的確是一個很寬泛的概念，有時甚至可以包括穀物以外的其它農作物。

古書中五穀泛指穀物的材料並不少見，但包括穀物以外的其它作物的用法似乎没有出現過。是《日書》具有特殊性，還是古書記載不周，目前尚難斷定。不管怎樣，《日書》的出土，爲我們研究古代的“五穀”提供了新的綫索，值得注意。

已有學者根據《日書》中的有關記載，推測並描述了秦國穀物種植的情況⑧。本文不擬對此作過多的討論，衹想指出一點：《日書》所反映的穀物種植情況與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所反映的情況基本一致。

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涉及穀物種植的資料不少，其中尤以《秦律十八種·倉律》的一條最爲重要：

> 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

這是一段關於各種穀物種子每畝田宜播多少的記載。由此可以看出，當時重要的穀物應當就是稻、麻、禾、麥、黍、荅、叔（菽）等七種。而這七種穀物名稱都見於《日書》，可見《日書》的記載頗具時代特色。

（三）農業神

本篇第二段一四九簡背是一段關於農業神死日的記載，同樣性質的文字在後代的選擇通書中也能看到。《類編曆法通書大全》

卷之十種蒔項下的“弄風旬日”云：

秋社前逢庚入，秋社後逢己住，此十日忌種菜。

丙戌、丁亥、丁未、甲寅、乙巳、辛亥、癸巳，田祖、田父、田夫、田主、後稷死、葬日，忌。

同書同卷同項的“總論”條云：

田事實錄：田祖甲寅日死，田父丁丑死、丁未日葬，田母丙戌日死、丁亥日葬，田主乙巳日死、辛亥日葬，田夫丁亥日死、辛亥日葬，後稷癸巳日死，播種五穀，已上並忌田事。

《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前集》卷四種蒔栽植項云：

田事實門：田祖甲寅日死，田父丁亥日死、丁未日葬，田母丙戌日死、丁亥日葬，田主乙巳日死、辛亥日葬，田夫丁亥日死、辛亥日葬，後稷癸巳日死，播種五穀，已上並忌田事。

選擇通書之外，還有些古書偶亦引及一些類似的材料。敦煌遺書“吉凶避忌條項”⑨中云：

田公丁亥日死，勿此日種五穀，凶。

《路史後紀》卷三注云：

神農丁亥日死，丁未日葬。

《日書》第一四九簡背面第一位神名是“田亳主”，當即上引選擇通書中的“田主”，都是乙巳日死。我們懷疑田亳主當讀爲田宅主（亳、宅皆從乇得聲，《尚書·盤庚序》“將治亳殷”，束晳説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即田地與屋宅之神。田主即田神，見《周禮·地官·大司徒》。

《日書》最後一位神名是田大人，其死日是癸亥。田大人之神

名及癸亥之死日皆不見於上引選擇通書中，疑與田祖、田父、田母、田公、田夫等相類，當是古代的一位田神。

《日書》第三位神名是雨師，其傳説多見於古書中，整理小組在注文中已引用了一些材料，這裏不必重複。雨師是司雨之神，與穀物種植關係極大，故“農事篇”特意標明其死日。

《日書》第二位神名是杜主，整理小組認爲即《史記·封禪書》中的杜主。《史記》原文説杜主是“故周之右將軍”，《索隱》則認爲是被周宣王殺掉的杜伯。杜伯未曾任過周的右將軍，二説顯然不大一致。清人梁玉繩看出了這個矛盾，解釋説：“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⑩其説也是推測之辭，並無實據。右將軍也好，杜伯也好，其事迹都與農事無關。所以，將《日書》的杜主理解爲《封禪書》杜主的説法並不一定可靠。

古代還有一位杜主，其事迹與農事有關。《華陽國志·蜀志》云：“周失綱紀，蜀先稱王。……後有王曰杜宇，教民務農，一號杜主。”此杜主有教民務農的業績，倘若日者們將其死日列入“農事篇”，倒是合情合理。

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將《日書》的杜主讀爲社主或土主，釋爲古代的土地之神。

以上是我們對《日書》一四九簡背面四個神名的一些初步看法。由於資料有限，研究尚不深入，有些説法不一定可靠。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這四個神必定與農業生産有關。所以，本書稱他們農業神。古書中提到的農業神很多，如田祖（先嗇）、神農、稷、社、田神等都是。他們與《日書》中的農業神可以互相印證⑪。

（四）農事的時間選擇

古代勞動人民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發現農作物的生長與季節的變化很有關係，知道了順應農時的重要性。經過不斷積累，他們對選擇什麼時候播種、收獲、儲藏各種農作物，有了一定的知識。這些知識記載在古代農學和歲時著作中，是一筆珍貴的農學遺產。其中有些內容經過數術家的改造，形成了一套模式化的東西。這些模式化的東西對實際的生產活動並沒有多少積極意義，但民間信奉的人不少，故歷代都有一些記載流傳下來。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本中的"農事篇"就是這一方面較早的資料。在討論"農事篇"之前，不妨先介紹一些類似的資料。

據何雙全介紹，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中有兩條《五種忌》的簡文，其中一條是：

> 種忌：子麥，丑黍，寅稷，卯菽，辰□，巳□，未秫，亥稻。不可種，種、穫及賞⑫。

《齊民要求》卷一"種穀第三"云：

> 凡五穀，大判上旬種者全收，中旬中收，下旬下收。《雜陰陽書》曰："禾生於棗或楊，九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禾生於寅、壯於丁午、長於丙、老於戊、死於申、惡於壬癸、忌於乙丑。凡種五穀，以生、長、壯日種者多實，老、惡、死日種者收薄，以忌日種者敗傷。又以成、收、滿、平、定日為佳。"《氾勝之書》曰："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黍忌丑，秫忌寅、未，小麥忌戌，大麥忌子，大豆忌申、卯。"凡九穀忌日，種之不避其忌則多傷敗。

敦煌遺書斯6258《六十甲子推吉凶法》中有（原照片不清楚，祇摘錄其一部份）：

> 種粟良日：乙亥、丑、壬子、庚午，百倍。

種麥良日：甲辰、乙未、辛巳、己巳，百倍。忌子。

種豆良日：壬辰、癸酉、丙子、壬戌，百倍。患卯。

種稻良日：庚子、丙子、壬子，百倍。忌戊申、甲乙。

種麻良日：子、丑、午、戌，百倍收。

《開元占經》卷一百十一“八穀占”之“八穀生長”條云：

神農曰：禾生於稟，出於上黨羊頭之山右谷中，生七十日秀，六十日熟，凡一百三十日成，忌於寅卯。黍生於榆，出於大梁之山左谷中，生六十日秀，四十九日熟，凡一百日成，忌於丑。大豆生於槐，出於沮石之山谷中，九十日華，六十日熟，凡一百五十日成，忌於卯。小豆生於李，出於農石之山谷中，生六十日華，五十日熟，凡一百一十日成，忌於卯。秫生於楊，出於農石之山谷中，七十日秀，六十日熟，凡一百三十日成，忌於午。蕎麥生於杏，出於長石之山谷中，生二十四日秀，五十日熟，凡七十五日成，忌於子。麻生於荆，出於農石之山谷中，生七十日秀，六十日熟，凡一百三十日成，忌於末、午、辰、亥日。小麥生於桃，出於須石之山谷中，生三百日秀，三十日熟，凡三百三十日成，忌於子。稻生於柳，出於農石之山谷中，生八十日秀，七十日熟，凡百五十日成，忌於亥。

五穀生、長日種者多實，以老、死日種者無實又難生，以忌日種之一人不食。禾生於巳，疾於酉，長於子，老於戌，惡於丙丁，忌於寅卯。黍生於寅，疾於子，長於丙丁，老於戌，死於申，惡於壬，忌於丑。豆生於申，疾於子，長於壬，老於丑，惡於甲乙，忌於丙丁。麥生於酉，疾於卯，長於辰，老於午，死於巳，惡於戌，忌於子。

《四時纂要》卷之一正月［六六］云：

五穀忌日：凡種五穀，常以生、長日種，吉；老、死日，收薄；忌日種，傷敗。用成、滿、平、定、開日，佳；九焦、死日，不收。《氾勝書》曰：禾生於寅，壯於午，長於甲，老於戌，死於申，惡於壬癸，忌於丙丁。又大小豆生於申，壯於子，長於壬，老於丑，死於寅，惡於甲乙，忌丙丁。又大小麥生於亥，壯於卯，長於辰，老於巳，死於午，惡於戊己，忌於子丑。又黍、穄生於巳，壯於酉，長於戌，老於亥，死於丑，惡於丙丁，忌於寅卯。小豆忌卯，麻忌辰，秫忌未寅，小麥忌戌，蕎麥忌除，大豆忌卯。

《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三十“種蒔”項的“總論”條云：

《雜陰陽書》曰：凡種禾宜寅午申，忌乙丑、壬癸，秋忌寅，晚禾忌丙。大麥宜亥卯辰，忌子丑戌巳。小麥忌與大麥同。稻宜戌己、四季日，忌寅卯辰甲乙。黍宜巳酉戌，忌寅卯丙午。稷忌未寅。大豆宜申子壬，忌卯午丙子甲乙。小豆與大豆同。麻忌四季日、戊己。凡五穀大利宜上旬，次利宜中旬。

《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前集》卷四“種蒔栽植”引《雜陰陽書》與上同，唯“稷”寫作“穄”。《農桑輯要》卷二“播種”所引《雜陰陽書》與《齊民要術》所引相同。《說郛》中的《種樹書》“穀麥條”也有與《氾勝之書》九穀忌日相同的記載。

上引放馬灘秦簡《日書》“五種忌”與“農事篇”內容最爲相近，其它各書所引都比較複雜。據《雜陰陽書》、《氾勝之書》所載，古代術士在確定穀物的良日、忌日時使用了五行生、壯、長、老、死等術語，可見與五行學說頗有關係。從睡虎地秦簡《日

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中已有生、壯、老等五行三合局術語的情況看，“農事篇”各種良日、忌日的確定也可能與五行學說有關。

“農事篇”的時間選擇有如下幾種情況：

一種是上文所述各種良日、忌日的具體日期及其宜忌事項，本篇第一段的“禾良日”、“禾忌日”、“囷良日”條及第二段的“五種忌”條都是。

另一種是關於農業神死日的記載。據後來的選擇通書上推，本篇標明死日的目的當是教人不要在神死日種植或收穫穀物。第一四九簡背面的簡文也許並非全帙。

還有一種是直接說某日不可“初田及興土功”，即第一五〇簡背面。據後代選擇通書所載，丁亥是田父或田公、神農的死日，《日書》說丁亥“不可初田及興土功”，或許也與某位農神的死日有關。

---

①整理小組所引文句如此。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原文是：“中國以鬼神之事日忌”，孫詒讓《墨子閒詁·貴義》引許注云：“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劉盼遂《論衡集解·祭意篇》引作“中國以鬼神之亡日為忌”。疑以孫氏所引為準。

②整理小組引文如此。《史記》原文是：“於杜、亳有三社主之祠”。

③整理小組所引文句不準確。據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原文為“《春秋左氏傳》說：‘共工之子為玄冥師。鄭大夫子產禳於冥。’玄冥，雨師也。”

④參見馬學良主編、羅國義審訂《增訂釋文叢刻》下冊第1523至1526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2月版。

⑤這種區別在先秦文獻及殷虛甲骨文中都存在，參看齊思和《毛詩殷名

考》(載《中國史探研》)，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古文字論集》)。

⑥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載《文博》1989年3期。

⑦同上。

⑧同上。

⑨劉復《敦煌掇瑣》九O(伯266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特刊第五號。

⑩參見《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封禪書》。

⑪關於古書中農業神的一些記載，可參看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一書，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年3月影印本。

⑫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

四　稷辰篇

原文

稷辰［一］：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禽，巳未陰，午徹，亥結 二六正壹。

三月四月：寅秀，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敫，午戌禽，未酉陰，申徹，丑結 二七正壹。

五月六月：辰秀，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敫，申子禽，酉亥陰，戌徹，卯結 二八正壹。

七月八月：午秀，未辰正陽，申卯危陽，酉敫，戌寅禽，亥丑陰，子徹，巳結 二九正壹。

九月十月：申秀，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敫，子辰禽，丑卯陰，寅徹，未結 三〇正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秀，亥申正陽，子未危陽，丑敫，寅午禽，卯巳陰，辰徹，酉結 三一正壹。

秀，是胃（謂）重光［二］，利野戰，必得侯王［三］。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四］。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取（娶）婦、家（嫁）女、𢿱（製）衣常（裳）［五］。利祠、飲食、歌樂，臨官立正（政）相宜也［六］ 三二正。利徙官［七］。免，復事［八］。𣪘（繫），亟出［九］。雖雨，齊（霽）［十］。不可復（覆）室蓋屋［十一］。正月以朔旱［十二］，歲善，有兵［十三］ 三三正。

正陽，是胃（謂）滋昌，小事果成，大事有慶，它毋（無）小大盡吉。利爲嗇夫， 是胃（謂）三昌。俉時以戰［十四］，命胃（謂）三勝。以祠，吉。有爲也，美惡自成。生子，吉。可葬 三四正 貍（埋）。雨，齊（霽）［十五］。亡者，不得［十六］。正月以朔［十七］，歲善，毋（無）兵 三五正。

危陽，是胃（謂）不成行［十八］。以爲嗇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免，復事。亡人，自歸。又（有）疾，不死。死者，又（有）毀［十九］ 。 利解事［二十］。不可殺。不可取婦、家（嫁）女，不可 三六正 見人。生子，子死。以雨，半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半入，毋（無）兵 三七正。

敫，是胃（謂）又（有）小逆，毋（無）大央（殃）。可以穿井、行水、蓋屋、飲樂、外除［二十一］。亡者，不得。不可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以生子，子 三八正 不産。取婦、家（嫁）女，兩寡相當。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枝不産［二十二］，有兵 三九正。

𡨦［二十三］，是胃（謂）其群不捧［二十四］，以辭不合（答），私公必閉，有爲不成。亡者，得。利弋邋（獵）、報讎、攻軍、韋（圍）城、始殺［二十五］。可取，不可鼠（予）。不可飲食哥（歌）樂。利以祠外［二十六］。以生子 四〇正，吉。𣪍（繫），亟出。雖雨，見日。正月以朔旱，又（有）歲，又（有）小兵，毋（無）大兵 四一正。

陰，是胃（謂）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有）慶。利居室、入貨及生（牲）。可取婦、家（嫁）女、葬貍（埋）。以祠祀、飲食、哥（歌）樂，吉。爲嗇夫，久。以𣪍（繫），不免。生子，男女爲盜 四二正。不可入（納）寄者。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多盜。旦雨夕齊（霽），夕雨不齊（霽） 四三正。

徹，是胃（謂）六甲相逆［二十七］，利以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祠祀、哥（歌）樂。以生子，子死。亡者，得，不得必死。𣪍（系），久不已。不可又（有）爲也 四四正，□□□□□可葬貍（埋）。雨，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善，毋（無）兵 四五正。

結，是胃（謂）利以出貨，不可以人。可以取婦、家（嫁）女。以免，弗復。𣪍（繫），久不已。 不可又（有）爲也，而可以葬貍（埋）。雨，日也。正月以朔［二十八］，歲中，又（有）兵，又（有）雨 四六正。

注釋

［一］ 此段的秀、正陽、危陽、敫、𡨦、陰、徹、結等名不見於古籍。按：整理小組在“後記”中云此注改爲“稷疑爲稷字之訛，稷讀爲叢。《史記·日者列傳》有叢辰家，《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𡨦即《説文》𦍒（轄）字，

《日書》乙種省作𡨦。”

［二］ 按：古稱日冕或日珥等現象爲重日，以爲是瑞應。重光，重日之光。《漢書·兒寬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注：“李奇曰：太平之世，日抱重光，謂日有重日也。”

［三］ 侯王一詞，《老子》中凡數見，如“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 又“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指戰國時各國之王。

［四］ 等，讀爲寺，《釋名·釋宮室》：“寺，嗣也。”有賢寺即有賢嗣。 按：鄭剛讀“賢等”爲“賢能”，可從。

［五］ 製亦作服字解，謂始服新衣。按：製衣也可理解爲裁製衣服。

［六］《荀子·榮辱》：“臨官，治。”臨官，任官。立政，讀爲莅政，處理政務。《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立，涖也。”

［七］ 徙官，調職。《史記·龜策列傳》：“卜遷徙去官不去。”

［八］ 免，免官。復事，復職。

［九］ 繫，亟出，囚禁的人很快就會釋放。《史記·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

［十］ 按：此句整理小組標點有誤，現訂正。參看下注十五。

［十一］《論衡·譏日》：“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禮記·王制》 注：“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十二］《史記·天官書》：“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又云：“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均與此相近。正月朔即歲始，亦即正月旦。

［十三］《史記·龜策列傳》亦有“卜歲中禾稼熟不熟”及

“卜歲中有兵無兵”。

［十四］　俉即佸字，《詩·君子於役》：“牛羊下佸。”韓詩：“佸，至也。”　此字或釋爲俗，讀爲依。

［十五］《史記·龜策列傳》：“卜天雨霽不霽。”

［十六］《史記·龜策列傳》：“卜追亡人當得不得。”

［十七］“朔”字下有脱文。

［十八］　按：“不成行”是不成功的意思。古漢語中“不成”、“不行”都有不成功之意，如《史記·項羽本紀》：“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搜神記》卷二：“秦末，有白虎見於東海，詔遣黄公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爲虎所殺。”又《日書》乙種作“不成其行”，則“行”亦可理解爲出行。

［十九］　按：此處“毁”指人居喪時過於哀傷。

［二十］　按：此處“解事”不可訓爲曉事，懂事。它可能是指解除之事。“解”字在古代可以表示解除之意，如《莊子·人間世》：“故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之有痔者，不可以適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據文獻所載，古代解除之事有解土、解祠、解竈等。

［二十一］　按：古人謂服父母之喪爲外除，服兄弟之喪爲内除。《禮記·雜記下》：“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内除。”

［二十二］　柀，讀爲疲，《莊子·齊物論》簡文注：“疲，病困之狀。”

［二十三］　𧈧，疑爲踽的異體字。《説文·足部》：“踽，疏行貌。”王筠《句讀》：“獨行則無相比者，故云疏也。”按：整理小組在“後記”中已改變了意見，詳上文注一所引。將𧈧釋爲𧈧（轄），是裘錫圭先生的一大發現，詳見他所著《釋𧈧》一文①。

［二十四］ 捧，疑讀爲撥，《説文》："治也。"

［二十五］ 按：始殺當讀爲笞殺。

［二十六］ 按："祠外"見於乙種《日書》"秦篇"，整理小組於彼篇有注，可參看。

［二十七］ 按：古代以天干地支相配計算時日，六十甲子中可有甲子、甲戌、甲申、 甲午、甲辰、甲寅，故名六甲。《漢書·食貨志上》："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相逆"是指六甲的地支子、戌、申、午、辰、寅的方位相反。十二地支中，子與午、戌與辰、申與寅在方位上恰好是完全相反的，這就是所謂"六甲相逆"。本篇徹日之地支恰好是午、申、戌、子、寅、辰，正符合"六甲相逆"。

［二十八］ 按："朔"字下有脱文。

疏證

本篇標題爲"稷辰"，饒宗頤先生認爲即是"叢辰"。他説："日書有稷辰一目，按《太玄》常卦（䷨）初一：'以一耦萬終不稷。'范望訓稷爲合。朱駿聲謂稷爲A，故稷辰是集辰即叢辰也。"李學勤先生同意饒先生釋稷辰爲叢辰之説，但具體解釋與饒説不同。李先生説："猜想'稷'字或爲'稷'字之誤，而'稷'、'叢'音近可相通假，是否如此尚待深入探討。"②李先生此説後又寫入整理小組的"後記"，即上文注釋一所引。按：稷辰讀爲叢辰是正確的。秦漢文字及字書中從叟的字與從爰的字常常相混。如銀雀山漢簡"社稷"作"社褑"③；《韵會》稷又作稷；《爾雅·釋獸》猣，《玉篇》引作猣。可見，《日書》"稷辰"很可能是"稷辰"之誤，而稷與叢古音相近。總之，我們贊同饒先生稷辰即叢辰的意見。至於稷辰爲何能釋爲叢辰，則從李學勤先生之説。

本篇的秀、正陽、危陽、敫、禹、陰、徹、結等名，古籍中少見。以目前掌握的材料看，衹有正陽與禹還部份地保存在後世的選擇通書中。

《新編曆法集成·後集》的“日家吉神”中有“正陽日”，其出現於各月的時間爲“正月丑、二月丑、三月卯、四月卯、五月巳、六月巳、七月未、八月未、九月酉、十月酉、十一月亥、十二月亥。”按：“稷辰篇”中的“正陽”與“正陽日”在出現時間上相同，衹是前者每月比後者多一個地支。《新編曆法集成》稱此“正陽日”爲“吉神”並云其日宜“祭祀、祈福、祭竈”，這也與“稷辰篇”云正陽“是謂滋昌，小事果成，大事有慶，它無小大盡吉”及“以祠，吉”相合。可見，《日書》的“正陽”尚部份地保存在後代的選擇通書中。

《新編曆法集成·別集》“祭祀竈”項的凶日有“害日”，其出現時間爲“正月辰、二月辰、三月午、四月午、五月申、六月申、七月戌、八月戌、九月子、十月子、十一月寅、十二月寅”。《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八《祭祀祈福》之“祭祀竈”項下也有相同的記載。按：“稷辰篇”的“禹”讀爲害，其出現時間與上引二通書的“害日”相同，衹是每月多一個地支。在吉凶方面，通書中的“害日”是一凶日，不可祭祀竈，“稷辰篇”的“禹”也是一個凶日。可見，《日書》的“禹”部份地保存在後代的選擇通書中。

需要指出的是，本篇的秀、正陽、危陽、敫、禹、陰、徹、結等與“除篇”説明文字中的結日、陽日、交日、害日、陰日、達日、外陽日、外害日、外陰日、[絶紀日]、夬光日、秀日等十二項是有關係的。鄭剛曾將它們列成如下一張對應表：

除篇	陽	交	害	陰	達	絶	決	秀	結

稷辰篇　正危　徼　禹　陰　徹　　秀　結
　　陽陽

我們在討論“除篇”時曾經説過，“除篇”與“秦除篇”也是有淵源關係的。如此看來，甲種《日書》的“除篇”、“秦除篇”、“稷辰篇”三者之間都有一定的淵源關係。

據《史記·日者列傳》，叢辰家是當時衆多占家之一。《漢書·藝文志》又著錄有《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可見叢辰家在漢代有不小的影響。《協紀辨方書》卷四《義例》“建除同位異名”條云：“古有建除家、叢辰家，時師已莫識其統系，總名選擇而咸統於天官。今按建除之義，以年統時，以時統月，以月統日，雖本於五行而以建爲重。若夫叢辰云者，猶言衆辰吉凶，各以義起者也。如兵福、小時之即建，吉期、兵實之即除之類。或建除家之異名見義，或叢辰家之殊途同歸，已莫可考。”倘若我們上文對“稷辰篇”的理解不誤，則叢辰家與建除家在秦簡《日書》的時代就難以嚴格區分了。也許它們以前本來就是出於一家吧。

---

①裘錫圭《釋禹》，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又載《古文字論集》。

②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③參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

五　衣篇

原文

1　衣：

裚（製）衣，丁丑媚人［一］，丁亥靈［二］，丁巳安於身，癸酉多衣。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三］，衣手□必死 二六正貳。

2　衣良日：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乙丑［四］、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五］。丁丑材（裁）一一三背衣［六］，媚人。入十月十日乙酉［七］、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八］。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 一一四背。

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九］、癸丑，寅、申、亥，戊、巳、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裚（製）新衣［十］，必死 一一五背。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十一］ 一一六背。五月、六月，不可爲復衣［十二］。月不盡五日［十三］，不可材（裁）衣 一一七背。

丁酉裚（製）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十四］ 一一八背。

3　衣［十五］：

衣良日：乙丑、巳、酉，辛巳、丑、酉，吉。丁丑材（裁）衣，

媚人。入七月七日乙酉［十六］，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 一一九背 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

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 一二〇背，必人之。五月、六月，不可爲復衣。月不盡五日，不可材（裁）衣。

丁酉材（裁）衣常（裳）［十七］，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 一二一背 兵不入于身，身不傷［十八］ 一二二背。

注釋

［一］ 按：媚人指讓人喜愛，或與古之媚道有關。

［二］ 靈，福。《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哀公二十四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願乞靈于臧氏。"靈與福對舉，是靈與福同義。

［三］ 按：楚九月相當于秦的六月，詳見"歲篇"。又按：被衣即披衣。《楚辭·哀時命》："鑿山楹而爲室兮，下被衣于水渚。"

［四］ 按：原簡在酉與乙之間有一黑點符號，故整理小組使用句號。

［五］ 按：本段辛巳、辛丑、乙丑、丁巳等重復出現，不知何故。

［六］《禮記·喪大紀》注："裁，猶制也，字或爲材。"

［七］ 按："入十月十日"在第二段中作"入七月七日"。七、十二字在秦簡中形近，易誤認。細審照片，"月"前一字當釋爲"七"，則此句與第二段一樣，應釋爲"入七月七日"。但據其後緊接"十一月丁酉"推測，釋"十月十日"亦有可能。

［八］ 按：絲織品在古代被視爲較上等的衣料，衣絲即衣飾精美的意思。《漢書·公孫弘傳》："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

衣絲。”

［九］　按：上文“衣良日”中也有丁亥，二丁亥必有一誤。

［十］　裚，所從之折從岁，從斤，從𢦏，斤反書。

［十一］　按：此句文義不全，疑“必入之”是“死者必入之”的省略。

［十二］　按：復衣是有衣裏可套棉絮的衣服。《禮記·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皆用復衣、復衾。”

［十三］　按：“月不盡五日”又見於第一〇三簡正面，指每月例數第五日。

［十四］　按：此句整理小組歸入下段，其理由是該簡簡首有一道橫綫。然下段的最末一句與本句詞句完全相同，同一段文字中不應如此重復。故本文暫以內容爲依據，將此句劃入第二段。

［十五］“衣”字係標題，原在一一九簡首。按：整理小組的釋文把上段一一八簡背歸入本段，故有此注。

［十六］　按：本條“日”字下有重文符號。

［十七］　按：本條“衣”字下有重文符號。

［十八］　此簡背首有一“馬”字。下一二三簡背未見字。按：此“馬”字與本篇內容無關，疑是另一段文字的標題。因第一二三簡背面空無一字，其含義無從推測。

疏證

以上三段文字原來不在一塊，現據其內容合爲一篇。三段中以第二段文句完整，第一、第三段可以說是第二段的摘錄。第一、三段原來都有標題“衣”，故本書仍以“衣”爲全篇的標題。

該篇主要講述裁製衣服的各種良日和忌日，所說正與《論衡·譏日篇》“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

福”相合。據《漢書·藝文志》數術類有《武禁相衣器》二十四卷推測，秦漢時代有關裁製衣服吉凶日的説法必定很複雜。像《日書》“衣篇”寥寥數字當然反映不了其全貌，但至少能看出其一個小小的側面。

需要指出的是，這一類的文字在秦漢時代的一些墓葬中還有發現。現簡略介紹幾處。

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有：

衣新衣良日：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午。

利衣良日：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①

居延新出漢簡中有：

]·□□良日：己丑、己巳、丁丑、辛巳、乙酉、己丑、丁酉□②

原簡殘缺較多，但以其所列良日多與睡虎地及放馬灘《日書》的衣良日相合推測，它很可能是占卜裁衣良日的殘簡。

這一類東西到後來還保存了一些，如《隋書·經籍志》著錄有《裁衣書》一卷，説明隋唐時期尚有這一方面的專書存在。此《裁衣書》後來亡佚了，敦煌遺書中的一些記載也許與它有些關係。敦煌遺書《吉凶避忌條項》中有如下幾條：

春三月申不裁衣。

夏三月酉不裁衣。

秋三月未不裁衣。

冬三月酉凶。

丁巳日裁衣煞人，大凶。

血忌日不裁衣，不死已凶。

凡八月六日、十六日、二十日不裁衣，凶。

以十月十日裁衣□死。

晦朔日裁衣，被虎食，大凶。③

這裏面雖然有個別説法與秦漢時代一致（如申日不裁衣，與睡虎地秦簡一致），但大多數説法是不相同的。有些如丁巳條恰好完全相反。這説明隋唐時代的一些説法是新增加的。

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常有“裁衣合帳”一項，專門講述裁製衣服的吉日、凶日。如《新編曆法集成·續集》之“裁衣合帳”項下有：

裁衣吉日：甲子、乙丑、戊辰、己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己卯、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戊戌、庚子、辛丑、癸卯、甲辰、乙巳、癸丑、甲寅、乙卯、丙辰、戊申、辛酉、壬戌。

這裏所列的裁衣吉日，有些與秦漢時代的裁衣吉日相同（如乙丑、癸酉、丁丑、丁亥），有些是秦漢時代的裁衣吉日中所没有的，還有一些則屬於秦漢時代的裁衣忌日（如己未、戊申、己卯）。

至今流行于香港、臺灣的曆書中也常常載有裁衣的各種吉日與凶日。由此可見，中國古代數術這一套東西真是源遠流長。

---

①《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69、70號簡 下部，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居延新簡》第42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③伯2661號。

六 朔望弦晦篇

原文

1 弦、望及五辰不可以興樂□，五丑不可以巫，啻（帝）以殺巫減（咸）［一］ 二七正貳。

2 墨（晦）日［二］，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爲困倉。一五五背。

注釋

［一］ 巫咸，商太戊時臣，見《書·君奭》，《莊子》、《楚辭》、《山海經》、《呂氏春秋》等書均以爲巫祝之神。

［二］ 按：《釋名·釋書契》："墨，晦也，言似物晦黑也。"

疏證

本篇主要是關於朔、望、弦、晦等日的吉凶記載，可以歸納如下：

朔日，利入室，毋哭。

望，不可以興樂□，利爲困倉。

弦，不可以興樂。

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

這種説法在後來的選擇通書中也還有一些，如《協紀辨方書》卷十云："朔、弦、望，忌求醫療病。"又云晦日"止不忌祭祀、解除、沐浴、整容、剃頭、整手足甲、補垣塞穴、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途、破屋壞垣、伐木，餘事皆忌。"

第二段除了講弦、望外，還講到五辰、五丑。按：五辰指戊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論衡·辨祟篇》、《顏氏家訓·風操篇》等都提到古代有“辰日不哭，哭有重喪”之説，與本篇“五辰不可以興樂□”不合。五丑即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

文獻中的巫咸，整小組已指出有兩説，一指太戊時大臣，是歷史人物；一指巫祝之神，是神話傳説中的人物。本篇的巫咸疑是後者，即神話傳説中的巫祝之神。帝以五日殺巫咸之説，不見載籍，其内容難以詳考。

七　鼠襄户篇

原文

鼠襄户［一］，見之，入月一日二日吉，三日不吉，四日五日吉，六日不吉，七日八日吉，九日恐 二八正貳，廿二日廿三日吉［二］，廿四日恐，廿五廿六日吉，廿七恐，廿八日廿九日吉 二九正貳。

注釋

［一］　襄，《書·堯典》：傳：“上也。”

［二］　無“十日至廿一日”，恐有脱文。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現暫擬爲“鼠襄户篇”。它的内容比較特别，以每月某日見到鼠上窗户判斷吉凶。按：古人常以鼠的行爲占卜

吉凶，如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伯 2682) 云："（鼠）上樹者有大水至，不度一年必至。"（第十三圖）又云："鼠群行者有大水，不過一年。"（第十七圖）這樣的材料，《開元占經》卷一百十六收錄不少。然而以每月第幾日見到鼠上窗户能判斷吉凶的説法，則僅見於本篇。該篇吉凶日的排列很有規律，總是連續兩天吉，第三天不吉（或恐）。看來，它與一般的動物占卜已有了明顯的區别。

本篇文句簡單，不用做過多解釋。但有兩點需要加以指出：

一是文句可能有脱漏。整理小組在注文中説"廿二日廿三日吉"之前有脱文，是有道理的。據文例，該句之前當有"十日十一日吉，十二日恐（或不吉），十三日十四日吉，十五日恐，十六日十七日吉，十八日恐，十九日廿日吉，廿一日恐"等句。

二是"入月"一詞的含義。古書中入月指女子月經來臨或婦女孕期足月，顯然與本篇不合。按：《日書》中的入月某日或入某月某日，都是以序數記日，當理解爲每月第某日或某月第某日。這種記日法在史書中比較少見，但在數術、方技書籍中卻很普遍。

從目前掌握的資料看，最早使用"入月"一詞的是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楚帛書甲篇第二行末部有"内月"二字，第三行開頭有"七日"二字。以前有關楚帛書的論著往往將此四字分開讀，近來李零先生目驗原物後釋爲"内（入）月七日"①，這個意見是正確的。

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中有一大段入月某日的簡文，何雙全氏誤釋爲人月某日，已有學者著文糾正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中也出現過"入月"一詞。如《五十二病方·穨（癩）》云："爲之恒以入月旬六日□□盡"，入月旬六日就是每月第十六日。新近出版的《馬王堆漢墓文物》中《刑德》乙篇

第十八行有："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不受朔者歲奇……"該書將入月釋爲人月，顯然是不對的。

《開元占經》卷十一、卷十二所引《荆州占》、《京房易飛侯》等星占書中常用入月某日的方式記日，這裏不必一一列舉。

《千金翼方》卷二十八之"禁忌法"云："凡入月六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小盡日治病，令人長病。"

睡虎地秦簡《日書》除本篇以外，用入月某日或入某月某日記日的簡文還有不少。可見，這是古代一種常見的記日法。後來的選擇通書和堪輿書中有時也使用這種記日方法。

---

①這是筆者從李零先生《中國方術考》稿本中看到的，該書即將出版。

②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1990年9期。

八　男日女日篇

原文

1　葬日［一］，子卯巳酉戌，是胃（謂）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謂）女日。女日死，女日葬 三〇正貳，必復之［二］。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參［三］ 三一正貳。

2　子寅卯巳酉戌爲牡日，丑辰申午未亥爲牝。牝日以葬，必復之［四］ 一一背。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爲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爲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 一二背。

3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五］，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 一三六背。

注釋

［一］ 古代選擇葬日的迷信極爲流行。《論衡·譏日》引《葬曆》云“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可證。

［二］ 意謂再次發生死亡。

［三］ 意謂三次發生死亡。

［四］ 按：此句省略主語“女子”。

［五］ 按：疑脱“夏之丁亥”一句。

疏證

爲便於叙述，我們先將《日書》乙種的兩條簡文也寫出來一起討論：

4 人日：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如是。（乙種一〇八）

5 男子日：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乙種一〇九）

本篇的男日、女日分别計有男日、牡日、男子日，女日、牝日、女子日等不同稱謂。名稱雖異，其實則一。需要指出的是本篇各條對男子日、女子日的具體劃分略有不同，當以最全的第5條爲據。第2條還提到牡月與牝月，應即男子月與女子月。現將男日、女日及牡月、牝月列表如下：

男日：子、寅、卯、巳、酉、戌

女日：丑、辰、午、未、申、亥

牡月：正月、七月、八月、十二月

牝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

需要指出的是，放馬灘甲種《日書》中有男日（1 號簡下部）、女日（1 號簡下部），乙種《日書》中有《牝牡月》（194、195 號簡）①。現將它們列表如下：

男日：卯、寅、巳、酉、戌

女日：午、未、申、丑、亥、辰

牡月：正月、二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

牝月：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將此表與上面睡虎地《日書》的表相對照，可以校訂兩地《日書》的脱漏：

男日項，據睡虎地簡可知，放馬灘簡脱“子”。

牡月項，據放馬灘簡可知，睡虎地簡缺“二月、六月”。

牝月項，據放馬灘簡可知，睡虎地簡缺“五月、十一月”。

若將此二者合併起來，可以得到如下一張内容完全的表格：

男日：子、寅、卯、巳、酉、戌。

女日：丑、辰、午、未、申、亥。

牡月：正、二、六、七、八、十二。

牝月：三、四、五、九、十、十一。

關於男日、女日的運用，從本篇看來主要在於選擇葬日、娶妻日、起土功、占生病等項目。具體説來有如下幾點：

1、女子忌以女日病、葬，男子忌以男日病、葬。

2、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女日中最不吉的日子，其日百事不吉。

3、女月的男日是娶妻的吉日。

由此，我們不妨推測出如下兩點：

1、男子宜以女日病、葬，女子宜以男日病、葬。

2、男月的女日也是娶妻的吉日。

倘若把男、女及牡、牝分别理解爲陽與陰，那麼上述男日、女日的行事忌宜可以歸納爲陰、陽相合爲吉，二陰或二陽皆爲凶。這一特點很容易使我們聯想到古籍中的剛、柔日和奇、耦月。據《禮記·曲禮上》疏及《淮南子·天文訓》，剛、柔日及奇、耦月如下表所示：

剛日：甲、丙、戊、庚、壬。

柔日：乙、丁、己、辛、癸。

奇月：正、三、五、七、九、十一。

耦月：二、四、六、八、十、十二。

很顯然，雖然剛、柔及奇、耦亦可理解爲陽與陰，但《日書》的男日決不是上表的剛日，其它幾項同樣不能視爲相同。不過，它們在運用方面卻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以陰、陽相合爲吉。《論衡·譏日篇》："《葬曆》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這樣説來，《日書》的男、女日及牡、牝月與文獻中的剛、柔日及奇、耦月雖然在具體所指的日期上不一樣，但它們追求陰陽調和的出發點則是一致的。

---

①甲種《日書》的釋文見《秦漢簡讀論文集》。乙種《日書》的釋文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2期。

九　玄戈篇

原文

玄戈［一］：

十月，心，危、營室大凶［二］，心、尾致死［三］，畢、此（觜）𥙿［四］大吉，張、翼少（小）吉［五］，柏（招）榣（搖）𣪘（繫）未［六］，玄戈𣪘（繫）尾 四七正壹。

十一月，斗，婁、虛大凶［七］，角、房致死［八］，胃、□大吉［九］，柳、七星少（小）吉［十］，柏（招）榣（搖）𣪘（繫）午，玄戈𣪘（繫）心 四八正壹。

十二月，須女，斗、牽牛大凶［十一］，角、犺（亢）致死［十二］，奎、婁大吉，東井、輿鬼少（小）吉［十三］，柏（招）榣（搖）𣪘（繫）巳，玄戈𣪘（繫）房 四九正壹。

正月，營室，心大凶，張、翼致死，危、營室大吉，畢、此（觜）𥙿少（小）吉，柏（招）榣（搖）𣪘（繫）辰，玄戈𣪘（繫）翼 五〇正壹。

二月，奎，牴（氐）、房大凶，七星致死，須女、虛大吉，胃、參少（小）吉［十四］，柏（招）榣（搖）𣪘（繫）卯，玄戈𣪘（繫）張 五一正壹。

三月，胃，角、犺（亢）大凶，東井、輿鬼致死，斗、牽牛大吉，奎、婁少（小吉），柏（招）榣（搖）𣪘（繫）寅，玄戈𣪘（繫）七星 五二正壹。

四月，畢，張、翼大凶，畢、此（觜）巂致死，心、尾大吉，危、營室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丑，玄戈毄（繫）此（觜）巂 五三正壹。

五月，東井，七星大凶，胃、參致死，角、房大吉，須女、虛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子，玄戈毄（繫）畢 五四正壹。

六月，柳，東井、輿鬼大凶，奎、婁致死，角、犺（亢）大吉，斗、牽牛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亥，玄戈毄（繫）茅（昴）［十五］ 五五正壹。

七月，張，畢、此（觜）巂大凶，危、營室致死，張、翼大吉，心、尾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戌，玄戈毄（繫）營室 五六正壹。

八月，角，胃、參大凶，須女、虛致死，柳、七星大吉，角、房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酉，玄戈毄（繫）危 五七正壹。

九月，牴（氐），奎、婁大凶，斗、牽牛致死，東井、輿鬼大吉，張、翼少（小）吉，柏（招）榣（搖）毄（繫）申，玄戈毄（繫）虛 五八正壹。

注釋

［一］ 玄戈，星名。《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經》：“玄戈，一星，在招搖北。”

［二］ 危，二十八宿之一。《史記·天官書》：“危爲蓋屋。”索隱引宋均：“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蓋屋也。”

［三］ 尾，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尾九星。”

［四］ 觜巂，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觜巂三星。"《淮南子·天文》作觜巂。本帛書巂字上半誤作從雚①。按：巂字在曾侯乙墓竹簡中作𩿧（襊字偏旁），在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中作𩿧，在漢印中作𩿧。我們認爲該字本從雚或雈（甲骨文中雈、雚互用），《説文》及後代從崔是從雈之訛誤，整理小組之説不對。

［五］ 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引《石氏星經》曰："翼二十二星。"

［六］ 招搖，有兩星都名爲招搖。一爲北斗的第七星，《史記·天官書》："杓端有兩星：一内爲矛，招搖②；一外爲盾，天鋒。"一屬氐宿，《開元占經·石氏中官· 上一》："招搖一星，梗河北。"此處的招搖，應係前者。按：秦漢時代的帛書及占星盤中，招搖都作柏榣。

［七］ 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婁三星。"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虛二星。"

［八］ 房，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房四星，鈎鈐二星。"《史記·天官書》："旁有兩星曰衿，北一星曰𩔖。"

［九］ 按："大吉"前一字，發掘報告釋"東"，不對，依據文例當是"參"，詳下文。

［十］ 七星，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顆。

［十一］ 牽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牽牛六星。"

［十二］ 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亢四星。"

［十三］ 東井，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井八星，鉞一星。"輿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輿鬼五星。"

［十四］ 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參七星。"

［十五］ 茅，《詩·小星》："維參與昴。"《釋文》："昴，音卯，徐又音茅。"是古代有讀昴爲茅者。西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星。

疏證

這是一段以"玄戈"爲題的判斷吉凶的文字。最早對此加以考察的是饒宗頤先生，但他祇對"玄戈"、"招搖"兩星名進行了疏證，未對全篇進行通考。之後，張聞玉撰文指出，"招搖與玄戈所繫，並非與天象有什麼關係，不過是利用星象做幌子，給擇日定吉凶披上更神秘的色彩"③。張銘洽不同意此説，從天文學的角度對"玄戈篇"作了解釋④。鄭剛在其碩士學位論文中對此有簡要的論述，提出了一些重要見解。日本學者成家徹郎也有研究此篇的專文，已譯成中文⑤。王維坤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再析》是關於本篇的最新之作⑥。

筆者在研讀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過程中，深感其中與古代天文學有關的部分頗難理解，本篇就是一例。對於這些不易解釋的文字，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加以討論。因此，筆者雖然不敢自信已理解透了這篇文字，但還是要把自己的一些想法公之於衆，以期引起大家的興趣。

（一）"玄戈篇"的文字校勘

爲了便於研究，我們用表格的形式對這篇文字進行了規納和整理，結果發現每月之下的占文可以分爲 7 個部份，排列整齊。

		大　凶	致　死	大　吉	小　吉	招搖繫	玄戈繫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心 斗 須女	危、營室 婁、虛 斗、牽牛	心、尾 角、房 角、犺	畢、此嶋 胃、□ 奎、婁	張、翼 柳、七星 東井、輿鬼	未 午 巳	尾 心 房
正月 二月 三月	營室 奎 胃	心 牴、房 角、犺	張、翼 七星 東井輿鬼	危、營室 須女、虛 斗、牽牛	畢、此嶋 胃、參 奎、婁	辰 卯 寅	翼 張 七星
四月 五月 六月	畢 東井 柳	張、翼 七星 東井輿鬼	畢、此嶋 胃、參 奎、婁	心、尾 角、房 角、犺	危、營室 須女、虛 斗、牽牛	丑 子 亥	此嶋 畢 茅
七月 八月 九月	張 角 牴	畢、此 胃、參 奎、婁	危、營室 須女、虛 斗、牽牛	張、翼 柳、七星 東井輿鬼	心、尾 角、房 張、翼	戌 酉 申	營室 危 虛
	1	2	3	4	5	6	7

仔細觀察這個表格的第 2 至第 5 部份，即可發現都是以兩個星宿爲一組，而且每一組的這兩個星宿之間的搭配是固定的。共計有危、營室；須女、虛；斗、牽牛；心、尾；氐、房；角、亢；張、翼；柳、七星；東井、輿鬼；畢、觜嶋；胃、參；奎、婁十二組。根據這一規律，不難看出簡文有誤寫或脱漏之處。上述三位研究者及整理小組似乎不大關注這個問題（衹有鄭剛指出了幾處），但這卻是研究這篇文字的起點。所以，本書先解決這一問題。下面是訂正的一些結果：

1、四八正壹“婁、虛”當作“須女、虛”。

2、四八正壹“角、房”當作“牴、房”。

3、四八正壹“胃、□”當作“胃、參”。

4、五〇正壹“心”之後脱漏“尾”。

5、五一正壹“七星”之前脱漏“柳”。

6、五四正壹“七星”之前脱漏“柳”。

7、五四正壹“角、房”當作“牴、房”。

8、五七正壹“角、房”當作“牴、房”。

9、五八正壹“張、翼”當作“角、犺”。

10、原簡“胃、參”疑是“胃、茅（昴）”之誤。

按：在上述2—5部份中没有出現“昴”，衹有第7部份有“茅”，讀作昴。胃、昴在西方七宿中緊挨在一起，胃與參則中間隔着“畢、觜巂”二宿，所以原簡之“胃、參”都可能是“胃、昴”之誤。不過，昴與參都是西方星宿且常被人認爲是一起出現的（如《詩·小星》“維參與昴”），用“胃、參”代替“胃、昴”也有可能。

（二）研究成果述評

饒宗頤先生對這篇文字的第6、第7部份作了解釋，他對“招搖”與“玄戈”的理解大致與整理小組的注釋相同。但是，他將此二星名下的“毅”字讀爲“擊”（鄭剛、張銘洽、王維坤從之）並引用《漢書·藝文志》、《淮南·天文訓》、《越絶書》等加以論證，則是錯誤的。因此，他的這一解釋遭到了成家徹郎的批評。毅字，張聞玉、成家氏和整理小組都讀爲繫，可從。

張聞玉對本篇衹作了簡要的論述，指出“玄戈”、“招搖”與實際天象無關，這是可以成立的。他還認爲本篇的二十八宿是記日。

張銘洽、王維坤强調本篇與天文學關係密切，並作了推算，這種解釋是我們無法接受的。但張文提到“‘玄戈’這一部份並不是真正以天象來占卜吉凶，而是以星宿爲名，以星宿與地支十二辰的對應互換關係爲根據來占卜吉凶的”。王文進一步論述了二十

八宿與十二辰、十二次、十二月將之間的關係。二氏實際上已對其天文星宿説作了調整，與我們對“玄戈篇”的理解已頗有共同之處。

鄭剛對此篇的解釋比較新穎。他正確地指出了本篇的“招搖”與《淮南·天文訓》的招搖根本不是一回事，並認爲簡文的招搖與《星曆考原》所錄的招搖相同。此説頗爲精當，對我們理解“玄戈篇”很有啓發。

對於“招搖”以前的占文，鄭剛也有解釋。他是從占文的第1部份開始論述的。他説：“日書除篇有十二月與星宿搭配表，同表又見於玄戈篇各月之首，不同的衹是除篇以十一月爲首，用周正，玄戈篇以十月爲首，用秦正。”“這種搭配至少有兩個解釋，因爲日書並没有指出聯繫這種搭配的主角。第一種解釋是紀月法，《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開元占經·日行度》引《洛圖》都有古代觀象授時的記錄，描述了太陽十二個月中在天空的運行軌道。其順序是：正月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畢、五月井、六月柳、七月翼、八月角、九月房、十月尾、十一月斗、十二月女（《洛圖》作牛）。它與日書的搭配有三點不同，七月（日書張，月令翼），九月（日書氐、月令房），十月（日書心，月令尾），但它們都是相聯星宿，差異可能是取捨不同造成的，也可能是時代變遷引起的，因爲恒星也不是不動的，《漢書》所記錄的恒星位置就與《宋書》不同，也與今天的觀測有異。”

他的第二種解釋是太歲紀年法。其根據是第1部份十二星宿的運行方向符合歲星的運行方向，第2至第5部份各星宿的方向與第1部份的運行方向相反，是太歲的運行記錄。他還拿“歲篇”與本篇相比較，發現它們正好相反（他認爲第2至第5部份

每項下的星宿代表一個方向，如十月“大凶”的星宿“危、營室”代表北方）。他認爲這種相反“恰恰體現了它們的根本一致性，因爲玄戈篇中四方吉凶組合是與歲所在反方向運行的，而“歲篇”的歲星是與之同方向運行的”。總之他認爲“歲篇”是歲星占，玄戈篇第1部份星宿運行方向（由東而北而西而南）與歲星一致，故記錄的是歲星的運行；而後面4部份星宿的運行方向（由東而南而西而北）與歲星的運行相反，故記載的是太歲的運行。用歲星占的“歲篇”與用太歲占的“玄戈篇”理所當然應當完全相反。

按：鄭剛的第二種解釋雖然新奇，但矛盾之處不少：

1、“玄戈篇”第1部份星宿是由東而北而西而南運行的，的確與歲星的方向相同；第2至5部份星宿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的，也確與太歲的運行方向一致。如按照鄭剛的理解，第2至5部份是太歲占，那麼它不應與“歲篇”完全相反，而應是完全相同纔對。因爲“歲篇”的“歲”正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的，也與太歲的運行方向一致（詳見“歲篇”）。而事實上是二者的占文完全相反，這説明鄭剛的説法有矛盾。

2、即使撇開它與“歲篇”的矛盾不談，本篇内部也會出現矛盾。例如按照鄭剛的理解正月歲星在營室，則太歲在辰即在東方；二月歲星在奎，則太歲在巳即在南方。然而此二月的占文都是東方大凶（心、[尾]，氐、房皆位於東方），南方致死，北方大吉，西方少吉。太歲在東方和在南方的占卜結果竟會完全一樣，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知，這些占文不是太歲占。

3、出於上條同樣的理由，本篇也不可能是歲星占。

成家徹郎對本篇的解釋比較謹慎。在談到第2至5部分的星宿時，他説：“如果把這些星宿名認爲是實際天體的話，那麼就不

能很好地解釋占文的全文。”因此，他建議“最好可以考慮‘玄戈·二十八宿’的星宿名是表示方位的”。按：鄭剛在上引論述太歲占的文中，實際上已把這些星宿當作方位理解，可惜具體解釋不對。成家氏衹是認爲最好把它們理解爲表示方向，至於具體的解釋卻没有提到（王維坤通過與十二次的互換，實際上已得出了二十八宿表示方向的結論）。此外，他還認爲這些星宿有紀日的可能。

對於本篇的第6、7部份，成家徹郎拿它們與《開元占經》中的招搖占與玄戈占作了比較。他説：“衹要將文獻上保存下來的天文占資料與秦簡《日書》的全部占文一對比，誰都會發現兩者之間在性質上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保存於文獻上的天文占，如上述那樣，可以説是戰爭占。不過，在《日書》中與其説全然看不到這一類的占文，倒不如説是它與民間所流行的星占文不大相同。《日書》中的占文，它是當時人民群衆日常生活的寫照，追求平平安安、闔家幸福的庶人和希望將來飛黄騰達、家庭美滿的中産階級以下的民衆，這時已熱衷於占卜天體了。”成家氏從本篇推斷出《日書》與天文占在性質上有很大的不同，這是正確的。但是他對此不同的認識並不深刻，所以難怪他奇怪“這一類占文爲什麼卻在文獻上一點也没有被流傳下來？”其實，《日書》雖然也存在着用星宿占卜的文字，但此星宿非天文占中的星宿。《日書》中的這類占文没有在星占書中保存下來，是不足爲怪的，因爲此二者在目的與方法上都有很大的區别。下文我們將會以招搖占爲例説明《日書》中的這類占文其實也在文獻中保存下來了一些，衹是不是保存在星占書中。此外，成家氏懷疑本篇的第6和第7部份與前面的占文没有聯繫，“僅僅是因爲兩者有共同之處，所以爲了節省筆寫之勞而將它們合二而一吧！”我們在下面將會證明這種懷疑是

不必的。

（三）玄戈篇新解

正如上文所述，諸家對“玄戈篇”的研究作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我們在上面已對這些成果進行了評價，現在再談談自己的意見。

首先要談的是第1部份十二個星宿的作用。鄭剛對這十二星宿的兩種解釋，第二種已被我們在上文中否定了。他的第一種解釋倒是可以參考。按：十二月份之下配十二星宿的記載除本篇外，還見於甲種《日書》“除篇”及漢代式盤中⑦。在“除篇”及漢式盤中，十二月份與十二星宿的搭配與本篇完全一致。那兩種材料中的十二星宿在占卜過程中似乎不起任何作用。由此，我們推測這十二星宿與十二月份衹是一種固定的搭配關係，正如十二地支與十二月份的關係一樣。至於這種關係的來源，很可能是古代觀象授時記載的遺留，當時人也許見到此十二宿的任何一個就知道是哪一月。這衹是一種推測，尚有待更多材料加以證實。好在此十二星宿與後面的占文沒有直接聯繫，所以這種推測可靠與否都不致於影響下面我們對“玄戈篇”占文的解釋。

在理解“玄戈篇”占文的含義時，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占文中的那些星宿應當怎樣理解。鄭、成家二氏都提到過這些星宿是表示方向的，但是語焉不詳。我們仔細分析過本書第一部份所列的表格，發現這些星宿的確是表示方向的，而且在表示方向時很有規則。爲了便於理解，我們試將此表再作規納，結果發現這些星宿所表示的方向總是以三個月爲一單位。更令人驚奇的是，招搖所繫的十二地支，竟也是表示方向，而且也是三個月爲一個單位。（按：成家徹郎氏云此十二地支應解釋爲天體的十二地支，而

不應解釋爲紀日法，可備一説）。下面是把星宿及地支換算成方向以後的占文表格：

		大凶	致死	大吉	小吉	招搖繫	玄戈繫
十月	心	北方	東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東方
十一月	斗	北方	東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東方
十二月	須女	北方	東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東方
正月	營室	東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東方	南方
二月	奎	東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東方	南方
三月	胃	東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東方	南方
四月	畢	南方	西方	東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五月	東井	南方	西方	東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六月	柳	南方	西方	東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七月	張	西方	北方	南方	東方	西方	北方
八月	角	西方	北方	南方	東方	西方	北方
九月	氐	西方	北方	南方	東方	西方	北方

從上表看來，“玄戈篇”全篇的含義其實非常之簡單。它是以每三個月（即一個季節）爲單位，叙述各個方位的吉凶和招搖、玄戈所繫。以十、十一、十二月爲例，無非是説，此三月北方大凶、東方致死、西方大吉、南方小吉、招搖在南方、玄戈在東方。其餘各個季節依此類推，兹不贅述。

（四）幾個有關的問題

1、成家徹郎懷疑本書的第 6、7 部份與前面的占文毫無關係，他説“儘管占文的結構不同，但僅僅是因爲兩者有共同之處，所以爲了節省筆寫之勞而將它們合二而一的吧！”在這種認識的指導下，成家氏將本篇拆爲兩個圖表，並分開來加以研究。根據我們

上文對玄戈篇的理解，成家氏此説是不對的。招搖繫及玄戈繫與本篇其它内容是一個整體，不可加以分割（張銘洽、王維坤也明確表述了類似的看法）。

2、本篇的玄戈與招搖二星宿，鄭、成家二氏都一致認爲它們並非天文星占中的實際天體玄戈與招搖。從我們上文對玄戈篇的理解來説，玄戈和招搖在占文中的作用似乎不宜貿然作出結論。我們認爲可以有如下幾種解釋：

（1）本篇很可能是玄戈、招搖的占卜結果。以十、十一、十二這三個月爲例，很可能是説此三月招搖在南方、玄戈在東方，則北方大凶、東方致死、西方大吉、南方小吉。正因爲本書以招搖與玄戈爲主體進行占卜，所以名之曰“玄戈”篇（《日書》的標題常常採用每篇最前面的詞。本篇“玄戈”並不在篇首，以它作篇題衹可能是因爲它爲全篇的占卜主體）。如果此種解釋符合本篇原意，則成家氏將本篇分割成兩個不相關的部份就完全錯了。

（2）本篇很可能是以季節爲依據占卜東、南、西、北四方的吉凶，以及招搖與玄戈二者所處的方位。本篇衹説明了招搖、玄戈在每個季節所處的方位，至於處於該方位的吉凶結果則没有提到。這可能與《日書》“反支篇”的情況相似，“反支篇”衹説明了哪天是反支日，卻没有説明反支日宜於干什麼事和不宜於干什麼事。

（3）正如鄭剛指出的，本篇招搖與《星曆考原》引《曆例》“爲月神之一，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的招搖在月與地支的配合方面完全一致。招搖在選擇通書中是一個常見的神煞，《協紀辨方書》卷四云招搖與月厭在月與地支搭配上一致，其日忌乘船渡水。如果“玄戈篇”中的招搖就是選擇通書中的招搖，則其所繫之十

二地支是記日。選擇通書中的招搖完全是一個抽象的神煞，其運行規律與星占書中的招搖没有任何關係。如果招搖是神煞，則玄戈也應當是神煞。可惜本篇占文太過簡略，我們無法證實這種想法是否符合簡文原意。

在上面可能存在的三種解釋中，我們傾向於第（1）種和第（3）種。也許最合理的解釋是玄戈取第（1）種解釋，招搖則取第（3）種解釋。如果這樣的話，上文我們説玄戈篇以季節爲單位進行占卜就有些不合適了。但是我們可以略作修正，把玄戈篇當作以月爲單位占卜。把玄戈篇理解爲以月爲單位、以玄戈爲主體的一種占卜有一個好處，那就是能夠充分説明本篇編者以“玄戈”作全篇標題的用意。如此説來，“玄戈篇”的大意以十月爲例大致是：十月玄戈居於東方，北方大凶，東方致死，西方大吉，北方小吉，招搖在末。

以上是筆者對“玄戈篇”的若干看法。我們提出了幾種意見，究竟符合原意與否，尚有待於新材料的出現來加以檢驗。因此，我們與成家徹郎一樣“衷心期望在雲夢睡虎地和甘肅天水放馬灘之外的地方，有更多的《日書》問世”。

---

①整理小組注文“帛書”二字當是“簡”字的誤寫。

②整理小組原引文標點有誤，現加以改正。

③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考古》1987年4期。

④張銘洽《秦簡〈日書〉‘玄戈’篇解析》，《秦漢史論叢》第四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4月。

⑤成家徹郎《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文博》1991年3期。

⑥王雜坤《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再析》,《陳直先生紀念文集》,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5 月。

⑦例如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星盤。

十 遷徙篇

原文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東北少（小）吉，若以是月毆（也）東徙［一］，毄，東南刺離，南精，西南室毀，西困，西北辱 五九正壹。

二月、六月、十月，東徙大吉，東南少（小）吉，若以【是】月毆（也）南徙，毄，西南刺離，西精，西北毄，北困辱 六0正壹。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小）吉，若以是月毆（也）西徙，毄，西北刺離，北精，東毀，東北困，東南辱 六一正。

九月、八月、十二月［二］，西徙大吉，西北少（小）吉，若以是月毆（也）北徙，毄，東北刺離，南精，東南毀，南困辱 六二正。

□□□毄者，死毆（也）。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離。精者，□□□□□□□□□□□□□。困者□□□□□。辱者，不孰而爲□人矢□［三］ 六三正。

注釋

［一］ 按：睡虎地秦簡中也寫作毆的例子不勝枚舉。

［二］ 按：此簡“九”當是“四”的誤寫。

［三］ 本條𣪍疑讀爲罄，《爾雅·釋詁》：“盡也。”刺疑讀爲謫。簡末疑爲“用人矢哭”。按：本篇最末一簡對𣪍與刺都有解釋，整理小組的注釋衹是從字面上解釋的，似乎與簡文原意相差甚遠。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現據其内容暫擬爲“遷徙篇”。它有好幾處地方需要加以解釋，這裏衹談兩個問題。

（一）文字校勘與簡文原貌

這篇文字篇幅雖不長，但抄寫出現的問題不少。最末一簡逐一解釋占文中表示吉凶的𣪍、刺離、室毁、精、困、辱等詞的含義。然抄本此簡殘破過甚，一些文句無從辨認。這是令人遺憾的事。

正文的四條簡表面上文句完整，其實也有脱漏和寫錯的問題。據筆者的觀察，這四條簡文中衹有第一條既準確又完整，其餘三條則各有毛病。好在這四條簡文的具體内容是按照一定規則排列的，我們衹要掌握了這一規則就能將它們中的錯誤之處一一加以改正。

這四條簡文叙述的規則有兩條：

1、方位是按順時針方向排列的，如第一簡是由北而東北而東而東南而南而西南而西而西北。方位一共有八個，即古代所謂四方加上四維。

2、表示吉凶的詞語也有一定的順序，即總是按大吉、小吉、𣪍、刺離、精、室毁、困、辱的順序循環並與上面按順時針排列的八個方位相對應。

根據這兩條規則可以將本篇第二、三、四簡的抄寫錯誤一一

改正：

第二條簡方位衹有七個，應補上所缺的“東北”。該簡表示吉凶的詞兩次使用“𣪘”，根據第二條規則，西北之下不能使用“𣪘”而應使用“室毁”（或“毁”）。因爲它的前面是“精”後面是“困”，夾在中間衹能是“室毁”。該簡“北”下標“困辱”，顯然不符合第二條規則。原來“辱”之前丢失了“東北”，故此簡最後一項“北困辱”當是“北困、東北辱”之脱文。

同樣，根據第一條規則，第三條簡將“東”置於“北”與“東北”之間是不對的，應調整爲北、東北、東的順序。

第四條簡的問題較多，即缺少東、西南兩個方位及其占文。而且連月份都有一個寫得不對。

爲了便於理解，我們將原簡和經過訂正後的簡文各列成表格：

據原簡文列的表：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東	
一、五、九	𣪘	刺離	精	室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二、六、十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精	𣪘	困辱		缺東北一項
三、七、十一	毁	辱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精	困	
九、八、十二		毁	精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缺東、西南二項

據訂正後的簡文列的表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東北
一、五、九	𣪘	刺離	精	室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二、六、十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精	室毁	困	辱
三、七、十一	困	辱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精	毁
四、八、十二	精	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𣪘	刺離

這四條簡可爲分別復原爲：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東北小吉，若以是月也東徙，𣪘，東南刺離，南精，西南室毁，西困，西北辱。

二月、六月、十月，東徙大吉，東南小吉，若以是月也南徙，𣪘，西南刺離，西精，西北室毁，北困，東北辱。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小吉，若以是月也西徙，𣪘，西北刺離，北精，東北毁，東困、東南辱。

四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小吉，若以是月也北徙，𣪘，東北刺離，東精，東南毁，南困，西南辱。

（二）本篇的原理

上文提到這篇文字的行文很有規律，這説明它是按某一原理制定出來的。鄭剛在他的碩士學位論文中曾指出它與“歲篇”、“嫁子刑篇”體現的是同一個原理。鄭剛的意見是對的。

具體地説，本篇與“嫁子刑篇”是“歲篇”原理的進一步運用。下面將三篇簡文的内容列成表格：

歲篇：

	東		南		西		北	
一、五、九	旦亡		遇殃		數反其向		大祥	
二、六、十	大祥		旦亡		遇殃		數反其向	
三、七、十一	數反其向		大祥		旦亡		遇殃	
四、八、十二	遇殃		數反其向		大祥		旦亡	

遷徙篇：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東北
一、五、九	毄	刺離	精	室毀	困	辱	大吉	小吉
二、六、十	大吉	小吉	毄	刺離	精	室毀	困	辱
三、七、十一	困	辱	大吉	小吉	毄	刺離	精	毀
四、八、十二	精	毀	困	辱	大吉	小吉	毄	刺離

嫁子刑篇：

	正東	東南	正南	西南	正西	西北	正北	東北
一、五、九	盡	鬬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二、六、十	吉富	反向	盡	鬬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三、七、十一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鬬	夬麗	執辱
四、八、十二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鬬

從以上三個表格看來，它們之間有着共同的規律。“歲篇”衹有東南西北四方的吉凶判斷，其餘兩篇則有四方加四維共八個方位的吉凶判斷。如果衹以四方的占文作比較，則此三篇的對應關係如下：

歲篇的旦亡相當於遷徙篇的毄、嫁子刑篇的盡；

歲篇的遇殃相當於遷徙篇的精、嫁子刑篇的夬麗；

歲篇的數反其向相當於遷徙篇的困、嫁子刑篇的郄逐；

歲篇的大祥相當於遷徙篇的大吉、嫁子刑篇的吉富。

由此看來，本篇及“嫁子刑篇”的原理的確與“歲篇”相同，都是以“歲”爲依據判斷吉凶。關於“歲”的含義，將在下文

“歲篇”的疏證部份作詳細的論述。

十一　艮山篇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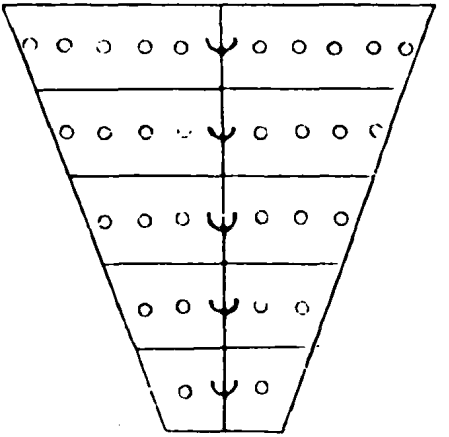

（四七正貳～六〇正貳）

此所胃（謂）艮山［一］，禹之離日也［二］。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 四七叁 及枳（支）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三］。□與 四八正叁 枳（支）刺艮山之胃（謂）離日［四］。離日不可 四九正叁 以家（嫁）女、取婦及入 五〇正叁 人民、畜生，唯 五一正叁 利以分異［五］。離 五二正叁 日不可以行，行不反（返）五三正叁。

注釋

［一］　艮山，《周易·說卦》：“艮爲山。”

［二］ 按：饒宗頤先生云："《禹》必是禹之書。《漢志·雜家》有《大禹》 三十七篇，注傳言禹作，日書之《禹》，疑即出此。"

［三］ 按：鄭剛據原照片認爲前一個"數"字是"書""字的誤釋。我們無緣見到原照片，無從斷定該字是"數"還是"書"。鄭剛將"書之"二字連讀。

［四］ 按：李學勤先生云："'刺'字不可解，應爲'夾'字之誤。當時'刺'字左邊寫成從'夾'，如《顔氏家訓》説：'刺字之旁應爲朿，今亦作夾'。"①

［五］ 按：李學勤先生云："秦商鞅之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分異'就是分家。"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現據李學勤先生的意見定名爲"艮山篇"。它的圖和説明文字都不太好懂，整理小組也未加詳注。以往一些引用該篇文字的論文往往誤解簡文原意，如王桂鈞竟將發掘報告的776號簡（本書編號爲四七）連讀爲："十月心…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並解釋説："'離日'或'離異日'約在十月初一日，秦以十月爲歲首，當即一年之始，此日離婚分異，大概從經濟劃分方便而定。"接着又説："'離日'之俗大概與早期印度霍人、桑塔爾人、潘札人、科塔爾人以及非州土著居民中的'沙特恩節'有相同的内涵。所謂'沙特恩節'（spturn），即是在一個短時期内重新恢復舊時的自由性交關係，並且允許自由私奔或離異的節日。《日書》把'離日'定爲'禹之離日'恰好説明這一節日在早期秦地的存在。"他還舉楚辭《天問》之"臺桑"及《日書》"詰咎篇"三三背壹簡作證②。王氏此説純屬誤解，與簡文原意可謂是

風馬牛不相及。按：本簡說明文字中明言："離日不可以嫁女、娶婦及入人民、畜生，唯利以分異。離日不可以行，行不返"。這是說凡值離日，不能嫁女、娶妻以及納奴婢、牲畜，不可以出行，祇利於分家。這與"沙特恩節"有何相似之處？由此看來，在沒有很好地理解《日書》各篇內涵的基礎上大談《日書》所反映的風俗、信仰及生活狀況的一些做法是不可取的，這樣很容易誤解古人原意。

最近李學勤先生發表的《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一文從《日書》與易卦的角度解釋了這篇文字，使我們有渙然冰釋之感。李先生說：

> 《艮山篇》是推定一月中"離日"的方法。
>
> 圖下面的說明文字，說明了推算"離日"的方法，可是這段話不太好懂，注釋也沒有解說。十幾年來我反復考慮過這段文字的解釋；由於老想把'日及支'釋為天干和地支，總也講不通。最近纔想到應像下面這樣解說。
>
> 這幅圖本身即象山形，整個看來，左右兩邊和中綫，加上底邊，正好是一個大'山'字。中綫以橫綫分為五截，每截又形成一個小'山'字。中綫五截兩側都畫着圓圈，自下而上，依次為1、2、3、4、5個，每側共15個，兩側合計為30個，與一個月的日數相合。
>
> 圖下的文字說"從上右方數"，即自圖右上角的圓圈數起，數的次序是由上而下，向左轉行，和讀漢字的情形相同。"朔"是月初，"朔之初日及支各一日"，是說從月初數起，每日以及"支"各佔一個圓圈。在西周金文裏，已經把圓圈形叫作'日'，見張政烺《王臣簋釋文》。

李先生接着指出“支”是“反支”的簡稱，並引《日書》“反支篇”及漢元光元年曆譜爲證。然後將元光元年曆譜十月填入《艮山圖》，製成下面的圖表。

戊	丙	癸	己	甲	己	乙	壬	庚	己
午	辰	丑	酉	辰	亥	未	辰	寅	丑
	丁	甲	庚	[1]乙	*庚	丙	癸	辛	
	巳	寅	戌	巳	子	申	巳	卯	
		乙	辛	*丙	[1]辛	丁	*甲		
		卯	亥	午	丑	酉	午		
			*壬	丁	壬	戊			
			子	未	寅	戌			
				戊	癸				
				申	卯				

圖二　元光元年十月艮山圖

（圖二中的“反支”日都用“*”號標出了）

根據這張圖表，李先生指出：

與“反支”夾艮山的日子便是“離日”，也就是說和“反支”日緊貼在《艮山圖》中繞兩側的日子是“離日”。圖二裏“離日”有“反支”庚子對側的乙巳，“反支”丙午對側的辛丑，兩日已用“1”號標出。

他由此總結出：“每月的‘離日’衹能在十一日到二十日之間③，少則一日，多則二日”。

至於“離日”與艮山之間的關係，李先生在文中引《周易》作了解釋。他說：

> 《周易》的《艮卦》卦辭是：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象傳》解釋說：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也。按照《易傳》的義理，《艮卦》是所謂“止而不相交通之卦”，是“象山之卦”。金景芳《周易全解》說：“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陰性靜，二陰在下靜止不動。陽性動，但是一陽既已至於上，則性動也不能動了。下靜上止，故為艮。”同時，“自卦體看，二陰在下，一陽在上，陰陽各止其所，屹然不動，止而不交，有相背不見之象。”《艮卦》的特性是靜止不動，相見不背，這正和《艮山圖》表達的思想相合。“離日”與“反支”夾居於山背兩側，也象徵了這一思想。既然靜止不動，自然不宜出行；相背不見，自然不宜嫁娶等事而利於分異。由此可見，《艮山圖》雖然是一種流行於民間的數術禁忌，它的思想來源卻是《周易》，包括《易傳》對《艮卦》的分析。

李先生由此引伸說：“《艮山圖》表明，《易傳》關於艮卦的解釋在秦代已經普遍流行，在其影響下形成了‘離日’的禁忌。這樣看來，《易傳》的年代不可能太晚，應該還是先秦的。”

以上我們大量引用了李學勤先生的論述，對《艮山圖》的含義已經很清楚了。下面補充論述幾個小問題。

（一）關於禹與“離日”的關係。我們在注釋二中引用了饒宗頤先生的意見，即“離日”出自《禹》，而《禹》又出自《漢

志》之《大禹》三十七篇。李學勤先生則認爲："據説這一天曾是夏禹的'離日'。在傳説裏，禹是長期離家在外的典型，他娶塗山女後，第四天便出去治水，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連兒子都不及撫養。'離日'既象徵分離，所以衹利於'分異'。"按：將"離日"與禹長年離家在外的傳説聯繫起來考慮也許是對的，但説"離日"這一天曾是夏禹的"離日"則未免太過具體。從上引李學勤先生的論述中我們知道"離日"是一種根據每月反支日推算出來的日子，似乎不宜理解爲與某一英雄人物之某一具體日子有關。至於有人徑將"離日"與《日書》中的"禹以取塗山女之日"視爲一事④，則明顯不對。我們認爲日者本有一套推算"離日"之法，後來爲了使此法更能吸引觀衆，就把它與當時最有名的傳説人物大禹聯繫起來，稱之爲"禹之離日"。這可以與《日書》"禹須臾"之得名同樣看待。

（二）"離日"的具體日期。李學勤先生衹舉了十月以丑爲朔的一個例子説明"離日"的推算。這種推算，從方法上説無疑是正確的，但在具體結論方面還可略作補充。李先生推測"離日"時，是以漢元光元年曆譜所標的反支日爲依據的。我們在討論《日書》"反支篇"時將會指出秦、漢時代反支日的推算是有差異的。那就是秦時每月一般衹有 3 個反支日，而漢代則每月有 5 個反支日。不言而喻，推算《艮山圖》時，反支日應以《日書》"反支篇"爲依據。而按照它"一月當有三反支"的説法，每月的"離日"都衹會有一日。如李先生所舉的十月，其"離日"就衹有辛丑一日。

我們知道，反支日的推算衹與每月朔日的地支有關，其天干可以不管。同樣，根據反支日推算"離日"也可不論天干。下面

我們將十二地支爲朔日的十二種“離日”分別按秦、漢的反支説排列出來（左邊爲秦，右邊爲漢）：

月朔日	反支日	離日	月朔日	反支日	離日
子	巳	子(13 日)	子	巳亥	子(13 日)辰(17 日)
丑	午	丑(13 日)	丑	午子	丑(13 日)巳(17 日)
寅	午	丑(12 日)	寅	午子	丑(12 日)巳(16 日)
卯	未	寅(12 日)	卯	未丑	寅(12 日)午(16 日)
辰	未	未(11 日)	辰	未丑	未(11 日)
巳	申	卯(11 日)	巳	申寅	卯(11 日)
午	申	丑(20 日)	午	申寅	丑(20 日)
未	酉	寅(20 日)	未	酉卯	寅(20 日)
申	酉	寅(19 日)	申	酉卯	寅(19 日)戌(15 日)
酉	戌	卯(19 日)	酉	戌辰	卯(19 日)亥(15 日)
戌	戌	卯(18 日)	戌	戌辰	卯(18 日)亥(14 日)
亥	子	辰(18 日)	亥	巳亥	辰(18 日)子(14 日)

①李學勤《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 年 4 期。本篇下引李先生説悉出此文。

②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文博》1988 年 4 期。

③按：原文將“二十”誤印成“十二”。

④同②。

十二 去室人寄者篇

原文

1 戊午去父母同生［一］，異 五四正叁 者焦窶［二］，居瘴［三］ 五五正叁。丙申以就（僦）［四］，同居必窶［五］ 五六正叁。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 五七正叁，不出歲亦寄焉 五八正叁。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六］不可入 五九正叁 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 六〇正叁。

2 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 一二七背。

注釋

［一］ 按：同生即同產，這裏指同母的兄弟姐妹。參見“星篇”注釋。

［二］ 異，離。焦，通憔。異者焦窶，離去者憔悴而又貧窮。

［三］ 瘴，即癢字，廢疾。居瘴，居留者有殘廢病。

［四］ 按：此處僦當指租賃房舍。

［五］ 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可（何）謂‘同居’？户爲同居”，“可（何）謂‘同居’？同居，獨父母者之謂殹（也）。”

［六］ 徹，通道。《穆天子傳》卷二：“阿平無險，四徹中繩。”

疏證

本篇的主要内容是説某些日子不可入寄者、臣妾、客。此外，第五四、五五簡認爲戊午日不能離開父母兄弟，否則離去者與留

在家裏的人都不吉利；第五六簡認爲丙申日不可租賃房舍。

寄者、寄人、寓人的含義，已有一些學者作過研究。李解民先生指出，“寄”與“客”都屬於《法律答問》的“旅人”；“寄”指國内流民，“客”指外國僑民①。賀潤坤對寄人的身份作了詳細的論述，認爲寄人類似于後來的雇工②。

二氏的意見都很正確。但有一個小問題必須指出：《日書》這種民間手册使用詞語時不一定規範，我們也不必將其中的詞語與法律用語等同起來。例如，《日書》中的“客”恐怕不衹指外國僑民，“寄人”或“寄者”也不見得是特指某一種身份的人，也許凡寄居於他人之處者皆可稱爲寄人、寄者。

---

①李解民《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7年1期。

②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年3期。

十三　歲篇

原文

歲［一］：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亡［二］，南遇英（殃），西數反其鄉（向）　六四正壹。

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南旦亡，西

禺（遇）英（殃），北數反其鄉（向） 六五正壹。

紡月、十月、屈夕，歲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東數反其鄉（向） 六六正壹。

七月、爨月、援夕，歲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東禺（遇）英（殃），南數反其鄉（向） 六七正壹。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七<十>［三］ 六四正貳。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六五正貳。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六六正貳。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六七正貳。

二月楚夏屎，日八夕八 六四正叁。

三月楚紡月，日九夕七 六五正叁。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六六正叁。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七正叁。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六四正肆。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六五正肆。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六六正肆。

九月楚虞（獻）馬，日七夕九［四］ 六七正肆。

注釋

［一］ 歲，《開元占經·歲星占》引《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故曰歲星。"歲星即木星，約十二年運行一周天。按：本篇"歲"疑是太歲，詳下文。

［二］ 旦，疑讀爲殫。《荀子·儒效》："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注："《尸子》云：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漢書·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

可伐，可以伐人。”均與本節相似。

［三］ 按：發掘報告將“七”徑釋作“十”，不如精裝本準確。

［四］ 以上數簡秦楚月名對照，爲研究楚國曆法的重要資料。可知楚的八月爲秦的五月，楚的七月爲秦的四月，則楚的冬夕是楚的一月，與秦的十月相當；楚的屈夕是楚的二月，與秦的十一月相當；楚的援夕是楚的三月，與秦的十二月相當；楚的刑夷是楚的四月，與秦的正月相當。所云“日六夕七”等指各月白晝與夜晚長短的比例。將一晝夜分爲十六等分，隨着季節的推移，各月晝夜長短比例各不相同，但晝夜的總和都是十六。《論衡·説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遠，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天十六道也，豈徒九道？”所述與此相同。

疏證

這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中較爲重要的一個單篇。自出土以來，一直受到研究者的關注。與本篇内容有關的研究文章已發表了很多篇，其中以曾憲通先生的《秦簡日書歲篇講疏》最爲詳盡①。本書綜述這些看法並略抒己見。

（一）“歲”是什麼？

本篇的内容顯然是由一段關於“歲”的占文和一個秦楚月名對照表組成。其主體部份是前面的那段占文，後面的秦楚月名對照表是爲了便於閱讀前面那段占文而附加上的。這裏，我們先討論這段占文。

粗看起來這段占文的月名比較費解，好在它後面附有一張完整的秦楚月名對照表，讓我們知道這段占文是按楚月名紀錄的。我

們要做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把它換成秦月名。下面是經過換寫後的秦月名及其占文，我們采用的是列表格的方式：

月份	歲在	東	南	西	北
正五九	東方	旦亡	遇殃	數反其向	大祥
二六十	南方	大祥	旦亡	遇殃	數反其向
三七十一	西方	數反其向	大祥	旦亡	遇殃
四八十二	北方	遇殃	數反其向	大祥	旦亡

從這段占文來看，“歲”有兩個顯著特點：

1、“歲”由東而南而西而北輪回運行，每年共運行三次。

2、“歲”所在方位與所對稱的方位都不吉利（如“歲”在東方，東方、西方皆不吉利）。

曾憲通先生説：“以篇中之内容按之，‘歲’當指歲星。”整理小組在注釋中也説“歲”是歲星，即木星。此説可疑，因爲歲星不具備上述“歲”的兩個特點。就運行方向而言，歲星不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的，恰恰相反，它是由西而南而東而北的。《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淮南子·天文訓》等皆載有古代的星歲記年法②，它們都表明歲星是由西而南而東而北運行的，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的是太歲（又作太陰）。就占方位吉凶而言，《淮南子·天文訓》云：“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所説顯然與本篇的占文不合。由此看來，把“歲”理解爲歲星是不符合本篇原意的。

其實，把“歲”理解爲占星術中的歲星，與我們對《日書》中星宿性質的認識模糊有關。根據對《日書》的綜合研究，我們認

爲《日書》中的星宿大多不能以實星（即天文學所説的星）視之，相反衹能將它們視爲虛星。“玄戈篇”中的星宿就是明顯的例證。在古代數術系統中，占星術與選擇通書所説的星神，儘管有時名字相同，但其内涵有本質的區别。

既然“歲”不是歲星，那是什麼？我們認爲本篇的“歲”可能是選擇家們常説的太歲，其理由如下：

（1）“歲”的運行與太歲相合。“歲”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太歲也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

（2）“歲”的方位吉凶與太歲相合。《論衡·難歲篇》云：“《移徙法》曰：‘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又曰：“假令太歲在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皆避之。其移東西，若徙四維，相之如者，皆吉。”其所占吉凶與本篇基本一致。

（3）古人常常把太歲叫做“歲”。如《論衡·難歲篇》通篇批評的是時人關於太歲的種種説法，標題卻叫“難歲篇”。篇中有“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爲歲在子位”，“歲”即太歲。《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注：“歲，謂太歲。”

如果“歲”是太歲，則“正月、五月、九月，歲在東方，以北大祥，東旦亡，南遇殃，西數反其向”一句的意思就非常簡單，無非是説正月、五月、九月因爲太歲在東方，往北大祥，往東旦亡，往南遇殃，往西數反其向。

需要指出的是，上文衹注意到了“歲”與太歲在運行方向、吉凶判斷等方面的相同之處。其實據文獻記載，太歲與歲星一樣都是十二年一周，每年移動一地支方向。太歲的運行顯然與每四個月運行一周的“歲”有别。由此看來，本篇的“歲”也不見得一

定就是太歲。祇是與歲星相比，太歲與“歲”的共性明顯一些。正是考慮到這個原因，我們才説“歲”可能是太歲。其實嚴格説來，“歲”也許既非歲星也非太歲，而是另外一個我們不太熟悉的神名③。

還有一個需要指出的問題是，“遷徙篇”及“嫁子刑篇”雖未標有“歲”字，但以其内容按之，顯然也是以“歲”爲判斷吉凶的依據。

（二）楚代月名及其所反映的曆法

利用本篇的“秦楚月名對照表”推測楚國的用曆，是許多學者們頗感興趣的一個問題。就此問題而發表的文章已經有好幾篇，意見很不一致。本書不準備介入這個討論，也不打算就此解決楚國用曆的所有問題，而祇就“歲篇”涉及到的幾個問題略加論述。

1、楚的代月名。

其實，早在《左傳》中就出現過“荆尸”一名，杜預等釋爲楚國的陣法。1957年，安徽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中有“夏屄之月”，郭沫若以爲是夏季的“屄之月”，並懷疑《爾雅·釋天》“四月爲余”之“余”本當作“屄”④。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出土的竹簡中有“型屄之月”、“賁月”、“獻馬之月”等月名，當時無人知道它們到底指哪一月。

睡虎地秦簡的出土，爲這些月名的解釋提供了可靠的依據。1980年，曾憲通先生在《中山大學學報》上發表《楚月名初探》一文，對楚國的月名作了詳細的研究並糾正了杜預、郭沫若對“荆尸”、“夏屄”的誤解。于豪亮先生在《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中也談到了這個問題⑤。此後，與楚月名有關的資料又有不少發現，現將目前所見到的楚月名以“秦楚月名對照表”爲準

排列如下：

(1) 冬夕。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冬夕相當于秦的十月。又作冬柰（包山楚簡）、中夕（《日書》“歲篇”及一一一正壹、一二正壹），都是冬夕的通假。

(2) 屈夕。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屈夕相當于秦的十一月。又作屈柰，見信陽長臺關出土的“𨚕篙”編鐘及包山楚簡。

(3) 援夕。據“秦楚月名對照表”，援夕相當于秦的十二月。又作遠柰（包山楚簡），是援夕的通假。

(4) 刑夷。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刑夷相當于秦的正月。又作荆尸（《左傳》莊公四年及宣公十二年）、刑尸（甲種《日書》一一二正壹）、刑尿（甲種《日書》一一一正壹）、𨚕尿（望山一號墓竹簡、包山楚墓竹簡），都是刑夷的通假。

(5) 夏尿。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夏尿相當于秦的二月。又作夏夷（《日書》“歲篇”）、夏尿（鄂君啓節、包山楚墓竹簡）、夏尸（甲種《日書》一一一正壹）。

(6) 紡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紡月相當于秦的三月。《包山楚簡》162號至170號的一段文書，其月序爲：𨚕尿、夏尿、畐月、夏柰、八月、九月、十月、夐月。同樣的月序記載又見於171號至178號簡的一段文書。整理小組指出，包山簡中的“畐月”相當于睡虎地秦簡的紡月。按：此説至確，畐、紡古音相近，故可通假。畐月又見於長沙銅量⑥。

(7) 七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七月相當于秦的四月。按：甲種《日書》一一二簡正面“紡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紡月與八月之間夾着一個“夏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爲夏夕是夏尸的誤寫。王勝利據《包山2號墓竹簡概述》所引的一段

“卜筮祭禱記錄”接連三次使用了“夏柰之月”，與常見於包山簡的夏尿有明顯區別，認爲《日書》此簡之“夏夕”相當于“秦楚月名對照表”的楚七月。王氏此説可從。新近出版的《包山楚簡》中，夏柰處于畐月（即紡月）與八月中間的記載凡三見（162—170號、171—178號、179—186號）。該書對第一組簡（162—170號）之注釋云：“本組簡的月份排列次序是：型尿、夏尿、畐月、夏柰、八月、九月、十月、㝵月。用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記秦楚月名對照與本組簡所記月名比較可以發現，秦簡所記載楚月之七月在本組簡中不見，而由夏柰代替。夏尿與夏柰是兩個不相同的月名。”⑦今按：夏夕之作夏柰，猶《日書》之屈夕在信陽長臺關編鐘和江陵天星觀楚簡中作屈柰⑧。由此看來，相當于秦四月的楚月名，既可寫作七月，又可寫作夏夕和夏柰。

（8）八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八月相當于秦的五月。八月又見於包山楚簡。

（9）九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九月相當于秦的六月。九月又見於包山楚簡。

（10）十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十月相當于秦的七月。十月又見於包山楚簡。

（11）爨月。據“秦楚月名對照表”，爨月相當于秦的十一月。曾憲通先生認爲望山簡的“㝵月”就是《日書》的爨月，㝵、爨二字音近義屬，在古代可以互相通假。此説至確。如此，則爨月又作㝵月、蕡月（皆望山簡）、㝵（即蕡字）月（包山楚簡）。

（12）獻馬。據“秦楚月名對照表”，獻馬相當于秦的十二月。獻馬又見於望山楚簡和包山楚簡。“獻馬”在《日書》“秦楚月名對照表”及一一一正壹和一一二正壹簡皆寫作“虞馬”。

2、“秦楚月名對照表”與秦、楚曆法

上文已經提到在利用《日書》的楚月名等資料研究楚國曆法時，學術界有較大的分歧。本書認爲楚國的用曆情況可能很複雜，光靠目前的材料恐難獲得一個全面的認識。這裏衹談與“歲篇”有關的曆法問題。

（1）秦的曆法。“秦楚月名對照表”左邊全由數字記錄的月份以十月爲歲首，用的是所謂亥正。王勝利結合右邊的“日夕表”證實這些月份的次序與古代的夏正曆法一致⑨。由此可見，表左邊所記的是秦的顓頊曆。看來，“秦楚月名對照表”很可能是秦人按照其使用的顓頊曆編寫的。

（2）楚的曆法。首先應當承認，這衹是一份秦、楚之間的月名對照表。它衹告訴讀者楚的某月相當于秦的某月，并未説楚以哪個月爲歲首。怎樣確定楚的歲首？有人據楚月名的“七月、八月、九月”的排列序數逆推，認爲“冬夕”是楚的正月。又有人據左邊秦的用曆而對這種推法予以肯定⑩。

我們認爲這個推測是合乎實際的。這樣，“秦楚月名對照表”的楚月名的順序是：一月冬夕、二月屈夕、三月援夕、四月刑夷、五月夏屎、六月紡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爨月、十二月獻馬。其歲首冬夕相當于秦的十月，則其用曆顯係建亥。

需要指出的是，楚國的用曆可能很複雜，從《日書》“秦楚月名對照表”推出來的曆法不一定能代表當時的實際用曆。

（3）“秦楚月名對照表”之楚曆是否秦佔領楚後所改。曾憲通先生認爲“秦楚月名對照表”月序與楚月名之初義不相符，乃是秦人用秦曆統一楚曆的結果。王勝利氏據包山楚簡中的一些月名與“秦楚月名對照表”所記楚月名相吻合，認爲楚月名所反映

的建亥曆不是楚地入秦之後所行的秦時楚曆，也非楚人對秦曆月份的誤解，而是戰國時期楚國所用曆法的本來面目。現在，《包山楚簡》一書已正式出版，我們注意到它不但月名與“秦楚月名對照表”一致，而且月序也與對照表一致。如162—170號簡一段文書的月序是：酉㞢之月、夏㞢、畐月（即紡月）、夏㞢（即七月）、八月、九月、十月、㑹（即賁、㑹）月。171—178號簡一段文書的月序是：畐月、夏㞢、八月、九月、十月、㑹月。這説明在包山楚簡的時代，其月名、月序皆與“秦楚月名對照表”一致。

（4）楚月名的本義。好幾位研究“秦楚月名對照表”的學者都注意到表中月序與楚月名的初義不相符合，於是試圖恢復與原義相符的順序。饒宗頤、曾憲通二先生以月名中之“夕”表示歲末爲依據進行了復原，王勝利以月名中的“夏”與“冬”與季節相合爲依據進行了復原。按：這兩種復原都有一定的可能性，但都缺少可靠的依據。我們覺得此問題的圓滿解決尚有待於新資料的出土。

（三）日夕與七舍、七衡、十六所

“日夕表”與古代的陰陽刑德學説有關，這是饒宗頤、曾憲通二先生的發現。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曾先生《歲篇講疏》所論極詳。本書衹作兩點補充。

1、文獻方面，《太平經》卷四十四《案書明刑德法第六十》有十二個月刑與德所居的詳細描述，從中可以看出東漢時代刑德學説的一些情況。

2、出土文獻方面，《居延新簡》中有三條與刑德學説有關的殘簡。它們是：“□術巷門庭堂□堂庭門巷術野”；“德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内中”；“⧄德所在　堂

⊿”⑪。這説明漢代刑德學説相當流行。

最近出版的《馬王堆漢墓文物》發表了《刑德》乙篇的照片和釋文，對我們理解刑德學説很有幫助。

---

①該文載《雲夢秦簡日書研究》一書中。

②參閱劉坦《論星歲記年》，科學出版社 1955 年版。

③這個意見是李學勤先生指出的。

④郭沫若《關於＜郢君敗節＞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 4 期。

⑤該文載《雲夢秦簡研究》第 351 至 35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7 月版。

⑥此銅量著錄於《江漢考古》1987 年 2 期封底。

⑦《包山楚簡》之考釋第 310，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

⑧參看朱德熙《對篤屈寮解》，《方言》1979 年 4 期。

⑨王勝利《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 年 3 期。

⑩同上。

⑪此三簡分別載於《居延新簡》第 112 頁、422 頁、56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

十四　星篇

原文

星：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蓋屋。取妻，妻妬。生子，爲【吏】[一]　六八正壹。

亢，祠、爲門、行［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 六九正壹。

牴（氐），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 七〇正壹。

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祠，吉。可爲室屋。生子，富 七一正壹。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三］。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 七二正壹。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敖（傲）［四］。不可取妻。生子，貧 七三正壹。

箕，不可祠。百事凶。取妻，妻多舌［五］。生子，貧富半 七四正壹。

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爲巫。生子，不盈三歲死。可以攻伐 七五正壹。

牽牛［六］，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結者［七］，不擇（釋）。以入【牛】，老一［八］。生子，爲大夫 七六正壹。

須女，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九］ 七七正壹。

虛，百事凶。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十］ 七八正壹。

危，百事凶。生子，老爲人治也［十一］，有（又）數詣風雨 七九正壹。

營室［十二］，利祠。不可爲室及入之。以取妻，妻不寧。生子，爲大吏 八〇正壹。

東辟（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十三］。不可爲它事 八一正壹。

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而口臭。生子，爲吏 八二正

壹。

婁，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生子亡者，人意之［十四］ 八三正壹。

胃，利人禾粟及爲囷倉，吉。以取妻，妻愛。生子，必使［十五］ 八四正壹。

卯（昴），邋（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斲（鬬） 八五正壹。

畢，以邋（獵）置罔（網）及爲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疐［十六］。亡者，得 八六正壹。

此（觜）巂［十七］，百事凶。可以敫（徼）人攻讎［十八］。生子，爲正［十九］ 八七正壹。

參，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八八正壹。

東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二十］。可以爲土事［二十一］ 八九正壹。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瘴（癃）。可以送鬼［二十二］ 九〇正壹。

【柳】，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寇〈冠〉，可請謁，可田邋（獵） 九一正壹。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 九二正壹。

張，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爲邑桀（傑） 九三正壹。

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爲見〈覡〉，【女】爲巫［二十三］ 九四正壹。

【軫】，□乘車馬，衣常（裳）。取妻，吉。以生子，必駕［二十四］。可入貨 九五正壹。

注釋

［一］“吏”字原脱，據乙種《日書》補。

［二］按：整理小組讀爲“亢，祠、爲門行，吉。”其實，“祠”、“爲門”、“行”是三種活動，門與行之間應斷開。

［三］按：行水是乘船的意思，參見“除篇”的“交日”條。

［四］儆，《説文》：“幸也。”

［五］按：多舌即多口舌，是喜歡搬弄是非、多嘴多舌的意思。

［六］“牽牛”二字合文。

［七］結，結交。

［八］“牛”字原脱，據《日書》乙種補。老一，疑指牛至老屬於一主。

［九］毋晨，疑讀爲無唇。按：無唇指身體殘缺不全，此句與下文東辟（壁）條“以生子，不完”意義相近。

［十］按：同生即同産，指同母兄弟姐妹。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整理小組説同生“此處指親姐妹”。本簡“毋（無）它同生”與别處的“毋（無）弟”意義相近。

［十一］治，疑讀爲笞。按：治讀爲笞，習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

［十二］“營室”二字合文。按：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及《刑德》乙篇的營室皆如此作，新出《馬王堆漢墓文物》釋後者爲“營營”，是不對的。

［十三］按：不完即不全，指人的肢體不全。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勿罪”，“今

生子，子身全殿（也）”。

［十四］　意，讀爲隱。《左氏春秋》昭公十五年“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可證。按：此句“生子”後疑有脱文，後面一句“亡者，人意之”似是另一事，與“生子”無關。本篇“虚”、“畢”二條都是“生子“與“亡者”並占，本條當屬同一情况。

［十五］　按：乙種《日書》作“生子，使人”，知本簡“使”字後脱一“人”字。

［十六］　疰，疑即眚字，《説文》：“目病生翳也。”按：疰字見於《龍龕手鑒·疒部》，是瘠的俗字。《釋名·釋天》：“眚，瘠也，如病者瘠瘦也。”

［十七］　“此𤸫”二字合文。

［十八］　徼，攔截。按：鄭剛讀敫爲擊，亦通。

［十九］　正，官長。

［二十］　按：“旬而死”是十天而死的意思。

［二十一］　按：土事指建築動土一類的事。《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土事毋作。”《漢書·揚雄傳》“土事不飾，木功不雕。”

［二十二］　按：《荆楚歲時記》等古籍有正月晦日送窮鬼的記載，疑與本簡“送鬼”有關。

［二十三］　“女”字原脱，據《日書》乙種補。按：本簡與古書中巫者男稱覡、女稱巫的説法一致。

［二十四］　駕，可讀爲嘉，《爾雅·釋詁》：“善也。”《日書》乙種作賀。

疏證

本篇以二十八宿爲占，是《日書》中爭議最多的一個單篇。關

鍵問題是這二十八個星宿到底代表什麼？楊巨中、成家徹郎等人都曾談到過這一問題，意見很不一致。本文對此暫不多加評議，衹略談一下自己的看法。

《日書》中的星宿不可理解爲實際天體，這是我們的一慣看法。本篇的二十八宿也不會是天空中實際運行的二十八顆實星，而衹是日者們手中的一套符號。也就是説，這篇文字不會是星占文，而是擇日文。從《日書》的内容與體例推測，這二十八宿可能是表示時間，也可能是表示方向。二十八宿表示方向，已見於“玄戈篇”。本篇二十八宿的占文各不相同，如表示方位，則當有二十八個不同的方位。二十八個方位之説不見載籍，故可能性不大。

勞干、張聞玉等都認爲《日書》中有二十八宿紀日法①，所舉的證據是“玄戈篇”。已有學者對“玄戈篇”作過推算，認爲二十八宿記日之説無法成立②。我們認爲，“玄戈篇”的二十八宿的確不可能是記日，但《日書》中另有二十八宿記日的明顯證據。成家徹郎已指出，如下二簡中的星宿衹能用記日法來解釋③：

> 庚辰、辛巳，敝毛之士以取妻，不死，棄。中春軫、角，中夏參、東井，中秋奎、東壁，中冬竹、斗，以取妻，棄。(891 反)
>
>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婁，吉。以奎，夫愛妻；以婁，妻愛夫。凡參、翼、軫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棄之。(892 反)

按：後一簡上半部將冬三月奎、婁稱爲取妻出女之日，知奎、婁必爲記日符號。下半部將參、翼、軫與丁巳並列，也説明此三個星宿衹宜理解爲記日。前一簡將軫、角等星宿繫於月名之後，同樣説明這些星宿宜理解爲記日。一般認爲二十八宿紀日是唐宋時

代纔開始使用，今以《日書》上引二簡驗之，知傳統説法不對。

本篇的二十八宿到底是怎樣記日呢？這個問題在目前似乎不宜過早作出結論，現根據已有的材料提出一種解釋：

出土和傳世的式盤上常常列有天干、地支、二十八宿，三者之間具有對應關係。據六朝時代的銅式所列表格，這種對應關係可以歸納如下：

1、戊或己	丑	癸	子	壬	亥	戊或己
斗	牽牛	須女	虛	危	營室	東壁
2、戊或己	戌	辛	酉	庚	申	戊或己
奎	婁	胃	昴	畢	觜嶲	參
3、戊或己	未	丁	午	丙	巳	戊或己
東井	輿鬼	柳	七星	張	翼	軫
4、戊或己	辰	乙	卯	甲	寅	戊或己
角	亢	氐	房	心	尾	箕

如此看來，二十八宿與干支是可以換算的。或許古代的二十八宿記日法衹是干支記日法的另一種表現形式。這裏有一個小問題，那就是天干戊、己與八個星宿對應，到底如何分配？由于資料有限，這裏就不作過多推測了。

本篇各條的占文基本上由祭祀、取妻、生子等方面組成。用二十八宿占卜生子的記載又見於醫書中，如《醫心方》卷廿四引《産經》云：

> 角生子，宜兵善腹，不為人下，身長，好隱潛，至千石。一云可以遠行、拜吏，生子卿相，祠祀皆吉，不可登埋屋。
>
> 亢生子，善心，外出道死不歸。一云生子為卿，徙移、賈市、作門戶，大吉。

氐生子，貞信，良腹，女田蠶，男至二千石，吉。一云入官、移徙、遠行、造舉，百事大吉。

……

①勞干《漢晉西陲木簡新考·（8）二十八宿殘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七。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年4期。

②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年11期。

③成家徹郎《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文博》1991年3期。

十五 病篇

原文

病：

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桼（漆）器。戊己病，庚有【閒】[一]，辛酢[二]。若不【酢】[三] 六八正貳，煩居東方[四]，歲在東方[五]，青色死 六九正貳。

丙丁有疾，王父爲祟[六]，得之赤肉、雄鷄、酉（酒）。庚辛病，壬有閒，癸酢。若不酢，煩居南方，歲 七〇正貳 在南方，赤色死 七一正貳。

戊己有疾，巫堪行[七]，王母爲祟[八]，得之於黃色索魚、堇酉（酒）[九]。壬癸病，甲有閒 七二正貳，乙酢。若不酢，煩居邦

中，歲在西方，黃色死 七三正貳。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十］，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 七四正貳。若不酢，煩居西方，歲在西方，白色死 七五正貳。

壬癸有疾，母（毋）逢人，外鬼爲祟，得之於酉（酒）脯脩節肉［十一］。丙丁病，戊有閒，己 七六正貳 酢。若不酢，煩居北方，歲在北方，黑色死 七七正貳。

注釋

［一］“閒”字原脱，據下文例補。《論語·子罕》注：“孔曰：少差曰閒。”　按：《禮記·文王世子》注：“閒猶廖也。”

［二］　酢，報祭。按：整理小組在乙種中讀酢爲作，義爲起床。據包山楚簡有表示病癒的瘧，知《日書》的酢當讀爲作（古從且、乍得聲之字往往相通）①。

［三］“酢”字原脱，據下文例補。

［四］　按：《説文》：“煩，熱頭痛也。”此處疑指由生病而引起的不安，或鬼神給人帶來的煩擾。

［五］　按：《日書》乙種“有疾篇”丙丁日下有“煩及歲皆在南方”一句，煩、歲並列。疑歲當讀爲害。《老子》第五十八章：“廉而不劌。”《釋文》：“劌，河上作害。”劌可作害，則歲亦可作害。又疑“歲”與“歲篇”的“歲”有關。

［六］　按：《爾雅·釋親》：“父之考爲王父。”

［七］　按：《日書》乙種作“巫堪”。巫堪行三字不易解，據文意推測似是某巫作祟的意思，巫名不可考。

［八］　按：《爾雅·釋親》：“父之妣爲王母。”

［九］　索，疑讀爲臘。按：索魚即乾魚，參見朱德熙、裘錫

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九輯)。

[十] 按:"外鬼"是外死之鬼,"殤死"指殤死之鬼。

[十一] 脯,切成薄片的乾肉。脩,捶薄後加上薑桂等香料的乾肉。節,讀爲鑇,蔬菜和肉細切做成的肉醬。

疏證

這是一篇占卜疾病的文章。它以天干爲依據,每兩個天干爲一段,全文由五段組成。每段依次叙述這兩個天干日得病的原因、病情的變化過程及煩、歲所居方位。

例如第一段説:甲乙日得病,是由於死去的父母作祟,病是由從東方來的包裝在漆器裏的肉引起的。戊己日病情加重,到庚日則有所好轉,在辛日則完全好了。如果辛日没有痊癒,則"煩"和"歲"都在東方,青色人將要死去。

這裏有幾點需要加以解釋:

(一)關於得病的原因

很顯然,本篇把得病的原因歸咎於鬼神的作祟。作祟的鬼神包括死去的祖先、外鬼、巫者等。把得病原因歸咎於鬼神作祟的現象,在原始時代及古代科學不發達的時代是非常普遍的。中國古代也曾普遍流行過這種觀念。《日書》作爲一種編給老百姓使用的實用手册,所反映的多是些民俗信仰。所以,在《日書》中出現把得病原因歸咎於鬼神作祟的記載是不奇怪的(參見第四章"《日書》所反映的原始疾病觀念"一節)。

需要略加解釋的是,本篇在指出某日"有疾"是由於某鬼"爲祟"之後緊接着又有"得之於肉"等一段文字。這一段文字説的是什麼?有人認爲是指祭品:"下層社會的秦人深知餓肚皮的滋味,祭祀鬼神時往往傾其所有,盡可能將祭品準備得豐富一些。

《日書》甲種簡 799：‘丙丁有疾，王父爲祟，得之赤肉、雄鷄、酉（酒）。’簡 803：‘庚辛有疾，外鬼傷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乙種簡 1082：‘壬癸……外鬼爲姓（祟），得於酉（酒）、脯、脩、節肉。’在一般秦人看來，衹有將供品鷄魚肉蛋酒之類備齊，方能博得鬼神亡靈歡心，使其不再爲祟。”②

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本篇衹推測得病的原因和病的變化及後果，並未提到用祭祀之法治病。上文提到的“得之於肉”一段，是指具體的致病之物。以第一段爲例，“得之於肉”的主語是“甲乙有疾”這件事，後面的“從東方來，裹以漆器”則是補充説明“肉”的。

以食物爲致病之物的記載又見於《日書》乙種的“十二支占卜篇”。在那篇文字的疏證部份，我們將列舉民俗中的資料來證明這些食物在簡文中的確應該理解爲致病之物。

（二）關於病情變化和後果的推測

本篇每段在講完得病原因之後，緊接着説病情的變化及後果。以第一段爲例，“戊己病，庚有閒”是指病情的變化，“辛酢”指完全痊癒，最後的部份則指得病的後果。

關於病情的變化及得病的後果，有些地方需要解釋。爲了弄清這兩項内容的確切含義，我們先介紹一種敦煌遺書的相關記載。敦煌遺書中有種名叫《發病書》的數術書籍，講的都是占病和治病之事③。其中“推十干病法”與這裏要討論的幾項内容有關，現抄錄如下：

甲乙日病者，青色人凶，非其色吉，戊己日小重，庚辛日小差，頭宜西首吉。

丙丁日者，赤色人凶，非其色吉，庚辛日小重，壬癸日小差，頭宜西首吉。

戊己日病者，黄色人凶，非其色吉，壬癸日小重，甲乙日小差，頭宜東道吉。

庚辛日病［者］，白色人凶，非其色吉，甲乙日小重，丙丁日小差，頭宜南首吉。

壬癸日病［者］，黑色人凶，非其色吉，戊己日小重，丙丁日小差，頭宜東首吉。

把這兩種材料對照一下，不難發現它們之間有許多相同之處。“病篇”的“有疾”，《發病書》稱“病者”；“病篇”的“病”，《發病書》叫小重；“病篇”的“閒”和“酢”，《發病書》叫小差；“病篇”的某色死，《發病書》叫某色人凶。按：《説文》：“病，疾加也。”《論語·子罕》：“子疾病。”集解引包曰：“疾甚曰病。”疾加、疾甚都是病情加重的意思，與《發病書》的“小重”意義相近，小重也指病情有所加重。由此看來，“病篇”的“有疾”與“病”這兩個詞的含義有程度不同的差異。上文注釋一已引古注“小差曰閒”，“病篇”的“閒”相當於《發病書》的“小差”，恰與古注相合。

“病篇”的“某色死”，在《發病書》中作“某色人凶”。可見“病篇”句末的某色死乃是某色人死的簡省。按：古代常以顔色分别人，如《墨子·貴義》載日者對墨子説“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北方於五行屬水，黑色於五行屬水；“病篇”的第五段之“壬癸”於五行屬水，黑色於五行亦屬水。《墨子·貴義》中日者的説法恰與“病篇”之説相合。這説明戰國時代數術家喜歡把人分爲黑色人、白色人、黄色人等五色人。至于劃分的標準，可能與古代把人劃分爲宫、商、角、徵、羽五姓人相似，具體細節已難稽考。當然也有可能是以人的皮膚顔色爲標準劃分，因爲“盜

者篇”等記載表明當時確有以皮膚顏色爲標準描述人外貌的習慣。

需要指出的是，本篇最後一項内容的“煩”、“歲”指的是什麼，目前很難斷定。我們在注釋中提出了一些意見，但衹是初步設想。根據“煩”、“歲”按方位移動的特點推測，它們似乎是神煞，如此則我們在注釋中提出的説法就不一定正確了。

（三）關於本篇的原理

很顯然，本篇的内容是按五行學説排列的，現將有關内容及其所屬五行列表如下：

	有疾	病	有閒	酢	煩居	歲在	死
一	甲乙木	戊己土	庚金	辛金	東方木	東方木	青色木
二	丙丁火	庚辛金	壬水	癸水	南方火	南方火	赤色火
三	戊己土	壬癸水	甲木	乙木	邦中土	西方金	黄色土
四	庚辛金	甲乙木	丙火	丁土	西方金	西方金	白色金
五	壬癸水	丙丁火	戊土	己土	北方水	北方水	黑色水

除第三段“歲在”項的“西方”外，其餘各項的五行都遵守下述規律：

1、“有疾”的五行克“病”的五行。

2、“有閒”的五行克“有疾”的五行。

3、“酢”的五行克“有疾”的五行。

4、“煩居”、“歲在”、“死”三項的五行皆與“有疾”項的五行相同。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本篇是日者們按五行學説制定出來的。

---

①參見李零“Formulaic structure of Chu divinatory bamboo slips”，

Early China 1990，15。

②吴小強《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江漢考古》1992年1期。

③本材料載《敦煌寶藏》第124冊（伯2856）。

十六 祭祀篇

原文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 七八正貳。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一］，不出三歲必有大得 七九正貳。

祠史先龍丙、望 一二五背。

注釋

［一］ 據文例，“是”下疑脱“謂”字。

疏證

《日書》甲種的“祭祀篇”比乙種的“祭祀篇”文字簡單一些，内容略有差異。

第七八簡正面的“祠父母良日”當與乙種的“祠親”是一回事，文句較乙種多一些。

第七九簡正面的“祠行良日”特指庚申，與乙種的“祠行日”差别較大。

第一二五簡背面“祠史先龍丙、望”又見於《日書》乙種。史先之名不見載籍，不知與史皇是否有關？《淮南子·修務》：“史皇産而能書。”史皇就是蒼頡。《論衡·譏日篇》云：“又學書諱丙日，

云：‘倉頡以丙日死也。’”祠史先忌丙、望，似與倉頡以丙日死有些關係。

十七　諸良日篇

原文

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戊辰 八〇正貳、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龍庚寅，女子龍丁［一］ 八一正貳。

馬良日：乙丑、乙酉、乙巳、乙亥、己丑、己酉、己亥、己巳、辛丑、酉［二］、辛巳、辛亥、癸丑、癸酉、癸巳 八二正貳、庚辰。其忌：丙子、丙午、丙寅、丁巳、丁未、戊寅、戊戌、戊子、庚寅、辛卯 八三正貳。

牛良日：庚辰、庚申、庚午、辛酉、壬戌、壬申、壬午、癸酉、甲辰、甲申、甲寅。其忌：己丑 八四正貳、己未、己巳、己卯、戊寅、戊戌、戊子、己巳。戊午不可殺牛［三］ 八五正貳。

羊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酉、己丑、己巳、辛酉、辛丑、辛巳、庚辰、庚寅 八六正貳。其忌：壬戌、癸亥、癸酉。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築）羊卷（圈），即人之，羊必千 八七正貳。

豬良日：庚申、庚辰、壬辰、壬申、甲申、甲辰、己丑、己酉、己巳。其忌：乙亥、乙巳、乙未八八正貳、丁巳、丁未。

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戊［四］，利初市，吉 八九正貳。

犬良日：癸酉、癸未、甲申、甲辰、甲午、庚辰、庚午、辛

酉、壬辰。其忌：己丑、己巳、己未、己卯、乙巳、戊 九〇正貳 子、戊寅、戊戌。有妻子，毋以己巳［五］、壬寅殺犬，有央（殃） 九一正貳。

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戊辰、丙辰，可以出入鷄。鷄忌日：辛未、庚寅、辛巳，勿以出入鷄 九二正貳。

金錢良日：甲申、乙巳。申不可出貨，午不可入貨，貨必後絶［六］ 九三正貳。

蠶良【日】［七］：庚午、庚子、甲午，五辰，可以入。五丑、五酉、庚午，可以出 九四正貳。

注釋

［一］ 按：本句兩“龍”字都是忌的意思，參見“農事篇”注釋二。

［二］ 按：“酉”字前疑脱一辛字。

［三］ 按：原簡“戊”字之前有一黑點符號，故當如此標點。

［四］ 按：“戌”字前疑脱一戊字。

［五］ 按：“毋”字整理小組釋文作“母”，現加以改正。

［六］ 按：“後絶”指後來窮困，《吕氏春秋·季春》注：“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資曰絶。”

［七］ “日”字原脱。

疏證

以上諸簡逐一講述人良日、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豬良日、犬良日、鷄良日、金錢良日、蠶良日等各種良日，故總稱爲“諸良日篇”。乙種《日書》裏也有類似的文字，可以互相比較。

饒宗頤先生以“人日”爲題對這些簡文作了論述。饒先生所説的“人日”即出於《東方朔占書》、《問禮俗》等書的“人日”，至今湖北、廣東、福建等地還有這一節日。

古書對“人日”的記載都很簡略，例如《開元占經》（卷一百十一）引《京房占》云：“正月初一日爲鷄，二日爲狗，三日爲羊，四日爲豬，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八日爲穀。和調不風寒，即人不病，六畜不死亡。”從這裏看不出“人日”的緣起和功用。饒先生據洪亮吉《釋歲》引有“又一説云天地初闢，以一日作鷄，七日作人也”數句推測説：“此則類似以色列上帝七日造人之説。”按：洪氏引文可能出自宋人之説。《太平御覽》卷三十《談藪》注云：“一説，天地初開，以一日作鷄，七日作人。”近來有人著文，認爲“人日”與神秘數字七有關，把“人日”視爲一種創世神話①。

把“人日”當作創世神話的想法没有什麼根據，但把“人日”與數字七聯繫起來可以説抓住了古書中“人日”傳説的特點。今觀《日書》本篇之“人良日”，與數字七了無關係，顯然與古書及後來民俗中的“人日”有别。《日書》將人良日與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豬良日、市良日、犬良日、鷄良日、金錢良日、蠶良日等並列，其含義當與馬良日等相似。其説明文字中有“不利出入人”，與鷄良日下“勿出入鷄”、“可以出入鷄”等句式相同。《日書》中習見“入人”、“入人民、畜生（牲）”、“入貨、人民、畜生（牲）”等句，李學勤先生認爲，人民就是奴隸②。因此，本篇“人良日”之下的“不利出入人”是不利買賣奴隸的意思。可見，這裏的“人良日”主要是爲買賣奴隸而設的（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常有買賣奴婢吉凶日的條項③），與下文金錢良日主要爲買賣貨物而設是同樣的情況。很顯然，它與後代節日中的人日没有直接關係。《日書》又稱男日、女日爲人日（詳見“男日女日篇”），也與後世的人日没有直接關係。

下文的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豬良日、犬良日、鷄良日等六畜良日是關於買賣六畜、屠宰六畜、築六畜欄枋（如羊圈、牛欄）等事項的吉日（同時也標明了凶日）。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常有類似的記載，如《新編曆法集成·别集》“牧養欄枋”條就載有造牛屋動土吉日、作牛欄吉日、作馬枋吉日、作羊棧吉日、作豬欄吉日、納六畜吉日等項。蠶良日是關於蠶事的時間選擇，後代的選擇通書也立有專項。

市良日、金錢良日則是做買賣的吉日，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常有專項記載，這裏就不加徵引了。

---

①葉舒憲《人日之謎：中國上古創世神話發掘》，載《中國文化》創刊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0年5月版）。

②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③漢代就有出入奴婢良日之說，如《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六五”之165簡A有：“出入奴婢良日：乙丑，辛□”。乙丑見於本篇人良日之下，與本文所說相合。惜其文句殘缺，不能與《日書》細對。

十八　帝篇

原文

啻（帝）[一]：

春三月，啻（帝）爲室申，剽卯，殺辰，四法（廢）庚辛

[二]　九六正壹。

夏三月，啻（帝）爲室寅，剽午，殺未，四法（廢）壬癸　九七正壹。

秋三月，啻（帝）爲室巳，剽酉，殺戌，四法（廢）甲乙　九八正壹。

冬三月，啻（帝）爲室辰，剽子，殺丑，四法（廢）丙丁

[三]　九九正壹。

凡爲室日，不可以筑（築）室［四］。筑（築）大内［五］，大人死。筑（築）右邸［六］，長子婦死。筑（築）左邸，中子婦死。筑（築）外垣，孫子死。筑（築）北垣，牛羊死。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　一〇〇正　取婦、家（嫁）女、禱祠、出貨。四法（廢）日，不可以爲室，覆屋　一〇一正壹。

注釋

［一］　按：啻是本篇的標題，當是“啻爲室日”之省略，此處啻讀爲帝，詳下文。

［二］《宋書·武帝紀》：“江陵平，加領南蠻校尉。將拜，值四廢日，佐吏鄭鮮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遷日，不許。”

［三］　按：整理小組在此句下誤將“起室篇”、“四向門篇”歸入本篇，現將它們除去，詳“起室篇”、“四向門篇”。

［四］《後漢書·郭陳列傳》：“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可見秦漢時期，修築或改建房屋，禁忌甚多。

［五］　按：此處“大内”並非古籍中的常用義。“内”指内室、卧室，“大内”即大卧室。《日書》甲種“相宅篇”有“小内”，指小卧室。

［六］ 圯《集韵》音土，在此疑以音近讀爲宅。按：鄭剛讀圯爲堵。

疏證

本篇的内容，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加以討論。

（一）篇名與“爲室日”。本篇篇名是“啻”，“啻”是“啻爲室”日的省略。由於“啻爲室”日是本篇所述四項内容之第一項，故編者取它作爲篇名。這是古書中取標題的常見方式。需要加以討論的是，“啻”及“啻爲室”中的“啻”字應當如何解釋。整理小組把它讀作帝，未加注釋。饒宗頤、鄭剛等都讀爲“適”。劉信芳認爲讀“適”在原簡中講不通，所以他讀“啻爲室日”爲“止爲室日”①。讀“啻”爲“適”，誠如劉信芳所説，在原簡中是講不通的。“啻爲室”之後接説明文字“不可以築室”，啻顯然不可訓“適”。劉氏將“啻”訓爲“止”，同樣也没有照顧到上下文。衹有整理小組的意見是正確的。按：春夏秋冬三月下的“啻爲室”是“啻爲室”日的省略，正如“殺”、“四廢”分别爲“殺日”、“四廢日”的省略一樣。説明文字中的“爲室日”則又省略了主語“啻”，而標題則相反，衹用了主語“啻”。將“啻”讀爲“帝”的例子，在《日書》及馬王堆醫書中皆有實例②。

根據簡文可知：春三月的申日，夏三月的寅日，秋三月的巳日，冬三月的辰日，在日者們的禁忌系統中叫做“帝爲室日”。其説明文字告訴人們，凡值“帝爲室日”，都不能建房屋，否則就會有人喪生。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禁忌?由於傳世文獻中没有關於“帝爲室日”的記載，衹能略作推測。結合《日書》甲種一四八簡背“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來看，當時的數術家們大概相信，上帝或神建房子的那一天，凡民是不能建房子的。這樣的説法，與後代

“州官點火行、百姓點燈則不行”的規定，殆出於同一心理。

（二）剽日。根據簡文，春三月的卯日，夏三月的午日，秋三月的酉日，冬三月的子日，在當時叫做剽日。至於剽日的禁忌，在説明文字中没有記載，很可能是被抄寫者漏掉了。天水放馬灘乙種《日書》“四時啻”所載的“利”，很可能就是本篇的“剽”③，也許能補本篇之缺。需要指出的是，在乙種《日書》“除篇”中也有“剽日”，但與本篇“剽日”有别，不可混淆。

（三）殺日。根據簡文，春三月的辰日、夏三月的未日、秋三月的戌日、冬三月的丑日，在當時叫做殺日。凡值此殺日，不能殺六畜，不能娶妻、嫁女、祈禱、賣出東西。

（四）四廢日。根據簡文，春三月的庚辛、夏三月的壬癸、秋三月的甲乙、冬三月的丙丁，被當時的日者們叫做“四廢日”。這是一個凶日，不可以爲室、覆屋。“四廢日”，原簡作“四法日”。按：法、廢二字在古代漢語中是通假字，金文及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二者通假之例不勝枚舉。整理小組已引用了《宋書·武帝紀》中的一條材料來解釋“四廢日”。這説明在劉宋時代有拜官忌“四廢日”的習俗。其實，四廢日乃是中國古代數術書籍中極爲常見的一個忌日。清代《協紀辨方書》卷五：

> 《廣聖曆》曰：四廢者，四時衰謝之辰也，其日忌出軍征伐、造舍、迎親、封建、拜官、納財、開市。《曆例》曰：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

此處的忌“造舍、拜官”恰與“帝篇”之“不可以爲室、覆屋”及劉宋時代的忌拜官相同。唯四廢日的具體日期則與“帝篇”略有差異。今按：在元明清時代流行的選擇通書中，四廢日一項多

見④，現衹舉《永樂大典》所收爲例。《永樂大典》卷二〇一九七《諸家選日八十三》引《陰陽備用》云："春庚辛、夏壬癸、秋甲乙、冬丙丁爲四廢之日。乃五行無氣，福德不游之辰，於諸曆皆忌修造……"。所言四廢日與"帝篇"完全一致。選擇通書中又有所謂"正四廢日"與"傍四廢日"。如上引《陰陽備用》云："又有正四廢日者：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子、丁巳。此尤當避之也，其日衹宜製棺立生墳，如破土安葬，則亦不忌"⑤。又北京圖書館善本《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前集》卷五之凶日有：

正四廢：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

傍四廢：春庚辛申酉，夏壬癸亥子，秋甲乙寅卯，冬丙丁巳未⑥。

如此看來，四廢日到元、明、清時代，已派生出了正四廢日與傍四廢日兩個項目。

以上説明了四廢日是中國歷代選擇家們最爲常用的一個項目。那么，這個名目因何而設？《永樂大典》卷二〇一九七《諸家選日八十三》云："春以庚金爲廢，夏以壬水爲廢，秋以甲木爲廢，冬以丙火爲廢。"按：春三月於五行屬木，庚辛五行屬金，木、金相克；夏三月五行屬火，壬癸屬水，火、水相克；秋三月五行屬金，甲乙屬木，金、木相克；冬三月五行屬水，丙丁屬火，水、火相克。所以，四廢日者，謂四季各月的五行與其日的天干所屬五行相克。正四廢日則把日的地支也加進去了。如春三月五行屬木，庚申、辛酉五行屬金（天干庚辛與地支申酉的五行皆屬金），金、木相克。其餘三季可以依此類推。在四廢日、傍四廢日、正四廢日三

種忌日中，前二者有時是天干，有時是地支，與四季所屬五行相克。而正四廢日則天干地支的五行同時與四季所屬五行相克。因此，三種忌日中正四廢日最凶，乃“尤當避之”之日。總之，所謂四廢日是指月份（季節）所屬五行與其日干支所屬五行相克。

需要指出的是，《日書》中還有好幾處地方是利用四廢日判斷吉凶的，由於没有提到四廢日的名稱，一時不易察覺。

1、《日書》甲種“室忌篇”（一〇二正壹）

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以築室。以之，大主死；不死，瘴（癃），弗居。

2、《日書》乙種“室忌篇”（一一〇簡）

室忌：室忌，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築室，大主死，瘴（癃），弗居。

以上兩條與“帝篇”中的四廢日在忌期和行事禁忌方面都很一致。

3、乙種《日書》“蓋屋篇”（一一一及一一二簡）

蓋屋：□□春庚辛、夏壬癸、季秋甲乙、季冬丙丁，勿以作事、復（覆）内、㬎屋。以此日㬎屋，屋以此日爲蓋屋，屋不壞，主人必大傷。

依據文例，本條可能是以季春、季夏、季秋、季冬的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爲忌日。這顯然也是四廢日，衹是比“帝篇”的四廢日範圍小一些，衹限于每季的末月。

4、《日書》甲種一號簡背面

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毋可有爲，日衝。

此條的忌日分别爲季庚辛、季壬癸、季甲乙、季丙丁。按：十

天干與十二地支相配記日，在一個月三十天中，每一個天干必定要使用三次，這三次可以分別叫孟、仲、季。例如，甲子爲朔日，則此一月中共有甲子、甲戌、甲申三甲，最後的甲申可以稱爲季甲日。其餘類推。雖然本條忌日範圍比“帝篇”要小，但還是以月份之五行與日天干五行相克爲忌，故應視爲四廢日。

最後要指出的是，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一文所載乙種《日書》“四時啻”與本篇内容頗爲相似⑦。但是由於何氏公佈的釋文有限且没有附以照片，所以我們在這裏暫不加以討論。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有機會見到該篇的全貌，也許可以用它來補充“帝篇”的一些不足之處。

---

①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1990年第9期。

②例如《日書》的赤啻即赤帝，馬王堆醫書《五十二病方》之三八一簡“啻右五兵”即“帝有五兵”。

③參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一文（《文物》1989年2期）。何文所載“四時啻”的釋文似乎不大可靠，故這裏暫不引用簡文。

④例如元刻本《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宋睿珍等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等（皆北京圖書館所藏善本）。

⑤見中華書局影印本《永樂大典》第八冊第7548頁及第7506頁。

⑥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續集》之“合壽木”項下有傍四廢日，其日期與“帝篇”所載四廢日相同。看來，選擇家們的意見並不一致，故清代編《協紀辨方書》加以統一。

⑦何文載《文物》1989年2期。

十九　起室篇

原文

1 春三月毋起東鄉（向）室 九六正貳，夏三月毋起南鄉（向）室 九七正貳，秋三月毋起西鄉（向）室 九八正貳，冬三月毋起北鄉（向）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 九九正貳。

2 春三月毋起東鄉（向）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向）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向）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向）室。以 一四〇背 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 一四一背。

疏證

上面第1段文字被整理小組誤歸入“帝篇”，現據其內容將它與第2段文字合而爲一，並暫稱爲“起室篇”。

本篇說的是春、夏、秋、冬四季分別不可以起東、南、西、北四個方向的房子。這種季節與方向的搭配顯然與古代的五行學說有關。按：春三月爲木，東方亦爲木；夏三月爲火，南方亦爲火；秋三月爲金，西方亦爲金；冬三月爲水，北方亦爲水。每個季節的所屬五行與不可起室方向的五行總是相同的。春三月爲木，東方還是木，此際木氣太盛，故不宜起室。在《日書》中，還有“忌殺篇”與此相似。“忌殺篇”之春三月與甲乙於五行皆屬木，此際木氣太盛，是所謂“天所以張生時”，故不可殺。

選擇通書中關於某季節不可作某方向門的禁忌與本篇可以互相參證。《古今圖書集成·選擇部》引《肘仙後經二》之“修造

門”項下有：“作門忌日：春不作東門，夏不作南門，秋不作西門，冬不作北門，與修門同。”《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卷二之“門向道路”項下有：“作門忌：春不作東門，夏不作南門，秋不作西門，冬不作北門。”

二十　四向門篇

原文

北鄉（向）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生（牲）赤 九五正貳。

南鄉（向）門，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垣之，其生（牲）黑 九六正叁。

東鄉（向）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辛酉、庚午、庚辰垣之，其生（牲）白 九七正叁。

西鄉（向門，四月、五月、十月［一］，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生（牲）清（青） 九八正叁。

注釋

［一］ 按：此“十月”當是“六月”之誤。

疏證

本篇是按五行學說設立的，可以總結爲下表：

門向	月份	日干	牲色
東木	十、十一、十二水	庚辛金	白金

南火　正、二、三木　　壬癸水　黑水

西金　四、五、六火　　甲乙木　青木

北水　七、八、九金　　丙丁火　赤水

修建東南西北方向的門，要選擇月份和日子，這對篤信擇日之説的古人來説是很自然的事。後代的選擇通書中有“春不作東門，夏不作南門，秋不作西門，冬不作北門”①，則以否定的方式説明作門的時間。換成肯定的方式則是：

東門，夏、秋、冬作；南門，春、秋、冬作；西門，春、夏、冬作；北門，春、夏、秋作。

建門時要用牲的説法比較少見，後代的選擇通書中似乎没有類似的記載。可以拿來比較的，有《墨子·迎敵祠》的開頭部份。其文云：

>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主祭青旗……其牲以鷄。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主祭赤旗……其牲以狗。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主祭白旗……其牲以羊。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主祭黑旗……其牲以彘。

這里所載的祭神之法，顯然是按五行學説制定的。如按《吕氏春秋》等書所載已定型的五牲説（木羊、火鷄、土牛、金犬、水彘）換算，則《墨子》之方位與牲的關係如下：

東方木，其牲鷄火

南方火，其牲狗金

西方金，其牲羊木

北方水，其牲彘水

中方土，其牲牛土

方位的五行與牲所屬的五行，二者之間的對應似乎有些零亂。

例如東方木與其牲鷄之間是相生關係，西方金與其牲羊之間是相克關係，北方水與其牲彘之間五行相同。照理，《墨子》之文不會如此不規則。按：孫詒讓據《月令》注及《新書·胎教篇》所載，考定牲的五行爲：鷄木畜，狗南方之牲，羊西方之牲，彘水畜②。

如此則每個方向用牲之五行都與其方位本身的五行相同。上文分析出《日書》本篇每方所用牲的五行與方位本身的五行是相克的關係。按：《墨子·迎敵祠》是針對敵人（客）所來的方向而説的，而本篇則是以己方（主）修建門爲依據而説，二者之間的五行配合理應有别。

---

①參見“起室篇”疏證部份。

②《墨子閒詁》卷十五，第五二八頁，中華書局1986年版。

二十一　室忌篇

原文

室忌：

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以筑（築）室。以之，大主死［一］；不死，瘖，弗居 ·〇二正壹。凡人月五日，月不盡五日［二］，以筑（築）室，不居；爲羊牢馬廄，亦弗居；以用垣宇，閉貨貝［三］ ··〇三正壹。

注釋

［一］ 按："大主"即"帝篇"中的"大人"，指房屋的成年主人。

［二］ 按："月不盡五日"指每月倒數第五日。星占書中也有這種用法，如新近出版的《馬王堆漢墓文物》所載帛書《刑德》乙篇第六三行上部有："月八日南陛，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陛，陽國亡地。"又如《開元占經》卷十一引《京房易飛侯》曰："月入八日北向，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向，陽國亡地。"

［三］ 貨貝二字合文。按：此處"閉貨貝"是財路不通之意。

疏證

本篇由兩支簡組成。前一支簡又見於《日書》乙種"室忌篇"，講的是春季的庚辛、夏季的壬癸、秋季的甲乙、冬季的丙丁等日不可建築房屋。按：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正是"帝篇"所說的四廢日，故其日忌建造房屋。有關四廢日的含義，"帝篇"疏證部份已有詳細討論①，這裏不再重復。

後一簡說每月第五日及倒數第五日不可建築房屋、羊牢馬廄之類，其來歷尚不清楚。

---

①也可參見《睡虎地秦簡日書"四法日"小考》一文，《考古》1993年4期。

二十二 土忌篇一

原文

土忌：

土徼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爲土攻（功）一〇四正壹。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筑（築）室，壞；封（樹）木，死 一〇五正壹。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 一〇六正。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一］，不可壞垣、起之［二］，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三］ 一〇七正壹。

正月丁庚癸［四］，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 一〇八正壹。

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壬，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 一〇九正壹。

注釋

［一］ 本段自簡首寫起，但仍屬於《土忌》條。按：整理小組此説尚有待證實。本段内容除論及起垣外，還提到“殺豕”，或許可以自成一篇。其中第一〇七簡的文句又收錄在後文以“門”爲標題的一段文字里，可見它不一定從屬於“土忌”標題。今因此段内容以動土禁忌爲主，爲叙述方便，暫劃入“土忌篇”。

［二］ 按：壞垣、起之即壞垣、起垣，指拆毁、修築垣牆。

［三］ 索，盡。按：“未索”，發掘報告釋文作木索。細審照片，當釋未索。未索，未盡，即尚未吃完。《論衡·論死篇》：“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皮毛尚在，製以爲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其肉未素必死，指豬肉尚未吃盡，主人就會死亡。

［四］ 按：正月後似缺“二月”二字。

疏證

本篇由六段文字組成，每段内容獨立，下面分别加以討論。

第一段説的是土徼，其日爲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這是一個以天干記日的凶煞，其日不可爲土攻。地徼之名不見於後代的選擇通書，當是一個與動土有關的凶煞，其得名之由來尚有待於進一步考證。

第二段説的是正、五、九月之丑，二、六、十月之戌，三、七、十一月之未，四、八、十二月之辰，不可以有爲、築室、樹木。按：這就是《日書》中多次出現的凶神月殺，我們將在“到室篇”作詳細的討論，這裏就不多説了。

第三段首先説春寅、夏巳、秋申、冬亥不可興土功。按：後代的選擇通書如《協紀辨方書》等將春寅、夏巳、秋申、冬亥叫做王日，是一個吉日。這與《日書》之説恰好相反。疑王日原來不一

定是吉日，後世術士不明其來歷，遂將它視爲吉日，猶《協紀辨方書》不知臨日是赤帝臨日的省稱，遂將臨日當吉日。

該段接着説五、六月及十一、十二月都不可興土功。按：這可能與古代月令之説有關。《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訓》都有每月行何事以順該月之令的記載。按照這種説法，興功動土乃是秋三月應行之事。如《淮南·時則訓》説到孟秋之月（七月）的行事時説："是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修囷倉。"用《日書》的術語來説，就是此月可以興土功。古人認爲，如果在别的月份興土功，就是違令。所以《時則訓》説季夏之月（六月）"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衆興兵，必有天殃"，又説仲冬之月（十一月）"命有司曰：土事無作，無發室居，及起大衆，是謂發天地之藏，諸蟄則死，民必疾疫，有隨以喪"。可見，六月、十一月動土興功是很危險的。《日書》説五六、十一十二月不可興土攻，與月令之説正合。按月令之説，五月動土乃是"仲夏行秋令"，六月動土是"季夏行秋令"，十一月動土是"仲冬行秋令"，十二月動土是"季冬行秋令"，都違反時令，故應設法避免。

該段最後一句是"申不可興土攻"。按：在五行三合局中，水生於申（睡虎地《日書》及放馬灘《日書》都有五行三合局①），申日動土則土水相克。

第四段説每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壞垣、起垣、殺豕。按：夏丑、秋辰、冬未、春戌就是四敫日，可參見"臼日敫日篇"的疏證部份。每月七日不可動土之説待考。

第五段説正二月丁庚癸、三四月丙己壬、五六月乙戊辛、七八月甲丁庚、九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這顯然也是一個與動土有關的忌日。按：《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六

五”的第21號簡有：“乙辛戊、乙辛戊，甲丁庚、甲丁庚，癸己丙、癸己丙，戊甲辛。”按照《日書》的搭配關係，居延簡的月序似爲：五六月、七八月、九十月、十一月。其首尾皆缺，無從考知其名稱。但據此可以斷定，這必定是戰國秦漢時代比較流行的一個與動土有關的凶煞。

第六段與第一段一樣，也是以天干記日，但具體日期又與土徼不相同。可以肯定，這也是一個與動土有關的凶日，其具體含義尚需進一步研究。

---

①參見劉樂賢《五行三合局與納音說》，《江漢考古》1992年1期。

二十三　作事篇

原文

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 ——0正壹。

疏證

本篇認爲二月利興土西方，三月利興土南方，八月利興土東方，九月利興土北方。由於文句過于簡略，其來歷難以詳考。

二十四 毀棄篇

原文

毀棄：

八月、九月、十月毀棄南方，爨月、虞（獻）馬、中夕毀棄西方［一］，屈夕、援【夕】、刑尿毀棄北【方】［二］，夏尸、紡月毀棄東方，皆吉 ——正壹。

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紡月、夏夕［三］、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虞（獻）馬、中夕、屈夕作事東方，皆吉 ——二正壹。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大凶，以小生（牲）小凶，以腊古吉［四］ ——三正壹。

注釋

［一］ 按：中夕在“歲篇”又作冬夕。

［二］ “夕、 方”二字原脱。

［三］ 按：整理小組釋文把夕當作尸的誤字，以爲此處“夏夕”是夏尸之誤。這種意見是不對的，詳見本書“歲篇”疏證部份。

［四］ 腊，《説文》：“乾肉也。”古，讀爲腒，《説文》：“北方謂鳥腊曰腒。”

疏證

本篇由三段文字組成，其内容爲毀棄與作事的時空選擇（毀

棄與作事在詞義上相對立，是反義詞)。下面分別加以討論。

第一段、第二段都以楚月名記月，原簡略有殘缺，補齊後月與方位的關係當爲：

八月、九月、十月南方

爨月、獻馬、中夕西方

屈夕、援夕、刑尿北方

夏尸、紡月、七月東方（以上毀棄）

援夕、刑尸、夏尸南方

紡月、夏夕、八月西方

九月、十月、爨月北方

獻馬、中夕、屈夕東方（以上作事）

倘若將楚月名按“歲篇”的對照表換算爲秦月名，則月與方位的關係爲：

五月、六月、七月南方

八月、九月、十月西方

十一月、十二月、正月北方

二月、三月、四月東方（以上毀棄）

十二月、正月、二月南方

三月、四月、五月西方

六月、七月、八月北方

九月、十月、十一月東方（以上作事）

這種月份與方向之間的關係比較特別，其來歷待考。本篇前面的“作事篇”説：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

本篇第二段也是説某月某方作事吉，但無論以楚月名還是秦

月名推算，其結果都與上引“作事篇”的說法不合。大概二者的來歷不同。

本篇第三段所說實際上是“月殺”，“到室篇”的疏證部份將有詳細的介紹。其文句與乙種“作事篇”基本一致，可以互相參看。

二十五　十二支避忌篇

原文

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一］ 一〇一正貳。

毋以丑徐（除）門户［二］，害於驕母［三］ 一〇二正貳。

毋以寅祭祀、鑿井，鄙以細□ 一〇三正貳。

毋以卯沐浴［四］，是謂血明，不可□井池［五］ 一〇四正貳。

毋【以】辰葬［六］，必有重喪 一〇五正貳。

毋以巳壽（禱），反受其英（殃） 一〇七正貳。

毋以午出入臣妾、馬【牛】［七］，是胃（謂）并亡 一〇八正貳。

毋以木＜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 一〇九正貳。

毋以申出入臣妾、馬牛、貨材（財），是 一一〇正貳 胃（謂）□□□ 一一一正貳。

毋以酉台（始）寇〈冠〉帶劍，恐御矢 一一二正貳 兵［八］，可以漬米爲酒，酒美 一一三正貳。

注釋

［一］ 上皇，《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注：“上皇謂東皇太一也。”《莊子·天運》：“九洛之事，治成德備，

監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謂上皇。”則指帝王。兩説均可通。按：《史記·龜策列傳》：“卜禁曰：子、亥、戌，不可以卜及殺龜。”是秦漢時均以子日卜筮爲忌。

［二］　除，整治。

［三］　驕，疑讀爲高。高母，高祖母。

［四］《論衡·譏日》引《沐書》云：“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是秦漢時均以卯日沐浴爲忌。《隋書·經籍志》有《沐浴書》一卷。清《協紀辯方書·用事篇》也有“沐浴宜忌”的記載。

［五］　按：“井”字前一字當是“鑿”或“穿”。敦煌遺書（伯2661）有“卯不穿井”（詳下文）。《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之三十·井竈》：“卯不穿井，井水不香。”①

［六］　“以”字原脱。按：乙種《日書》一九一簡貳云：“辰不可以哭，穿肄（肄），且有二喪，不可卜筭、爲屋。”與此簡可以互證。又武威六號墓出土日忌簡册中有：“［辰］毋治喪□□□□”（詳下文）。《論衡·辨祟篇》：“辰日不哭，哭有重喪。”不哭即不哭泣，不辦喪事。

［七］　“牛”字原脱。

［八］　御，《詩·鵲巢》《甫田》鄭箋並云：“迎也。”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現在的標題是我們依據其内容暫擬的。它主要講叙十二支各日不可以做的事，偶亦提及宜於做什麼事。它現衹存十個地支日的避忌事項，缺戌、亥二日的記録，可能是抄寫者抄入時由於地方不夠而把最後的戌、亥二日省略掉了。《日書》甲種一二四正叁至一二六正叁簡：“未不可以澍（樹）木，木長，澍

（樹）者死。戌不可以爲床，必以肄（肆）死人。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糞。”內容與本篇比較近似，但叙述方式不同。本篇的內容又見於《日書》乙種一二六簡。

與本篇形式相同的文字，在漢簡與敦煌遺書中都有發現。武威第六號墓除出土了九篇《儀禮》外，還出土了十一枚日忌及雜占簡。其中有六枚，陳夢家先生稱之爲“日忌簡册”②：

1、甲毋治宅，不居必荒。乙毋內（納）財，不保必亡。丙毋直（置）衣□□□。

2、丁毋威□□多作傷。戊毋度（渡）海，後必死亡。己毋射侯，還受其央（殃）。

3、[庚辛……] 壬毋□□，必得□□。[癸毋……]

4、[子毋…… 丑毋…… 寅毋……]

5、[卯毋……] [辰]毋治喪□□□□。[巳毋……]

6、午毋參蓋房，必見火光。未毋飲藥，必得之毒。申毋財（裁）衣，不煩必亡。

7、酉毋召客，不鬧若傷。戌毋內（納）畜，不死必亡。亥毋內（納）婦，不宜姑公。

陳先生説：“此册至少七簡，今失其一。”

敦煌莫高窟所出一失題殘卷（伯2661），劉復擬名爲“吉凶避忌條項”，收錄於《敦煌掇瑣》九〇號。其中有相接的兩段：

甲不開藏，乙不納財，丙不指灰，丁不剃頭，戊不度□，己不伐樹，庚辛不作醬，壬不書家，癸不買履。

子不卜問，丑不冠帶，又不買牛，寅不召客，卯不穿井，辰不哭泣、不遠行，巳不取婦，午不蓋房，未不服藥，申不裁衣、不遠行，酉不會客，戌不祠祀，亥不呼婦。

從武威漢簡和敦煌遺書的記載推測，睡虎地《日書》的時代或許也已有十天干的避忌條例，衹是《日書》没有記錄下來。比較起來説，漢簡與敦煌遺書的説法比較一致，它們都與《日書》有較大的差異。

《新編曆法集成·後集》引《彭祖忌日》有如下一段：

甲不開倉，財物耗亡；乙不栽植，干株不長；丙不修竈，必見大殃；丁不剃頭，頭必生瘡；戊不受田，田主不祥；己不破券，券□並亡；庚不經絡，機織虛張；辛不合醬，主人不嘗；壬不決水，難更開防；癸不詞訟，理弱敵強。

子不問卜，自惹災殃；丑不冠帶，生不還鄉；寅不祭祀，神鬼不嘗；卯不穿井，井泉不香；辰不哭泣，必生重喪；巳不運行，財物伏藏；午不苫蓋，屋主更張；未不服藥，毒氣入腸；申不安床，鬼祟入房；酉不會客，醉坐顛狂；戌不乞犬，作怪上床；亥不嫁娶，不利新郎。

此《彭祖忌日》（同樣的内容在《協紀辨方書》中叫“百忌日”）顯然與上引武威漢簡、敦煌遺書的記載相合。其中大部分内容也與《日書》一致，可見中國古代數術的確源遠流長。

---

①宋啓珍通書、何士泰曆法、熊宁立類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北京圖書館善本。

②參見《漢簡綴述》之《武威漢簡補述》部份，中華書局1980年12月版。

二十六　置室門篇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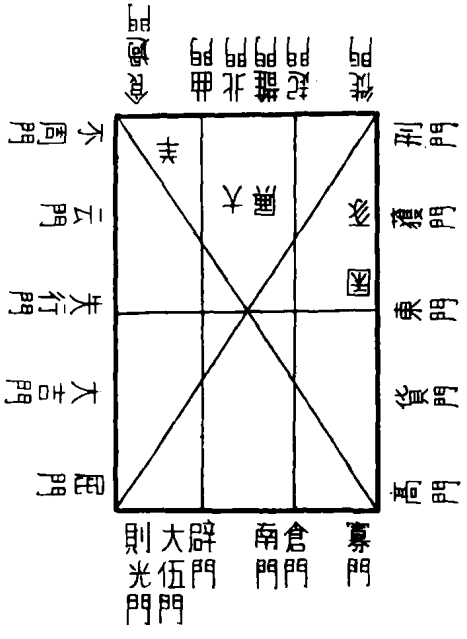

（一一四正壹～一二六正壹）

直（置）室 一一四正壹 門 一一五正壹 [一]：

寡門，興，興毋（無）定處，凶 一一四正貳。

倉門，富，井居西南，囷居北鄉（向）廥 [二]，廥毋絕縣（懸）肉 一一五正貳。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 一一六正貳。

辟門，成之即之蓋［三］，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四］ 一一七正貳。

大伍門，命曰吉恙（祥）門，十二歲更 一一八正貳。

則夸〈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五］，十六歲弗更，乃狂 一一九正貳。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爲巫，四歲更 一二〇正貳。

失行門，大凶 一二一正貳。

云門，其主必富三渫（世）［六］，八歲更，利毋（無）爵者 一二二正貳。

不周門［七］，其主富，八歲更 一二三正貳。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瘴（癃） 一二四正貳。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 一二五正貳。

北門，利爲邦門，賤人弗敢居 一二六正貳。

顜（顧）門［八］，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 一一四正叁。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 一一五正叁。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 一一六正叁。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九］ 一一七正叁。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困，困北鄉（向）廩 一一八正叁。

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 一一九正叁。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 一二〇正叁。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爲巫 一二一正叁。

大吉門，宜錢金而人易虛，其主爲 一二二正叁 巫，十二歲更 一二

三正叁。

注釋

［一］ 按："直（置）室門"是本篇標題，分寫於兩支簡簡頭。

［二］《説文·广部》："廥，芻稾之藏也。"按：囷是圓倉，此句是説倉庫位於北面對着廥。

［三］ 成之即之蓋，門建成後立即加蓋。

［四］ 更，改建。

［五］ 柁，疑讀爲袘，《儀禮·士昏禮》："纁裳緇袘。"注："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袘衣裳，衣裳鑲邊，這是一種比較考究的衣服。

［六］ 渫，讀爲世，金文常用某爲世。

［七］ 按：《史記·律書》："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淮南子·天文訓》："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注："不周山在西北。"不周風、不周山均在西北，則本條不周門亦當在西北。今據本篇所繪圖，不周門正好位於西北角。

［八］ 顈門，圖上作雝門。按：整理小組讀顈爲顧，依據大概是《日書》甲種一三〇簡一段文字。原文是："凡民將行，出其門，毋敢顈（顧），毋止。直述（術）吉，從道右吉，從道左吝。少（小）顈（顧）是胃（謂）少（小）楮，吝；大顈（顧）是胃（謂）大楮，兇（凶）。"從文例來説，顈讀爲顧是正確的。但是此字的結構如何分析，爲什麼能讀成顧，還需要研究①。我們懷疑中山王譽壺銘文中讀爲顧的顈字也許與此字有關。又圖上的"雝"字，曾憲通先生據原簡照片認爲當釋爲雝。

［九］ 而，則。乃，且。此句意謂如不改建，則被處耐刑以及肉刑。

疏證

本篇的內容比較特別，它在一幅圖中標有二十二門，然後逐一叙述這些門的吉凶情況。此二十二門中，除東門、南門、北門、不周門（參見上文的注釋）之名稱與其所處方位相一致，可以理解爲據方位命名之外，其餘大都不知其得名的來由。後代風水書中對安置住宅門户頗多講究，然不見有用本篇之門名者。甘肅天水放馬灘乙種《日書》中有“門忌”篇②，據云“門有東、西、南、北、寒、倉、財門之分，各有禁忌”。惜其釋文及照片未發表，不能拿來與本篇一一對照。

關於這篇文字，我們比較陌生，下面衹能略作推測。首先，可以肯定這是一篇古代的相宅書，而且是專相門的。它的二十二門，雖然我們不知道其中大部份的命名根據，但從圖上看來，顯然是根據方位劃定的。它的標題是“直（置）室門”，室者住宅也，圖中又標有“囷”、“豕”、“大殿”、“羊”等，都説明本篇所叙門乃是住宅之門。它把二十二門分佈在住宅的東、南、西、北四個方位上；東、西各五門，南、北各六門。一個住宅，衹要將其正東、正南、正西、正北四方確定，其東、南、西（圖中叫失行門）、北四門也隨之確定了位置。其它的門以此四門爲參照物，也可一一定位。

其次，本篇的門數爲二十二可能是有含意的。按：《日書》中常用天干、地支記時日和方向，天干數爲十，地支數爲十二，二者相加爲二十二。本篇之門數爲二十二，恰與天干、地支總數相合，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古代道書中有以十二支記門的例子，如《雲笈七籤》六十八《鑄鼎火候品第八》③：“夫起火之時，取十一月甲子夜半甲子時動火，從子門起火五日，用炭三兩……；次開丑門，發火五日……；次開寅門……”，“從子門起火至亥門周旋十二時

門”。遺憾的是，我們不知道天水放馬灘乙種《日書》“門忌”中有多少門，無從檢驗本文的推測是否正確。

再次，從本篇看來，當時的數術家認爲某門衹適合於某種身份的人居往。例如“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值得注意的是，凡正向的門如北門、東門、南門等都是賤人不敢居住的（西門例外，它被命名爲失行門，是大凶的門，不宜住人）。這種現象很值得玩味。

此外，從本篇看來，當時的數術家們認爲居於某門多少年之後必須對門進行改建，否則就會不利於主人。如“則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十六歲弗更，乃狂”“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這種說法也不見於後世的風水書中。

---

①黄文杰認爲爻、戶古音相近，顧、顓是聲符通用的異體字，可備一說。見《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江漢考古》1992年4期。

②參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2期。

③《雲笈七籤》，《四部叢刊》本。

二十七　避忌篇

原文

未不可以澍（樹）木，木長，澍（樹）者死 一二四正叁 。戌不可以爲床，必以肄（肄）死人［一］ 一二五正叁。

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糞［二］ 一二六正叁。

注釋

［一］ 肂，讀爲肂，《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肂九月不得葬。"注："下棺置地中謂之肂。"據簡文及《先識》原文，應爲陳尸之意。

［二］ 糞，《説文》："棄除也。"

疏證

本篇第一段似與"十二支避忌篇"性質相近，故名之曰"避忌篇"。"十二支避忌篇"缺戌日一條，其未日條云"毋以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本篇説未日不可樹木，二者的區别顯而易見，但都屬"木事"。

第二段説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糞，其來歷待考。

二十八　行篇一

原文

行：

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一］，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 一二七正 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爲百事，皆毋（無）所

利。節（即）有爲也 一二八正，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二］。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三］，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四］。

凡是有爲也［五］，必先計月中閒日［六］，句（苟）毋（無）直赤啻（帝）臨日，它日雖 一二九正 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七］。

凡民將行，出其門，毋（無）敢顓（顧），毋止。直述（術）吉［八］，從道右吉，從左吝。少（小）顓（顧）是胃（謂）小楮，吝；大顓是胃（謂）大楮［九］，兇（凶）一三〇正。

注釋

［一］ 衣，寢衣，即被子。《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集解引孔安國曰："今之被也。"按：夫妻同被可能指夫妻同房，即夫妻過性生活①。另外，古人確有夫妻不可同穿一件衣服的說法。如敦煌遺書伯2661有這麼一句："婦著夫衣不得。"《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六引《龍魚河圖》甚至說："婦人無以夫衣合集瀚之，使之不利"，認爲夫妻的衣服放在一塊洗就會不吉利。如此則本篇"夫妻同衣"亦可理解爲夫妻二人穿同一件衣服，即妻穿夫之衣或夫穿妻之衣。

［二］ 按：此句意爲：假如爲百事，則不出一年必有大小不等的災害降臨。

［三］ 按：命即名，命名。

［四］ "之志"二字合文。志，記。死亡之志，當指訃聞。

［五］ 按：此處"凡是"，《日書》乙種作"凡且"。凡是應與凡且同義。

［六］ 按：閒日即閑暇之日。《史記·李斯傳》："二世怒曰：吾

常多閒日，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

［七］ 按：“無所大害”即無大害，“所”爲語中助詞。上文的“皆無所利”也是同樣情況。

［八］ 直術，走道路中央。

［九］ 楮讀爲佇，站立。

疏證

本篇内容可以“毋所大害”句劃斷，該句之前（包括該句）爲第一部份，之後爲第二部份。同樣的内容又見於《日書》乙種，可以互相參看。

第一部份説明什么是赤帝臨日，並再三强調此日不可作事。赤帝臨日是赤帝閈臨下民並降殃之日，大概是《日書》中最厲害的一個忌日。赤帝即五色帝之一，饒宗頤先生引用文獻論之甚詳，此不重復。鄭剛進一步指出，此赤帝臨日即《星曆考原》中的臨日，其説可信。按：《星曆考原》卷四及《協紀辨方書》卷六都收有“臨日”一項，其搭配關係是：正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酉。很顯然，這個臨日在月與地支的搭配關係上與《日書》的赤帝臨日基本一致。當然，赤帝臨日的範圍比臨日的範圍窄，它衹限于每月上旬所值之日，臨日則把中下旬都算進去了。這説明後代的日者們對古代的説法進行過調整，但並不妨礙我們把臨日當作赤帝臨日的晚期形式。把赤帝臨日省稱爲臨日，正與《日書》“帝篇”把帝爲室日又叫做爲室日可以互相印證。

後代的選擇家們對臨日的來歷與宜忌已不太清楚，常常有不同的説法。現將《協紀辨方書》卷六臨日條的有關説法抄錄於下：

《樞要曆》曰：臨日者上臨下之義也，其日忌臨民訴訟。

曆例曰：臨日者，正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酉。曹震圭曰：臨者上臨於下也，是陽建之使辰奉上命以授百官者也。建陽之月在三合前辰，是臨於文官官符也；建陰之月在三合後辰，是臨於武職白虎也。按（此按語是該書編者的意見）：三合前辰為定日，三合後辰為成日，定成三合固吉。陽順而前，陰逆而後，是為陰陽得位，其義尤吉。即配年方而論，定日為官符，建前第四辰也；成日為白虎，建後第四辰也。官符為文，白虎為武，陰後而陽前，左文而右武也。陽月前左取官符，陰月後右取白虎。別名之為臨日。蓋陰陽不得其位則官符、白虎皆為害於人；陰陽各得其位則官符、白虎皆為人除害者也。是宜為臨民受訟之吉占，乃《樞要曆》以為忌者，蓋誤也。

《協紀辨方書》編者發揮曹震圭之説，極盡迂曲之能事，强作解釋。其結論與原意相距甚遠，是術士們的臆説。《樞要曆》以臨日爲忌日，與古説有相合之處。然因語焉不詳，不爲後人採用。今以出土材料爲依據，知臨日是赤帝臨日之省稱；赤帝臨日是赤帝開臨下民並降殃之日，是古時的一大忌日。《日書》再三强調直赤帝臨日不可爲百事，否則災害很快就會到來。它還告誡人們：準備作事時，一定要先計算好日子，衹要不撞上赤帝臨日，别的忌日都可不太顧忌。由此可見，當時人是何等畏懼赤帝臨日。《協紀辨方書》編者及曹震圭竟以臨日爲吉日，真可謂指黑爲白。

第二部份是説人出門時不要回頭看（顧）。在古人的心目中，“顧”大概是一種會招致危險的動作。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尤（疣）》兩次提到“勿顧”。一處是：“令尤（疣）者抱禾，令

人嘑（呼）曰：‘若胡爲是?’應曰：‘吾尤（疣）。’置去禾，勿顧。”這顯然是一種巫術治病術，大概是想把疣移解到禾上去。施行該術時，要求病人千萬不要回頭看。另一處也是講巫術治疣法，令病者磨擦土塊，最後説：“已靡（磨），置由（塊）其處，去勿顧。”據孫思邈《備急千金方》卷二十七“黄帝雜忌法第七”：“行及乘馬，不用迴顧，則神去人不用，鬼行踖粟”推測，古人認爲回頭看將有神靈離體的危險，所以出行或治病之時都忌諱“顧”（《雲笈七籤》卷三十五“禁忌篇”説：“凡上床先脱左足履。或運行、乘車馬，不用回顧，顧則神去人。”其説與孫氏書如出一轍，可見古人確以爲“顧”有神靈離體之危險）。從《日書》可知，這樣的觀念在戰國秦漢時已很流行。

---

①吴小強也將“夫妻同衣”解釋爲夫妻性生活，依據是讀衣爲壹。按：衣讀壹及“同壹”爲夫妻性生活之説，都缺少確切證據，待進一步論證。吴説見《〈日書〉與秦社會風俗》，《文博》1990年2期。

二十九　歸行篇

原文

歸行［一］：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東，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二］，二百里外必死。歲忌 一三

一正。

毋以辛壬東南行，日之門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門也[三]。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門也。毋以丁庚東北行，辰之門也。凡四門之日，行之敫也[四]，以行不吉 一三二正。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六日[五]，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 一三三正。

注釋

[一] 《後漢書·郭陳列傳》："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注引《陰陽書曆法》曰："歸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遠行歸家及徙也。"與本條所述類似。按：《後漢書》及《陰陽書》所説的歸忌是一神煞名，與本篇所述尚有區别，當據以説明下文一一〇簡背之"出亡歸死之日"。本篇所述歸與行的忌日中無歸忌一項。

[二] 此句意爲百里之内大凶。

[三] 按：精裝本誤印成"日之門也"，現據照片修改。

[四] 按：敫字在《日書》中多次出現，其確切含義一時難以確定。《日書》的四敫日，後代選擇通書有作四激日、四擊日者①，則敫可讀爲激或擊。又，"徐篇"的敫日在"秦除篇"中作摯(執)。從本篇文句推測，此處的敫當有不吉一類意思。

[五] 按：整理小組釋爲十九日。"十"後面的字與下文六月的"六"形近，當釋爲六。

疏證

本篇由三支簡組成，每支簡都是關於歸家、出行各種忌日的

名單。

第一簡説春三月的己丑日不可東向，夏三月戊辰不可南向，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向，冬三月戊戌不可北向。這顯然與五行學説有關。其月份與方向的五行不能一致，如春三月不可東向，夏三月不可南向，與“起室篇”等相似。其日爲己丑、戊辰、己未、戊戌，它們在式盤上正好居於四維，分别與六壬十二神的天乙、勾陳、太常、天空相配②。説明本篇可能與式圖有某種聯繫。天干戊己屬中央土，其五行可以不計（古人認爲中央戊己寄於四維），剩下的是地支丑、辰、未、戌。故此簡的月日可以簡化爲春丑、夏辰、秋未、冬戌。後代的選擇通書稱春三月之丑、夏三月之辰、秋三月之未、冬三月之戌爲刑獄日，是大凶之日（如《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之二）。本篇的月與地支搭配正與刑獄日相合，或許二者之間有淵源關係吧。該簡末端有“歲忌”二字，是當時人稱春三月己丑、夏三月戊辰之類爲“歲忌”日，還是説本條與“歲”之忌有關，一時難以斷定。

第二簡講四門之日，是關於出行的禁忌。它的排列，也很可能與古代的式圖有關。下面以圖略加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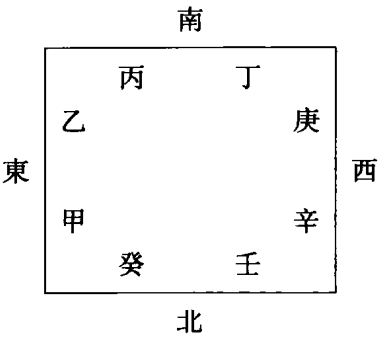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東南角與辛壬之間、西南角與癸甲之間、西北角與乙丙之間、東北角與丁庚之間，正好都是互相對立的，所以《日書》説其日不可出行。將四維與日月星辰或天干相配的記載似僅見於《日書》此篇。由於文句過於簡略，我們對此無法做更多的推測。“毋以辛壬東南行，日之門也”，應理解爲東南維爲日之門，還是要理解爲辛壬之間（西北角）爲日之門呢，顯然還是一個有待繼續探討的問題。式盤上有天門、地門、鬼門、人門之類的詞，常與四維相配，鬼門、人門有時又作鬼月、人日③。不知這樣的四門與本篇日、月、星、辰四門是否有關？日月星辰與四維相配的説法在文獻中尚未發現，與四方相配的例子則可以舉《管子·四時》爲證。該篇云：

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

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

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

北方曰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

或許《日書》的四門與此有關。

第三簡是説每月第幾日不能歸與行，這種形式的説法在後來的選擇通書中叫“逐月出行吉、凶日”。相同的内容又見於“行篇二”，由彼處異文可知，該簡有些地方有誤字，詳見彼篇疏證部份。

---

①參見本書“舀日數日篇”疏證部份。

②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上）》圖十三之2，《九州學刊》1991年4月4卷1期。

③參見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上）》中“式圖總説”的

第二部份“地盤”，《九州學刊》1991年4月4卷1期。

三十　到室篇

原文

到室：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辰［一］，十月戌、丑［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凡此日不可以行，不吉［三］一三四正壹。

注釋

［一］　按：整理小組釋文缺漏“九月辰”三字，今據照片補足。又按：依文例，此處“九月辰”應係“九月丑”之誤。

［二］　按：此處“丑”字係衍文。

［三］　按：整理小組將此簡末句“己酉從遠行人，有三喜”繫於本篇之末，現據該句的內容與句式，暫歸入後面的“禹須臾篇”，故本篇不錄。

疏證

本篇有錯字與衍文。同樣的內容又見於《日書》甲種“毀棄篇”及乙種“作事篇”，可以拿來互相對照。校正後的日期應爲：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

按：後代的選擇通書將上述日期叫做月殺（月煞），認爲其日忌停賓客、興穿掘營、種植、納群畜、開倉庫、出財物、結婚、出

行（參見《星曆考原》與《協紀辨方書》“月煞”條）。

月殺之名在漢簡中幾次出現，如《流沙墜簡·術數類》有一殘簡爲：“月殺：丑，戌。”又如《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四三”第257號也是一殘缺比較嚴重的竹簡，其上有：“月殺：丑，戌。”此二殘簡當是“月殺，正月丑、二月戌”的省略，正與《日書》及後代通書所載的日期相合。

《論衡·讒日篇》云：“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禍患。”又云：“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黄暉在《論衡校釋》中提到前一句時説：“‘殺之日’三字無義。疑此文當作‘假令血忌月殺牲見血，凶。’‘牲’壞爲‘生’，再訛爲‘之’。”按：黄氏不知血忌、月殺爲神煞之名，誤將“血忌月”三字一讀，其説不可從。今以出土材料爲依據，證明戰國秦漢時代民間流行“月殺”這一凶日類目，王充取而加以批判，《論衡》之文原本不誤。

三十一　禹須臾篇

原文

1 禹須臾［一］：

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餔時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一三五正。己酉從遠行人，有三喜［二］ 一三四正貳。

2 禹須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

卯、庚戌、庚辰，莫（暮）市以行有九喜［三］ 九七背壹。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 九八背壹。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四］ 九九背壹。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己丑、己未，莫（暮）食以行有三喜［五］ 一〇〇背。

戊申［六］、戊寅、己酉、己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旦以行有二喜 一〇一背。

注釋

［一］《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注："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稱爲"禹須臾"或"武王須臾"，是把這一類迷信假託於禹或武王。

［二］按：整理小組將此句錄於"到室篇"之後。今據其言行之喜數，暫錄於本段之末。

［三］暮市，當即暮食，市、食均古之部字。暮食爲古代時稱之一，見《史記·天官書》。按："暮市"即本篇第一段的"夕"，似與"暮食"有別。整理小組之説不確。

［四］市日，當即食日，疑與《漢書·淮南王安傳》日食時同義，亦即食時。按："市日"當即本篇第一段之"餔時"。

［五］按：暮食見於《日書》乙種"十二時篇"，又見於《史記·天官書》。

［六］按：整理小組釋文"申"字原誤寫成"甲"。

疏證

（一）禹須臾篇與須臾

上文所錄的“禹須臾篇”在《日書》中是兩段文字，此兩段文字在原簡中本不相連。現據其内容合爲一篇，並名曰“禹須臾篇”。

這兩段文字説的其實是一回事，衹是前者衹記天干名而略去了地支。但是也應當看到，前者比後者少了“三喜”一項。我們試圖以一三四正貳“己酉遠行人，有三喜”補上，但後者之“三喜”項中並無己酉，己酉見於後者之“二喜”項。疑“己酉遠行人，有三喜”一句有誤，衹是不知道誤在“己酉”還是誤在“三喜”。

須臾一詞見於《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虚之術。”注：“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按：《武王須臾》之書今佚，須臾之法不得而知。《日書》本篇的出土爲我們理解須臾之法提供了新的綫索。觀《日書》此篇，每天出行有幾喜一查便知，確與須臾、立成之意相合。甘肅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中也有“禹須臾”的材料，何雙全定名爲《擇行日》，並説“是專供出門遠行者選擇日子的章節，所言較簡略，又書寫零散，分别寫在42、73、66、67、四枚簡上，用Ⅰ號標出。”其釋文如下：

> 禹須臾行日42禹須臾行，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向北斗，質畫66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為，禹前除，得。67禹須臾所以見人，曰42目龍日，秉，不得。73”①。

按：何雙全的釋文在隸定、句讀和綴合方面可能有錯誤，所以讀起來不大好理解。我們頗疑心42號簡上部的“禹須臾行日”當與43簡至71簡上部的“人月”（釋文誤作人月）某日的那段長文連

讀，“禹須臾行日”當是那段長文的標題。同樣，我們也懷疑42號簡下部的“禹須臾所以見人曰（?）”當與43號簡下部至53號簡下部那段判斷吉凶的文字連讀②。至於何雙全氏釋文中的“禹步三，向北斗……”一段是講述禹步的，似乎與“禹須臾”無關。可惜由於原簡照片尚未全部公佈，我們上述的懷疑無法得到證實。

總之，從睡虎地《日書》及放馬灘《日書》看來，“禹須臾”這種以大禹名字命名的須臾術似乎可以理解爲一種讓人能夠快速判斷行事吉凶的方法。《後漢書》李賢注云：“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立成是快速簡便的意思。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常有“立成”一項，如《協紀辨方書》卷九就叫“立成”，其序言云：“今將時憲書及月表所用吉凶神另編立成，入萬年書外而合通書、萬年書歲月日時吉凶神煞匯列成表。各分起例，以類相從，庶其例益明而其義亦從可知也。作立成。”

如此看來，所謂須臾、立成就是快速、方便的意思。須臾、立成採用的方式多半是列表格，以便於閱讀。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禹須臾篇”其實也是相當於用表格的方式告訴讀者哪天出門會有幾喜。

（二）“禹須臾篇”與納音學說

“禹須臾篇”的干支排列與古代的納音學說有關，這是饒宗頤先生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一大發現③。饒先生說：

> 納音的手續，是把六十甲子，按照六甲的次序，配合十二律、五行之五音而成。先區別陽律、陰呂二組，分為二圖，一陽生於子，起於甲子之仲，一陰生於午，起於甲午之仲，由子、午以推陽與陰之律，陽律起於甲子而終癸亥，陰律起甲午而終癸巳。以五音十二律，納於六十甲子，起於甲子、乙丑，

則子為黃鐘，丑為大呂；自此隔八相生而為壬申癸酉，由下再隔八而庚辰辛巳，終於丁亥。再下為戊子己丑乃入於火行的範圍。

甲子與乙丑相配而下生壬申，昔人作出譬喻說好像是律娶妻而生子，即以乙丑為妻而所生之子為壬申，壬申又娶癸酉以生庚辰，其實這即取自“隔八相生”中“生”字之義：凡甲子至壬申相隔八日（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所生之子既為壬申，壬申在五行屬金，故納音之五行，亦當從“金”開始，金配五音為商音，故甲子乙丑為黃鐘商、大呂商。下生壬申癸酉為夷則商、南呂商。再下八位下生庚辰及辛巳，則為姑洗商，仲呂商。再下八位為戊子己丑，已入五行之火，復由黃鐘、大呂起算，火於五音為徵，故戊子為黃鐘徵，己丑為大呂徵，以下照此類推。

按：關於納音的推算，古人言之頗詳（如沈括、錢大昕），然饒文之介紹通俗易懂，故不煩抄錄。這樣推算出來的結果是：

金、商音：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辰、辛巳（以上隔八生陽之律）、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水、羽音：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以上隔八生陽之律）、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木、角音：壬子、癸丑、庚申、辛酉、戊辰、己巳（以生隔八生陽之律）、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火、徵音：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以上隔

八生陽之律)、戊午、己未、丙寅、丁卯、甲戌、乙亥（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土、宮音：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以上隔八生陽之律)、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以上隔八生陰之律)。

拿此表與“禹須臾篇”的後一段對照，不難發現它們是基本一致的。正如饒文所說，祇是“禹須臾篇”略有奪漏：

九喜之金行甲子下應添“甲午”，癸卯下應增“癸酉”。

七喜之木行壬午上應添“壬子”。

三喜之火行戊午下應添“戊子”。

對於“禹須臾篇”與納音說相符的意義，饒宗頤先生亦有闡發。他說：

> 這一篇《禹須臾》出現在秦簡之上雖無寫明五音十二律之名，但所記干支日辰都符合五行分配下隔八相生的律呂現象。所以非常重要，特別在樂律史上有重大意義，計有下列各點：
>
> 1、說明秦人已用十二律呂配五音、五行以占出、行之休咎（樂賢按：放馬灘乙種《日書》有十二律呂與五音、五行配合的明確記載)，
>
> 2、編排中絕對以隔八相生為次序，
>
> 3、五行的排列是用相生之法，
>
> 4、金、水、木都以建亥為首，即辛亥、癸亥、己亥。
>
> 秦以建亥為歲首，故起於辛亥之應鍾，正符合秦曆的實際狀況。由上可知，早期的納音法，純以五音合之五行，以與十二律相配，其中仍須分陰分陽，而五行相生之序，即以金、

水、木、火、土為次，以金、水為首。

（三）幾點補充

上部份論“禹須臾篇”與納音説基本上是引述饒宗頤先生的研究成果。現在我們要對饒文作一些小小的補充。

首先，我們要以銀雀山漢簡中的幾支簡文爲饒先生提供一點補充材料。銀雀山漢簡中有一種叫《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古佚書④，其中有如下數簡：

宮○宮風庚子、辛丑、庚午、辛未、戊申、己酉☐1198。

商○商風庚辰、辛巳、庚☐0984

角○角風戊戌、己亥、戊亥、己巳、庚☐0931

徵○徵風丙寅、丁卯、甲戌、乙亥、丙申☐1475

禹○禹風壬辰、癸巳、壬戌、癸亥☐0960

這段文字由於殘損過甚，其含義初看起來不易理解。但是，如果從五行納音的角度來觀察，就會發現宮、商、角、徵、禹（羽）五風與干支的搭配並非雜亂無章，而是秩序井然。上文已經介紹了納音的搭配關係，現以宮、商、角、徵、羽的順序寫出，以便於與銀雀山的材料對照：

宮音（土）：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

商音（金）：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 庚戌、辛亥。

角音（木）：壬子、癸丑、庚申、辛酉、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 戊戌、己亥。

徵音（火）：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丙寅、丁卯、甲戌、乙亥。

羽音（水）：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

將此表與上引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相比較，就會發現銀雀山簡的干支雖然殘損過甚，但它們卻是嚴格按照納音排列在五風之下的⑤。由此，我們斷定銀雀山漢簡中確實存在納音之說。從睡虎地秦簡和銀雀山漢簡中都有納音說的事實看，後世術數家們喜言的納音說至少在戰國時代已經形成，並被廣泛運用於占卜擇日活動中。

其次，我們對饒文解釋睡虎地秦簡《日書》“禹須臾篇”的“喜數”的說法也有一些不同意見。饒氏原文如下：

《禹須臾》以納音所屬之日辰五行，配合每日的早、晚時刻，來占出行之休咎，并著名所喜的數，這些數字應該與五行有關，茲列表如下：

五行	晨	時刻	喜數	五音	忌
金	辛亥—庚辰	暮（夕）	九	［商］	丁卯不可以船行
水	癸亥—壬辰	日中	五	［羽］	六壬不可以船行
木	己亥—戊辰	市日（餔）	七	［角］	六庚不可以行
火	丙寅—己未	暮食	三	［徵］	
土	戊申—辛未	早（旦）	二	［宮］	

辛亥至庚辰屬金，商音金，亥卯木，金勝木，故丁卯不宜船行，九與四為五行之金數，九是成數。

癸亥至壬辰屬水，六壬者，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壬為水，此際水太旺故亦不宜船行，以涉大川，五為土數，水必假土為用。

屬木之日辰，木為金所尅，故六庚不可行，六庚即庚午、

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辛為金，金勝木，故六庚皆不宜出行。

屬火之日辰，喜數三者，三與八本皆為木之數，木生火，借木數以為火，故用火之數為喜。

日辰屬土而喜數為二者，二、七本皆為火數，土必假於火，故用火數為宜。

饒文的解釋，有兩點錯誤：

1、饒文將“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一段與“禹須臾篇”强拉在一起，所作出的解釋自然難以自圓其說。解丁卯屬木以地支爲據（天干丁於五行屬火），六壬屬水以天干爲據，六庚屬金以天干爲據，三者很不一致。丁卯日不可以船行，饒文以爲是金勝木（丁卯）；六壬不可以船行，饒文以爲是水太旺；六庚不可以行，饒文以爲是金（六庚）勝木。三者的原因很不一致。其實，丁卯、六壬、六庚的占文與本篇毫無關係，是另外一套東西。這套東西在《日書》中凡三見：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行毋以戌亥入，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九五背貳～九九背貳，後三條即饒文所釋）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一二七背～一二八背）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乙種四三貳～四四貳）

此三處皆與“禹須臾篇”無關。本篇第一段的“禹須臾”是第

二段“禹須臾”的簡寫本，它與丁卯、六壬、六庚之類就没有任何關係。總之，饒文將“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與“禹須臾”聯繫起來解釋是出於對原材料的誤解。這兩種東西在《日書》中本是不相干的。

2、饒文對喜數的解釋也有可商之處。金九用成數、水五用借數、火三用借數、土二用借數（木數無解釋），其解釋的標準很不一致。應當承認，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古代數術資料極其有限，對於某些問題不可能一時解釋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没有必要强作解釋。就現有材料而言，“禹須臾篇”所列喜數似乎還不可能有圓滿的解釋。

---

①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第7至28頁。

②參看《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第1至6頁。

③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按：法國學者馬克（Marc Kalinowski）在“Lestraitw's de shuihudi et L'he'me'eologie Chinoise a la Fin des Royaumes——Combatans”一文中也指出了《日書》中有納音說，其文載《通報》1986年（72期）。

④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

⑤唯角風下之“戊亥”不合，可能是“戊辰”之誤。

三十二 十二支占行篇

原文

子，旦北吉，日中南得 一三六正壹。

丑，旦北吉，東必得 一三七正壹。

【寅，西】得［一］，東凶，北毋行 一三八正壹。

【卯，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不死，吉 一三九正壹。

辰，北吉，南得，東、西凶，毋行 一三六正貳。

巳，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死 一三七正貳。

午，北吉，東得，南凶，西不反（返） 一三八正貳。

未，東吉，北得，西凶，南毋行 一三九正貳。

申，西南吉，北凶 一三六正叁。

酉，西南吉，東凶 一三七正叁。

戌，東南、西吉，南凶 一三八正叁。

毋以亥行 一三九正叁。

注釋

［一］ 按：整理小組補“寅”字是對的，但補“西”字根據尚嫌不足。

疏證

這篇文字原來没有標題，現據内容暫擬爲“十二支占行篇”。

《日書》中有關出行擇日的記載很多，本篇衹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它的特點是以記日的十二地支並結合時辰占卜去各個方位

的吉凶。其子、丑二日的占文與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的“禹須臾行日篇”相似。“禹須臾行日篇”依次叙述一月三十日出行各個方向的吉凶，例如：

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南吉。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①。

自寅至亥等十條没有提到時辰，這種衹據地支占卜出行吉凶的文字在道書中也有。例如，《道藏》洞玄部衆術類《攝生纂錄》第二十二“行旅篇”中有：

子日，南行，大凶。北行，小吉。東行，得財。西行，有喜。

丑日，南行，有所得。北行，小吉。東行，大好。西行，不成。

寅日，南行，大好。北行，小吉。東行，留滯。西行，大吉。

卯日，南行，有所得。北行，大吉。東行，呵留。西行，大吉。

辰日，南行，有酒食。北行，見呵留。東行，大吉。西行，凶。

巳日，南行，小好。北行，得財。東行，逢凶。西行，小吉。

未日，南行，逢吏。北行，凶。東行，好。西行，不成。

申、酉日，南行，不吉。北行，好。東行，大吉。西行，大吉。

戌日，南行，得財。北行，不成。東行，凶。西行，凶。

亥日，南行，得財。北行，不成。東行，小吉。西行，大凶。

上引道書的具體内容雖與《日書》有别，但都以十二支占卜出行東、南、西、北等方位的吉凶，無疑是同一性質的文字。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篇”每條的第一段分

別是：

子，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兇（凶）②。

丑，以東吉，西先行，北吉，南得。

寅，以東、北吉，西先行，南得。

卯，以東吉，北見疾，西、南得。

辰，以東吉，北兇（凶），先行，南得。

巳，以東吉，北得，西兇（凶），南見疾。

午，以東先行，北得，西聞言，南兇（凶）。

未，以東得，北兇（凶），西、南吉。

申，以東、北得，西吉，南兇（凶）。

酉，以東藺（吝），南聞言，西兇（凶）。

戌，以東得，西見兵，冬之吉，南兇（凶）。

亥，以東、南得，北吉，西禺（遇）□。

顯然，這也是以十二支爲依據推測東、南、西、北四方的吉凶，與“本篇”在結構上有相似之處。

---

①參見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本文引用的是第43、44簡的上部，“入月”原釋文誤作“人月”。

②原簡脱“南”字，當是“酉聞言，南凶”。參見本書“十二支占卜篇”的注釋。下引此篇的脱字不一一注出。

三十三　刍日敫日篇

原文

四月甲刍 —三六正肆，五月乙刍 —三七正肆，七月丙刍 —三八正肆，八月丁刍 —三九正肆，九月己刍 —三六正伍，十月庚刍 —三七正伍，十一月辛刍 —三八正伍，十二月己刍 —三九正伍，正月壬刍 —三六正陸，二月癸刍 —三七正陸，三月戊刍 —三八正陸，六月戊刍 —三九正陸。

夏三月丑敫 —三六正柒，春三月戊敫［一］ —三七正柒，秋三月辰敫 —三八正柒，冬三月未敫 —三九正柒。

凡刍日，可取婦、家（嫁）女，不可 —三六正捌 以行，百事凶 —三七正捌。

凡敫日，利以漁邋（獵）、請謁、責 —三八正捌 人、摯（執）盜賊，不可祠祀、殺生（牲） —三九正捌。

注釋

［一］ 按：此條“戊”當是“戌”的誤寫，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疏證

以上文句原無標題，爲叙述方便暫稱爲“刍日敫日篇”。其内容由刍日、敫日兩部份組成，下面分别加以説明。

本篇刍日的排列有些零亂，需要做些調整。據《日書》乙種第八八簡至九九下部的刍日按正月、二月、三月至十二月的順序排列，可將本篇的刍日重新排列爲：

正月壬臼，二月癸臼，三月戊臼，四月甲臼，五月乙臼，六月戊臼，七月丙臼，八月丁臼，九月己臼，十月庚臼，十一月辛臼，十二月己臼。

《日書》乙種“徐篇”有窞日，饒宗頤先生謂即本篇的臼日，皆相當於《淮南子》的定日。按：《日書》中有臼日、陷日、窞日，其具體所指有時並不一樣，現列表如下：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臼日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陷日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窞日一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窞日二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上表臼日見於本篇（又見於《日書》乙種“臼日篇”），陷日見於“除篇”，窞日一見於“除乙篇”，臼日二見於“徐篇”。我們知道，“除篇”與“除乙篇”是同一內容的兩種抄本，故陷日與窞日一相同。“除乙篇”與“徐篇”的標名體系有差異，故窞日一與窞日二每月對應的地支不同。“除篇”、“除乙篇”、“徐篇”都屬建除家言，其具體內容雖略有差異，但都以地支記日，且相鄰月份的對應地支也總是相鄰關係。差別較大的是本篇的臼日，採用的是天干記日，顯然與建除說大不相同。所以將臼日與陷日或窞日聯繫在一起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臼日不是按建除學說排列的，那是按什麼原理排列的？劉信芳認爲臼日的排列與五行學說有關，他說：

正月壬臼、二月癸臼者，是因為正、二月為春季，“壬

癸”于日中代表冬季，冬季已過，故壬癸為臽，臽即陷。其餘可類推。值得重視的是，“三月戊臽”、“六月戊臽”、“九月己臽”、“十二月己臽”，戊己為中土日干，古人以中土方無定位，寄在四維，說明先秦已有土居四維的思想。三月末當春夏之交，六月末當夏秋之交，九月末當秋冬之交，十二月末當冬春之交，於方位正當四維①。

劉氏此說可從。本篇的臽日又見於《日書》乙種，可以互相比較。

本篇的敫日在《日書》中是一個常見的忌日，僅以《日書》甲種爲例，就有：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正貳）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末、春戌，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末索必死。（一〇七正壹）

入月七日及冬末、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敫，不可初穿門、為戶牖、伐木、壞垣、起垣、徹屋及殺，大凶；利為畜夫。（一四四背）

這幾條簡文中的地支有時略有不同，現列表如下：

	春	夏	秋	冬
本篇	戌	丑	辰	未
一正	戌	亥	辰	未
一〇七正	戌	丑	辰	未
一四四背	戌	丑	辰	未

顯然，本篇春季之戌當是戌的誤寫，第一號簡正面夏季之亥應是丑的誤寫。

《日書》“稷辰篇”、“秦篇”、“除篇”等篇中也有敫（又作徼）日，現將它們與本篇的敫日比較如下：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本篇	戌	戌	戌	丑	丑	丑	辰	辰	辰	未	未	未
稷辰	卯	卯	巳	巳	未	未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秦	卯	卯	巳	巳	未	未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徐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本篇敫日與另外三篇敫日之間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如同上文所説本篇臽日不能與建除説中的陷日、窞日混同一樣，本篇的敫日也不能與建除説中的敫日混同。

敫日這個忌日在别的資料及後代的選擇通書中還能見到。《醫心方》卷二引漢代的《蝦蟆經》云：“四激日：春戌、夏丑、秋辰、冬卯。”並加按語説：“右四時忌日，今古傳諱，不合藥服藥也。今按《開元天一遁甲經》曰：此爲四極所破，故曰四激之急也。”今本《黄帝蝦蟆經》有：“春戌日，夏丑日，秋辰日，冬卯日，右四時忌日，不可灸判。”②

四激當即是四敫。其日支春戌、夏丑、秋辰皆與《日書》相合，冬卯疑是冬未之誤。上文已經説明，《日書》有兩處就把敫日的地支抄寫錯了，醫書中抄錯的可能性也同樣存在。

《永樂大典》卷二〇一二一“諸家選日七”有：“四激日：春戌日、夏丑日、秋辰日、冬未日，《總聖曆》云入山凶。”四激的日期與《日書》四敫完全相同，證明上面對《黄帝蝦蟆經》“四激日”的推測是正確的。

後代的選擇通書不再採用“四激日”或“四敫日”的寫法，而是寫作“四擊日”③。如《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都將春戌、夏丑、秋辰、冬未叫做四擊日，並説其日忌出軍防邊。鄭剛認爲敫、擊讀音相同，故四敫又可寫作四擊。

①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説》，1991年7月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提要。

②《黄帝蝦蟆經》，中醫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③選擇通書中有時還使用“四激日”，但具體所指是“春丑、夏戌、秋辰、冬未”。不知是抄寫錯誤，還是另有來歷。

三十四　生子篇

原文

生子：

甲戌生子，飲食急［一］ 一四〇正壹。

乙亥生子，敎（穀）而富［二］ 一四一正壹。

丙子生子，不吉 一四二正壹。

丁丑生子，好言語，或生（眚）於目［三］ 一四三正壹。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四］ 一四四正壹。

己卯生子，去其邦 一四五正壹。

庚辰生子，好女子 一四六正壹。

辛巳生子，吉而富 一四七正壹。

壬午生子，敎（穀）而武 一四八正壹。

癸未生子，長大，善得 一四九正壹。

甲申生子，巧，有身事［五］ 一四〇正貳。

乙酉生子，敎（穀），好樂 一四一正貳。

丙戌生子，有事［六］ 一四二正貳。

丁亥生子，攻（工）巧，孝 一四三正貳。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 一四四正貳。

己丑生子，貧而疾 一四五正貳。

庚寅生子，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 一四六正貳。

辛卯生子，吉及敎（穀） 一四七正貳。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劍 一四八正貳。

癸巳生子，敎（穀） 一四九正貳。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 一四〇正叁。

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後富 一四一正叁。

丙申生子，好家室 一四二正叁。

丁酉生子，耆（嗜）酒 一四三正叁。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 一四四正叁。

己亥生子，敎（穀） 一四五正叁。

庚子生子，少孤，污 一四六正叁。

辛丑生子，有心冬（終）［七］ 一四七正叁。

壬寅生子，不女爲醫，女子爲也［八］ 一四八正叁。

癸卯生子，不吉 一四九正叁。

甲辰生子，敎（穀），且武而利弟 一四〇正肆。

乙巳生子，吉 一四一正肆。

丙午生子，耆（嗜）酉（酒）而疾，後富 一四二正肆。

丁未生子，不吉，毋（無）母，必賞（嘗）毅（繫）囚 一四三正肆。

戊申生子，寵，事君 一四四正肆。

己酉生子，敎（穀），有商［九］ 一四五正肆。

庚戌生子，武而貧 一四六正肆。

辛亥生子，不吉 一四七正肆。

壬子生子，悳（勇）［十］ 一四八正肆。

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爲吏 一四九正肆。

甲寅生子，必爲吏 一四0正伍。

乙卯生子，要（腰）不鼻［十一］ 一四一正伍。

丙辰生子，有疵於體（體）而悳（勇） 一四二正伍。

丁巳生子，敎（穀）而美，有敃［十二］ 一四三正伍。

戊午生子，耆（嗜）酉（酒）及田邋（獵） 一四四正伍。

己未生子，吉 一四五正伍。

庚申生子，良 一四六正伍。

辛酉生子，不吉 一四七正伍。

壬戌生子，好家室 一四八正伍。

癸亥生子，毋（無）冬（終） 一四九正伍。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 一四0正陸。

乙丑生子，武以攻（工）巧 一四一正陸。

丙寅生子，武以聖［十三］ 一四二正陸。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十四］ 一四三正陸。

戊辰生子，有寵 一四四正陸。

己巳生子，鬼［十五］，必爲人臣妾 一四五正陸。

庚午生子，貧，有力，先<无>冬（終）［十六］ 一四六正陸。

辛未生子，肉食［十七］ 一四七正陸。

壬申生子，聞［十八］ 一四八正陸。

癸酉生子，先<无>冬（終）［十九］ 一四九正陸。

注釋

［一］ 按："急"是困難、窘迫的意思。《禮記·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管子·問》："舉知人急，則衆不亂。"尹注："急，謂困難也。"飲食急，即生活困難。

［二］ 穀，《詩·黄鳥》傳："善也。"

［三］ 或，有。

［四］ 按：乙種《日書》作"戊寅生，遠去，女子於南。"

［五］ 身，《詩·大明》傳："重也。"事，《國語·魯語上》注："職事也。"有身事，即有兼職。

［六］ 有事，有職事。

［七］ 據《日書》乙種，"心"字系衍文。有終，有成。

［八］《日書》乙種作"壬寅生子，不吉，女子爲醫。"知"不"字下脱"吉"字，重"女爲醫"三字，又誤"醫"字爲"也"字。秦人"也"字常寫作"殹"。

［九］ 商，讀爲章，功業顯著。或讀爲賞，亦通。

［十］《説文》："悳，古文勇，從心。"

［十一］ 翥，疑讀爲翥，《方言》："舉也。"此句意爲抬不起腰。

［十二］ 敃，疑讀爲秩。有秩，有俸禄。一説，爲敃字之訛，有敃即有聞。

［十三］ 聖，參《爲吏之道》"戒之戒之"注解七。按：彼注

云："疑讀爲聽，聽從命令。"

［十四］　按：乙種《日書》作"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於前。"本篇及"盜者篇"習見"有疵於某"的句子，"於"後一字爲"腰"、"臂"、"足"等人體部位。本條"前"字當訓爲人體部位。在中醫古籍中，"前"可以表示前陰與寸部兩個部位。"有疵前"，是有病於前部的意思。

［十五］　鬼，疑讀爲猥，鄙淺。

［十六］《日書》乙種此條作"毋終"，知此條"先"字爲"无"字之誤。无終，無成。

［十七］　按："肉食"指享有厚祿的官員。《左傳·莊公十年》："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也？"注："肉食，在位者。"正義曰："孟子論庶人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是賤人不得食肉，故云在位者也。《襄二十八年傳》説子雅子尾之食云：'公膳日雙雞。'《昭四年傳》説頒冰之法云：'食肉之祿，水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治用冰。'蓋位爲大夫，乃得食肉矣。"然則本條的意思是説，辛未日生的孩子，可以做大夫一類的官。"相宅篇"云："廡居東方，鄉（向）井，日出炙其韓，其後必肉食。""星篇"之牽牛條末句云："生子，爲大夫。"

［十八］　按：乙種《日書》作"壬申生，有問（聞）邦。"

［十九］《日書》乙種此條作"有終"，與此相反。

疏證

本篇標題爲"生子"，講的都是哪一天出生的人今後會有什麼樣的命運。我們知道，古人大都是"生死有命，富貴在天"觀念的信奉者。這從先秦諸子好談天命，漢人王充反對一切鬼神迷信卻篤

信命運之說等現象猶可見其大概。這樣的觀念在民間不斷發展和演變，逐漸形成了一套預測人一生命運的方法。我們從商代的甲骨文中就可以看到當時人已有根據嬰兒出生日判斷吉凶的習慣①。至遲在戰國時代已經形成了根據嬰兒出生年、月、日、時推測其一生命運的一套方法，這大概可以算作中國古代算命術的雛形。《史記·孟嘗君傳》載，孟嘗君是五月五日出生的，他的父親依據當時流行的“不舉五月子”的說法，叫孟嘗君的母親不要養這個兒子。幸虧孟嘗君的母親偷偷將他養大。這個故事說明戰國時代已經有根據嬰兒出生月、日推測其一生命運的方法了。《論衡·四諱篇》：“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風俗通》云：“俗說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②可見這種方法在民間依然流行。從出土材料看來，戰國秦漢時代根據嬰兒出生月日時推測其命運的記載並不少見。例如《日書》甲種“人字篇”、《日書》乙種“生篇”、放馬灘甲種《日書》“生子篇”③等都是。本篇也屬於這一類。

本篇採用的是六十甲子記日法，它逐一叙述這六十天出生的孩子將會有什麼樣的命運。乙種《日書》的“生篇”可以說是本篇的另一種寫本。這兩種本子內容基本一致，可以互相對照。不過，它們也有不大一致、甚至完全相反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介紹乙種《日書》時將作詳細比較。

與本篇內容相近的記載又見於後世的醫書中。《醫心方》卷二十四《相子生六甲日法第七》引《產經》云：

> 甲子生人，勇而貴。乙丑生，勇而苦。丙寅、丁卯生，無咎。戊辰、己巳、庚午生，賤。辛未、壬申、癸酉生，賤。甲戌、乙亥生，賤。丙子、丁丑生，賤。戊寅、己卯生，苦。庚辰、辛巳生，賤。壬午、癸未生，賤。甲申、乙酉生，宜為後。丙戌、

丁亥生，賤。戊子、己丑生，多憂。庚寅、辛卯生，勇。壬辰、癸巳生，貴。甲午、乙未生，多憂。丙申、丁酉生，多病。戊戌、己亥生，少兄弟。庚子、辛丑生，無勇，仁而不利。壬寅、癸卯生，貴。甲辰、乙巳生，仁善。丙午、丁未生，仁善。戊申、己酉生，頭不□。庚戌、辛未生，賤。壬子、癸丑生，賤。甲寅、乙卯生，仁勇。丙辰、丁巳生，暴貴。戊午、己未生，思之。庚申、辛酉生，勇、愁。壬戌、癸亥生，困賤。

《産經》即《德貞常産經》。據學者研究，大概是南北朝時期的作品④。它也是採用六十甲子記日，逐一叙述每一天出生的嬰兒的命運。比較起來，它與《日書》"生子篇"已有不小的差異。"生子篇"是把六十甲子分爲六十個單日，每日下面有一句關於命運的描述。而《産經》則除了甲子、乙丑二日單列外，其餘都是兩天或三天合爲一項。"生子篇"顯然要比《産經》詳細。此外，"生子篇"每日下關於命運的描述多種多樣：有關於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的、有關於身體健康狀況的、有關於性格和嗜好方面的、有關於個人際遇和宜於從事何種職業的。而《産經》則衹有"勇、貴、苦、無咎、賤、多病、仁、善、憂、愁"等幾個簡單的判斷，顯然不如"生子篇"詳細和豐富。由此可見，這種推測人一生命運的方法，時代越早越詳細，時代越晚越粗略，到唐代八字算命術興起以後就被完全淘退了。不過，應當看到，它確實是中國古代算命術的源頭，對八字算命術的産生也許有過一些影響。

---

①例如關於卜問婦某"娩嘉"的卜辭。

②《風俗通》文句錄自《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所引《風俗通》。今本

《風俗通義》之《正失篇》也有類似記載。

③放馬灘《日書》"生子篇"見《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14至19號簡下部，該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

④參看馬繼興《中醫文獻學》第219頁，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年10月版。

三十五　人字篇

原文

人字［一］ 一五0正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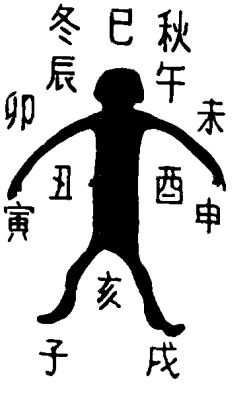

（一五0正貳～一五四正壹）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毆（也） 一五0正貳。夾頸者貴 一五一正貳。在奎者富［一］ 一五二正貳。在掖（腋）者愛 一五三正貳。在手者巧盜 一五四正貳。在足下者賤 一五一正叁。在外者奔亡［三］ 一五二正叁。女子以

巳字，不復字［四］ 一五〇正叁。

注釋

［一］ 字，生子。按：字有生子之義，古籍中習見。《説文》："字，乳也。" 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

［二］ 奎，《説文》："兩髀之間也。"按：髀，《説文》云"股也"，就是大腿。可見奎是指兩條大腿之間。在《日書》人字圖中，代表奎的地支是左圖的"亥"和右圖的"酉"。

［三］ 按：外字在古代字書中没有表示人體某一部位的義項。但從《日書》人字圖看來，戰國時期的日者們確用它來表示人的肩膀部位。這是一條值得深入研究的資料。我們認爲它是古文字中一個與"間"讀音相同的字，此處讀爲肩。詳見下文的疏證部份。

［四］ 按：整理小組把"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顓啻（帝）必得"及"丙寅以求人，得之"兩條置於"人字"標題下。我們認爲這兩條簡是爲了填補"人字篇"簡文下的空白處而插入的，所以本篇將此二簡剔除出去。

疏證

（一） 這篇文字的意思一時不大好懂，需要進行深入的研究。最早對它進行解釋的有饒宗頤先生《雲夢秦簡日書臆義》一文。饒先生的文章曾在美國召開的一次占卜災異學術會上宣讀過。筆者至今無緣見到饒先生的大作，幸從曾憲通先生那裏知道該文解釋"人字篇"的大意①。饒先生主要是以《説郛》所收扁鵲《子午經》等文獻的"人神日辰忌"爲依據進行解釋的。按："人神日辰忌"就是古代數術及醫學書籍中常見的"人神"。所謂"人神"，大概是指人的神識或靈魂。它不停地周游人身各部，其次序有種種的推算法：或以病人的年歲，或以四季（春、夏、秋、冬）八節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或以日的干與支，或以每月中的日序（初一初二等），或以每日十二時（子丑等）。某日或其日某時，人神在某處，其處便不得輕犯，否則“殺人”②。顯然，“人神”與《日書》“人字篇”所説的不是一回事。

（二） 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已經指出，“人字”的“字”是生子的意思。看來，這是一篇占卜生子吉凶的東西。同類的圖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胎産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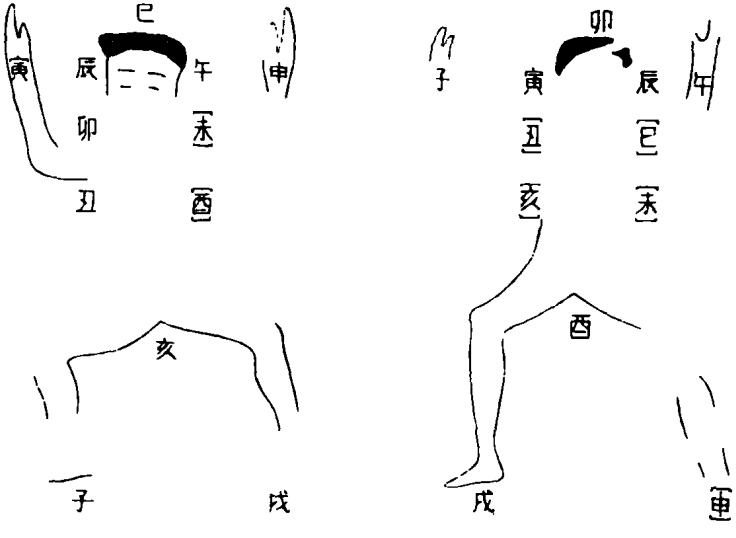

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的描述，《胎産書》的這幅圖繪於帛書右上部，原係彩繪，圖右標題僅剩末字殘筆。整理小組推測這“是依胎兒産日預卜命運的迷信方法。”③從《胎産書》的照片看來，該圖没有説明文字，標題也殘破過甚，無法辨認。但是，我們

試將它與《日書》此篇的人字圖仔細比較，不難發現它們確實是同一類東西；確切地說，它們所表現的是一件事。《胎產書》的左圖顯然與人字圖的左圖相同，是講秋冬二季產子情況的；《胎產書》的右圖則與人字圖的右圖一致，是講春夏二季產子情況的。

從“人字篇”的標題和說明文字來看，人字圖應當是用來預卜胎兒命運的東西。古代數術家有用這種圖形來推測胎兒命運的習慣嗎？回答是肯定的。

我們在香港出版的一種年曆上便找到了同類性質的圖形④：

該圖標題爲“軒轅黄帝四季詩”，全圖分春、夏、秋、冬四小幅。其人形是坐着的，與《日書》和《胎産書》的蹲坐人形略有不同。其説明文字較長，現抄錄如下：

生在黄帝頭，一世永無憂。小人多富貴，衣食自然周。處世多高位，君子好籌謀。女人平穩好，嫁得俊儒流。

生在黄帝手，營謀本錢夠。出外貴人逢，家中百事有。初年平平穩，積聚十分有。財帛四方來，老大則到手。

生在黄帝肩，一生富萬千。中年財帛有，兒孫瓜瓞綿。衣禄隨時好，晚景有莊田。兄弟多得力，前苦後頭甜。

生在黄帝腹，衣食自然足。文武兩邊隨，笙歌連舞曲。中年衣食貴，晚景多享福。快活盡榮華，添壽更加福。

黄帝腰下跟，父母當奇珍。中年衣食好，老大得黄金。門風多改換，此是貴人身。子孫必新耀，文明多進步。

生在黄帝膝，作事無利益。初年勞碌多，也不缺衣食。日日路上行，未免腳拂拂。晚景享榮華，中年辛苦極。

生在黄帝足，修行免勞碌。一世也平安，不宜居祖屋。女人嫁兩夫，男人妻兩續。踏破荒山嶺，離祖方成福。

此《軒轅黄帝四季詩》及圖可追溯至《貴賤定格五行相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術數類存目二》“貴賤定格五行相書”條云：“舊本題袁天綱撰，蓋依托也。其説謂春夏秋冬十二時各變移部位，而曰某時生居黄帝之手，某時生居黄帝之足，怪妄殊甚。”按：《貴賤定格五行相書》今佚，其成書年代難以詳考。《四庫提要》作者認爲舊本題袁天綱撰是依托之辭，大概是正確的。但是，也不能遽然斷定該書與袁天綱其人了無關係。我們認爲，某時生居黄帝之手一類説法很可能在唐代就已流行，説不定袁天綱也用過這種方

法。《軒轅黃帝四季詩》這一類東西的來歷很值得深入研究，不能用“怪妄殊甚”幾字作簡單化的處理。現從秦簡《日書》推測，這種圖形的來歷很古，決非後世術士所造。當然，術士們已將它與黃帝拉上關係，並加進了一些新的內容。

（三）　確定了“人字篇”的性質以後，我們接着要討論一下人字圖的具體讀法。人字圖的左圖和右圖分別表示秋冬季的情況與春夏季的情況。下面我們以左圖即秋冬季的情況爲例略加探討。

很顯然，左圖是把十二地支從身體左邊經頭部到身體右邊按次序排列的。其中子、戌，丑、酉，寅、申，卯、未，辰、午等五組是左右對稱的。這樣一來，十二地支實際上衹能代表七種情況（即上列相對稱的的五組加上巳、亥兩個）。再看“人字篇”的說明文字，也恰好是首、夾頸、奎、掖（腋）、手、足下、外七個部位。這樣七個地支與人體的七個部位就對應起來了。具體地說，它們的對應關係如下：

首，人體的頭部，與地支巳相對應。

奎，我們在注釋中，已經說明它是指兩條大腿之間的部位，顯然與地支亥相對應。

手，與地支的寅申相對應。

足下，與地支的子戌相對應。

掖（腋），與地支丑酉相對應。

夾頸，與地支辰午相對應。

剩下來的人體部位是“外”，它顯然衹能與地支卯未相對應。爲什麼“外”能表示人字圖中人體的肩膀部位呢？

我們認爲《日書》說明文字中的“外”並不是平時常用的裏

外的外字，而是古文字中的一個與“間”讀音相同的字：

中山王譽壺“載之簡策”的簡作“笄”。

曾姬無卹壺之“間”作閒。

《説文》“間”字古文作“閒”。

以上數例都證明古文字中的“外”讀音與“間”相同。而包山楚簡220號的“庚辛又外”當讀作“庚辛有間”，則更是“外”讀爲“間”的直接證據⑤。總之，我們主張《日書》“人字篇”的“外”字宜讀爲間。間與肩的上古音同在元部見紐，古籍中又有從間、肩得聲之字互相通假的實例。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之“成覸”，《説文·見部》作“成覯”。由此可見，本篇的“外”字可讀爲肩，表示人體的肩膀部位。

這樣，綜合本篇的圖和説明文字，我們可以復原出當時人們是怎樣預卜胎兒命運的：

凡秋、冬二季出生的胎兒：

如果他生在巳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頭部，那麼將富貴不盡。

如果他生在辰午二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頸部，那麼他將會是一個貴人。

如果他生在亥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奎部，那麼他將會很富有。

如果他生在寅申二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手上，那麼他必定長於偷盜。

如果他生在子戌二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足部，那麼他必定是一個地位卑賤的人。

如果他生在丑酉二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腋下，那麼

他必定招人喜愛。

如果他生在卯未二日，也就是説他生在人字圖的肩部，那麼他一生奔走逃亡。

春夏二季是以右圖爲依據，其讀法可依左圖類推。由此看來，本篇無非是説胎兒出生在某季節的某日，他將會有什麼樣的命運。其實，該篇的内容完全可以用“某季某日生”這樣簡單的方式來表達。例如左圖可以這樣説：“秋冬二季巳日生子，富難勝也。辰未二日生子者貴……”那麼，它爲什麼要採用圖文並用的方式呢？我們認爲原因在於要吸引讀者。從《日書》的内容看來，當時人們對於預卜胎兒一生的命運是極爲關注的。睡虎地秦《日書》中就採用了根據其出生的干支日推測一生命運（“生子篇”與“生篇”），根據嬰兒出生方向推測其命運（乙種七四貳至七六貳），根據二十八宿推測嬰兒命運（“星篇”與“官篇”）等多種方法。放馬灘《日書》中還有根據胎兒出生時辰推測其性别的方法⑥。爲了更能引起人們的注意，本篇採用了圖文並茂的方式。於此可見古代數術家的良苦用心。

本篇最末一簡“女子以巳字，不復字”是説女人以巳日生孩子的話，她以後永遠不會再生孩子了，也是推測生孩子情況的。

（四）　這種用人體部位占卜嬰兒命運的數術方法，在西南地區少數民族的文獻里也能見到。《彝文叢刻》中收錄了一部彝族的擇日書籍——《玄通大書》，該書（26）、（27）分别爲“春夏秋冬實楚”、“春夏秋冬耿紀”⑦。這兩項都是以人體部位占卜嬰兒命運，與《日書》人字圖及《軒轅黄帝四季詩》性質相同。“春夏秋冬耿紀”尤與《軒轅黄帝四季詩》相似，其圖形爲（見下頁）：

其説明文字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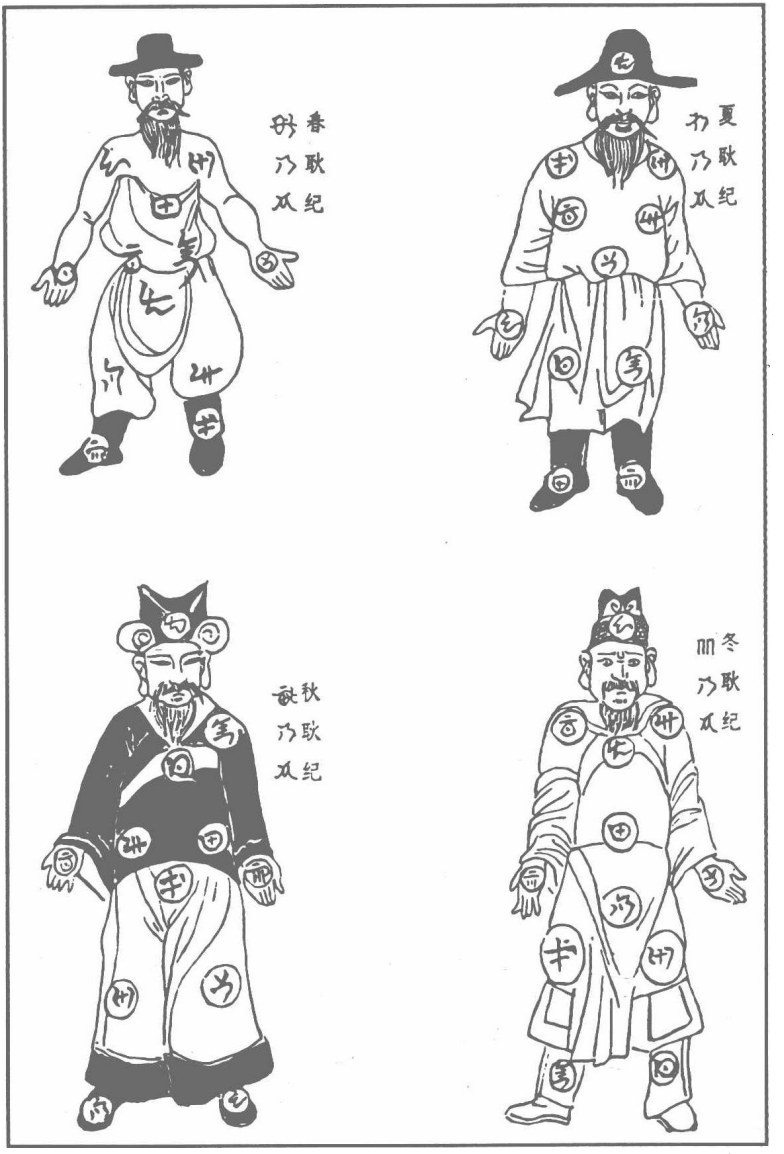
春
耿
乃
瓜
纪
夏
耿
乃
瓜
纪
秋
耿
乃
瓜
纪
冬
耿
乃
瓜
纪

耿紀頭頂生者，一生不愁窮，尊師好學之命，是女嫁良婚。

耿紀手上生者，宜做買賣，無論如何做，所借之物齊全，到老來經濟富足。

耿紀肩上生者，生平總苦命，中年穿吃好，將受一壩田，弟兄不和睦。

耿紀肚子生者，穿吃富足，福祿好，受喇叭號角，鳴鑼有官運，奴僕錢米足，田坵山壩樣樣受。

耿紀胯下生者，三十錢財足，錢米奴僕樣樣有，中年有功名，金銀錢米奴僕一切好。

耿紀膝上生者，所做無何受，有段疾苦運，天天腳不停，顧不上穿着，心不甘地活着。

耿紀腳上生者，苦修善德，一生不貧愁，坐舊屋基不利，是女失婚，是男多妻，女是財易生，男苦一日不夠一日用，真叫人可憐。

耿紀胸膛生者，卻是膽大之人，若不祭龍神，惟恐口舌。

與《軒轅黃帝四季詩》一樣，“春夏秋冬耿紀”也由春、夏、秋、冬四幅圖組成；每幅圖上，都將十二地支標於人體各位（圖中的十二地支是彝文）；說明文字也是分別說各個部位出生者的命運。所不同的，《軒轅黃帝四季詩》將人形稱爲黃帝，而“春夏秋冬耿紀”卻將人形叫做耿紀。耿紀是誰？

彝族的重要文獻《訓書》第一章《天生經》說：

據說在遠古時期，從來就有個耿紀。他開口說道：天氣浮游於上方，就形成天蓋子，白皚皚的天空產生了，圓圓的天覆蓋着。

第二章《地生經》說：

據說在遠古時期，從來就有個耿紀。他第二次發言說：地氣降於下方，就形成地底，厚沉沉的大地產生了。

第三章《人生論》說：

據說在遠古時期，從來就有個耿紀。他第三次開言道：清、濁二氣凝聚，形成人的身體，先出現希慕遮等祖妣二人⑧。

彝民認爲耿紀從來就有，由他下命令而生出天、地、人。可見，耿紀是彝族神話傳說中的最高主宰，其地位類似於《聖經》中的上帝和中國漢族神話中的黃帝。由此看來，“春夏秋冬耿紀”將人形命名爲耿紀，與漢族的《軒轅黃帝四季詩》將人形命名爲黃帝是出於同一心理。

“春夏秋冬耿紀”與《軒轅黃帝四季詩》在具體細節上並不完全一致，例如前者人體部位有頭頂、手、肩、肚子、胯下、膝上、腳上、胸膛等八個，後者衹有頭、手、肩、腹、腰下跟、膝、足等七個。但是，從原理上看，它們都應是從早期的人字圖發展演變而來的，都可以說是《日書》“人字篇”的後代。

---

①這是曾憲通先生寫信告訴筆者的，筆者在此深表謝意。據曾先生說，饒先生此文將收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一書中。該書由饒宗頤、曾憲通二位先生合著，即將由中華書局出版。

②參看江紹原《髮鬚爪》第108頁，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年12月影印本。

③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版。

④筆者根據的是香港漢民兄弟印刷廠出版的廣經堂丁巳年曆書，編者是

蔡伯勵。據友人相告，香港出版的別的曆書中也有“軒轅黃帝四季詩”一類的東西。

⑤參見《包山楚簡》220號的釋文及考釋第438條，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版。又此字的釋出，得到朋友陳新的提示，筆者在此向陳新表示感謝。

⑥參見《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16至19簡之下部。該釋文刊《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⑦馬學良主編、羅國義審訂《增訂〈靈文叢刻〉》中冊第871至884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1月版。

⑧《增訂〈靈文叢刻〉》上冊《訓書》部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3月版。

三十六　求人篇

原文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頵啻（帝），必得［一］一五三正叁。

丙寅以求人，得之一五四正叁。

注釋

［一］頵，疑以音近讀爲告。按：古書中從九或從求的字常通用。如《易·夬》：“壯于頄。”《釋文》：“頄，鄭作頵。”馬王堆帛書本頄作頵。疑此處頵亦當訓求。

疏證

本篇以戊子、丙寅爲求人的吉日。求人可有二解：一爲求助於人；一爲責人，即向人討債（參見乙種“責人篇”）。古人相信，做任何事情之前都應挑選一個吉利的日子。求助於人或討債，要與別

人打交道，當然更需要在良辰吉日去做。戊子、丙寅爲什麼是求人的吉日，目前尚不清楚。

三十七　作女子篇

原文

作女子［一］：

月生一日［二］、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三］，以作女子事，必死 一五六正壹。

注釋

［一］ 按："作女子"是下文"作女子事"的省略。

［二］ 按："月生一日"指每月第一日，參見"取妻嫁女篇"的疏證部份。

［三］ 果，疑讀爲媧。

疏證

本篇説每月第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是女果的死日，故不能做女子之事。女果，整理小組疑即女媧。按：果、媧古音極近，通用的可能性很大。但女媧以每月第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死的説法不見載籍，故女果即女媧之説尚不能視爲定論。從其日不可作女子事推測，女果必是當時人人皆知的一位女神。惜其事迹無從考索。

三十八　吏篇

原文

吏：

子，朝見，有告，聽 一五七正壹。晏見［一］，有告，不聽 一五七正貳。晝見，有美言 一五七正叁。日昳見［二］，令復見之 一五七正肆。夕見，有美言 一五七正伍。

丑，朝見，有奴（怒） 一五八正壹。晏見，有美言 一五八正貳。晝見，禺（遇）奴（怒） 一五八正叁。日昳見，有告，聽 一五八正肆。夕見，有惡言 一五八正伍。

寅，朝見，有奴（怒） 一五九正壹。晏見，説（悦） 一五九正貳。晝見，不得，復 一五九正叁。日昳見，不言，得 一五九正肆。夕見，有告，聽 一五九正伍。

卯，朝見，喜；請命［三］，許 一六〇正壹。晏見，説（悦）一六〇正貳。晝見，有告，聽 一六〇正叁。日昳見，請命，許一六〇正肆。夕見，有奴（怒） 一六〇正伍。

辰，朝見，有告，聽 一六一正壹。晏見，請命，許 一六一正貳。晝見，請命，許 一六一正叁。日昳見，有告，不聽 一六一正肆。夕見，請命，許 一六一正伍。

巳，朝見，不説（悦） 一六二正壹。晏見，有告，聽 一六二正貳。晝見，有告，不聽 一六二正叁。日昳見，有告，禺（遇）奴（怒） 一六二正肆。夕見，有後言［四］ 一六二正伍。

午，朝見，不詒（怡）一六三正壹。晏見，百事不成一六三正貳。晝見，有告，聽一六三正叁。日虒見，造［五］，許一六三正肆。夕見，說（悦）一六三正伍。

申，朝見，禺（遇）奴（怒）一六四正壹。晏見，得語一六四正貳。晝見，不說（悦）一六四正叁。日虒見，有後言一六四正肆。夕見，請命，許一六四正伍。

戌，朝見，有告，聽一六五正壹。晏見，造，許一六五正貳。晝見，得語一六五正叁。日虒見，請命，許一六五正肆。夕見，有惡言一六五正伍。

亥，朝見，有後言一六六正壹。晏見，不詒（怡）一六六正貳。晝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叁。日虒見，有惡言一六六正肆。夕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伍。

注釋

［一］ 按："晏"是"晏食"的省略，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二］ 虒，斜。按：饒宗頤先生云："日虒當即日施。虒從虎厂聲，息移切。《爾雅·釋獸》威夷，即《集韵》獸名似虎之委虒。賈誼《鵩賦》：'庚子日施'（《漢書》），《說文》有暆字云：'日行暆暆。'暆讀如酏，弋支切，應劭音移。《文選·賈賦》作日斜。虒之通夷，與暆之音移正同，故知秦簡之'日虒'即賈賦之'日暆'。"饒說可從。《左傳·昭公八年》"虒祁之宮"，《論衡·紀妖篇》作"施夷之臺"，也可證虒與施音近相通。

［三］ 按：《儀禮·聘禮》："几筵既設，賓者出，請命。"

［四］ 後言，背後的議論。《書·益稷》："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五］ 按：造通告（參《說文通訓定聲》）。《爾雅·釋言》："告，請也。"郭注："求請也。"

疏證

這篇文字是供官吏查閱的，故以“吏”爲標題。它採用的是十二地支紀日法，逐一叙述每一日哪一段時間裏面求見長官，提出請求會有什麼結果。現在所見的顯然並非完帙，缺了未、酉二日。可能是由於抄寫者不小心漏掉的。甘肅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中有一篇與此内容基本相同的文字，其十二日齊全，可補本篇之不足①。

需要指出的是，本篇將一天分爲朝、晏、晝、日昏、夕五段。放馬灘甲種《日書》中有一篇與本篇内容基本相同的文字，將一天分爲旦、安、晝、夕四段。很顯然，它比本篇少一個“日昏”。旦、安、晝、夕與本篇的朝、晏、晝、夕相同。朝（或旦）、晝、夕古籍中常見，很容易理解。晏（或安）、日昏則比較少見，需要加以解釋。在放馬灘甲種《日書》中還有一段將一天分爲五段的文字②。這裏衹列舉一條：“子，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顯然是將一天分爲旦、安食、日中、日失、夕日五段。下面將上述三種材料列表如下：

睡簡吏篇	朝	晏	晝	日昏	夕
放簡54—65下部	旦	安	晝		夕
放簡43—45下部	旦	安食	日中	日失	夕日

晏從安聲，安食即晏食。《淮南子·天文訓》：“（日）至于曾泉，是謂蚤食；至于桑野，是謂晏食；至于衡陽，是謂禺中。”《黄帝内經素問·標本病傳論第六十七篇》：“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脛痠，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這些都説明晏（或安）是晏食的省略。

日昏，我們在注二中已引用了饒宗頤先生的意見，證明它即

賈賦的“日晛”。饒先生對此還有進一步的解釋。他説：“《穀梁傳·定公十五年》：‘日下稷乃克葬。’范寧注：‘稷，昃也；下昃謂晡時。’字又作昳，《説文》：‘昳，日昃也。’日㞑、日施、日下稷皆日斜之異名，日㞑僅見於秦簡。”按：本篇的“日㞑”在放馬灘甲種《日書》43—45簡下部皆作“日失”（“日失” 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隸書本和篆書本《陰陽五行》③），日失即日昳。這證明饒先生之説正確。

上面曾提到本篇是供官吏查閱的。從其内容看主要包括見（求見長官）、告（匯報）、請命（請示）等。其中以求見長官之事最多，這是不難理解的。因爲對於一個普通官吏來説，他能不能見到自己的上司，他匯報的情況和意見上司聽不聽取，都是至關重要的事。實際上，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還有一些地方提到官吏求見君主或上司時的吉凶情況。例如“除篇”：“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財），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甘肅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中又有一篇與本篇内容基本一致的文字。可見在戰國秦漢時代，官吏求見上司時選擇時日是比較普遍的事情。林劍鳴先生曾撰文論述《日書》的這類現象是秦漢時代政治神秘化的表現④，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吏篇”出現的背景。

---

①《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54至65號簡下部，該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

②《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43至53簡下部。

③參看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載《雲夢秦簡研究》351

至357頁。

④林劍鳴《秦漢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義》，《歷史研究》1991年4期。

三十九　入官篇

原文

入官良日 一五七正壁： 丁丑入官，吉，必七徙 一五八正壁。寅入官，吉 一五九正壁。戌入官，吉 一六0正壁。亥入官，吉 一六一正壁。申入官，不計去［一］ 一六二正壁。酉入官，有罪 一六三正壁。卯入官，兇（凶） 一六四正壁。未、午、辰入官，必辱去 一六五正壁。己丑以見王公，必有拜也 一六六正壁。

注釋

［一］ 計，指上計。不計去，未到上計之時而去職。

疏證

本篇是爲做官的人選擇上任時間而設的。《論衡·辨祟篇》云："世俗信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犯被疾，戮辱歡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葬喪、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怒鬼神，忌時相害。"《風俗通義》云："俗云五月到官，至免不遷。"（《意林》所引）可見古人對上官赴任的時間頗多講究。

本篇之入官，就是後來選擇通書中常説的上官。選擇通書中有大量關於上官良日和凶日的記載，如"上官吉日"、"上官壇經"、"逐月上官吉日"等。這些内容又常被繪成圖，如"天遷圖"、"迴

避吉凶圖”等。

四十 取妻出女篇

原文

1 春三月季庚辛［一］，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二］。毋可有爲，日衝 一背。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桧山之女日也［三］，不棄，必以子死 二背壹。

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而不果，不出三歲，棄若亡 三背壹。

壬辰、癸巳，囊婦以出［四］，夫先死，不出二歲 四背壹。

庚辰、辛巳，敝毛之士以取妻［五］，不死，棄 五背壹。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婁吉。以奎，夫愛妻；以婁，妻愛夫 六背壹。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六］，以取妻，不居［七］，不吉 七背壹。

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妻、家（嫁）子［八］ 八背壹。

甲寅之旬［九］，不可取妻，毋（無）子。雖有，毋（無）男 九背壹。

戌興<與>亥是謂分離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終，死若棄 一〇背。

子、寅、卯、巳、酉、戌爲牡日，丑、辰、申、午、未、亥

爲牝。牝日以葬，必復之 一一背。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爲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爲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 一二背。

直參以出女，室必盡［十］ 二背貳。

直營室以出女［十一］，父母必從居 三背貳。

直牽牛、須女出女［十二］，父母有咎 四背貳。

中（仲）春軫、角，中（仲）夏參、東井，中（仲）秋奎、東辟（壁），中（仲）冬竹〈箕〉、斗，以取妻，棄 五背貳。

凡參、翼、軫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棄之 六背貳。

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嫁）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 七背貳。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曰奧（謑）詢［十三］ 八背貳，十五日曰臣代主［十四］。代主及奧（謑）詢，不可取妻 九背貳。

2 取妻：

取妻龍日［十五］：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十六］，不果，三棄 一五五正。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婦，是謂相［十七］ 一五六正貳①。

3 壬申會癸酉［十八］，天以壞高山，不可取婦 一四七背。

注釋

［一］ 季，似即四季之季。按：季字在先秦文獻中尚無季節之義，四季之稱（代表四時）到蔡邕《月令問答》纔出現。且本簡既言春三月，似無重復稱春三月季之必要。古書常以孟、仲、季對稱，孟表長、仲表中、季表末，如孟春即正月（春三月之首），季春即三月（春三月之末）。六十甲子記日，每一天干在一月三十天中必

定要出現三次。例如，甲子爲某月的第一天（朔日），則該月中必有甲子、甲戌、甲申三甲。仿照三月的命名，此三甲中，甲子稱爲孟甲，甲戌稱爲仲甲，甲申稱爲季甲。故本簡春三月季庚辛當理解爲春天三個月中的季庚、季辛日。其餘依此類推。

［二］ 傅，疑讀爲痡，《詩·卷耳》正義引孫炎云："人疲不能行之病。"按：傅疑讀爲縛，與《日書》中常見的毄（繫）義同。

［三］ 桵山，古書多作塗，《説文》作㝃。《書·益稷》："娶於塗山，辛壬癸甲。"此言癸丑、戊午、己未，與《書》不合。

［四］ 囊，疑讀爲攘，盜取。按：此字發掘報告釋爲橐，鄭剛據此讀爲托。《日書》此字照片清晰，其字形既不同於法律文書中的橐，也不同於《日書》"馬禖祝篇""百草囊"之囊。當隸定爲槖或橐，中間既不是石，也不是襄，而是口。其音讀與字義待考。據文例推測，橐婦當與下文"敝毛之士"相類，指某一類女人。或許此字是橐字之訛，橐婦讀爲妬婦。此説缺少根據，不敢肯定，姑志於此。

［五］ 毛，《國語·齊語》注："髮也。"敝毛指年長髮衰。

［六］ 震，《左傳》僖公十五年注："雷電擊之。"

［七］ 居，留處。

［八］ 按：《日書》中"子"有時泛指子女，有時專指女兒。此處嫁子即嫁女，子專指女兒。

［九］ 按：古人將六十甲子按六甲分爲六旬，甲寅之旬即其中之一，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十］ 按：成家徹郎讀盡爲贐，認爲是富强的意思②。此説不對。下文第六號簡背云："凡參、翼、軫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棄之。"直參之日顯然是嫁女的忌日。室必盡，指其家庭將要破産

耗財。

［十一］“營室”二字合文。按：營室的這種寫法是秦漢時代的通例，參見“星篇”注釋。

［十二］“牽牛”二字合文，須女簡文寫作“女二”。按：“牽牛”在上文第三號簡背及“星篇”中都如此寫。須女的字形或許有訛誤之處。

［十三］　謑詢，《荀子·非十二子》注：“詈辱也。”

［十四］　以上數句以杵、舉、取、詢、主爲韵，杵、舉魚部，取、詢、主侯部，是侯部已入魚部的佳證。

［十五］　按：“龍日”即忌日。龍用作禁忌義，習見於《日書》。

［十六］“牽牛”二字合文。按：可參看上文注十二。

［十七］　相讀爲霜。《説文》：“霜，喪也。”《白虎通·變災》：“霜之爲言亡也，陽以散亡。”孀字是後起字。按：本篇第1段之一〇背稱戌與亥爲分離日，則此處相字亦當有分離之義。

［十八］　按：“壬申會癸酉”，即壬申與癸酉。

疏證

以上我們將《日書》甲種中有關娶妻嫁女的文字匯成一篇，以利叙述。

第1段第一號簡背面所載顯然與“帝篇”的四廢日有關，都是以春之庚辛、夏之壬癸、秋之甲乙、冬之丙丁爲忌日。當然，這裏的忌日比四廢日少，它已把春天每月的孟庚孟辛、仲庚仲辛等日排除在外（夏、秋、冬各季也是這樣），顯然衹有“帝篇”四廢日的三分之一。正因爲本篇把四廢日限定小了，所以又叫它大敗日，又稱之爲日衝。看來，這種日子比四廢日還要嚴重，是凶日中的凶

日。

第二號簡背面第一部份載有禹娶塗山女的日期，認爲這幾日不宜娶妻。整理小組已經指出，這些日期與《書》所載不合，當另有所本。古書中關於禹娶塗山女的記載很多，且說法不一，本書第四章將有專節論述，此不贅述。

第三號簡背面第一部份講牽牛娶織女之日爲戊申、己酉，並說其日不宜娶妻。歷來對牽牛織女傳說頗多爭議，本簡爲此提供了新的綫索。本書第四章將有專節討論這一問題。

第四、第五簡背面第一部份的文字可以比較研究。敝毛之士，整理小組認爲是年長髮衰的男士。《周易》："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無不利。"不以老夫娶妻爲凶，與《日書》之說不合。第四號簡背面的"棄婦"不易解，我們在注釋中已談過一些意見，這裏不再重復。

第七號簡背面第一部份提到天以震高山，說其日不宜娶妻。這也許與古代某一流行的神話傳說有關。天以震高山，即天神用雷電擊壞高山。據說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斷，地維絶（《淮南子·天文訓》）。天神倘若發怒而擊壞高山，其後果想必也很嚴重。惜簡文字句太少，無從考知其神話傳說背景。

第九號簡背面第一部份說甲寅之旬不可娶妻。按：古人把六十甲子按天干甲的出現分爲六組；每組十天，稱爲某甲，六十甲子共有六甲。古人又以十日爲一旬，旬與六甲相配，則六十甲子共得六個以甲命名的旬。如漢代的《黄帝蝦蟆經》就有這樣的六旬。此六旬的名稱及所包含的日子如下：

甲子旬：乙丑、丁卯、己巳。

甲戌旬：癸未。

甲申旬：乙酉、丁亥、庚辰（一本作壬辰）。

甲午旬：甲午、庚子。

甲辰旬：戊申、庚戌。

甲易申旬：乙酉、丁亥、庚辰（一本作壬辰）。

甲午旬：甲午、庚子。

甲辰旬：戊申、庚戌。

甲寅旬：甲寅、丙辰、戊午③。

《蝦蟆經》衹是列出某旬中某日的名單，認爲這些日子不可以治病。所以，從這裏還一下子看不出某旬到底一共有多少日。但是，從這裏可以斷定，六旬的劃分完全是根據六甲而來的。上列日子中，衹有庚辰本屬第二甲（甲戌），卻被列到第三甲（甲申）下。原書另一種本子作壬辰，應以另本爲準（壬申屬於甲申旬）。由此，我們知道本簡的“甲寅之旬”具體包括：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等十日。甲子旬之類的叫法在後來的算命書中應用甚廣，如六甲空亡之類即從此而來（《後漢書·鄧寇列傳》已有六甲窮日之説）。選擇通書中的“旬空”亦即此類東西。

第十號簡背面説戌、亥是分離日，不可娶妻。按：戌、亥爲分離日之説可能與六甲空亡有關。上文已經提到六甲這個術語，六甲中的甲子旬包括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十二地支中缺了戌、亥，後世數術家稱戌、亥之類的地支爲旬空。《協紀辨方書》卷三十四説旬中空亡之時“忌出行，不忌葬事”。顯然是一個不好的時辰。本簡則將旬空用到日上，與後來用在時上不完全一樣，但原理是相同的。

第十一、十二兩條簡背面所載的實際上是男日、女日及男月、

女月。因這幾個術語可用來講娶妻的時間選擇，故又見於本篇。本書另有專篇討論這些内容。

第六號簡背面第一部份及第二至第六號簡背面第二部份都是用星宿占娶妻、嫁女。這些星宿都屬於二十八宿，在這裏起什麼作用?這個問題目前還没有一致的意見。我們認爲，這些星宿首先不可能是實際天體，其次也不像是表示方位。所以，傾向於把它們當作記時的符號。它們位於季節之後，很可能是記日。第六號簡背面第一部份明確將冬三月奎、婁視爲“取妻、出女”之日，該簡第二部分將參、翼、軫與丁巳並列，都説明這些星名是記日的。關於二十八宿記日，我們在“星篇”中已經討論過，這裏就不多説了。鄭剛認爲第五號簡背面第二部份描述的是辰星的運行，可備一説。

第一段最末一簡内容奇特，它將每月五、九、十二、十四、十五等日分别叫做杵、舉、見莫取、溪詢、臣代主，並説臣代主及溪詢之日不可娶妻。該篇“月生五日曰杵”，其中月生某日需要略加解釋。按：星占書中常有此語，如《開元占經》卷十一引《荆州占》曰：“月生六日而弦，大臣爲政，不用主命。”又説：“月生八日而弦，天下大安。八日而不弦，攻城者不勝。”《宋書·天文志》云：“月生三日，日入而月見西方，至十五日而月見東方，將晦日未出乃見東方。”道書中也有這樣的用法，如《雲笈七籤》五十三云：“紫書訣云：修上清玉霞紫映内觀之道，常以月生一日取西流水三升盛之，以銅器亦佳。”古人把月亮由缺至圓、由圓至缺的過程喻爲生、死，故月生一日即指每月第一日。《黄帝蝦蟆經》稱每月第一及第十五日爲月生一日、月生二日……月生十五日。因爲月亮從第一天開始向圓形過渡，到第十五日月望時達到最圓的狀態。該書

又把每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稱爲月毁十六日、月毁十七日……月毁三十日。因爲月亮從十六日開始，由圓變缺，直到消失。總之，本簡的月生五日、月生九日、月生十二日、月生十四日、月生十五日，實際上就是指每月第五、九、十二、十四、十五日。其日至十五止，正與“月生”的含義相合（但“作女子篇”有“月生廿一日”，知“月生”也可包括“月毁”之日，衹表示每月的日序）。爲什么把這些日子叫做杵、舉等名呢?初以爲它們可能是古代的月相名稱，但十五日叫臣代主而不叫望，看來月相之説不大可能。這些名稱與其日月亮的形狀之間似乎也没有什麼聯繫，其得名的由來令人難以捉摸。從這些名稱之間互相押韵的現象看，也許是日者們爲了便於誦讀和宣傳，而編造出來的。

第二段首先羅列了一些娶妻的忌日。接着説戊申、己酉是牽牛娶織女的日子，内容與第一段的第三號簡背面第一部份完全一致。最末一句和第十號簡背面相似，都以戌、亥爲娶妻的忌日。

第三段的文字已見於第一段的第七號簡背面的第一部份。

---

①精裝本將簡號誤印成“一五五正”。

②成家徹郎《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文博》1991年3期（王維坤譯）。

③《黄帝蝦蟆經》，中書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四十一 夢篇

原文

夢［一］：

人有惡瞢（夢）［二］，臂（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三］，鑢（禱）之曰："皋［四］，敢告璽（爾）豹崎。某有惡瞢（夢），走歸豹崎之所［五］。豹崎强飲强食［六］，賜某大幅（富）［七］，非錢乃布，非繭 —三背 乃絮。"則止矣 —四背畫。

注釋

［一］ 按：夢是標題。標題用的是本字，下文則寫作瞢，是借字。

［二］ 瞢，即夢，《周禮·識方氏》："其澤藪曰雲瞢"，即雲夢。按：乙種《日書》作夢。

［三］ 釋髮，散髮。

［四］《儀禮·士喪禮》："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注："皋，長聲也。"

［五］ 按："走歸豹崎之所"是叫惡夢趕快歸於豹崎之處。

［六］《考工記·梓人》祭侯之辭亦有"强飲强食"之語。按："馬禖祝篇"有"勉飲勉食"，乙種"祭祀篇"有"勉飲食"，可以互相參證。

［七］ 按：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作"興大福"，然本篇下云"非錢乃布，非繭乃絮"，幅似宜從整理小組讀爲富。

疏證

本篇以“夢”爲標題，是一段禳夢之辭。同樣的内容又見於《日書》乙種“夢篇”之末，可以互相參看。

古人慣於依據做夢的内容判斷吉凶，這就是所謂占夢。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夢篇”的前段就是一段占夢文字。到漢魏隋唐時代，占夢之術已頗爲發達。然而如果人老做惡夢，光靠解夢是不行的，於是就需要有一種禳夢之術。敦煌遺書《新集周公解夢書》（伯3908）之《猒攘惡夢章第廿三》説：

> 凡人夜得惡夢，早起且莫向人説，虔凈其心，以黑（墨）書此符，安卧床腳下，勿令人知，乃可咒曰：赤陽赤陽，日出東方。此符斷夢，辟除不祥。讀之三遍，百鬼潛藏，急急如律令。夫惡夢姓云名行鬼，惡（烏）想姓賈名自直，吾知汝名識汝字。遠吾千里，急急如律令敕。又姓子【而】字世瓠①，吾知汝名識汝字②。”③

此章是一段禳夢文，其禳夢之法是符、咒並用。在占夢書的作者看來，惡夢乃是一有姓有名有字的鬼，故文中採用道教常用的驅鬼術來禳夢。這是隋唐時代的禳夢術，那麼中國古代早期的禳夢術是怎樣的呢?。

這就要討論“夢篇”了。該篇的大意是説：凡人做了惡夢，醒來之後，散髮向西北坐着，並祈禱道：“告訴你豹綺，我做了惡夢，你趕快讓此惡夢歸於你處。你要努力吃、喝，把惡夢吞進肚裏。並賜我大量財富，不是錢就是布，不是繭就是絮。”如此這般，就不會受惡夢之害了。

顯然，本篇之禳夢術採用的是祈禱發咒之術。它主要求助於豹綺，請求它趕快將惡夢吃掉。豹綺是誰，爲何有此神通?

饒宗頤先生説豹騎是伯奇。《續漢書·禮儀志》云："於是中黄門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殃，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糧。"原來大儺十二神中有一位伯奇，專司食夢。此伯奇與《日書》"夢篇"之豹騎職掌相同，可能是一回事。可是豹騎與伯奇名字畢竟有别，遽然視爲一事難以令人信服。所幸《日書》的禳夢故事完整保存在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中。《白澤精怪圖》的原文是："人夜得惡夢，旦起於舍，向東北被（披）髮呪（咒）曰：伯奇，伯奇，不飲酒食肉常食，高興地，其惡夢歸於伯奇，厭惡息，興大福，如此七咒，無咎也。"④

此段文字與《日書》"夢篇"説的顯然是一回事，高國藩先生曾列下表比較：

伯六二八二(白澤精怪圖)	簡八八三反(即本篇一四背壹)
人夜得惡夢	人有惡夢
旦起於舍	覺
向東北披髮咒曰	乃繹髮西北面坐禱之曰
伯奇!伯奇!	告爾豹騎
其惡夢歸於伯奇	某有惡夢，走歸豹騎之所
食完常食	强飲强食
興大福	賜某大幅

如此看來，把豹騎看作伯奇是毫無問題的。可見，在中國古代的確流傳着一個關於食夢的神話。

以上着重討論了"夢篇"的性質和主要内容，下面擬就篇中

的幾個問題談一些看法。

1 散髮與禳夢。“夢篇”提到人做惡夢醒來之後首先要繹（釋）髮即解散頭髮，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也提到早上起來後要向東北披髮。按：古人認爲解散頭髮具有驅鬼除邪的作用，如《日書》“詰咎篇”云：“人行而鬼當道以立，解髮奮以過之，則已矣。”從上引《新集周公占夢書》及《續漢書·禮儀志》可知，在古人心目中惡夢同惡鬼是同類之物。所以解散頭髮既可以驅鬼，也可以禳惡夢。

2 關於“皋”的訓釋。劉信芳將本篇與《招魂》“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難從。苦必筮予之，恐後之謝，不能復用。’”一段聯繫起來解釋⑤。他認爲“皋”指西皇少昊，是掌夢之神；“豹崎（或宛奇）”乃“皋（少昊）”的兒子窮奇，是食夢之鬼。而《招魂》中“掌夢”者爲巫陽，少昊字青陽，古時巫、官多不分，巫家或稱青陽爲巫陽，故“掌夢”者巫陽就是少昊。於是，《日書》與《招魂》的記載就完全相同了。

按：劉氏此說不可信。從上下文看，如果“皋”果真是“豹崎（或宛奇）”之父，那麼簡文“皋，敢告爾豹崎”應如何理解？難道可以理解成“皋，敬告你的兒子豹崎”嗎？這樣的“添字解經”是難以服人的。其實，本篇之“皋”並非人名。整理小組引《儀禮》注訓爲“長聲也”，其說可從。“皋”的這種用法又見於《禮記·禮運》：“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正義》曰：“謂北面告天曰皋。皋，引聲之言，某謂死者。”《說文》：“禮，祝曰皋。”可見“皋”乃是一個擬音詞，是古代巫師們舉行祝祭儀式時口中經常要呼叫的一種聲音。“皋”在乙種《日書》“夢篇”中寫作

“繂”。“皋”的這種用法在《日書》中除見於“夢篇”之外，還有兩處明顯的例證：

行到邦門困（閫），禹步三，勉壹步，諄（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為禹除道。”即五畫地，掇其畫中央土而懷之。（一一一背至至一二背）

【出】邦門，可☐行☐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右環（還），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車毋顧，上☐。（乙種一〇二叁至一〇七貳）

以上兩段文字中的“皋”都當訓爲“長聲也”。總之，將皋與少昊聯繫起來是不對的。

3 關於食夢神的名字。如上所述，《日書》“夢篇”之紛綺在《續漢書·禮儀志》及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中作伯奇。而在《日書》乙種的“夢篇”裏，這位食夢之神又寫作宛奇。更有甚者，饒宗頤、高國藩二氏認爲這位食夢之神還與文獻中的窮奇有關。饒宗頤先生引述《續漢書·禮儀志》大儺十二神論證說：

是食夢者為伯奇，食蠱者為窮奇。窮奇見《山海經》（西次四經），為食人之獸。又《海內北經》稱：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左傳文十八年》少皞氏不才子曰窮奇。又疑紛綺即窮奇，逐疫除蠱，與伯奇食夢，皆神話人物，古或混合為一，秦簡以逐夢之神為紛綺，言其強飲強食，則與窮奇之食人食禽獸（見《神異經》）最為相近。紛綺又稱“宛奇”，見簡一〇八九、一〇九〇，宛與窮形近。

高國藩先生云：

從窮奇“所食披髮”（按見《山海經·海內北經》）的特徵

看來，它是伯奇的天敵，它是蠶食神獸伯奇的怪物。當然，窮奇並不是伯奇（宛奇、豹綺），但是從“窮”與“宛”形似（都是“宀”頭）來看，又從其“所食披發”的實際內容來看，窮奇是宛奇神話的衍化，也可以說是伯奇神話系統中的一個分支。

今按：豹綺、宛奇、伯奇三者爲一是毫無疑問的，然一物之名爲何有此三種寫法，現在尚難解釋。至於它們與窮奇的關係，則更難說清楚。高國藩氏說窮奇神話是宛奇神話之衍化，其說似可從，但目前證據太少。應當說，古代許多神話資料没有很好地保存下來，例如文中引到的大儺十二神，現在對它們的來歷都不大清楚了。其中的伯奇賴出土文獻知其在秦時作豹綺或宛奇，這已經是很幸運的了。我們期待今後還有這樣幸運的例子出現。

---

①劉文英云：“此句錯倒，應接‘惡夢娃云名行鬼’之下。下句曰‘吾知汝名識汝字’，名、字並舉，前文當有其字爲何。”劉說見《中國古代的夢書》第51頁，中華書局1990年10月版。

②劉文英云：“此句重復，當刪。”

③原文有符，因不便於印刷，本書省去。

④參見高國藩《敦煌民俗學》第二十章第四節，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11月版。下文所引高氏釋文，將肉誤釋爲宛，不對。美國學者夏德安（Donad Harper）於1988年已指出了這一問題，見“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China”，載“T'ang Studies 6，1988”。

⑤劉信芳《秦簡＜日書＞與＜楚辭＞類徵》，《江漢考古》1990年1期。

四十二 相宅篇

原文

凡宇最邦之高［一］，貴貧 一五背壹。宇最邦之下，富而瘴（癃） 一六背壹。宇四旁高，中央下，富 一七背壹。宇四旁下，中央高，貧 一八背壹。宇北方高，南方下，毋（無）寵［二］一九背壹。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賈市 二〇背壹。宇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爲正［三］ 二一背壹。宇有要（腰），不窮必刑 二二背壹。宇中有谷，不吉 二三背壹。宇右長左短，吉 一四背貳。宇左長，女子爲正 一五背貳。宇多於西南之西［四］，富 一六背貳。宇多於西北之北，絶後 一七背貳。宇多於東北之北，安一八背貳。宇多於東北，出逐 一九背貳。宇多於東南，富，女子爲正 二〇背貳。道周環宇，不吉 二一背貳。祠木臨宇［五］，不吉 二二背貳。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 二三背貳。

爲池西南，富 一四背叁。爲池正北，不利其母 一五背叁。

水瀆（竇）西出［六］，貧，有女子言 一六背叁。水瀆（竇）北出，毋（無）臧（藏）貨 一七背叁。水瀆（竇）南出，利家一八背叁。

圈居宇西南［七］，貴吉 一九背叁。圈居宇正北，富 二〇背叁。圈居宇正東方，敗 二一背叁。圈居宇東南，有寵，不終迣（世）［八］ 二二背叁。圈居宇西北，宜子與［九］ 二三背叁。

囷居宇西北匝［十］，不利 一四背肆。囷居宇東南匝，不盈，不利室 一五背肆。囷居宇西南匝，吉 一六背肆。囷居宇東北匝，吉 一七背肆。

井當户牖間，富 一八背肆。井居西南匝，其君不瘴（癃）必窮 一

九背肆。井居西北匼，必絶後 二〇背肆。

廡居東方，鄉（向）井，日出炙其 二一背肆 韓（韓）［十一］，其後必肉食［十二］ 二二背肆。

取婦爲小内［十三］ 二三背肆： 内居西南，婦不媚於君［十四］一四背伍； 内居西北，毋（無）子 一五背伍； 内居東北，吉 一六背伍； 内居正東，吉 一七背伍； 内居南，不畜［十五］，當祠室 一八背伍； 依道爲小内［十六］，不宜子 一九背伍。

圂居西北匼［十七］，利豬，不利人 二〇背伍。圂居正北，吉 二一背伍。圂居東北，妻善病 二二背伍。圂居南，宜犬，多惡言 二三背伍。

屏居宇後［十八］，吉 一四背陸。屏居宇前，不吉 一五背陸。

門欲當宇隋［十九］，吉 一六背陸。門出衡［二十］，不吉 一七背陸。小宮大門，貧 一八背陸。大宮小門，女子喜宮斲（鬬）［二十一］一九背陸。人里門之右，不吉 二〇背陸。

注釋

［一］ 宇，居。最邦之高，在城中最高。這一段是相宅之書。《漢書·藝文志》有《宮宅地形》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有《宅吉凶論》、《相宅圖》等，均屬此類書籍。按：本篇“宇”字多見，當訓爲“宅”，詳下文疏證部份。

［二］ 寵，《周易·師》：“承天寵也。”鄭注：“寵，光耀也。”

［三］ 正，《呂氏春秋·君守》注：“主也。”古書中或作政，《左傳》宣公二年：“疇昔之事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

［四］ 西南之西，西南偏西。按：下“西北之北”、“東北之北”等同此。

［五］ 祠木，疑即社木，《説文》：“《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由於社木要立祠祭祀，所以稱爲祠木。

［六］ 按：水竇即水穴。又按：敦煌遺書伯3865《宅經》認爲水瀆東南流是“五實”之一，則此處水瀆也可讀爲水瀆。

［七］ 按：圈是畜欄。下文有專門論圂一項，則本簡圈是指豬欄以外的畜欄。

［八］ 古人以三十年爲一世，見《説文》。

［九］ 此句疑有脱文。一説“與”字爲“興”字之訛。

［十］ 匝，疑讀爲陋，義爲邊塞狹隘，在此當指宅院的角隅。按：《説文》：“匝，側匝也。”段玉裁云：“各本作‘側逃也’，今依《玉篇》逃作匝。《玉篇》曰：‘又作陋。’是知側匝即《堯典》之‘側陋’，謂隱藏不出者也。”是知匝、陋乃古今字。本篇匝當依整理小組訓爲宅院的角隅。又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爲匝當作匝，並云：“《説文》各本從匚從丙，誤多一横，今正。”今據睡虎地秦簡《日書》，知許慎之説實有來歷，朱説不確。

［十一］ 韓，《説文》：“井垣也。”字亦作榦，《莊子·秋水》司馬注：“井欄也。”

［十二］ 按：此句意爲，其後人必將成爲大夫一類的官員。參見“生子篇”注釋十七。

［十三］ 按：本篇“内”字皆指内室、卧室。

［十四］ 媚，《詩·思齊》：傳：“愛也。”

［十五］ 畜，《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注：“猶容也。”

［十六］ 依，傍。

［十七］ 按：《説文》：“圂，豕廁也。”是圂乃指豬廁，然豬廁與豬圈總是合二而一，故本條之圂亦指豬圈。

［十八］ 屏，廁，見《戰國策·燕策二》：“今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匿。”字亦作庰。按：《廣雅·釋宫》：“圊、圂、

庑，廁也。”

［十九］《史記·天宫書》索隱：“宋均云：南北曰隋。”

［二十］衡，門上的横木。

［二十一］“宫”字疑涉上文而衍。按：整理小組將“斲”讀爲“門”，蓋是“闢”字之誤寫。楊劍虹云“斲”是“匠人”①，不對。“宫闢”，整理小組認爲“宫”是衍字，其實理解爲“窩里斗”也通。

疏證

（一）　本篇原文無標題，現據其内容暫擬爲“相宅篇”。整理小組在注釋中説：“這一段是相宅之書”，此説至確。建築房屋時選擇時間、地點，在中國古代有着十分悠久的歷史。考古發掘的成果告訴我們，仰韶文化時期的聚落遺址大都處在“近水朝陽”之地，恰與後代風水先生所期望的相合。殷墟甲骨文中的“乍邑”卜辭、《書·洛誥》等古籍都表明古人在建築都城或住宅時先要對土壤與地址作一番選擇。《周禮·地宫》明載大司徒的職掌之一是：“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更爲重要的是，先民們早就把相宅的心得記錄在書中。《漢書·藝文志》收錄有《宫宅地形》二十卷，班固雖未著明時代，但至少是漢代早期或更早的作品。王充《論衡》數引《圖宅術》之説，説明東漢時也不乏相宅之書。可惜的是由於各種原因，我們今天見不到一種漢代以前的相宅書了。《宅經》一書，術士們傳爲黄帝所著，然觀其文辭不會是早於唐代的東西。總之，傳世文獻中對漢代或漢以前相宅活動的具體描述，衹有《論衡》中的寥寥數語。至於其真實面貌，我們以前一直無緣得知。令人欣慰的是，隨着中國考古事業的發展我們終於有機會一睹當年相宅術的真面貌。《日書》中的“相宅篇”當然無法與《漢書·藝文志》所

著錄的《宮宅地形》二十卷相比，但它畢竟記載了當時相宅術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識。所以，我們認爲本篇對研究中國古代風水史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下面對這篇文字的内容略作講疏。

本篇所講的内容大致包括宇、池、水竇、圈、囷、井、廡、内、圂、屏、門等十一項。第一項是宇，宇是什麼？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將它訓爲居。按：居當指居處，住宅。其實，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宇”可以直接訓爲“宅”。李學勤先生在討論乙種《日書》“失火篇”中“丙失火，田宇多”一簡時説：“‘宇’與‘宅’形近，義也相同。此處‘田宇’即古書常見的‘田宅’。田宅多，可能來自購買、併占，也可能來自賜授，《韓非子》等書便有賞賜田宅的記述。”②此説至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的後面附有一條“魏户律”，其中有“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勿予田宇”顯然就是“勿予田宅”。由此可見，本篇的第一項内容就是講“宅”的。具體來説，這一項主要講宅在城中處於什麼位置，宅本身的地勢、宅的形狀，宅與周圍的關係等及由此而給宅主人帶來的吉凶。這樣的内容，在後來的風水書中也時常能見到一些。《陽宅十書·論宅外形第一》云：

> 凡宅東下西高，富貴英豪。前高後下，絕無門戶。後高前下，多足牛馬。
>
> 凡宅地形卯酉（按：卯酉指東西）不足，居之自如。子午（按：指南北）不足，居之大凶。子丑不足，居之口舌。南北長，東西狹，吉。東西長，南北狹，初凶後吉。
>
> 凡宅前底後高，世出英豪。前高後低，長幼昏迷。左下右昂，長子榮昌，陽宅則吉，陰宅不強。右下左高，陰宅豐豪，陽宅非吉，主必奔外。

凡宅不居當冲口，不居寺廟，不近祠社③。

《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三十之《營造宅經》云：

凡宅東下西高，寶貴英豪。前高後下，絕無門戶。後高前下，多足牛馬。凡宅地欲平垣，名曰梁土。後高前下，名曰晉土，居之並吉。西高東下，名曰魯土，居之富貴，當出賢人。前高後下，名曰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央下，名曰衛土，居之先富後貧④。（敦煌遺書伯3492《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中也有類似的句子）

上引兩書的說法，大體上是相似的，在具體細節上當然各有特色，這是不足爲怪的。

本篇第二項是池，即池塘。原文大意是，在宅西南方挖池塘，富貴；在宅正北方挖池塘，不利宅主之母。按：後代風水書中對挖池塘也頗有講究，如《陽宅十書·論宅外形第一》就說：

凡宅門前不許開新塘，主絕無子，謂之血盆照鏡。門稍遠可開半月塘。

凡宅門前忌有雙池，謂之哭字。西頭有池為白虎開口，皆忌之。

其說與本篇不同，但都是强調同一個問題，即在住宅邊開池塘須選擇地址。

本篇第三項內容是水竇，即水穴。主要說水穴從住宅的哪個方向流出的吉凶情況。看來，南方有水穴將會給主人帶來吉利，西方、北方有水穴則會給主人帶來不利。

本篇第四項講怎樣設置畜欄及其吉凶，第五項講倉庫，第六項講井，第七項講廊廡，第八項講內室，第九項講豬欄，第十項講廁所，第十一項講門。這些都是住宅的重要組成部份，後代風水

書中也有關於如何建造這些設施的記載。例如《黄帝宅經》云：

宅大人少，一虚；宅門大内小，二虚；牆院不完，三虚；井竈不處，四虚；地多屋少，庭院廣，五虚⑤。

《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三十之《營造宅經》下云：

房門不得正對天井，主此房人口頻災。

東北開門，多招怪異之重重。

總的説來，本篇所記載的相宅術比較樸素、實用。它以最簡明的語言告訴人們應當將住宅建在什麼地方，建成什麼形狀，配套設施如井、廁、倉庫等建在什麼位置，同時告訴人們如果隨意處理這些問題將會出現什麼樣的結果。與後代繁雜神秘的風水著作比較起來，它能給人一種親切的感覺。其實中國古代的風水術産生於人們的建築實踐之中，它一開始本衹是告訴人們怎樣選擇建築的地基，怎樣將住宅建得與周圍環境相協調，怎樣把主體建築和附加設施統一起來。像本篇所説，其中不乏合理之處。如説住宅靠近社廟不好，不能小房大門等都是爲了使住宅環境好一些，使住宅外表好看一些。當然，這裏面也有大量的内容牽强附會，毫無根據。

（二） 本篇的材料對中國古代建築史的研究很有用處。先秦秦漢時代的民宅是什麼樣的格局，文獻記載不詳。林劍鳴等先生以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封診式》中的“封守”、“穴盜”兩條爲依據，認爲秦漢民宅的基本形式是有房三間，一間爲堂，二間爲室⑥。從本篇看來，當時民宅的全貌大致如下：

主體部份叫宇（即宅，“《日書》研讀班”認爲特指堂屋⑦），宇外有垣（圍牆）圍着。宅的内部供人睡覺的房屋叫“内”（卧房），内的大小或位置都有一定的講究。住宅裏面還有廡（走廊、廊屋）。住宅外面不遠處有水井和水池供人使用，水池多建在西南方，

水井則靠近房屋的窗户。住宅的各個角落或邊緣通常建有囷（倉庫）、屏（廁所）、圂（豬圈）、圈（其它畜欄）等配套設施。

這種住宅形式與林劍鳴等先生所説的秦漢民宅基本一致。

需要指出的是，本篇表明當時居民過的可能是一種里居的生活 。例如，最末一句説“入里門之右，不吉”。

---

①楊劍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手工業和商業的若干問題》，《江漢考古》1989年2期。

②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③見《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部。

④宋齊珍等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北京圖書館藏善本。

⑤《黄帝宅經》見《古今圖書集成》。

⑥林劍鳴、余華青、周天游、黄留珠合著《秦漢社會文明》第228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9月版。

⑦參見“《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5期。

四十三　詰咎篇

原文

詰：

詰咎［一］，鬼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二］，告如詰之［三］，召［四］ 二四背壹，道（導）令民毋麗兇（凶）央

（殃）［五］。鬼之所惡，彼窋（屈）卧箕 二五背壹 坐［六］，連行奇（踦）立［七］ 二六背壹。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二［八］刺鬼［九］。以桃爲弓 二七背壹，牡棘爲矢［十］，羽之鷄羽，見而射之，則已矣［十一］ 二八背壹。

人毋（無）故鬼昔（藉）其宮［十二］，是是丘鬼［十三］。取故丘之土 二九背壹 以爲偶人、犬，置蕃（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畏（環） 三〇背壹 其宮［十四］，鬼來陽（揚）灰毄（擊）箕以桑（譟）之［十五］，則止 三一背壹。

人毋（無）故而鬼惑之，是肇鬼［十六］，善戲人，以桑 三二背壹 心爲丈（杖）［十七］，鬼來而毄（擊）之，畏死矣［十八］ 三三背壹。

人毋（無）故而鬼取爲膠［十九］，是是哀鬼，毋（無）家 三四背壹，與人爲徒［二十］，令人色柏（白）然毋（無）氣［二十一］，喜契（潔）清［二十二］ 三五背壹，不飲食。以棘椎、桃秉（柄）［二十三］以悳（敲）其心，則不來 三六背壹。

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三七背壹，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貍（埋），其上旱則 三八背壹 淳［二十四］，水則乾。屈（掘）而去之，則止矣 三九背壹。

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瞢（夢）未（寐）死［二十五］ 四〇背壹，是是勻鬼貍（埋）焉［二十六］，其上毋（無）草，如席處 四一背壹。屈（掘）而去之，則止矣 四二背壹。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 四三背壹 夫女子隋（墮）須（鬚）羸髮黄目［二十七］，是寀寀<是是寀>人生爲 四四背壹 鬼［二十八］，以沙人一升控其舂臼［二十九］，以黍肉食 四一背壹 寀人，則止矣 四六背壹。

犬恒夜人人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 四七背壹 得也，是神狗偽爲鬼［三十］。以桑皮爲□□ 四八背壹 之，烰（炮）而食之，則止矣 四九背壹。

夏大暑，室毋（無）故而寒，幼蠶［三十一］處之。取 五〇背壹 牡棘烰（炮）室中，蠶去矣 五一背壹。

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飄）風之 五二背壹 氣［三十二］，毄（擊）以桃丈（杖）［三十三］，繹（釋）郦（屨）而投之［三十四］，則已矣 五三背壹。

竈毋（無）故不可以孰（熟）食，陽鬼取其氣［三十五］。燔豕矢 五四背壹 室中［三十六］，則止矣 五五背壹。

人之六畜毋（無）故而皆死，欨鬼之氣入焉［三十七］。乃 五六背壹 疾癉（糠）瓦以還□□□□□已矣［三十八］ 五七背壹。

寒風入人室，獨也，它人莫爲［三十九］，洒以沙，則已矣 五八背壹。

□鳥獸能言，是夭（妖）也，不過三言。言過三，多益 五九背壹 其旁人，則止矣 六〇背壹。

毋（無）氣之徒而𨺅（動）［四十］，終日，大事也；不終日，小事也［四十一］ 六一背壹。

殺蟲豸，斷而能屬者［四十二］，瀆以灰［四十三］，則不屬矣 六二背壹。

人有思哀也弗忘［四十四］，取丘下之莠，完掇 六三背壹 其葉二七［四十五］，東北鄉（向）如（茹）之乃卧［四十六］，則止矣 六四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四十七］，以莎芾 六五背壹、牡棘枋（柄）［四十八］，熱（爇）以寺（待）之［四十九］，則不來

矣 六六背壹。

人毋（無）故而心悲也，以桂長尺有尊（寸）而中折 六七背壹，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庸（餔），則止矣［五十］ 六八背壹。

故丘鬼恒畏人［五十一］，畏人所［五十二］，爲芻矢以鳶（弋）之［五十三］，則不畏人矣。召 二四背貳。

鬼恒召（詔）人曰［五十四］："聖（爾）必以某（某）月日死"，是袴鬼偽爲 二五背貳 鼠，入人醯、醬、淯、將（漿）中［五十五］，求而去之，則已矣 二六背貳。

大神［五十六］，其所不可咼（過）［五十七］也，善害人，以犬矢（屎）爲完（丸） 二七背貳，操以咼（過）之，見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 二八背貳。

鬼恒夜鼓人門［五十八］，以歌若哭，人見之，是兇（凶） 二九背貳 鬼，鳶（弋）以芻矢，則不來矣 三〇背貳。

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宮，是上神［五十九］相 三一背貳 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宮者，毄（擊）鼓奮 三二背貳 鐸梟（譟）之［六十］，則不來矣 三三背貳。

鬼恒從男女，見它人而去，是神蟲偽爲 三四背貳 人，以良劍刺其頸，則不來矣 三五背貳。

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六十一］，不能童（動）作，是狀神在 三六背貳 其室［六十二］，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享（烹）而食 三七背貳 之，美氣 三八背貳。

一室人皆夙（縮）筋［六十三］，是會蟲居其室西臂（壁），取 三九背貳 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椯（段）之［六十四］，必中蟲 四〇背貳 首，屈（掘）而去之。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縮）筋 四一背貳。

鬼恒責人，不可辭，是暴（暴）鬼，以牡棘之劍 四二背貳 之

[六十五]，則不來矣 四三背貳。

鬼恒爲人惡瞢（夢），瞢（覺）而弗占 [六十六]，是圖夫 四四背貳，爲桑丈（杖）奇（倚）户内，復（覆）鬴户外，不來矣 四五背貳。

鬼恒從人游，不可以辭，取女筆以拓之 [六十七]，則不來矣 四六背貳。

女子不狂癡 [六十八]，歌以生商 [六十九]，是陽鬼樂從之 四七背貳，以北鄉（嚮）□之辨二七 [七十]，燔，以灰□食食之 [七十一]，鬼去 四八背貳。

人毋（無）故而鬼祠（伺）其宫 [七十二]，不可去。是祖□游，以犬矢（屎）投之，不來矣 四九背貳。

鬼恒羸（裸）入人宫，是幼殤死不葬，以灰瀆之 [七十三]，則不來矣 五〇背貳。

鬼恒逆人 [七十四]，入人宫，是游鬼，以廣灌爲戠以燔之 [七十五]，則不來矣 五一背貳。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 五二背貳 瀆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 [七十六]，貍（埋）野，則毋（無）央（殃）矣 五三背貳。

人毋（無）故而憂也，以桃更（梗）而敃（搢）之 [七十七]，以癸日日入投之道 五四背貳，遽曰："某免於憂矣。" [七十八] 五五背貳。

人毋（無）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於道，遽則止矣 五六背貳。

人毋（無）故室皆傷，是粲迓之鬼處之 [七十九]，取白茅及 五七背貳 黄土而西（洒）之 [八十]，周其室，則去矣 五八背貳。

鬼入人宫室，勿（忽）見（現）而亡，亡（無）已，以脩

（淆）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 五九背貳。

人毋（無）故而𢿱（髮）撟若虫及須（鬚）眉（眉）［八十一］，是是恙氣處之［八十二］，乃鬻（煮） 六〇背貳 莘（賁）屨以紙（抵）［八十三］，即止矣 六一背貳。

凡鬼恒執匴以入人室［八十四］，曰“氣（餼）我食”云［八十五］，是是餓鬼，以 六二背貳 屨投之，則止矣 六三背貳。

凡有大票（飄）風害人，擇（釋）以投之［八十六］，則止矣［八十七］ 六四背貳。

人恒亡赤子［八十八］，是水亡傷取之［八十九］，乃爲灰室而牢之［九十］ 六五背貳，縣（懸）以茝［九十一］，則得矣；刊之以茝［九十二］，則死矣；享（烹）而食之，不害矣 六六背貳。

凡邦中之立叢［九十三］，其鬼恒夜諄（呼）焉，是遽鬼執人 六七背貳 以自伐<代>也［九十四］。乃解衣弗袵，人而傅（搏）者之［九十五］，可得也乃［九十六］ 六八背貳。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九十七］。取桃枱<棓>［九十八］ 二四背叁 棊（段）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宮蘠（牆），諄（呼）之曰：“復疾 二五背叁 趣（趨）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九十九］。”則毋（無）央（殃）矣 二六背叁。

大祅（魅）恒入人室［一百］，不可止，以桃更（梗）𣪘（擊）之，則止矣 二七背叁。

鬼恒召人出宮，是是遽鬼毋（無）所居，罔諄（呼）其召［一百一］，以白石投之，則止矣［一百二］ 二八背叁。

鬼嬰兒恒爲人號曰：“鼠（予）我食。”是衣乳之鬼 二九背叁。其骨有在外者，以黄土瀆之，則已矣 三〇背叁。

一室中，卧者容席以臽（陷）［一百三］，是地辟（蠥）居之

[一百四]，注白湯，以黃土窒，不害矣 三一背叁。

人毋（無）故而鬼有鼠（予），是夭鬼，以水沃之，則已矣 三二背叁。

狼恒諄（呼）人門曰："啓吾。"非鬼也 [一百五]。殺而享（烹）食之，有美味 三三背叁。

一室中有鼓音，不見其鼓，是鬼鼓，以人鼓應之，則已矣 三四背叁。

有衆虫襲入人室，是野火偶爲虫，以人火應之，則已矣 三五背叁。

鬼恒宋傷人 [一百六]，是不辜鬼，以牡棘之劍刺之，則止矣 三六背叁。

鬼恒襄（攘）人之畜 [一百七]，是暴鬼，以芻矢鳶（弋）之，則止矣 三七背叁。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屎）[一百八]，毅（繫）以葦 [一百九]，則死矣 三八背叁。

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毅（繫）以葦 三九背叁，則死矣 [一百十]。弗御（禦），五來，女子死矣 四0背叁。

天火燔人宮，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

到 四一背叁 雷焚人 [一百十一]，不可止，以人火鄉（向）之，則已矣 四二背叁。

雷攻人，以其木毅（擊）之 [一百十二]，則已矣 四三背叁。

雲氣襲人之宮，以人火鄉（向）之，則已矣 四四背叁。

人過于丘虛，女〈母〉鼠抱子逐人 [一百十三]，張傘以鄉（向）之 [一百十四]，則已矣 四五背叁。

人行而鬼當道以立，解髮奮以過之［一百十五］，則已矣 四六背叁。

鳥獸恒鳴人之室，燔蠹（鬊）及六畜毛邋（鬣）其止所［一百十六］，則止矣 四七背叁。

人卧而鬼夜屈其頭，以若（箬）便（鞭）毄（擊）之［一百十七］，則已矣 四八背叁。

鳥獸虫豸甚衆，獨入一人室，以若（箬）便（鞭）毄（擊）之，則止矣 四九背叁。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箠（垂）延（涎），爰母處其室［一百十八］，大如杵，赤白，其 五〇背叁 居所水則乾，旱則淳，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矢（屎）焉，則止矣 五一背叁。

一室人皆養（癢）膿（體），癘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則已矣［一百十九］ 五二背叁。

一室井血而星（腥）臭［一百二十］，地蟲斲（鬬）于下，血上扇（漏）［一百二十一］，以沙墊之，更爲井 五三背叁，食之以嘖［一百二十二］，飲以爽（霜）路（露）［一百二十三］，三日乃能人矣。若不 五四背叁，三月食之若傅之［一百二十四］，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 五五背叁 最（撮）之，苞（包）以白茅，裹以賁而遠去之［一百二十五］，則止矣 五六背叁。

票（飄）風入人宮而有取焉，乃投以屨［一百二十六］，得其所 五七背叁，取盎之中道［一百二十七］；若弗得，乃棄其屨於中 五八背叁 道，則亡（無）恙矣。不出壹歲，家必有恙 五九背叁。

注釋

［一］ 詰，《周禮·太宰》注："猶禁也。"詰咎，禁災。按：鄭剛以"詰咎鬼"連讀，並説："'詰咎鬼'，即制服惡鬼，本篇全

篇講如何制鬼。”我們認爲本篇所講的除了如何制服鬼外，還講到如何對付各種妖、怪、神等，以“詰咎鬼”爲句顯然不能包含全篇内容。詳細論述見下文疏證部份。

［二］ 按：《論衡·亂龍篇》云：“上古之人，有神荼、鬱壘者，昆弟二人，性能執鬼。居東海度朔山上，立桃樹下，簡閱百鬼。鬼無道理、妄爲人禍，荼與鬱壘縛以蘆索，執以食虎。”①這裏所謂“鬼無道理，妄爲人禍”與《日書》“鬼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可以互相參證。

［三］ 如，此處用法同而。按：鄭剛云：“《詩·車攻》：‘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大戴禮·保傅》：‘則親疏有序，如恩相及矣。’《左傳·隱公七年》：‘及鄭伯盟，覥如忘。’（服虔：‘如，而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非鼠如何。’並以爲而。”

［四］ 𠭯，本簡兩見，似“召”字，惟下部填實，不與上下文連接，疑爲一種標記，表示至此即向左閱讀。按：鄭剛釋此字爲“召”，並以“告如詰之召道”爲句。他説：“告如詰之召道，意思是惡鬼出現就用好方法制服它。”這種讀法也通。但是，正如整理小組所指出的，𠭯還出現於簡二四背貳：“故丘鬼恒畏人，畏人所，爲芻矢以鳶（弋）之，則不畏人矣。𠭯。”“𠭯”的確不能與上下文連接。所以，本書暫從整理小組之説。

［五］ 麗，讀爲罹，遭受。《書·洪範》：“不罹於咎”，《尚書大傳》罹字作麗。

［六］ 彼，是，見《經傳釋詞》。箕坐，又名箕踞，坐時兩腿向前張開，形如簸箕，《論衡·率性》：“椎髻箕坐。”

［七］ 連行，即連步，《禮記·曲禮》注：“連步謂相隨不相過也。”踦，《説文》：“一足也。”踦立即以一足站立。按：鄭剛云：

“奇立讀倚立。”

［八］ 按：是字下有重文符號，整理小組釋爲“是是”是對的。前一個“是”是代詞，訓爲此；後一個“是”是繫詞。本篇“是是”多見，以後不再注，直接寫作“是是”。從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本篇可以説是古漢語裏使用繫詞“是”的最早材料。“是是”又見於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天文氣象雜占》②。

［九］ 刺，《説文》：“戾也。”按：鄭剛云：“刺讀爲厲。《史記·秦本紀》：‘厲龔公’厲又作刺。《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厲之不如’注：‘厲，惡鬼也。’”

［十］ 牡棘，疑即牡荆，見《政和本草》卷十二。《左傳》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按：鄭剛以爲牡棘是兩種植物名。以上二説皆可商。簡文“以桃爲弓，牡棘爲矢”與整理小組所引《左傳》“桃弧棘矢”是一回事。桃弓即桃弧，牡棘矢即棘矢。將牡棘視爲牡荆不妥，荆、棘雖然相近，但畢竟是兩種東西。將牡棘訓爲二物也缺少根據。《周禮·蜩氏》“焚牡菊”鄭注：“牡菊，菊不華者。”賈疏：“此則《月令·季秋》云‘菊有黄華’，是牝菊也。”顯然，古人稱開花之菊爲牝菊，不開花的菊爲牡菊。《四民月令·五月》：“先後日至各五日，可種禾及牡麻。”其本注云：“牡麻有花無實，好肌理，一名爲枲。”③《本草綱目·大麻》釋名：“雄者名麻枲、牡麻。”牡麻是指雄性大麻。可見，《日書》的牡棘也應指不開花結果實之棘，即雄性之棘。棘做的矢本來就是避邪的器物（上引《左傳》的“棘矢”、《日書》下文的“棘椎”皆可爲證），雄性代表陽性，用牡棘做的矢驅鬼之效應當更强。

［十一］ 按：本條驅鬼之法又見於《白澤精怪圖》。《法苑珠林》卷五十八輯《白澤圖》有“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與人鬬

不休，爲桃棘矢，羽以鵕羽以射之，狼鬼化爲飄風，脱履捉之，不能化也”。《白澤圖》所説的狼鬼善與人鬬不休，即《日書》的“人毋故鬼攻之不已”，桃棘矢當是桃弧（或弓）棘矢之訛脱，即《日書》的“以桃爲弓，牡棘爲矢”；羽以鵕羽與《日書》的“羽以鷄羽”相當④。

［十二］　藉，《荀子·王霸》注：“踐也。”宫，《爾雅·釋言》：“宫謂之室，室謂之宫。”《釋文》：“按古者貴賤同稱宫，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宫焉。”

［十三］　按：注十一所引《白澤精怪圖》有“丘墓之精名曰狼鬼”。此丘鬼或許與狼鬼有關。

［十四］　按：古人認爲用土做的人、犬可以防邪避鬼。例如敦煌遺書斯1468是一段據“十二時中得病日推勘即知輕”的占病文，首先列出某支日作祟的鬼名，然後有一段關於治病方法的記載。如“巳日病者，須作土人七枚，每人七寸，書人腹作鬼字，以酒脯祭之。”“午日病者，須舍西方土，别三升，作渥于□中，□作土人高一尺，面向北，遣手把刀，病人即差。”⑤

［十五］　按：古人以爲灰可以避鬼。《藝文類聚·果部》引《莊子》：“插桃枝於户，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本篇五三背貳云不辜鬼爲祟時要“瀆灰”，五〇背貳也主張以灰驅鬼。

［十六］　肇，讀爲誘，迷惑。按：鄭剛云：“肇鬼不明，疑讀爲攸鬼。《漢書·叙傳》注：‘攸，笑貌也。’笑鬼故善戲人。”

［十七］　按：古代認爲桑樹可以避鬼。如敦煌卷子中一種佚名醫書云：“三月上卯日，取桑皮向東者，煮取汁着户上，避百鬼。”⑥這是説用桑樹根的皮煮成汁，放置在窗户上，如此可以避百鬼。本條以桑杖擊鬼，猶下文以桃杖擊鬼。

［十八］ 按：鄭剛認爲畏字是“是”字的誤寫，他在釋文中直接寫作“是”。

［十九］ 膠，讀爲摎，糾結。按：鄭剛云：“膠讀爲繆。《荀子·哀公》：‘繆繆肫肫’注：‘繆當爲膠。’繆即吊死鬼。《漢書·外戚傳下》：‘即自繆也’，注引鄭氏：‘繆，自縊也。’哀鬼因無家故喜與人爲伍，引誘人自經以爲伴，這在後世鬼怪故事中常見。”我們認爲，本條的鬼名是哀鬼，哀鬼衹是使人“色柏然毋氣，喜契清，不飲食”，並未引誘人自經，故當從整理小組訓爲糾結。

［二十］ 按：鄭剛云：“與人爲徒即與人爲伍，《呂氏春秋·報列》：‘與天下之賢者爲徒。’《左傳·襄公三十年》：‘豈爲我徒’注：‘徒，黨也。’”

［二十一］ 按：鄭剛云：“柏然即泊然或怕然。”

［二十二］ 按：鄭剛云：“契清即絜清，清潔。”

［二十三］ 按：棘椎、桃柄即棘做的椎，桃做的柄。棘、桃是中國古代使用最廣的驅鬼器物，故棘椎、桃柄可以用來驅鬼。

［二十四］ 淳，濕潤。

［二十五］ 按：整理小組釋爲“瞢米”，讀爲“夢寐”並注云：“寐，夢魘。《説文》：‘寐而厭也。’字亦作眯。”鄭剛依據原照片釋作“瞢未”，讀爲“蒙未（昧）”，並説發掘報告釋爲“米”字是誤認字形。現從《睡虎地秦墓竹簡》所刊照片看來，似以鄭説爲優。簡文瞢字下面一字的形狀，與未字和米字在睡虎地秦簡中的通常形狀都有區别⑦，但與《法律答問》第二〇八簡的未字接近⑧，故本書從鄭説。瞢未在本文當讀爲夢寐。

［二十六］ 勻，疑即“包”字。一説，即“孕”字。按：鄭剛釋此字爲“字”。

［二十七］ 羸，脱落。《吕氏春秋·首時》："衆林皆羸。"注："羸，葉盡也。"

［二十八］ 宒，疑即實字，此處疑讀爲殍。宒字下原有重文號，現改正在是字下。按：鄭剛云："宒見《説文》、《玉篇》。這裏讀緐（二字並從呆聲），緐人即襁褓中人，指小兒。小兒活着就做鬼，所以下文曰：'以黍肉食宒人，則止矣。'"此二説皆可商。宒人可能是指小童。本簡説"人無故一室人皆疫"，則作祟之鬼可能是疫鬼。古書中的疫鬼總是化爲孩童之形⑨，本簡"生爲鬼"的"宒人"也應是孩童。但宒人不能指襁褓之中的嬰兒，因爲對嬰兒無"以黍肉食"之理。嬰兒在本篇作"赤子"，見六五簡背貳。

［二十九］ 沙人，即砂仁，陳藏器《本草拾遺》、李珣《海藥本草》及《藥性論》諸書稱爲縮砂蔤。《海藥本草》云："縮砂蔤生西海及西戎波斯諸國，多從安東道來。"蘇頌《本草圖經》云："縮砂蔤生南地，今惟嶺南山澤間有之。"以其藥用部位爲果仁，故亦稱縮沙仁，簡稱沙仁。控，《釋名·釋宫室》云："室，實也"，室可讀爲實，則控亦可讀爲實。按：鄭剛云："控讀抾，《淮南·兵略》：'不若捲手之一抾。'注：'抾，擣也。"

［三十］ "偽爲"二字合文，下同

［三十一］ 按：整理小組讀蠪爲龍，其實蠪字用其本義即可。又按：《莊子·達生》："東北方之下者，倍阿鮭蠪躍之。"疏："人宅中東北牆下有鬼，名倍阿鮭蠪，躍狀如小兒，長一尺四寸，黑衣赤幘，帶劍持戟。"疑本簡之蠪與倍阿鮭蠪相類。

［三十二］《老子》二十三章注："飄風，疾風也。"按：古人認爲飄風乃是鬼化成的，《白澤精怪圖》："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與人鬬不休，爲桃棘矢（疑桃字下脱弧字），羽以鵄羽以射之，

狼鬼化爲飄風……”⑩《醫心方》卷二十七（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引《千金方》云：“凡在家及行，卒逢大飄風、暴雨、大霧者，此皆是諸鬼神行動經過所致。”（亦見今本《千金方》）直到現在民間一些迷信觀念較濃的人還認爲飄風（民間稱爲旋風）是“鬼風”，旋風進入誰家的院子，誰家就要倒楣。因而有的人甚至一看到旋風，嘴裏就連忙念叨着：“旋風，旋風，你是鬼，我有大刀砍你腿。”⑪又按：整理小組在簡文中標原注釋爲“注一〇”，其實當是“注二〇”。

［三十三］ 古人認爲桃木可以避鬼。《淮南子·詮言》：“羿死於桃棓。”許注：“棓，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由是以來鬼畏桃也。”按：典籍及《日書》“詰咎篇”中以桃避鬼的例子不勝枚舉，本書對此有專節論述，可參看。

［三十四］ 按：《白澤精怪圖》中有一條與本條相近：“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與人鬬不休，爲桃棘矢（疑桃字下脱弧字），羽以鵄羽以射之，狼鬼化爲飄風，脱履捉（疑爲投之誤）之，不能化也。”⑫也是用桃、鞋來驅除鬼、飄風。

［三十五］ 按：古人認爲竈中、鍋中有鬼怪作祟時，就煮不熟飯，並帶來災害，需要用一些東西驅邪。《太平廣記》載：“東萊有一家姓陳，家百餘口。朝炊釜不沸，舉甑看之，忽有一白頭公從釜中出，便詣師。師云：此大怪，應滅門。便歸大作械，械成，使置門壁下，堅閉門在内，有馬騎麾蓋來叩門者，慎勿應……”⑬《新刊陰陽正理論》中有“禳竈中無故自溢怪見第卅九”，云：“用亭部土三升，香二錢□處于天德上和泥二於竈中，吉。”⑭

［三十六］ 按：矢通屎，古人認爲鬼害怕六畜屎。敦煌本《白澤精怪圖》：“（鬼）夜呼長婦名者，老鷄也，馬屎塗人户防之。不

防之，死。煞則已。”⑮

［三十七］　欠，《廣雅·釋詁一》：“欲也。”按：鄭剛云：“欠鬼疑即飲鬼，其意不明。”我們注意到上段有陽鬼，則此段理應接着講陰鬼。欠從今得聲，陰從㝱得聲，而㝱乃黔的古文，《説文》：“黔，雲覆日也，從雲今聲。”然則欠、陰皆從今得聲，故欠可通陰。

［三十八］　糠，《説文》：“碎也。”按：“已”前一字，發掘報告釋爲則字。今細審照片，此字殘破過甚，難以辨認，整理小組的處理可從。

［三十九］　按：此句意思是説寒風進入人房子是在衹有一個人的情況下，如果有了别的人，寒風就不會進入房子了。大概寒風也像下文的妖一樣害怕人多，參見下條。

［四十］　無氣之徒，不屬於動物之類。按：此説比較含糊。據文意，無氣之徒當指非活物類的東西。

［四十一］　按：鄭剛云：“本節爲占卜，已斷氣者動終日，有大事，否則是小事。”

［四十二］　屬，連接。

［四十三］　瀆，疑爲“漬”字之誤。按：鄭剛云：“本篇瀆字有施、布、敷之義，讀爲班、布。”鄭説可從。

［四十四］　按：鄭剛云：“忘讀亡，去也。”其實，本條説有思哀而無法忘掉，忘似不必讀爲亡。

［四十五］　掇，《廣雅·釋詁一》：“取也。”完掇其葉二七，完整地摘取葉子十四片。按：鄭剛將完字連上讀，并説完讀芄，將莠芄視爲兩種植物，可備一説。二七，整理小組釋爲“十四”是正確的，不能將它當作二十七。《吕氏春秋·審時》：“菽，長頸而短足，

其莢二七以爲族。”高誘注：“二七，十四實也。”《周禮·考工記·匠人》：“夏後氏世堂，堂修二七，廣四修一。”鄭注：“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古代數術、方技家以二七、七（又稱一七）等數爲吉數，常規定所用器物之數爲一七、二七。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就多次使用一七、二七。

［四十六］ 茹，《方言》：“食也。”乃，此處用法同而。按：如字，鄭剛訓爲到、去，並説：“本句義爲面向東北向病人走過去。”本書從整理小組之説。

［四十七］ 按：古人認爲人死後將變爲鬼，鬼將定期返回原來的住處。《顔氏家訓·風操》：“偏旁之書，死有歸煞，子孫逃竄，莫肯在家。”後世陰陽家根據干支推算死者鬼魂回家的日期，使人避開，叫做避煞。

［四十八］ 芾字當讀爲茇，草根。莎茇即莎草的根。

［四十九］ 爇，燃燒。待，《國語·魯語下》注：“猶禦也。”按：鄭剛讀熱爲執，亦通。

［五十］ 已乃意即已而，此後。餔，《廣雅·釋詁》：“食也。”此處指早飯，與《説文》專指申時食不同。

［五十一］ 畏人，恐嚇人。

［五十二］ 按：“畏人所”是“於畏人所”的省略，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有這種用法的例子。如《法律問答》中有：“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整理小組將“妻所匿三百”譯爲“在其妻處藏匿了三百。”⑯

［五十三］ 弋，射。大徐本《説文》鴦字下云：“𠂤非聲，一本從丂，疑從萑省，今俗别作鳶，非是。”簡文此字上部已從弋作。《説文通訓定聲》以爲鳶即隹字，當讀如弋。

［五十四］ 詔，告訴。

［五十五］ 醯，醋。滫，米泔水。

［五十六］《周禮·肆師》注："大神，社及方嶽也。"則此處的大神疑指社。

［五十七］ 按：鄭剛云："《説文》：'咼，口戾不正也。'字亦作嘒，《文選·辯命論》注引《通俗文》：'口不正也。'其義疑是指以言語誹謗、侮辱，故曰大神不可咼也。又咼疑讀爲過，訓責、罵。"《醫心方》卷二十七引《千金方》云："凡遇（一作過）廟，慎勿輒入，入必恭敬。"似可與本簡互相印證，故本書暫從整理小組之説。

［五十八］ 鼓，敲。簡文字從攴，《説文》鼓、鼓音讀不同，但在卜辭金文中，鼓和鼓並無區别。

［五十九］ 按：上神又見三九簡背叁："是上神下取妻。"《禮記·禮運》："以降上神與其先祖。"疏："皇氏、熊氏等云：上神謂天神也。"

［六十］ 男女未入宮者，疑指未婚男女。鐸，大鈴。《路史·後記五》注引《莊子》："游島問於雄黄曰：'逐疫出魅，擊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黄帝立巫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其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擊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爲魅祟耳。"可與簡文參看。按：整理小組將此句讀爲："是上神相，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宮者鼓鼓奮鐸噪之。""是上神相"未加注釋，不知作何解。現在的斷句參考了鄭剛的釋文。"是上神相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宮者"與三九簡背叁"是上神下取妻"相類。"男女未入宮者"，我們已前懷疑是指未進入房間的男女。夏德安先生舉張家山漢簡《引

書》相告，認爲“入宫”確有行房事之義。按：《引書》中“入宫”凡四見，皆指男女性交，則“男女未入宫者”應指未婚男女。樂入男女未入宫者，意謂樂於帶走那些未婚男女。前一“入”字讀爲“納”，《國語·晉語》：“殺三卻而尸諸廟，納其室以分婦人。”注：“納，取也。”

［六十一］ 以，此處用法同與。

［六十二］ 狀，讀爲戕，《國語·晉語》注：“猶傷也。”按：《莊子·達生》：“西北方之下者，則泆陽處之。”《釋文》：“司馬云：泆陽，豹頭馬尾，一作狗頭。”本簡狀神“馬尾犬首”，與泆陽“狗頭馬尾”有相同之處。

［六十三］ 縮筋，抽筋。

［六十四］ 段，《説文》：“椎物也，從殳，耑省聲。”

［六十五］ 劍字下當有脱文。按：此脱文應是“刺”字。

［六十六］ 占，《廣雅·釋詁四》：“諗（驗）也。”

［六十七］ 女筆，不詳。拓，有推、舉之義。按：鄭剛云：“女筆讀篦，婦女用的梳子，筆、篦陽人對轉。”其説可從。

［六十八］ 按：鄭剛云：“不、丕古通。”可備一説。

［六十九］《荀子·王制》注：“商謂商聲，哀思之音。”按：鄭剛云：“生商即清商，清商意爲凄清之商音，《文選·悼亡詩》：‘清商應秋至。’《吕氏春秋·執一》：‘余因稱乎清商’。《管子·地員》：‘其下清商不可得泉。’”

［七十］ “鄉”下一字不清，疑爲“廧”字。辨，疑讀爲瓣。

［七十一］ “食”字上一字左側從糸。

［七十二］ 伺，窺伺。鬼伺其宫，與揚雄《解嘲》：“鬼瞰其室”義近。

［七十三］　按：濆字參見上文注四三所引鄭剛說。

［七十四］　逆，迎。

［七十五］　𩠐，爲鳶的異體字。《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𩠐鞮歸。"《釋文》："𩠐，本作鳶。"《急就篇》："鳶鵲鴟梟鷩相視。"皇象碑本鳶作𩠐。廣灌，疑爲植物名。以廣灌爲𩠐，以廣灌紮爲鳶形。

［七十六］《詩·野有死麕》云"白茅包之"，"白茅純束"，《白華》："白茅束之。"按：古人認爲白茅可以避鬼，故云"裹以白茅"。《抱朴子·登涉》："山中見鬼來喚人，求食不止者，以白茅投之即死也。"《白澤精怪圖》中也有類似記載⑰。

［七十七］　桃梗，桃木刻的人像，用以避鬼。《戰國策·齊策》："今者臣來，過於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土偶曰：……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爲人。"揄，撫摩。

［七十八］　按：整理小組讀爲"遽曰：'某。'免於憂矣。"今從鄭剛之說。

［七十九］　迓，疑讀爲牙。粲牙，露齒。

［八十］　按：古人認爲白茅可以避鬼，見上文注七十六。

［八十一］　撟，彎曲。這一句意思是髮鬚眉都卷曲如虫。按：眉字不見於字書，目上須即眉，是會意字。

［八十二］　恙，《太平御覽》卷三七六引《風俗通》："病也。"

［八十三］　賁，麻。賁屨，麻鞋。抵，《說文》："側擊也。"一說，讀爲抵，義爲投。按：依注文推測，整理小組前說讀紙爲抵，或說讀紙爲抵，現從或說。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有"以履下靡（磨）抵之"一句，可與本簡對照。

［八十四］　匽，竹制的淘米用具，《說文》："淥米籔也。"

［八十五］ 餼，給食。云，句末助詞，無義。

［八十六］ “釋”字下脱“屨”字。

［八十七］ 按：本條云當大飄風害人時，脱下鞋子向大飄風投過去，這樣就没事了，參見上文注三十二和注三十四。

［八十八］ 按：赤子指嬰兒。

［八十九］ 按：整理小組讀“亡傷”爲“亡殤”，鄭剛釋此句爲“若嬰兒死去而無傷，則取回救之”。此二説都不可靠。“水亡傷”，即“水罔象”。《莊子·達生》：“水有罔象，丘有宰，山有夔，野有彷徨，澤有委蛇。”罔象，《釋文》：“司馬本作無傷，云：狀如小兒，赤黑色，赤爪，長臂。一云：水神名。”罔從亡得聲，傷、象音近，古從昜得聲之字常與從象得聲之字通用，例不煩舉，故本文之亡傷即典籍中之罔象。罔象還見於《白澤精怪圖》等古書中⑱。

［九十］ 灰室，似指鋪灰於室。《藝文類聚·果部》引《莊子》：“插桃枝於户，連灰其下，童子人不畏，而鬼畏之。”是古人以爲鬼畏灰。牢，圈禁。

［九十一］ 茁，即茜草，見帛書《五十二病方》。按：《五十二病方》二五一行：“茁者，荆名曰盧茹。”⑲盧茹即茹盧，是茜的别名。

［九十二］ 刊，斫削。

［九十三］ 叢，社木。《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顔注：“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按：叢即神祠的叢樹。《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亦聞恒思有神叢歟？恒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曰：‘吾勝叢，叢借我神三日；不勝叢，叢困我。’乃左手爲叢投，右手自爲投，勝叢。叢借其神三日，叢往求之，遂弗歸。

五日而叢枯，七日而叢亡。”

［九十四］　按：鄭剛云：“伐當爲代，古文字及秦漢簡帛二字常相亂。後世多有鬼執人以求自代的故事。”

［九十五］　按：鄭剛云：“者之二字疑倒。”

［九十六］　“者、乃”二字係衍文。

［九十七］　“是”字下一字下半從“馬”。

［九十八］　按：鄭剛云：“枱即枲，古文字偏旁部位常可換。枲，《蒼頡篇》云：‘蕁耳也。’”

［九十九］　皮，《廣雅·釋言》：“剝也。”按：此處“牡刀”是上文“牡棘刀”之漏寫。

［一百］　《山海經·海内北經》：“袜，其爲物人身黑首從目。”注：“袜即魅也。”《説文》作魃，云：“老物精也。”

［一百一］　罔，《廣雅·釋言》：“無也”。譌字不清。罔呼其召，不要回答它的召喚。

［一百二］　按：古人以爲白石能夠避鬼。《抱朴子·登涉》：“山中見吏，若但聞聲不見形，呼人不止，以白石擲之則息矣；一法以葦爲矛以刺之即吉。”同樣的記載又見於敦煌本《白澤精怪圖》⑳。

［一百三］　容席以陷，連同席子陷下去。按：鄭剛云：“容席以陷，連席子一起陷下去，容讀從，《淮南子·繆稱》：‘老子學商容。’《漢書·古今人表》同，而《説苑·敬慎》作‘常樅’，《漢書·藝文志》作‘常樅’，顔注：‘老子師’，是容可通從。”

［一百四］《説文》：“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蠱。”

［一百五］　按：鄭剛標點爲：狼恒譌人門曰：“啓，吾非鬼也。”本書暫從整理小組的意見。

［一百六］ 宋傷，疑讀爲聳惕，意爲恐嚇。

［一百七］ 攘，搶奪。

［一百八］《韓非子·内儲説下》："燕人惑易，故浴狗矢。"按：本句意思是是如想除去鬼，則須自己以犬屎洗身。《韓非子·内儲説下》的故事全文爲："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以狗矢。一曰：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有私通于士。季突至，士在内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爲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從此則故事可以發現，戰國時代人們認爲看見了鬼之後必須用五牲之屎（即牛羊豕犬鷄之屎）洗身。這與《日書》以"自浴以犬矢（屎）"的方法來驅鬼可以互證。

［一百九］ 按：本條及下條的毄字，整理小組讀爲繫，鄭剛讀爲擊，二説皆可通。讀繫則"毄以葦"是繫以葦索的意思，讀擊則"毄以葦"是擲以葦杖的意思。古人認爲鬼害怕葦㉑。

［一百十］ 按：《新刊陰陽正理論·禳鬼魅惑人第八》云："若有鬼來或生人要求婚媾，虚稱神明或親識，乃是英明下鬼。"

［一百十一］ 到，疑讀爲荎。《爾雅·釋詁》："大也。"

［一百十二］ 按：其木當指雷擊木、霹靂木，古人認爲被雷電擊過的樹木可以避鬼。《資治通鑑》卷二十二唐開元十二年："剖霹靂木，書天地字。"注："霹靂木者，霹靂所震之木。今爲張道陵之術者用霹靂木爲印，云有雷氣，可以鎮服鬼物。"本簡主張以霹靂木對付雷，是以雷治雷。

［一百十三］　按：鄭剛云："女鼠，母鼠。"

［一百十四］　"傘"字一般認爲晚出，據簡文秦代已在使用。

［一百十五］　按：古人認爲頭髮有避邪的作用，如《齊民要術·小豆篇第七》引《龍魚河圖》云："歲暮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頭髮少許……辟五方疫鬼。"故《日書》"夢篇"説禳夢時須"釋髮"。後來民間信仰認爲，用手抓頭髮可以避鬼㉒。

［一百十六］　髻，脱落的頭髮。按：此句鄭剛讀爲："燔蠆及六畜毛，邈其止所，則止矣。"今從整理小組之説。

［一百十七］《説文》："楚謂竹皮曰箬。"按：鄭剛云："若，你也。便，糞。"其説亦通。

［一百十八］　按：鄭剛云："爰母疑鬼名。"我們懷疑爰母可能與上文的"水亡傷"一樣爲某一精怪之名。

［一百十九］　按：古人認爲桐能驅鬼，如《本草綱目》卷三十五桐之"附錄"引《肘後方》云："六七日熱極狂言，見鬼欲走，取桐皮削去黑，擘斷，四寸一束，以酒五合，水一升，煮半升，去滓頓服，當吐下青黄汁數升即瘥。"

［一百二十］　按：鄭剛讀井爲形，認爲"一室井血即一室見血。"此簡旨在描述井中出現血的異常現象，故下文云"更爲井"。句中"井"爲主語，"血而星（腥）臭"爲謂語，井不必讀爲形。

［一百二十一］　按：鄭剛云："上漏即上溢，《廣雅·釋詁二》：'漏，泄也。'《後漢書·陳忠傳》注：'溢也'"此説可從。

［一百二十二］　噴，疑讀爲饋，《詩·洞酌》疏引《説文》："一蒸米也。"

［一百二十三］　按：古人認爲霜、露有祛病去邪、延年益壽的作用。《本草綱目》卷五云露水"令人延年不饑"，又云甘露

“食之潤五藏，長年不饑、神仙。”

［一百二十四］ 按：傅疑讀爲酺，《廣雅·釋詁四》：“酺，飲也。”

［一百二十五］ 按：整理小組讀賁爲奔，鄭剛讀賁爲賁。今暫依鄭説。

［一百二十六］ 按：本條可參看上文注三十二和注三十四。

［一百二十七］ 盎，《説文》：“盆也。”

疏證

本篇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字數最多的一個單篇。它歷數制服鬼怪的種種方法，内容豐富，在《日書》中别具一格，很值得作深入探討。下面就其中的幾個主要問題作一些討論，希望能夠引起大家對它的重視。

（一）關於本篇的標題

從字面上看，這篇東西的標題衹有一個“詰”字。詰是動詞，所詰爲何？這就牽涉到對本篇第一句話“詰咎鬼害民罔行爲民不羊”的句讀和解釋了。就目前的研究成果看，對這句話有如下幾種意見。饒宗頤先生在《雲夢秦簡日書研究》中讀爲“詰咎。鬼害，民罔行，爲民不羊（祥）”；鄭剛在其碩士學位論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中讀爲“詰咎鬼，害民罔行，爲民不羊（祥）”；整理小組在《睡虎地秦簡竹簡》中讀爲“詰咎，鬼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這三種讀法以整理小組的意見最爲精當。該篇實際上是以“詰咎”爲題，“鬼”則是“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的主語，篇前的“詰”乃是“詰咎”的省略。鄭剛以“詰咎鬼”連讀，釋咎鬼爲惡鬼。然以全篇内容按之，所“詰”的除鬼以外，尚有妖、精怪、神靈、自然現象等，以“詰咎鬼”爲題，恐

怕概括不了這些東西。而以“詰咎”爲題則非常恰當，咎訓爲災害，包括了鬼、神、妖、怪等。

饒宗頤先生説：“《漢書·藝文志》有《變怪誥咎》十三卷。曹植有《誥咎文》云……。此云‘告如詰之’，告即誥也。《周禮》太祝六辭，三曰誥，誥，告於神也。告之即所以詰之，故題曰詰，《説文》：‘詰，問也。’”饒先生把《日書》的“詰咎”與《漢書·藝文志》的《變怪誥咎》、曹植的《誥咎文》聯繫起來考慮是正確的，對我們很有啓發。但是，他對“詰咎”與“誥咎”的關係並没有解釋清楚。鄭剛在其碩士學位論文中提到了這個問題，他説：“《藝文志》有《禎祥變怪》、《人鬼精物六畜變怪》、《變怪誥咎》，日書有詰咎篇，也是講各種變怪，詰咎即誥咎，告、吉二字在秦漢文字中常有相亂，二者必有一誤。但日書中告與吉大體還是可以分開的，很可能是《藝文志》轉寫錯了。但曹植另有《誥咎文》，不應再錯，孰是孰非，遽難論斷。”

誠如鄭文所説，告、吉二字在秦漢文字中常常相混，例不煩舉。《日書》的詰與文獻的誥二者必有一誤。

以文意而言，顯然以“詰咎”爲長。“詰咎”乃禁災祈福之意，“誥咎”則不易理解。曹植之《誥咎文》今存，其前有小序，云“五行致災，先史咸以爲應政而作。天地之氣，自有變動，未必政治之所興致也。於時大風，發屋拔木，意有所感焉。聊假天帝之命，以誥咎祈福。”㉓曹文所説之“咎”顯然就是災，當時見大風吹倒房屋樹木，曹氏有感而發，想借天帝之威，以禁災祈福。詰有禁義，《周禮·太宰》注：“猶禁也。”

幸運的是，曹氏《誥咎文》屢被古書徵引，從中可以探出其真面目。《文選·洛神賦》李注引虞喜《志林》作“詰咎”，胡克家

《文選考異》云："王伯厚嘗言曹子建《詰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詰風伯雨師，名篇之意顯然矣。"《藝文類聚》卷一百引亦作詰㉔。由此可見，曹植的《誥咎文》在唐宋時尚有寫作《詰咎文》者。後來通行的"誥咎文"大概是"詰咎文"的誤寫。如此看來，《藝文志》的"誥咎"很可能也是"詰咎"的誤寫。總之，我們認爲文獻中的"誥咎"應當如《日書》一樣本作"詰咎"，詰咎者禁災也。

（二）形形色色的鬼神

先秦秦漢時代民衆篤信鬼神之説，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倘要問那時民衆心目中到底有一些什麼樣的鬼神，恐怕很少有人能夠説得出來。這是因爲傳世文獻材料很少對鬼神作具體描述。墨子是先秦諸子中最提倡鬼神信仰的學者，曾撰有《明鬼》上中下三篇。流傳至今的衹有一個下篇。從此篇看來，墨子的目的不外乎證實鬼神的存在和宣揚鬼神能夠"賞賢罰暴"。至於民衆心目中的鬼神是哪一些，根本不是他所關心的問題。漢代的學者王充著《訂鬼》一文，力斥鬼神信仰之虛妄。文中偶亦引用一些民間信仰，但主要篇幅是證明鬼神的不存在。其它文獻對鬼神信仰的具體内容更鮮有提及。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使我們對當時民衆的鬼神信仰有了一些感性認識。僅以"詰咎篇"爲依據，我們就能獲得當時民衆鬼神信仰的許多知識。例如，從此篇可以看出當時對作祟於人的鬼神有比較粗淺的分類：

鬼，主要指人死後所變成的鬼魂。如"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以莎芾、牡棘枋（柄）熱（爇）以寺（待）之，則不來矣。"（六六背壹）顯然，這里的"鬼"是針對死人而言。"鬼恒羸（裸）入人宫，是幼殤死不葬，以灰瀆之，則不來矣。"（四九背

貳）也説明鬼是人死後變成的。這與《禮記·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謂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相合。

妖，指能説話的鳥獸。“□鳥獸能言，是夭（妖）也，不過三言。言過三，多益其旁人，則止矣。”（六〇背壹）

精怪，指一些神怪。如“人恒亡赤子，是水亡傷取之”（六六背貳），“水亡傷”即水無傷、水罔象，是一種水怪（詳見上文注八十九）。又如三一背叁的“地蠶”是一種蟲怪。此外，五〇背叁的“爰母”也可能是一種精怪之名。

神，指神靈。“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宮，是上神相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宮者，毄（擊）鼓奮鐸梟（譟）之，則不來矣。”（三一背貳至三三背貳）上神可能是指天上之神。《日書》甲種一四八背“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説明當時確實認爲有與“鬼”有别的“神”存在。

動物，指一些鳥獸，包括神狗、幼蠶、會蟲、女＜母＞鼠、地蟲、神蟲、鳥獸虫豸等。這些動物在當時人看來都具有神性，像鬼一樣給人帶來災害（有些可能是鬼神附體）。

自然現象，包括雷、雲氣、野火、寒風、票（飄）風等。這些自然現象也具有靈性，能加害於人。

當然，那時對這些加害於人的幾類東西的分别是很粗疏和不確定的。例如“上神”在上引三一背貳至三三背貳中是指與鬼有别的“神”，可是在三九背叁至四〇背叁“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毄以葦，則死矣。弗御，五來，女子死矣”中卻顯然屬於鬼的範圍。又如據上引六〇背壹“□鳥獸能言”則爲妖，但五二背壹卻説“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

票（飄）風之氣”。《日書》中有這種現象是不足爲怪的。因爲從古代典籍所反映的情況看來，古人對鬼、神、妖、怪、精等詞從來就没有進行過嚴格的區别。實際上，它們對於老百姓來説並没有什麼實質性的區别。老百姓往往衹注意到它們的共性，即都能作祟害人，襲擾人類。因此，我們不妨把這些具有神性、能加害於人的東西統稱爲鬼神。

從“詰咎篇”看來，這些鬼神的性情似乎與人類頗有相似之處。就是説它們既有低層次的生理需要，也有較高層次的精神需要。有人從穿衣、飲食、居住、游玩及交友、愛情婚姻及性生活等方面分析了“詰咎篇”中鬼神的情況，證明鬼神世俗化乃是《日書》所反映的秦人宗教思維的最大特徵㉕。

在“詰咎篇”中，最引人注目的還是關於鬼的記載。尤其使人驚嘆的是當時對鬼所作的分類。比較確定的鬼名就有刺鬼、丘鬼、肇鬼、哀鬼、棘鬼、匄鬼、陽鬼、欨鬼、故丘鬼、待鬼、凶鬼、暴鬼、游鬼、不辜鬼、粲迓之鬼、餓鬼、遽鬼、哀乳之鬼、癘鬼、夭鬼等二十種。此外，還有圖夫、祖□、□鬼等鬼。這些鬼名，大部份不見於傳世典籍。其中一些如刺鬼（厲鬼）、哀鬼、不辜鬼、餓鬼等大概是老百姓對鬼的通俗命名，比較容易理解。另外一些如肇鬼、棘鬼、待鬼、圖夫等因何得名，目前尚難回答。

“詰咎篇”不僅對鬼進行了上述的分類命名，還對這些不同的鬼作了一些有趣的描述。從中我們知道：棘鬼喜歡無緣無故攻擊人；丘鬼喜歡踐踏人的房屋；陽鬼使人無緣無故煮不熟飯；不辜鬼常害死嬰兒；遽鬼在夜間呼叫，試圖尋找一個人做他的替身；餓鬼則提着炊具向人討飯。

（三）鬼神作祟及對策

這些形形色色的鬼神各顯神通，給人類帶來種種危害。從“詰咎篇”看來，鬼神作祟所帶來的危害至少有如下一些：

1 瘟疫與死亡。鬼神作祟所造成的最大災害要算瘟疫與死亡。例如勼鬼作祟使得“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瞢（夢）未（寐）死”，欨鬼作祟使得“人之六畜毋（無）故皆死”，棘鬼作祟致使“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不辜鬼作祟常常害死嬰兒，“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另一種鬼則專門害死婦女，“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毄以葦，則死矣。弗御，五來，女子死”。

2 疾病。鬼神作祟後果略輕一點是使人得病。例如癘鬼使“一室人皆養（癢）體（體）”。“宒人生爲鬼”使得“丈夫女子隋（墮）須（鬚）羸髮黃目”，顯然是生病了。爰母則使“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箠（垂）延（涎）”。

3 失踪。鬼神作祟使得人無緣無故失踪。例如水罔象使“人恒亡赤子”，是它把嬰兒取走了。遽鬼換則喜歡“執人以自伐〈代〉”。

4 做惡夢。有一種叫“圖夫”的鬼“恒爲人惡瞢（夢）”，但做夢者醒後夢境又不靈驗。

5 騷擾、戲弄。鬼神作祟的後果有時並不太嚴重，衹是將人騷擾和戲弄一番。例如刺鬼總是没完没了地攻擊人，對人進行騷擾。丘鬼老來踐踏房屋，使人不得安寧。游鬼常常讓人撞見，且喜歡到人屋子裏去。又有一種鬼“入人宮室，勿見（現）而亡，亡（無）已”，在人屋子裏時隱時現。大祩（魅）也總想進入人住的屋子裏。有時“人卧而鬼夜屈其頭”。鬼神的種種騷擾雖不至於要人性命，但也鬧得人難得片刻安寧。

另有一些鬼則喜歡作弄人。例如肇鬼“善戲人”，也就是“人

毋（無）故而鬼惑之”。神狗常常僞裝成鬼進入人的住宅裏“執大夫、戲女子”。有一種名叫暴鬼的鬼“恒責人，不可辭”，大概脾氣比較暴躁，動輒教訓人。

6 失常。鬼神害人的後果有時是使人處於不正常狀態。例如婦女本來没有狂癡之病，由於陽鬼作祟卻唱起那凄慘難聞的悲歌。又如幼蠶在屋子裏作祟時，即使是酷熱的夏天，屋子裏也會使人感到寒冷。會蟲在屋子裏作祟，滿屋子的人都會不由自主地抽筋。

7 損失財産。鬼神作祟，有時表現爲搶走或毁壞人的財産。例如暴鬼就“恒襄（攘）人之畜”。天火則經常燒毁人的住宅。

以上衹是對鬼神作祟帶來的危害作了粗略的概括，其實還很不全面。不過單從這裏也能看出，在古人的心目中鬼神給人帶來的災難是多麼的嚴重。鬼神一旦害人，重則要人性命，輕則破壞人的財産，干擾的人正常生活。總之，在古人看來，由於鬼神的存在，人類難有安寧的生活。面對如此可惡的鬼神，當時的人們有没有辦法？從“詰咎篇”看來，人們面對鬼神的作祟並非束手無策。相反，他們很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辦法。“詰咎篇”使我們知道：當時人們對鬼神並不懼怕。因爲他們對鬼神的特性頗爲熟悉，掌握了每一種鬼神的弱點。針對不同特性的鬼神，採取了不同的辦法分而治之。把該篇對付各種鬼神的方法總結起來，不外乎如下幾種：

1 驅逐。驅逐法是利用某些爲鬼神所畏懼的東西，以威脅或驅趕鬼神，使之無法爲害於人。這是“詰咎篇”中對付鬼神的最常用的方法。初步統計一下可以看出對付刺鬼、丘鬼、肇鬼、哀鬼、幼蠶、飄風之氣、陽鬼、欨鬼、寒風、人妻妾朋友死後之鬼、故丘鬼、大神、凶鬼、上神、神蟲、會蟲、暴鬼、游鬼、粲迓之鬼、恙氣、餓鬼、飄風、□鬼、大祟、遽鬼、不辜鬼（三六背叁）、僞稱

“上帝子下游”的鬼等諸種鬼神時都採用了這種方法。這些鬼神的特性各異，所以驅逐它們時所使用的器具各不相同（詳見下文）。

2 祭祀。“詰咎篇”中的鬼神大都是人們討厭的怪物，故一般使用硬的一手即驅逐之法對付。但是，對於有些令人同情的鬼神有時也採用軟的一手即提供祭品。例如“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瀆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貍（埋）野，則毋（無）央（殃）矣。”不辜鬼老危害嬰兒性命，實在是罪惡極大。人們可能是念其屈死，故以祭祀之法安撫它。值得注意的是，在祭祀前、後使用了“灰”、“白茅”等令鬼神害怕的東西，看來使軟的同時並没有忘記使硬，真正是軟硬兼施。另外一處提到不辜鬼“恒宋傷人”時，就衹採用了硬的一手，即“以牡棘之劍刺之”。從“詰咎篇”看來，古人對於危害人類的惡鬼總的説來是使用强硬的對策。

3 屠殺。對於一些具有神性或由鬼僞裝的動物及精怪，“詰咎篇”主張將他們殺死，然後讓人吃掉。例如，“狼恒呼人門曰：‘啓吾。’非鬼也。殺而享（烹）食之，有美味”。“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不能童（動）作，是狀神在其室，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美氣”。

4 掘土。對於一些躲在地下作祟的怪物，則掘其居穴，然後加以消滅。如對於躲在屋子西牆壁下的會蟲，就“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椯（段）之，必中蟲首，屈（掘）而去之”。對於使人無緣無故不能動彈的狀神，則“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此外，對付棘鬼、勻鬼用的也是這種方法。

5 火攻、水攻、土攻。這種方法與第一種驅逐之法相似，衹是所借助的工具爲水、火、土。例如，“雲氣襲人之宫，以人火鄉

（向）之”。又如，對於使人陷人地中的地蠶，採取“注白湯，以黃土窒”的辦法。對於“其骨有在外者”的哀乳之鬼，採用“以黃土瀆之”的辦法。對於夭鬼，則“以水沃之。”

6 用藥物對付。對於附於人身的鬼神，“詰咎篇”的對策是讓被附者吃藥。例如宒人身上所附的鬼神危害人時，採取的對策是“以沙人（砂仁）一升捏其舂臼，以黍肉食宒人”。又如，陽鬼使本來没病的婦女唱悲歌，就得“以北鄉（向）□之辨（瓣）二七，燔，以灰□食食之”。

以上是“詰咎篇”對付鬼神作祟的一些主要方法。對付鬼神，無非是要用辦法將其所作之“祟”消解掉。消解“祟”的方法其實是多種多樣的，“詰咎篇”中所提到的也不止上述幾種。例如文中説“人行而鬼當道以立，解髮奮以過之，則止矣”，顯然就是一種隨意發揮。對付遽鬼時“解衣弗袵，入而傅（搏）者之”，也是隨意發揮。

總結起來説，“詰咎篇”中對付鬼神的辦法是多種多樣的。針對性情不同、危害程度不一的各種鬼神，人們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加以對付。這些方法實際上乃是人類對付敵人、自然災害、疾病方法的翻版。這一點是容易理解的，因爲所謂鬼神，説到底都是人類想像出來的。人類制服這些想像出來的怪物的方法，當然出不了自己的生活範圍。值得注意的是，“詰咎篇”的解祟方法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一切由自己動手。全文没有一句提到巫師驅邪逐鬼的事。這是不是意謂着當時巫師的活動已經衰落了呢？我們認爲不是。原因是從《日書》其它篇章看來，巫者的活動在當時還相當活躍。我們推測，本篇驅鬼之法悉由自己動手的原因在於《日書》記載的特殊性。《日書》是將當時日者所操作的方法編輯起來供一般

讀者查閱的。這樣的性質決定了它的内容必須具有實用性和可操作性。也就是説，日者們必須讓讀者看着《日書》就能決定如何行事。因此之故，“詰咎篇”所載的全是一些教人自己動手驅鬼避邪的方法。至於一些大的驅鬼活動，恐怕衹靠一本《日書》這樣的小册子是解決不了問題的。人們大概還得去請巫者。

（四）驅鬼的器物

驅逐之法是“詰咎篇”中對付鬼神最爲有用的一種方法。使用此種方法的關鍵之處在於要針對各種不同的鬼神選取它們所懼怕或厭惡的器物作爲武器。從本篇看來，當時使用的驅鬼器物很多。粗略統計一下，至少有40餘種。主要有：桃弓、牡棘矢、鷄羽、桑心、棘椎、桃秉（柄）、桑皮、牡棘、桃丈（杖）、豕矢（屎）、莎芾、牡棘枋（柄）、芻矢、犬矢（屎）、鼓、鐸、劍、鐵椎、牡棘之劍、桑丈（杖）、女筆、灰、廣灌戠（鳶）、白茅、脩（脩）、康（糠）、賁（蕡）屨、茁、桃枱、牡棘刀、桃更（梗）、白石、葦、白沙、傘、蠶（鬊）、六畜邋毛、生桐、屨。這些器物總結起來主要是樹木做的武器（弓、箭、刀、劍）、金屬武器、植物、家畜屎及毛、鞋、樂器、沙石等類的東西。其中使用最多的是桃、牡棘、桑、家畜屎等。

古人篤信這些東西的神力，故用它們來驅鬼去邪。關於古人認爲鬼神害怕或厭惡這些器物的記載散見於各種文獻和民俗信仰之中，可以拿來與本篇互證。有關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在上文的注釋中已經作過一些。這裏不擬再一一論述。下面衹重點分析桃、家畜屎、白石三種。老實説，今天要解釋清楚古人爲什麽認爲這些東西能夠制服鬼神，實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所幸近來已有學者對古人崇拜桃的現象作了分析，提出了一種比較合理的解釋。受此啓

發，我們也想提出一些意見來供大家參考。

1 關於桃

桃、牡棘、桑在古代一直被認爲是神聖的植物，具有驅邪的作用。它們都是古今常見的植物（牡棘是指雄性的棘），與人們的生活密切相關。其中尤以桃爲代表。

説到桃的驅邪神力，古今記載很多（俞正燮《癸巳類稿·桃茢桃符義》蒐集了不少資料，可以參看）。這裏可以舉幾個典型的例子：

(1) 有關桃符的來歷。《論衡·訂鬼篇》引《山海經》云："滄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萬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鬱壘，主閱領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而以食虎（按：此句《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海外經》作'若害人之鬼，以葦索縛之，射以桃弧，投虎食也'）。於是黄帝乃作禮以時驅之，立大桃人，門户畫神荼、鬱壘與虎，懸葦索以御凶魅。"《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劉昭注《後漢書·禮儀志》皆引及《山海經》此段，文字略有差異。另有一種説法如《論衡·亂龍篇》："上古之人，有神荼、鬱壘者，昆弟二人，性能執鬼，居東海度朔山上，立桃樹下，簡閱百鬼。鬼無道理，妄爲人禍，荼與鬱壘縛以蘆索，執以食虎。故今縣官斬桃爲人，立之户側；畫虎之形，著之門闌。夫桃人，非荼、鬱壘也；畫虎，非食鬼之虎，刻畫效象，冀以禦凶。"《風俗通義·第八祀典》引《黄帝書》一段與此相近。

(2) 楚人對桃的崇拜。《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蓽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可見，楚人對桃的崇拜古已有之。南朝梁宗

懷《荆楚歲時記》述楚人有關桃的記載有飲桃湯、造桃板著户、插桃符、桃神、飾桃人、桃樹、操茢、桃花水、桃弧棘矢等多條。古人篤信桃有驅邪作用。據稱，近代江漢流域端公在歌舞娛神的祭儀中，使用桃制的神器還很多，有桃條、桃板、桃人、桃弓柳箭等㉖。

(3) 桃是一種重要的藥物。僅以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九爲例，桃的療效很廣，既有一般藥物性的療效，又能“辟魅懺惡”。《本草綱目》説桃實、桃仁、桃毛、桃花、桃葉、桃符等都有驅邪的作用。

那麼，爲什麼古人會如此看重桃的驅邪功能呢？羅漫在一篇文章中從食用價值、藥用價值、文化心理等方面對桃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作了論述㉗。下面以羅文的意見爲主，簡要説明桃爲什麼在中國古代具有非凡的神力：

桃是中國先民的一大發現：在種種山果之中，桃是最易得最甘美的佳果。古籍中的《詩經》、《山海經》中都有把桃作爲美好食品贊美的記載。桃在廣闊的中國大地上到處都有出産，多數夏天成熟，品種也多。而且桃有幾個突出的優點：一是進入“盛果期”早，二是大年小年不分明，三是桃樹對氣候的選擇不苛刻。總之，桃易於收獲，加上營養價值的豐富以及各個品種的漸次成熟長達半年以上，這對“以食爲天”的中國古人來説自然是非常重要的。

桃不僅以其食用價值征服了中國古人的心，而且以其藥用價值贏得了中國古人的信任乃至崇拜。桃在民間具有治療多種疾病的功能。考古資料表明，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中期，桃的藥用價值就已經得到了高度重視。在河北藁城縣臺西村的商代遺址中，考古工作者發現了30多枚桃仁、鬱李仁和醫用“砭鐮”。經鑒定，這

些都是醫藥用物㉘。《山海經》中也有以桃爲藥物的記載㉙。李時珍所著《本草綱目》中關於桃的藥性與功能的分析長達十多頁，不僅桃仁，而且桃皮、桃根、桃葉、桃花、桃毛、桃膠均可入藥。桃的功能不斷被先民加以神化。

在著名的“夸父逐日”神話裏，桃成了“神聖的植物”。這則神話可能與遠古一次特大旱災有關。首領夸父率部族沿黄河向北去尋找湖泊，遺憾的是征途總是伴隨着烈日，到處都是乾旱的土地、枯竭的河床。部族陷入了更艱苦的境地：大澤還没有找到，衆多的成員卻已渴死。奄奄一息的首領在危急關頭改變了繼續北上的計劃，指示殘存成員往山間或野外尋找野果自救。部族成員請首領指示何方可去，首領用手杖指了一個方向後就永遠離開了他的部族。殘存者朝着這個手杖所指的方向前進，果然找到了一片大桃林，他們得救了。在這則史詩般的神話裏，桃成了“神聖植物”。這樣，桃由史前的佳果升華爲所有中國人共同視作吉祥、喜慶的極爲重要的“集體表象”。

由上面的論述可知，桃在中國先是以其豐富的食用價值爲古人所珍視，繼而以其有效的藥用價值爲古人信任乃至崇拜，而在某一次特大災害中它成了救命之樹，於是由於神話的傳播而成了先民心目中的“神聖的植物”。如此看來，《日書》中以桃爲驅鬼卻邪器物還衹是桃的神力的一個側面。在中國文化中桃是吉祥、喜慶的象徵，自然也就成了鬼神、邪惡的天敵。

2 關於白石

《日書》中曾提到用白石驅鬼。石頭尤其是白石在古人心目中也是一種有驅鬼作用的東西。《抱朴子·登涉》：“山中見吏，若聞聲不見形，呼人不止，以白石擲之則息矣。”同樣的記載又見於敦

煌本《白澤精怪圖》中。《淮南萬畢術》云："埋石四隅，家無鬼。"㉚玉是石中的精美者，《山海經·西山經次三經》云："崇山……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天地鬼神，是食是享，君子服之，以御不祥。"顯然，《山海經》認爲白玉能避邪。江紹原先生曾準備寫《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一書證明《國語》和《周禮》各自説起的兩種玉器，其實是出行人所攜帶的護身辟邪物。《本草綱目》卷八説玉可治"痃癖鬼氣"。

以爲石頭尤其是白石可以驅鬼避邪的觀念，其實一直流傳到現在。例如解放前在許多城鎮農村的屋後巷口常有一塊白石，上刻"泰山石敢當"或"石敢當"字樣，立在牆邊或嵌在牆裏。解放後不多見了，北京東城區東皇城根道南一家牆上，還嵌着一塊刻有這種字樣的白石板㉛。

爲什麼古人會認爲石頭能驅鬼避邪呢?這得從遠古的石頭崇拜説起。

石頭是人類最初的工具和武器。人類的文明啓蒙於石器時代，人類的祖先由打擊石器進而磨制石器。中國人的祖先"北京猿人"已經知道把礫石或石英打擊成有棱角的石片當做武器使用。古人在長期使用石器的過程中，漸漸對石頭加以神化和崇拜。全世界許多民族在童年時期都曾有過石頭崇拜的原始信仰。關於中國古代石頭崇拜的種種現象，王孝廉氏已有專文論述㉜。

據王孝廉的觀察，石頭在中國古代的信仰中具有神聖性。一方面古人相信石頭裏面包藏着神秘威靈能夠對人類産生保護的作用，所以他們在身上佩帶一些特殊的石頭作爲自己的護身符；另一方面他們相信具有神秘威力的石頭能夠治癒人們身上的疾病。《禮記》説："古之君子必佩玉"，《山海經》説君子佩物是"以御

不祥”。《博物志》也説“明山大川，孔穴相向，和氣所出，則生玉膏，食之不死”。

古代道士煉制長生不老藥如金丹玉液之類，其思想根源也在於古人對石頭的崇拜。道士們相信石（玉）是長生不老的靈藥。《列仙傳》説仙人赤松子“服水玉以教神農”，水玉就是石英。《神仙傳》説有一位仙人叫白石先生，自稱是“以白石爲糧”。

中國古代實際上早就以石爲藥，如《周禮》説：“古以草、木、蟲、石、穀爲五藥。”《本草綱目》中更有不少以石爲藥的記載。

總之，石頭在人類早期生活中是最重要的工具和武器。人類的祖先由廣泛使用石器進而發展到崇拜石頭，以爲石頭具有神秘的威力。古人出門要佩帶石頭（玉），生病也要求助於石頭的威力。《日書》中以白石驅鬼正是古人這種石頭崇拜的一個組成部份。

3 關於家畜尿

家畜尿尤其是犬尿在本篇中也是一種重要的驅鬼器物。上文在注釋中已經引用到《韓非子》的材料，説明戰國時代人們的確相信犬尿有驅鬼去邪之效。敦煌遺書《白澤精怪圖》中也有好幾條用家畜尿驅鬼的記載：“（鬼）夜呼長婦名者，老鷄也。馬尿塗人户防之，不防之，死。煞則已。”“鬼呼次婦名者，老鷄也，黑身白尾赤頭。以其尿塗人好器。煞之則已。一云塗竈。”“鬼夜呼少婦名者，老鷄也，赤身白頭，黄衣下黑。以其尿涂好器。煞之則已。一云塗竈。”㉝

這種説法在當今民俗中還有一些遺存。例如民間相信鬼忌人尿、臟水之類。據説走黑路遇到“鬼打牆”，使人不得前進時，撒一泡尿，路就可以通了（本篇四八背叁、四九背叁二簡似可與此對照）。漢族中有給孩子取臟名的習俗，也是希望小孩不受或少受

鬼魅邪神的糾纏的意思。比如叫“尿壺”、“牛屎”、“狗蛋”之類㉞。

從民間俗信推測，鬼畏家畜屎的原因很可能是它們厭惡臟物，不願靠近臟物。如此説來，古人正是看出了鬼厭惡臟物的特點纔主張利用家畜屎驅鬼去邪。當然，鬼厭惡臟物其實是人厭惡臟物的翻版。

（五）詰咎與治病

“詰咎篇”的主要内容是驅鬼去邪。在古代，驅鬼去邪常常與治病有關，因爲古人相信疾病是由鬼神作祟引起的。從本篇看來，“詰咎”與治病頗有關係，“詰咎”的相當一部份内容就是治病。這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得到證明。

首先，“詰咎篇”有一些簡文所反映的顯然是普通的藥物治病術。例如：“人毋（無）故而心悲也，以桂長尺有尊（寸）而中折，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庸（餔），則止矣。”這一句的大意是，人無緣無故傷心，則在月望之日日始出之時給他吃一定量的桂，這樣他就不會再傷心了。這與一般的藥物治病完全一致，略爲神秘之處是它限定了吃藥的時間。然而，民間的中醫療法對吃藥時間也頗多禁忌，《日書》中規定吃藥時間不足爲怪。

類似的藥物治病記載還有“人有哀思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其葉二七，東北鄉（向）如（茹）之乃卧，則止矣。”“人毋（無）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於道，遽則止矣。”

值得注意的是，這幾例的病情都很相似。“無故而心悲”、“有思哀也弗忘”、“無故而怒”，這些病狀以現代醫學看來都屬心理或精神病。古代醫學水平有限，當時對這些病的認識很膚淺。《日書》把治這些病的方法收入“詰咎篇”，説明當時民間以爲這些病的病因與鬼神邪氣作祟有關（敦煌遺書《白澤精怪圖》明言：“人

家無故怨者皆是諸鬼精變怪使然。”㉟)。可貴的是，當時人雖然不清楚這些病的真正致病原因，但他們採取的治療方法卻很有可取之處。“桂”、“黍”、“莠”都是中國古代醫書中的常用藥物，《日書》中主張用它們治病，說明當時人對上述病症的治療符合中國古代醫學的原理。當然，日者們對這種藥物治病法也加入了一些神秘的內容，如限定吃藥的時間、方位等。

其次，“詰咎篇”中一些驅鬼去邪之術與治病有關。最明顯的例子是：“女子不狂癡，歌以生商，是陽鬼樂從之，以北鄉（向）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這裏，表面上是驅鬼，實際上卻是用藥物治病。又如五四背簡叁要人“食之以噴，飲以爽路（霜露）”，也是以吃藥的方法驅邪。

再次，“詰咎篇”的一些記載與古醫書的記載相合。這裏可以以馬王堆醫書《五十二病方》與“詰咎篇”相比較。《五十二病方》中有大量以“祝由”治病的記載。如“祝曰：‘啻（帝）右（有）五兵，璽（爾）亡。不亡，瀉刀爲裝。’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㊱這是一種治療漆瘡的方法。類似的祝由之語也見於“詰咎篇”。如“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取桃枲檇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宮牆，呼之曰‘復疾趣（趨）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則無殃矣。”此簡的祝語與《五十二病方》的祝由治病有異曲同工之妙。又如“詰咎篇”有“人無故而憂也，爲桃梗而揖之，以癸日日入投之道，遽曰：‘某免於憂矣。’”這樣的巫術治療法，多見於《五十二病方》。

《五十二病方》：“魁：禹步三，取桃東枳（枝），中別爲□□□之倡而笄門户上各一。”㊲《説文》釋魁時説：“一曰小兒鬼。”看來，這句話講的是一種驅鬼之法。用桃枝或桃木驅鬼習見於“詰咎

篇”。

從上述三個方面的粗略論述可知，“詰咎篇”的詰咎有時就是治病。

（六）本篇的性質

本篇的內容散見於多種古書，尤其與《淮南萬畢術》、《白澤精怪圖》等相近。但是它與後二書有一個明顯不同的地方：後二書尤其是《白澤精怪圖》着重於介紹各種鬼怪的名字、特性，驅鬼去邪之術衹是附帶提及；本篇則不然，它的目的不在於介紹鬼怪，而在於教人如何對付鬼怪。所以“詰咎篇”不能簡單地歸之於“鬼名錄”一類的書籍。

我們認爲本篇所講的基本上屬於古代的解除之事。本篇內容多與王充《論衡·解除篇》所説的解除相近。《解除篇》説：“世信祭祀，謂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謂解除必去凶。”解除的目的是去凶，與“詰咎篇”的禁災相近。《解除篇》説：“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解除的對象主要是宅中客鬼，“詰咎篇”所詰的對象也多是宅中或喜歡侵人宅中的鬼怪。《解除篇》：“解逐之法，緣古逐疫之禮也。昔顓頊氏有子三人，生而亡，一居江水爲虐鬼，一居水中爲魍魎，一居歐隅之間（歐隅當作區隅），主疫病人。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内吉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古代逐疫之禮在《文選·東京賦》及注、《後漢書·禮儀志》及注等文獻中略有記載。其目的、方法基本上與“詰咎篇”相同。衹是逐疫之禮被規範化，其規模較大，儀式較繁。“詰咎篇”衹能算是它的民間形式。可見，解除的方法與“詰咎篇”的驅鬼方法有相似之處。

“詰咎篇”這一類東西在戰國秦漢時代很可能已有專書記載。

《漢書·藝文志》數術類的雜占中有《人鬼精物六畜變怪》二十一卷、《變怪誥咎》十三卷、《執不祥劾鬼物》八卷、《請官除訞祥》十九卷。這些書都早已亡佚，其具體内容現已無從稽考。然以書名推測，估計與“詰咎篇”性質相近（《變怪誥咎》、《執不祥劾鬼物》二者與“詰咎篇”尤爲相近）。

這一類的東西在後代的數術書籍中也保存有一些。例如元刻本《陰陽正理論》就與“詰咎篇”性質相近㊳。該書内容包括：“禳居宅所犯凶方”、“禳新有死亡”、“禳人家六畜損傷”、“禳室中鬼祟魅惑”、“禳鬼魅惑人”、“禳宅内多疾病”、“禳室中有鬼虎”等。其中“禳鬼祟魅惑”云：“凡有居室宅内有鬼魅見形或虚言稱是神，神明將惱人或損壞什物者，皆爲耗鬼入宅。宜取五色大石一□，重四十九斤，其□色有自然者最妙，若無，染之亦可，用生鐵燒通紅……”“禳鬼魅惑人”云：“若有鬼來或生人要求婚媾，虚稱神明或親識，乃是英明下鬼。若知所埋墳墓，但於月厭日取舊桃柏符四個於面上，用朱書符四道於其人墓上四角鎮之，則止，自不來爲魅也。”該書所禳的對象與所用的方法皆與“詰咎篇”有相似之處。

---

①這一神話還見於别的典籍，其中與上引文字最相近的是《風俗通義·祠典》引《黄帝書》一段。

②參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6期。

③石聲漢《四民月令校注》，中華書局1965年3月版。

④按：鴟即鴟，鴟鷹。

⑤參見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504頁，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10月版。

⑥參上引書第233頁。

⑦參見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第539頁、第1045頁，中文出版社1990年版。

⑧參見《睡虎地秦竹簡》圖版部份第66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

⑨參見伊藤清司著、劉曄原譯《＜山海經＞中的鬼神世界》第18頁，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90年3月版。

⑩《法苑珠林》卷五十八引《白澤精怪圖》。

⑪參見王熹生等編著《自然現象與迷信》，河南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⑫同⑩。

⑬《太平廣記》卷三百二十三“東萊陳氏”條，中華書局1981年8月版。

⑭元刻本《新刊陰陽正理論》，北京圖書館藏善本。

⑮伯2682號，載《敦煌寶藏》第123冊，新文豐出版公司。

⑯《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部份第97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

⑰同⑩。

⑱參見江紹原《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7月影印本。

⑲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五十二病方》第89頁，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⑳同⑮。

㉑以葦索執鬼的記載見於多種古籍，參見本篇疏證部份中關於桃符來歷的一段。

㉒任聘《中國民間禁忌》第528頁，作家出版社1991年版。

㉓趙幼文《曹植集校注·誥咎文》，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6月版。

㉔見上引書第457頁之注一。

㉕參吳小強《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江漢考古》1992年1期。

㉖參見陳賢發《楚人對桃的崇拜源流考略》,《民間文學論壇》1985年6期。

㉗羅漫《桃·桃花與中國文化》,《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4期。本文引用了羅文的一些意見，特此申明。

㉘《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第79至81頁，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㉙同㉖。

㉚本文引用的《淮南萬畢術》是《叢書集成初編》的輯本。

㉛參見烏丙安《民俗學叢話》186頁至198頁，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年5月版。

㉜王孝廉《中國的神話與傳說·石頭的古代信仰與神話傳說》，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8月版。

㉝同⑮。

㉞參見任聘《中國民間禁忌》第531頁，作家出版社1991年3月版。

㉟同⑮。

㊱見《五十二病方》第116頁，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㊲同上引書第126頁。

㊳此書藏北京圖書館善本室。

四十四　日夕表篇

原文

正月日七夕九 六〇背叁。

二月日八夕八 六一背叁。

三月日九夕七 六二背叁。

四月日十夕六 六三背叁。

五月日十一夕五 六四背叁。

六月日十夕六 六五背叁。

七月日九夕七 六六背叁。

八月日八夕八 六七背叁。

九月日七夕九 六八背叁。

十月日六夕十 六〇背肆。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六一背肆。

十二月日六夕十 六二背肆。

疏證

這份日夕表又見於“歲篇”，詳見彼篇注釋及疏證部份。

四十五　盜者篇

原文

盜者［一］：

子，鼠也。盜者兑（鋭）口，希（稀）須（鬚），善弄［二］，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三］，臧（藏）於垣内中糞蔡下［四］。多＜名＞鼠鼠孔午郢 六九背。

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辟（臂）臑而僂［五］，疵在目，臧（藏）牛廄中草木下。多＜名＞徐善趨以未 七〇背。

寅，虎也。盜者壯，希（稀）須（鬚），面有黑焉，不全於身，從以上辟（臂）臑梗大［六］，疵在辟（臂），臧（藏）於瓦器間，旦閉夕啓西方［七］。多＜名＞虎犴貙豹申 七一背。

卯，兔也。盜者大面，頭頴<頴>［八］，疵在鼻，臧（藏）於草中，旦閉夕啓北方。多<名>兔竈陘突垣義酉 七二背。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轂（穀）［九］，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坂）下［十］。車人［十一］，親也，勿言已。多<名>玃不圖射亥戌 七三背。

巳，蟲也。盜者長而黑，蛇目，黄色，疵在足，臧（藏）於瓦器下。名西莒亥旦 七四背。

午，鹿也。盜者長頸，小胻［十二］，其身不全，長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於草木下，必依阪險［十三］，旦啓夕閉東方。名徹達祿得獲錯 七五背。

未，馬也。盜者長須（鬚）耳，爲人我我然好歌無（舞）［十四］，疵在肩，臧（藏）於芻稾中［十五］，阪險，必得。名建章丑吉 七六背。

申，環也［十六］。盜者圜（圓）面，其爲人也鞞鞞然［十七］，夙得莫（暮）不得［十八］。名責環貉豺干都寅 七七背。

酉，水也［十九］。盜者豨而黄色［二十］，疵在面，臧（藏）於園中草下，旦啓夕閉，夙得莫（暮）不得。名多酉起嬰 七八背。

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二十一］，疵在頰。臧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孽思辰戌［二十二］ 七九背。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票（剽）行［二十三］，馬脊，其面不全。疵在窶<要>，臧（藏）於囷中垣下，夙得莫（暮）不得。名豚孤夏穀□亥［二十四］ 八〇背。

甲盜名曰耤鄭壬饋强當良［二十五］。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悳（憂）［二十六］。丙名曰轓可癸上［二十七］。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

戊名曰匽爲勝殂[二十八] 八一背。己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誣。癸名曰陽生先智丙 八二背。

注釋

[一] 盜者，標題。“盜”字位在六九簡背首，“者”字位在七〇簡背首。

[二] 弄，《爾雅·釋言》：“玩也。”

[三] 按：本篇“疵在某”習見，《説文》：“疵，病也。”

[四] 蔡，《説文》：“草也。”按：本篇下文“長耳而操蔡”的蔡字亦當訓爲草。

[五] 臑，《説文》：“臂羊矢也。”段注以爲人臂無稱臑者，簡文可證其誤。按：鄭剛云即《禮記·少儀》之“臂臑”。《禮記·少儀》：“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個。”

[六] 按：整理小組將“大”字連下讀爲“大疵在辟”，本書不從。又按：疑本句有脱字。

[七] 按：“旦閉夕啓”與下文的“旦啓夕閉”即多見於《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篇”（一五八至一八〇簡）的“朝閉夕啓、朝啓夕閉”。

[八] 頯，《説文系傳》：“頭惡也。”

[九] 穀，《爾雅·釋詁》：“善也。”

[十] 《説文》：“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也，一曰山脅也。”

[十一] 按：“車人”係古代造車及農具的木工，見《周禮·考工記·車人》。

[十二] 胻，小腿上部接近膝蓋部分。《説文》：“胻，脛耑也。”

[十三] 阪險，險峻之處，《吕氏春秋·孟春紀》注：“傾危也。”

［十四］ 我我，容貌美好貌，亦作娥娥、儀儀、峩峩。

［十五］ 按：芻稾是喂牲口的草，習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

［十六］ 環，讀爲猨，即猿字。

［十七］ 䍧䍧，讀爲埤埤，矮小的樣子。《説文》："埤，短人立埤埤貌。"《周禮·典同》注作罷，《方言》作𦉢，《廣雅·釋詁二》作𦉢。

［十八］ 按：《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篇"多見"朝兆得，晝夕不得"句，與本句可以互相對照。

［十九］ 水，以音近讀爲雉。雉，野鷄。

［二十］ 𦉢，讀爲臠，瘦。《説文》："臠，臞也。"

［二十一］ 按：剛履讀爲剛復，即剛愎。《孔叢子·叙世》："業不一定，執志不果，此謂剛復，非强者也。"

［二十二］ 按：《説文》："悳，古文勇，從心。"疑悳亦爲勇字之異體。

［二十三］ 剽，《史記·禮書》注："亦疾也。"

［二十四］ 以上十二生肖，與漢以後流傳的不完全相同。簡文巳爲蟲，《説文》段注云："古虫、蟲不分。"而《説文》云："虫，一名蝮。"因此巳爲蟲就是蛇。申爲環，環讀爲猨，就是猴。酉爲水，水讀爲雉，雉是野鷄，也就是鷄。午爲鹿，未爲馬，戌爲羊，而漢代就以午爲馬，未爲羊，戌爲犬，見《論衡·物勢》及蔡邕《月令問答》，則是不相同的。至於辰下未記生肖，當係漏抄。按：放馬灘甲種《日書》中有關於十二生肖的記載，與漢代以後的説法基本上一致，詳見本文的疏證部份。

［二十五］ 按："饙"字不見於字書，疑是贛字的異體。

［二十六］　按：詠即沓，人名用字，《宋史·宗室世系表》有“（趙）與沓，（趙）孟沓”。

［二十七］　按：“轓”字不見於《說文》，見於《玉篇》。

［二十八］　按：“秖”字不見於字書，疑是“秖”字的誤寫。

疏證

這是一篇專占盜者的文章。盜者，就是盜竊他人財物的人，秦時貧富懸殊，窮人盜取他人財物的現象相當普遍。這在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頗多反映。例如，《法律答問》中有很多條是解釋判處盜竊者的法律的，《封診式》中更有大量關於盜牛、盜馬等案例的分析。《日書》中提到盜者之處也很多，比較集中的地方當推本篇及乙種《日書》的“盜篇”。盜竊既然成爲了一個比較普遍的社會問題，怎樣捉拿盜者也就成了人們關心的問題。據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的記載，當時統治者制定了嚴密的法律懲罰盜者。他們捉拿盜者的方法，不外乎是鼓勵知情者報案，威脅盜者使之自首，進行適當的刑事偵察等。這些都是運用政權手段來捉拿盜者。本篇所記載的則是民間運用數術方法來推測盜者。

據《史記·龜策列傳》所載，古代卜者所占卜的項目中有一個是“卜往候盜，見不見?”可見中國古代一直流行着用數術方法推測盜者之事。本篇則是古代的擇日者們所發明的用日的天干地支推測盜者的一套方法。全篇分爲兩部份，現分述如下。

本文的第一部份是十二支占盜法。它利用被盜日的地支逐一推測是什麼人盜竊了東西，並告訴你盜者可能藏在何處，叫做什麼名字。舉例來說，如果是子日被盜，那麼盜者是一鋭口稀須（鬚），喜歡游手好閑的人，他的手是黑色的，臉上有黑子，他的耳朵有毛病，他一定是藏在牆垣裏面的糞草中。他的名字叫鼠或鼷

或孔或午或郢。推測盜者的内容大致包括：外形（鋭口、稀鬚）、性格（善弄）、身體特徵及健况狀况（手黑色、面有黑子）、躲藏之處（垣内中糞蔡下）、名字（名鼠、鼷、孔、午、郢）等。應當説，這種推測盜者的方法已經相當細緻了。假如這種方法可行的話，盜者將難逃羅網。

這一部份中有一項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十二地支下緊接着的十二個動物（辰下缺動物名字、實際上衹有十一個）名稱。從現有的材料看來，這是十二生肖的最早記錄。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已經指出，這裏的十二生肖和漢代以後流行的十二生肖並不完全一致。與流行的十二生肖比較一致的記載，見於甘肅天水的放馬灘甲種《日書》。下面不妨把本篇、放馬灘《日書》、漢代以後的流行説法三者排在一起略作比較：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睡》	鼠	牛	虎	兔	□	蟲	鹿	馬	環	水	老羊	豕
《放》	鼠	牛	虎	兔	蟲	鷄	馬	羊	猴	鷄	犬	豕
流行	鼠	牛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鷄	犬	豕

上表《放》是以發表在《秦漢簡牘論文集》中的放馬灘甲種《日書》釋文爲根據歸納的。它與後代的流行説法衹有辰、巳二者不同。按：放馬灘簡的酉下已用鷄搭配，所以巳下的“鷄”必定是誤字（由於没有看到原簡照片，我們現在無法斷定是原簡的抄寫者寫錯了，還是釋文錯了）。再據其占文：“臧（藏）困屋屎糞土中，蹇木下，其爲人小面長赤目”的描述，此“鷄”字可能是“蛇”字

之誤。辰下是“蟲”，而其占文有“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所描寫的顯然不是“蟲”，而很像“龍”。所以，我們懷疑“蟲”是“龍”的誤寫。如果我們的推測不誤，那麼放馬灘簡的十二生肖很可能與後來的流行説法完全一致。也就是説，現在所流行的十二生肖在秦漢時代早就定型了。

再看本篇的生肖。其中子鼠、丑牛、寅虎、卯兔、亥豕等項與後代的流行説法完全一致。申環，環爲猨的假借字；巳蟲，即虫，虫古代也是指蛇（見注二十四）。此二者也可以説與後代的流行説法一致。其餘幾個則頗有區别，需要加以解釋。

午鹿，鹿不見於後代的十二生肖中。饒宗頤先生云：“以午爲鹿者，隋蕭吉論三十六禽云：‘午，朝爲鹿，晝爲馬，暮爲獐。’《本生經》言：‘旦爲馬，晝爲鹿，暮爲麞’（《五行大義》卷五）。是以鹿爲午非無來歷。”

未馬，饒宗頤先生云：“以未爲馬者，蕭吉論禽答午何以爲馬之問云：‘坤爲牝馬之貞，坤既在未，未與午合，故馬居午。’又答另問云：‘未若爲馬，誠如來難，馬既在午，正取其合。’如是未與午合，故未可以爲馬。或先秦已見此説。”

酉水，整理小組認爲水是雉的借字，雉是野鷄，即鷄。但饒宗頤先生指出：“然雉有十四種，名目繁多，《易·説卦》巽爲鷄而離爲雉，分明屬於二卦，故水未必爲雉。”所以他讀水爲隼，説：“日書以酉爲隼，音借爲水，厥後禽變之書遂有酉之墓爲鳶之説。”

戌老羊，饒宗頤先生云：“戌爲老羊者，《古今注》：‘狗一名黄羊’，是狗得稱爲羊之例。”按：《本草綱目》卷二十四云狗又名地羊，也説明古人可以羊名狗。

李零先生根據《淮南子·地形》、《大戴禮·易本命》等書所載

的“生數奇偶”和辰位衝破，解釋了把鹿排在午，馬排在未的理由。又説與酉相配的水應讀爲隹或雛①。

總的説來，本篇與後代的流行説法之間有不小的差别。這説明十二生肖在其形成過程中，可能有過一些不同的説法。再結合上述放馬灘甲種《日書》的情況，我們不妨對十二生肖的問題作如此概述：十二生肖在古代可能有一個不短的形成過程，它在戰國末年或秦初還没有定型爲一套各地完全一致的東西。但是就是在秦漢時代，後代流行的十二生肖已經開始定型並運用於數術活動中。

十二生肖，外國也有，陳遵嬀先生《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册所論極詳，兹不贅述。

需要指出的是，從本篇的生肖與其下面的占文之間的關係來看，當時人們已經把各個生肖的一些生活特性與人的外形及性格類型聯繫起來了（後世數術家不斷推衍此類方法，發展而成“演禽”之術）。例如子的生肖是鼠，這一日盜者的外貌爲鋭口稀鬚，性格爲喜歡玩耍，躲藏的地方是牆壁邊的糞草中。這顯然與鼠的外貌和生活習性有關。又如未的生肖爲馬，這一日的盜者長鬚長耳，儀表堂堂，喜歡歌舞，藏的地方是芻槀裏面，這顯然與馬的外形及特徵有關。以十二生肖作爲判斷人性格的依據，乃是後來的算命術和演禽術的重要方法。本篇可以説具備了這種方法的雛形。

在本篇第一部份每條簡的後面都附有該日盜者的名字。在這些名字中有一個或兩個是地支，現列表如下：

地支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名字中地支	午	未	申	酉	亥戌	亥		丑	寅	酉	辰戌	□亥

從上表看來，名字中的地支排列實際是有次序的。基本上是按午、未、申……排列下去的。其中午日下没有地支，可能是漏寫了

“子”，酉日下的“酉”可能是“卯”的誤寫。亥日下面空闕之字很可能是“巳”。這樣有順序的排列代表什麼含義，目前尚不清楚。

本篇第二部份是記錄十天干日盜者的名單。它以被盜日的天干爲依據推測盜者的名字。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部份所列的名字絶不見於第一部份所附的盜者名字之中。這當然是爲了使以天干爲依據占盜者名字和以地支爲依據占盜者名字兩種方法不致於互相矛盾。以十天干爲依據推測盜者，在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中有詳細的記載，可以參看。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根據被盜時間推測盜者的做法不衹在睡虎地和放馬灘兩地所出的《日書》中有，在别的材料中也應當有。我們在居延漢簡中發現一條殘簡，很可能就是占盜者的。該簡云：

> ⧄屬夜半者，男子取之。其人兌（鋭）喙、爪、須、□目善□乳人事數人也。姓孤氏字子
>
> ⧄孫□臧（藏）之內中嬰間立中⧄①

這裏出現了“夜半”，雖然是以時辰推測盜者。

敦煌遺書《六十甲子推吉凶法》(斯6258)中也有占盜的記載。下面列舉其中比較完整的一條：

> 亥時，盜者男子，赤色，取之北行□□下欠□食口十八……②

這條占文與上引居延簡相似，也是以時辰爲依據推測盜者。占文的叙述方式與睡虎地簡《日書》及放馬灘《日書》很相似。此外，彝族的《玄通大書》中也有依據十二支推測盜者的記錄，在本書的附論部份將作介紹。

還有一點要交待的是，上文説本篇十二地支是表示被盜日，這

樣説其實並不精確。實際上，本篇的十二地支完全可能與上引敦煌遺書一樣是記十二時。但是，爲了叙述方便，本書遇到天干地支占卜時，一般稱它們是記錄日子的。

---

①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九州學刊》1991年7月4卷2期。

②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570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1月版。

③見《敦煌寶藏》45冊，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

四十六　十二支占卜篇

原文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衖［一］ 八三背壹。

丑，鼠也。其後必有病者三人 八四背壹。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 八五背壹。

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二］，有外喪［三］ 八六背壹。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四］，其咎在五室馬牛 八七背壹。

巳，翼也。其後必有别，不皆（偕）居，咎在惡室［五］ 八八背壹。

午，室四隍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 八九背。

未，瘵也。其室寡 九〇背壹。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牷（全）［六］ 九一背壹。

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 九二背壹。

戌，就也。其咎在室馬牛豕也。日中死兇（凶） 九三背壹。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 九四背壹。

甲辰寅死，必復有死 九五背壹。

甲子死，室氐，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 九六背壹。

注釋

［一］ 咎，災。衖疑讀爲溝，即港字。一説衖讀爲巷。

［二］ 將，或。

［三］ 外喪，《禮記·雜記》疏："謂兄弟喪在遠者也。"

［四］ 言，疑讀爲愆。

［五］ 惡，讀爲堊。《禮記·雜記》："廬堊室之中。"《釋文》："堊，本作惡。"堊室，白土塗刷的房子，古代孝子居於堊室。

［六］ 生子不全，亦見《法律答問》。

疏證

本篇的形式與"盜者篇"相似，也是以十二地支與女、鼠等詞配合進行占卜。但女、鼠、罔等詞相互之間的關係不可考，故全篇的確切含義無從推斷。篇末三簡都占卜"死"，或許暗示着這篇東西是占卜死亡之事的。

四十七 忌殺篇

原文

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 一〇二背。

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一〇三背。

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一〇四背。

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 一〇五背。

此皆不可殺，小殺小央（殃），大殺大央（殃） 一〇六背。

注釋

［一］ 張，使强大興盛。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現據其内容暫擬爲“忌殺篇”。殺即殺牲，古人對此頗多禁忌。例如古代月令之書皆以春正月爲養生之時（《日書》“天所以張生時”與此同義），忌諱獵殺動物。日者們更爲此設置了一些忌日，如《論衡·譏日》“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患禍。”又如《三餘帖》曰：“六甲乃上帝造物之日，是日殺生，上帝所惡。”居延漢簡中更有關於忌殺六畜的長篇記載：

三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八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八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以上為第一欄）

九月三日、十九日、廿四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月朔日、廿日、廿二日、廿九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一月四日、廿六日不可殺六畜見血

十二月二日、十一日、廿四日、卅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以上為第二欄）①

這一條居延簡由於缺字太多，其含義待考。但由此可以看出漢代關於殺牲禁忌風尚之盛。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也有忌殺牲的記載，如“帝篇”就説：“殺日，勿以殺六畜。”本篇則是專爲忌殺牲而立。它説春季的甲乙，夏季的丙丁、秋季的庚辛、冬季的壬癸都是“天所以張生時”，都不可以殺牲；小殺有小禍，大殺有大禍。按：它的季節與日干之間的關係是依五行學説安排的。春三月爲木，甲乙亦爲木；夏三月爲火，丙丁亦爲火；秋三月爲金，庚辛亦爲金；冬三月爲水，壬癸亦爲水。這種五行的組合，可參看“起室篇”。

---

①《居延新簡》第350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

四十八　視羅篇

原文

八酉月	九戌月	十亥月
七申月	三辰月　二卯月	
	四巳月　正寅月	十子一月
六未月	五午月　十丑二月	

（八三背貳～九0背貳）

直此日月者不出 九一背貳.

疏證

這篇東西的確切含義目前尚不清楚，命名爲“視羅篇”的理由將在乙種中説明。

與乙種相較，此圖有空缺和錯誤之處。下面是經過補訂後的圖表（見下頁）：

這幅圖是上西下東，左南右北，乙種的圖是上南下北、左東右西，二者方位排列不一樣，其餘則完全相同。

這幅圖與下面的“五行篇”在原簡上挨在一塊，不知意義上

八酉月	西方	九戌月	十亥月
七申月	三辰月	二卯月	北方
南方	四巳月	正寅月	十子一月
六未月	五午月	東方	十丑二月

有没有關係？

圖表的邊上（第九一簡背）有“直此日月者不出”一句，被精裝本漏掉。這句話很像是圖表的説明文字，故暫將它與圖劃爲同一篇中。可惜文句簡略過甚，一時無法與圖表結合起來理解，衹好留待今後有類似資料出土時再作詳考。

四十九　五行篇

原文

金勝木 八三背叁，火勝金 八四背叁，水勝火 八五背叁，土勝水 八六背叁，木勝土 八七背叁。

東方木 八八背叁，南方火 八九背叁，西方金 九〇背叁，北方水 九一背叁，中央土 九二背貳。

疏證

這是一篇有關五行學説的文獻。它將五行與方位相配，並列出了五行相克的具體内容，這兩方面的内容都與後來的流行説法完全一致，可見當時五行學説已相當發達。

五十 直心篇

原文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 八三背肆。

入二月九日直心 八四背肆。

入三月七日直心 八五背肆。

入四月旬五日心 八六背肆。

入五月旬二日心 八七背肆。

入六月旬心 八八背肆。

入七月八日心 八九背肆。

入八月五日心 九〇背肆。

入九月三日心 九一背肆。

入十月朔日心 九二背肆。

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 九三背貳。

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 九四背貳。

疏證

該篇逐一羅列十二月中直心的日期，又見於《日書》乙種。這裏的心估計是代表星宿。由於簡文省略了句子的主語，我們不知道

到底是什麼東西於這些日期直心，因此它的具體含義也就難以推測。

五十一　行篇二

原文

1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九五背貳，□□行毋以戌亥入［一］ 九六背貳，丁卯不可以船行 九七背貳。六壬不可以船行 九八背貳，六庚不可以行 九九背貳。

2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 一二七背，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 一二八背。

3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兇（凶） 一〇八背。

4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 一〇九背 以行［二］，從遠行歸，是謂出亡歸死之日也 一一〇背。

注釋

［一］ 按：此句在原照片上很不清晰，以下文第二段對照，此處衹當空缺一個“長”字。不知整小組空出二字是否準確，待查原簡方可斷定。

［二］ 下一“以”字衍。

疏證

以上將與出行禁忌有關的文字排列在一起，並擬名爲“行篇二”。

第一、二段内容完全一致，都是説庚午、戊、亥、丁卯、六壬、六庚等日的行事禁忌。其來歷待考。相同的内容亦見於《日書》乙種。

第三段詳列某月某日的名單，説這些日子“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大凶之日。按：這些日子的數字之間頗有規律可尋，現列表如下：

正月七	二月二七	三月三七
四月八	五月二八	六月三八
七月九	八月二九	九月三九
十月十	十一月二十	十二月三十

數字排列如些整齊，決非偶然之巧合。按五行學説，七、八、九、十分别爲火、木、金、土的成數。然則本篇是按五行學説排列的，其具體關係是：

正、二、三月五行屬木，日數七的五行屬火

四、五、六月五行屬火，日數八的五行屬木

七、八、九月五行屬金，日數九的五行屬金

十、十一、十二月的五行屬水，日數十的五行屬土

正、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二等幾個月的月與日之間的五行是相生關係，七、八、九三月的五行與日的五行相同。爲什麼一部份是五行相生，另一部份則是五行相同，這是一個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但是，可以肯定，這一支簡每月的日序不會

是隨意寫上的，而是與五行學説有某種關係。

《日書》甲種“歸行篇”中也有一段類似的文字，整理小組的釋文爲：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九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

與本篇相比較，二者有如下差别：

本篇二月十四日，歸行篇爲二月四日

本篇五月十六日，歸行篇爲五月十九日

本篇八月十八日，歸行篇爲八月九日

細審照片，整理小組所釋甲種“歸行篇”五月十九之“九”字似與下文九月之“九”有明顯區别，而與六月之“六”極似，故當以本篇爲依據改釋爲六，則它與本篇並無區别。整理小組所釋“歸行篇”八月九日之“九”在照片中比較模糊，無法斷定其所釋是否準確。

“歸行篇”的這段文字，當與本篇内容一致。其占語“凡此日以歸，死；行，亡”與本篇“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兇（凶）”也如出一轍。所以，它們所載的應當是一回事，“歸行篇”的日序也應有規律。其“二月四日”應是“二月十四日”的漏寫，“八月九日”也應是“八月十八日”的筆誤。

第四段的月份與日名之間的關係是輪回轉換的，即乙丑、丙寅、甲子每三個月一轉。如果去掉天干，就成了：

正、四、七、十月丑

二、五、八、十一月寅

三、六、九、十二月子

正、四、七、十分別是孟春之月、孟夏之月、孟秋之月、孟冬之月，即四孟。換一種方式，本篇就成了：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仲在子。《後漢書·郭陳列傳》："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注引《陰陽書曆法》曰："歸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遠行、歸家及徙也。"由此可見，本段的"出亡歸死之日"就是《陰陽書》所説的歸忌日。歸忌這一凶日項目，在别的古書中也多次提到過（如《論衡·辨祟篇》、《顔氏家訓·雜藝篇》等），直到後來的選擇通書如《協紀辨方書》中還有詳細記載。

《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六五"第22號簡云：

歸死：丑、寅（按：寅前面有一癸字，不能與本篇連讀，待考）、子，丑、寅、子，丑、寅、子，丑、寅、子□

這也是所謂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就是後代的歸忌。居延漢簡稱之爲"歸死"，顯係本篇"出亡歸死"之省稱。

五十二　出邦門篇

原文

行到邦門困（閫）［一］，禹步三［二］，勉壹步［三］，謼（呼）曰："皋［四］，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爲禹除道。"即五畫地，掇其畫中央土 ---背 而懷之［五］ --二背。

注釋

［一］ 閾，直豎於門中的門限。

［二］ 禹步，一種巫術的步法。《尸子·君治》："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未闚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三］ 勉壹步，進一步。

［四］ 按："皋"是一個擬音詞，是古代舉行巫術儀式時經常呼叫的一種聲音。參見本書"夢篇"疏證部份。

［五］ 掇，《廣韻》："拾也。"

疏證

本篇所載，是出邦門時要施行的巫術儀式和動作。人將要跨出邦門（即國門或邑門）時，應當"禹步三，勉壹步"，並輔以巫術祝告和法術。饒宗頤先生引《道藏》中的禹步資料"用白堊畫作九星，斗間相去三尺，從天罡起，禹步隨作一次第之，居魁前逆之"，推測説："日書叙禹步，即五畫地，想亦用白堊畫於地上作北斗狀，掇取其中央之土而懷之。"

按：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中有：

> 禹須臾臾臾行，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向北斗質畫地視之，曰："禹有五横，今利行，行毋（無）咎，為禹前除，得。"①

上引釋文待照片發表後可能要作修改，但其大意還是清楚的。它説明當時的禹步出門儀式確與北斗有關，饒先生的推測是可以成立的。當然，不一定衹能用白堊畫地。禹步的動作有三次，同時要對着北斗在地上畫北斗之狀，並輔以祝告，這些想必都是出門時不可不做的。放馬灘《日書》表明，在出邑門之前先得選擇吉日。睡虎地《日書》乙種還提到禹符，看來出邦門時的儀式還挺複雜。

關於禹步，本書第四章也有討論，可以參看。

---

①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66、67簡下部，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第5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五十三　刺毀篇

原文

人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毀 一二四背。

疏證

該篇文字很短，内容卻不易明了。下面試提出兩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是將它與“遷徙篇”聯繫起來理解。“遷徙篇”的占文中用“刺離”與“室毀”表示向某個方向遷徙時的吉凶情況，其説明文字又云：“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離”，可見刺的意義與離相近。室毀的毀大概是毀壞之意。如此則本篇的意思是説每月六日、七日、八日、二十二日都將有室人父母妻子分離，十六日有毀壞之事至。

第二種解釋是從月相的角度理解。毀在古代指月亮由圓變缺，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穨（癩）》：“瘴，以月十六日始毀，禹步三，曰：‘月與日相當，日與月相當’各三。”又如《黄帝蝦蟆經》之“黄帝蝦蟆圖隨月生毀避炙判法第一”有“月毀十

六日”、“月毀十七日”……“月毀三十日”等項①。可見，本篇的旬六日毀也可釋爲第十六日月亮開始由圓變缺。

古人將農歷初七、八日叫做上弦，二十二、三日叫做下弦。如《論衡．四諱篇》：“猶八日月中分謂之弦。”本篇“刺”之日爲每月六、七、八及二十二日，正與月弦的日期相合，故刺可能與弦是同一回事。如果以上的推測不誤，則本篇很可能是一段月相記錄，即告訴人們每月六、七、八日及二十二日月亮是半圓形，十六日月亮開始由圓變缺。

---

①《黄帝蝦蟆經》，中醫古籍出版社1984年1月版。

五十四　忌徙篇

原文

以甲子、寅、辰東徙，死。丙子、寅、辰南徙，死。庚子、寅、辰西徙，死。壬子、寅、辰北徙，死 一二六背。

疏證

本篇所説的是關於遷徙的忌日。東南西北四方忌徙的時間爲甲子、寅、辰，丙子、寅、辰，庚子、寅、辰，壬子、寅、辰。這些表示時間的干支是指年或月或時或别的，目前尚難斷定。天干甲配東方、丙配南方、庚配西方、壬配北方，則是典型的五行排列，或許它是按五行學説制定的。

五十五 土忌篇二

原文

土忌［一］：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 一二九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二］ 一三〇背。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三］，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 一三一背。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謂）土 一三二背 神，毋起土攻（功），凶 一三三背。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謂）地衝，不可 一三四背 爲土攻（功） 一三五背。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四］，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 一三六背。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招）榣（搖）合日，不可垣，凶 一三七背。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

月中旬［五］，毋起北南陳垣及 一三八背 矰（增）之［六］，大凶。

四月丙午，是胃（謂）召（招）榣（搖）合日，不可垣，凶。

四月酉，以壞垣，凶。入月十七日以毀垣，其家日減［七］ 一三九背。

春三月毋起東鄉（向）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向）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向）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向）室。以 一四〇背 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 一四一背。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八］，是胃（謂）發蟄［九］ 一四二背。

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 一四八背。

注釋

［一］“土忌”係標題，“忌”字原在一三〇簡背首。

［二］按：“凡有土事弗果居”是指凡有動土建築一類的事，必定不能完工，不能住人。

［三］按：“申”字，整理小組及發掘報告皆釋爲未，不對。此字有殘缺，衹存左半部，同簡十月未之未字下部與此殘字判然有別。後一簡十月申之申字左下部與此殘字相近，故當釋爲“申”的殘字。古書中也有“土忌”，第三月的地支正是申。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四］按：“春之乙亥”與“秋之辛亥”之間，疑脱“夏之丁亥”一句。

［五］按：月中旬，即第十日至二十日之間。

［六］北南陳垣，順南北向的牆。增，加築。

［七］按：其家日減，指其家庭人員或財産日益減少。

［八］ 按：破地，即破土動工的意思。

［九］ 按：發蟄，指發動蟄伏的百蟲。《大戴禮記·誥志》："虞夏之曆，正建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劃權輿，瑞雉無釋。"《論衡·變動篇》："雷動而雉驚，發蟄而蛇出，起陽氣也。"發蟄與啓蟄同義，《大戴禮記·夏小正》："啓蟄，言始發蟄也。"

疏證

本篇的内容很雜，下面分類討論。

一二九及一三〇兩簡背面是關於土良日及土忌日的記載。土良日是動土的良日，土忌日是動土的凶日。土良日、土忌日與《日書》"諸良日篇"的"木日"、"金錢良日"等性質相似。關於興功動土的吉日與凶日，後代的選擇通書中有大量記載，這裏不必詳引。

一三一簡背面描述的當是一種凶煞的運行規律，《日書》没有提到它的確切名稱。鄭剛認爲就是《星歷考原》的往亡。按：往亡的運行規律確與本簡所記相合，但本簡是關於興功動土的，宜從與動土有關的凶煞方面考慮。《永樂大典》二〇一二一卷《諸家選日七》所載《陰陽寶鑒尅擇通書·逐月凶日》表中，有一神煞叫"土忌"，其日期爲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其月與地支的搭配和《日書》完全一致。由此可知，本簡所描述的凶煞應叫土忌。

一三三簡背面所載的神煞叫土神，其日爲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論衡·解除篇》云："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土神是古時廣

爲信奉的神祇，日者借用其名，並將其出行之日加以規定，謂該日不可起土功。土神之名似不見於後代的選擇通書中。

一三四、一三五兩簡背面所載的神煞爲地衝，其日不可爲土功。本條忌日的設置似乎與四維有關。在“歸行篇”中，四維似乎與天干相配，例如乙丙代表東南維、甲癸代表東北維之類。本篇也像以辰巳代表東南維，以申未代表西南維，以戌亥代表西北維，以寅丑代表東北維。日干戊己本來就居於四維，所以本簡似乎是將春三月與東南維、夏三月與西南維、秋三月與西北維、冬三月與東北維相配。《日書》稱這種關係爲地衝，並云其日不可爲土功。可能是把東方（春三月）與東南方（戊辰、己巳）這種方位的不一致視爲是對衝的關係（《日書》甲種第一號簡背面將四廢日叫做日衝。四廢日的特點是月與日的五行相克，二者之間構成對衝關係）。地衝之名不見於後代選擇通書中。

一三六簡背面是關於牝日的記載。《日書》把女日叫做牝日，詳見“男日女日篇”。本簡的牝日與它簡的牝日範圍不同。“男日女日篇”的其它簡把丑、辰、未、申、午、亥等六日都叫做女日或牝日。本簡的牝日祇舉了其中一個亥，並規定祇有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疑缺“夏之丁亥”一句）纔算牝日。其禁忌事項與“男日女日篇”另外幾條簡基本一致，但説到“百事不吉”，似乎更爲嚴重一些。按：本簡既然將牝日的範圍大大縮小，縮小後的凶日當是凶中之凶，故其日“百事不吉”。

一三七簡背、一三九簡背中部都是關於招搖合日的記載。按：《日書》“玄戈篇”及後代的選擇通書中都有神煞招搖，但其運行規律表明它與本篇的招搖合日無關。從《日書》看來，招搖合日似乎與五行學説有關。正月乙卯，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木；

四月丙午，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火；七月辛酉，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金；十月壬子，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水。這樣整齊的五行組合不會是偶然的。可是爲什麼要叫招搖合日?目前尚難回答。

一三八簡背載的是地杓神毀壞宮室之日，其日期是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地杓神疑與土、地之神有關，其名未見於它書，具體含義待考。

一三八簡背面又説每月中旬不可起南北向的牆，其來歷待考。

一三九簡背面説四月酉日及每月十七日都不可毀壞垣牆，其來歷待考。

一四〇、一四一兩簡背面所載實係“起室篇”的内容，本書另有專篇討論。

一四二簡背面説冬三月之日不可築室、破地，否則會使蟄伏的百蟲出動。古人在勞動中熟悉了每個季節的特點，知道冬天乃是百蟲冬眠蟄伏的時節。他們認爲爲了不使蟄蟲出來活動，冬季一定要慎於動土之事。百蟲出動本是春季的特點。如果因人爲因素導致冬季出現百蟲出動的反常現象，那就是冬行春令，是大忌之事。可見，本條與古代的月令學説有關。

最末一條簡本不屬於“土忌篇”，現以其内容與動土有關，暫時劃入此篇。該簡説正月是神蓋房子的時侯，故凡人不得築牆。這與“帝篇”認爲“帝爲室”之日凡民都不得建築房屋的出發點是一致的。

五十六　門篇

原文

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敫，不可初穿門［一］、爲户牖、伐木、壞垣、起 一四三背 垣、徹屋及殺，大凶；利爲嗇夫。丁亥不可爲户 一四四背。

注釋

［一］ 按：穿門，指挖門洞。

疏證

本篇將每月第七日及春天的戌、夏天的丑、秋天的辰、冬天的未等日叫做四敫日，認爲其日不可做安裝門户、拆築垣牆及殺牲之類的事，利於任嗇夫之職。按：四敫日在《日書》中多次出現，本書“臼日敫日篇”有詳細討論，可以參看。

末尾説丁亥不可爲户，也是關於安置門户的時間選擇。

五十七　天李篇

原文

天李正月居子［一］，二月居子［二］，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 一四五背，九月居子，十

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三］。凡此日不可以入官及入室，入室必威（滅），入官必有罪 一四六背。

注釋

［一］ 天李，即天理。《史記·天官書》集解引孟康云："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樂汁圖》云：'天理，理貴人牢。'"

［二］ 按：此處"子"字應是"卯"之誤。

［三］ 按：此處"辰"字應是"酉"之誤。

疏證

本篇所載的天李是古代一個重要的凶煞類目，其日忌入官及入室。本篇天李的運行，可以用下表説明：

正月子	二月子	三月午	四月酉
五月子	六月卯	七月午	八月酉
九月子	十月卯	十一月午	十二月辰

顯然，原簡二月子、十二月辰應是二月卯、十二月酉之誤，這樣纔符合"正月起子，順行四仲"的運行規律①。

天李在漢代大概是一個比較重要的禁忌項目，故出土及傳世文獻中有不少記載。如《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六五"之196簡云："天李：子，壬卯，午，酉，子，卯，午，酉，子，卯，午，酉。"顯然是描述天李在十二月中的運行情況，所載正與"正月起子，順行四仲"的規律相合（衹有二月作壬卯，多寫了天干）。同書"破城子探方四八"之144簡是一枚曆譜殘簡，其下部有"天李，酉"三字。同書"破城子探方六五"之425簡也是一枚曆譜殘簡，簡B有"十二日辛卯，成，天李"一句。此句意爲：十二日是辛卯日，於建除十二神中屬成日，又是天李所值之日。上引二殘簡的天李分别

居於酉、卯，與本篇天李的運行相合。

唐宋時代的曆書中也常常標有天李、地李，其所值之日正與以前的天李相合。張培喻先生已引用了一些例子②，這裏不必重復。張培喻先生説，後代的曆法通書中没有記載過天李。這話衹説對了一半。後代的選擇通書的確不再採用天李定名稱了，但另有一個名叫天獄的凶煞作替代。鄭剛在他的碩士學位論文中已指出，《星曆考原》的天獄就是《日書》的天李。按：《星曆考原》卷四引李鼎祚曰："天獄正月在子，順行四仲。"天獄的運行順序與天李完全一致，鄭剛的意見是正確的。

《醫心方》（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引《湛餘經》云：

> 天季日正月子，二月卯，三月午，四月酉，五月子，六月卯，七月午，八月酉，九月子，十月卯，十一月午，十二月酉。右日皆不可用。今按《耆婆方》云天獄日也，《大清經》云不得和藥、服藥

《湛餘經》所載的天季，正月起子，順行四仲，其運行規律與天李相同。按：李、季二字形近，《湛餘經》之天季應即天李之誤。《耆婆方》説天李（天季）即天獄，知把天李寫作天獄的做法古已有之。這證明鄭剛將《星曆考原》所載天獄與《日書》天李視爲一事的意見是可取的。

天李爲什麼又可以改稱爲天獄呢？原來，天李在古代又作天理（李、理音近相通，古書中通用之例不煩列舉），而天理又與天獄意義相近。天理在古代是一恒星之名，古人認爲它職掌牢獄之事。如《史記·天官書》云天理"在斗魁中，貴人之牢"《集解》引孟康曰："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引》引《樂汁圖徵》云："天理，理貴人牢。"又引宋均注云："以理牢獄

也。”天理是掌管天上牢獄一類事的神名，自然也可以寫作天獄。

《日書》説天李日不可以入官、入室，《星曆考原》則説天獄日忌獻封章、詞訟、赴任、征討。二者的禁忌事項也基本上相同。

---

①張培喻及鄭剛都已指出了這一點，張説見《出土簡帛上的曆注·五》，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②同上所引張文。

五十八　反支篇

原文

反枳（支）[一]：

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日反枳（支）；午未朔，三日反【枳（支）】；申酉朔，二日反 一五三背 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枳（支）[三]。一月當有三反枳（支） 一五四背。

注釋

[一] 《後漢書·王符傳》注：“凡反支日，用月朔爲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與簡文相合。按：整理小組把“枳”直接讀爲“支”是正確的。饒宗頤先生爲證明枳、支通用列舉了如下證據：《爾雅·釋地》“中有

枳首蛇焉。”《釋文》：孫炎音支，云蛇有枝首。《廣雅·釋木》“枳、義、服，枝也。”王念孫《廣雅疏正》：“岐生莖旁故謂之枳矣。”《說文》云：“枝，木別生條也，是其義也。”①他說，枳與枝通用，枝即是支，故反枳即反支。這裏可以爲饒氏的論證提供一個新證據。長沙馬王堆出土的醫書《五十二病方》中有“魁：禹步三，取桃東枳（枝），中別爲□□□之倡而笄門户上各一。”②這證明楚地在戰國秦漢時代確實有以枳代替枝的現象，本篇反枳就是文獻中的反支。

［二］　按：“支”字是整理小組根據文例補釋的。饒宗頤先生據銀雀山漢武帝元光元年曆譜認爲“反”是“反枳”的略稱。兩種說法都通。

［三］　按：“復卒其日”的“日”應當是指十二地支中剩下的那些日子，這句話的意思是，例如子日是朔日（每月的第一天），第六日巳日是反支日；然後再繼續數完十二地支中剩下的全部日子（子之後有丑、寅、卯……直到亥爲止，這樣結束了十二地支記日的一個輪回），這樣又一次繼續以子日爲起點（亥之後是子），子日之後的第六日又是反支日。其餘各日類推。

疏證

本篇以“反枳（支）”爲標題，講的是如何確定哪一天是反支日。從簡文看來，確定反支日的依據是每月朔日（第一日）的地支，有了這個地支以後再根據一定的規則就能準確地推算出每個月的三個反支日。反支在不少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都出現過，看來在古代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擇日項目。因此，有必要對它作一些簡要的論述。

（一）“反支”的各種寫法

從上文注一，我們知道反支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寫作“反枳”，在銀雀山漢簡元光元年曆譜中簡寫成“反”。此外，李學勤先生考證《日書》的“艮山圖”時，指出該圖説明文字“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及枳各一日……”的“枳”也是“反枳”的省略③。需要指出的是，漢元光元年曆譜九月的“甲子”、“丙子”二日下標有一個“子”字。根據推算，這兩天正好是反支日，這兩個“子”字的含義很令人費解，它們是否是反支的另一種特殊表示法，現在尚難斷定。

（二）秦漢反支的差異

整理小組所引《陰陽書》的那段文字，陳夢家先生在《漢簡綴述》中有更詳細的解釋④。他曾用列表的方式對反支作了更清晰的描述：

戌亥	申酉	午未	辰巳	寅卯	子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從上表看來，如果某一月的朔日之地支是戌或亥，那麼該月第一日、第七日、第十三日、第十九日、第廿五日等五天都是反支日，其餘各種朔日情況相同。由此看來每月必定有五個反支日，這與上面《日書》“反支篇”最後一句“一月當有三反枳（支）”顯然不同。怎樣看待這種不同？首先得驗證一下陳氏的表是否正確。反支在漢代好幾種曆譜中都曾出現，但大多殘缺不齊，難窺其全豹⑤。所幸銀雀山漢武帝元光元年曆譜殘損較少，又標有全年十三

個月（有一個潤月“後九月”）的所有反支日⑥。從該曆譜來看，除了第二月衹有四個反支日（該月是小月，衹有二十九天）外，其餘十二個月每月都有五個反支日。可見，陳氏的表是正確的。那麼是不是《日書》“一月當有三反枳（支）”的“三”字是“五”字的誤寫呢？我們以前曾持這種看法⑦。但是最近通過對反枳（支）篇的反復推敲，改變了看法。原來《日書》“反支篇”中有一句重要的話，我們以前没有重視。反支篇原文講完以各種地支爲朔日的反支日後緊接着有“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枳（支）”一句。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關鍵在於“日”指什麼。我們知道，反支篇用的是干支紀日法（實質上是地支紀日法、天干不影響反支的推算），確定反支日的依據是朔日的地支。而地支是以十二爲單位進行輪回的。所以我們認爲“復卒其日”，乃是再接着數完十二地支中剩下的那些日子。舉例來説，假如朔日的地支是子，第六日巳日是反支日，然後再接着數完十二地支中巳日以後的日子，那樣就輪到了下一個子日，所以簡文接着説“子有（又）復反枳（支）”。這樣一來，每月就衹有三個反支日了。因爲每月衹有三十天左右，十二地支最多衹能輪流用三次。如此看來，《日書》“一月當有三反枳（支）”的話也是正確的。可見，秦簡《日書》與漢代曆譜中的反支日在具體推算上是有差異的。那麼是不是説漢代及以後的一月五反支是由秦簡一月三反支發展而來的呢？要回答這一問題，還得先弄清楚“反支”二字的本義。

（三）反支溯源

《協紀辨方書》卷六“反支”條下云“按反支之義惡其將盡也。戌亥朔，本日即支將盡矣；申酉朔，則在二日；午未朔，則在三日。胥同此例也。”這種説法是難以令人滿意的。戌亥爲朔日，則第

一日（即戊亥日）的地支固然“盡”了；然子丑爲朔日時第六日（即巳日）的地支何嘗“將盡”了呢（其後還有午、未、申、酉……）？

這裏，我們以漢元光元年曆譜爲依據對反支的本義提出一種新的解釋。爲了便於觀察，我們對該曆譜的月序略作調整，並省略掉了與反支無關的各日，制成一表：

月份	朔日地支	反支日期				
12	子	六日	十二日	十八日	廿四日	卅日
		癸巳	己亥	己巳	辛亥	丁巳
2	子	六日	十二日	十八日	廿四日	
		癸巳	己亥	乙巳	辛亥	
10	丑	六	十二	十八	廿四	卅
		甲午	庚子	丙午	壬子	戊午
9	寅	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廿九
		戊午	甲子	庚午	丙子	壬午
7	卯	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廿九
		己未	乙丑	辛未	丁丑	癸未
5	辰	四	十	十六	廿二	廿八
		己未	乙丑	辛未	丁丑	癸未
3	巳	四	十	十六	廿二	廿八
		庚申	丙寅	壬申	戊寅	甲申
1	午	三	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庚申	丙寅	壬申	戊寅	甲申
11	未	三	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辛酉	丁卯	癸酉	己卯	乙酉
後9	申	二	八	十四	廿	廿六
		乙酉	辛卯	丁酉	癸卯	己酉
8	酉	二	八	十四	廿	廿六
		丙戌	壬辰	戊戌	甲辰	庚戌
6	戌	一	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丙戌	壬辰	戊戌	甲辰	庚戌
4	亥	一	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丁亥	癸巳	己亥	己巳	辛亥

如果將上表再略作簡化，衹取地支的對應關係，則又可歸納出下面一表：

朔日地支	反支日地支				
子	巳	亥	巳	亥	巳
丑	午	子	午	子	午
寅	午	子	午	子	午
卯	未	丑	未	丑	未
辰	未	丑	未	丑	未
巳	申	寅	申	寅	申
午	申	寅	申	寅	申
未	酉	卯	酉	卯	酉
酉	戌	辰	戌	辰	戌
戌	戌	辰	戌	辰	戌
亥	亥	巳	亥	巳	亥

顯然，朔日爲子，則反支日必爲巳、亥；朔日爲丑，則反支日必爲午、子。其它依此類推。將上表再作歸納，就會發現以十二

地支爲朔日，其相應的反支日之地支衹有巳、亥，午、子，未、丑，申、寅，卯、酉，辰、戌等六種對應組合。而這六種組合中，巳與亥，午與子，未與丑，申與寅，卯與酉，辰與戌每組之間都恰好相差六個單位。如將十二地支均匀分佈在一個圓盤上（如六壬式盤），則此六組地支恰好是相對稱的（例如巳與亥是相對稱的）。如此看來，反支的本義可以這樣理解："支"是指地支，"反"是指地支的位置相對立。十二地支中，本來就衹有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六種對立關係。所以我們從漢元光元年曆譜中看到總是每隔六天注一反支日，一個月三十天共有五個反支日。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反支的本義就是指對立的地支。以漢元光年曆譜爲代表的一月五反支日符合反支的本義。如此，則不能説一月五反支是從一月三反支發展而來的。相反，我們懷疑，最初的反支日很可能是一月五反支，到睡虎地秦簡《日書》時代的一月三反支乃是爲了減少每月中的反支數目而做的調整。到漢代，又恢復了原來的規定。我們希望將來能在戰國或戰國之前的墓葬中發現一月五反支的材料。

（四）反支日的禁忌

需要注意的是，《日書》"反支篇"的記載並不完整，它指明了與各種不同朔日相對應的反支日在第幾日，每月有幾個反支日。但是，它並没有説明值反支日該干什麼和不該干什麼。關於這一點，在傳世典籍中還有所記載。《後漢書·王符傳》："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王符《潛夫論·愛日篇》載明帝敕公車受章，無避反支。可見，在漢代反支日有不受章奏的禁忌，衹是由於它不利於當時王朝的行政管理，故皇帝下令不避反支。又《漢書·游俠傳》顔

師古注引張竦會反支日不去，反爲賊所殺，《顔氏家訓·雜藝》評曰："反支不去，竟以遇害。"可見，反支日又有不可行走的禁忌。後來的選擇通書如明顧乃德編《發微大統曆正通書》、清李光地等編《星曆考原》等則都衹説"其日忌上表章"。《協紀辨方書》沿用通書之説並指出："推此而言，則結婚姻、納財等事亦必有應忌者。而曆例止言忌上表章，蓋古之陰陽書傳者蓋少，而曆例則據《後漢書》'公車不受章奏'而言忌上表章也。"惜"反支篇"有缺佚，不能驗證《協紀辨方書》的推測是否準確。

最後要説明的是，後代的數術書籍中又有所謂年反支、月反支者，因與本篇關係不大，這裏不加討論。

---

①"是其義也"四字是饒文誤引入的。《説文》原文是："枝，木别生條也。從木支聲。"

②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五十二病方》第126頁，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③李學勤《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年4期。

④陳夢家《漢簡綴述》之《武威漢簡補述》部份，中華書局1980年版。

⑤參見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第135至147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⑥參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及所附《漢元光元年曆譜》復原圖，文物出版社社1985年12月版。

⑦李學勤先生也持這種意見，見③所引文。

五十九　傅户篇

原文

毋以子、丑傅户［一］ 一五四背。

注釋

［一］ 傅户，疑指傅籍。

疏證

整理小組懷疑傅户是傅籍。如果此説不誤，則當時登記户籍時也有忌日，可見擇日的風俗已滲透到了人們生活的各個角落。

六十　馬禖祝篇

原文

馬禖祝曰［一］："先牧日丙［二］，馬禖合神［三］。"東鄉（向）南鄉（向）各一馬□□□□□中土［四］，以爲馬禖［五］，穿壁直中，中三腏［六］ 一五六背，四廏行［七］："大夫先敓兕席［八］，今日良日［九］，肥豚清酒美白粱［十］，到主君所。主君笱屏詷馬［十一］，敺（驅）其央（殃），去 一五七背 其不羊（祥），令其□耆（嗜）□［十二］，□耆（嗜）飲，律律弗御自行［十三］，弗敺（驅）自出，令其鼻能糗（嗅）鄉（香）［十四］，令耳恩

（聰）目明，令 一五八背 頭爲身衡，勮（脊）爲身剛，腳爲身□［十五］，尾善敺（驅）□［十六］，腹爲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飲勉食［十七］，吾 一五九背 歲不敢忘［十八］ 一六〇背。”

注釋

［一］ 按：整理小組釋文將“馬禖”另行書寫，並加注云：“‘馬禖’係標題。《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祀於高禖。’《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禖，媒也。吉事先見之象也。蓋爲人所以祈子孫之祀。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爲字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據此高禖爲祈子孫之祀，則馬禖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周禮·校人》：‘春祭馬祖，執駒。’疏：‘春時通淫，求馬蕃息，故祭馬祖。’馬禖或即祭祀馬祖。”整理小組對“馬禖”一詞的解釋是正確的，惟以“馬禖”爲本篇標題則可商，本文的疏證部份將對此加以討論。

［二］《周禮·校人》：“夏祭先牧。”注：“先牧，始養馬者。”按：劉信芳還列舉了一條關於先牧的資料，《周禮·校人》：瘦人“祭馬祖，祭閑之先牧。”①鄭注云：“閑之先牧，先牧制閑者。”

［三］ 合，《周禮·媒氏》注：“得耦爲合。”

［四］ 按：發掘報告在“中土”前衹標有四個缺字。

［五］ 按：劉信芳讀爲“中土以爲馬禖”，並解釋說：“中土，此指封土爲社，以爲馬禖之神主。《周禮·夏官·校人》：‘秋祭馬社。’鄭氏注：‘馬社，始乘馬者，《世本·作》曰：‘相土作乘馬。’按：據《日書·馬》篇行文可知，馬禖、先牧、馬社當爲三位一體，於養馬之祖稱‘先牧’，於祭儀稱‘馬禖’，於神位稱‘馬社’。”惜《日書》本條前有缺字，無法驗證劉說是否能成立。

［六］ 𩠐，即餟，祭飯。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字林》云："以酒沃地祭也。"《説文通訓定聲》則云："以酒曰酹，以飯曰餟。"按：饒宗頤先生云："餟亦訓連祭，故三𩠐謂酹祭凡三次。"劉信芳云："'𩠐'同'𩠐'。《説文》：'𩠐，綴聯也'。《日書》1040簡記行祠祝辭曰：'耐爲四席，席𩠐，其後亦席，三𩠐。'是'𩠐'同'𩠐'之内證。'中三𩠐'意爲中以三席爲𩠐，'席'即下文之'兕席'，古時祭祀場面大，一次不止用一席，故有'𩠐席。'"

［七］ 廄，馬二百一十六匹稱爲廄。《周禮·校人》："三乘爲皂，皂一趨馬；三皂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廄，廄一僕夫。"注："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按：劉信芳以"四廄行大夫"爲句，並説："行大夫當爲管理四廄的官名，主持祭馬儀式，有如《周禮》之'校人'。"此説缺少根據。

［八］ 敝，疑爲"牧"字之誤。按：饒宗頤先生云："敝字見《廣韵》、《集韵》，在去聲三十二霰：'敝，散也。'云'先敝兕席'猶言'先布兕席。'"劉信芳云："'敝'，同'跣'，'敝兕席'謂跣足於兕席之上，然後祝辭。《説文》：'跣，足親地也。'《禮記·少儀》：'凡祭祀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鄭注：'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日書》之馬禖爲民間之儀，或有'跣足'之舉。至今湖北民間端公降神，仍赤腳起舞。"以上饒説與劉説皆可通。

［九］ 按：後一"日"字，發掘報告釋爲"白"，不對。以發掘告釋文爲依據的文章都讀此句爲"今日良"，"白"字則與後文連讀。"今日良日"文從字順，整理小組的意見是正確的。

［十］ 白粱，一種好小米。《爾雅·釋草》："芑，白苗。"注："今之白粱粟。"按：白粱是"粱"的一種，見《本草綱目》卷二

十三《穀部·粱》。饒宗頤先生云："清酒猶如清酓。《淮南子·説林訓》：'清酓之美。'高誘注：'清酓，酒也。'"劉信芳曰："清酒，《禮記·曲禮》：'凡祭祀宗廟之禮，酒曰清酌。'是知《日書·馬》篇於供品之稱呼多依祭祀用語。饒引《淮南子》，似與《馬》篇無涉。'"按：二氏的説法皆有可商之處。其實，清酒是古代專作祭祀用的一種酒，它與事酒、昔酒合稱三酒。《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於祖考。"《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引鄭司農云："清酒，祭祀之酒。"

［十一］　按：饒宗頤先生云："笱屏，可讀爲敏屏。"此説可從。詷馬，劉信芳云："或應作'駉馬'，《詩·駉》：'駉駉牡馬。'鄭箋：'駉駉，良馬。'"饒宗頤先生則以"詷馬敺（驅）其央（殃）"連讀，認爲此句"猶言偵馬祛除其殃而去其不祥也。"二氏對"詷馬"的解釋皆可商。詷從同得聲，不必讀從同聲之字。此詷字可讀爲侗，《説文》："侗，大貌。"《論衡·氣壽》："儒者説曰：'太平之時，人民侗長，百歲左右，氣和之所生也。'"是"侗馬"即高大的馬。

［十二］"嗜"下疑爲"蒭"字。按："嗜"上一字疑爲"口"。

［十三］　按："御"字是整理小組新釋出的，發掘報告未釋。律律，劉信芳曰：謂以律爲律，意爲服從駕馭。"今按："律律"一詞不易解，《詩·蓼莪》："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此"律律"形容山貌，與"烈烈"同，似與本條的"律律"有别。這句話的大意是，使馬不用人駕御就能行走，不用人驅趕就會出來。

［十四］　按：饒宗頤先生云："鄉即膗。《廣雅·釋器》：'膗、臛，香也。'膗字見《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古文膗作香。'"

［十五］　按：劉信芳云："原簡於釋文空圍處尚殘存其字右半，

雖漫漶，但依稀可釋爲“長”字。《太平御覽》八九六引《伯樂相馬經》曰：‘四下爲令欲得長。’‘長’字與上下文用韵之字‘剛’、‘行’等，古音皆在陽部。”

［十六］“驅”下一字不清，似左從食，右下從目，疑是餉字，讀爲虹。按：劉信芳云：“依《馬》篇用韵，空圍所闕之字或爲‘虹’字。”

［十七］ 按：劉信芳云：“勉，强也。《周禮·考工記》載祭侯之辭‘强飲强食’，《日書》簡883反亦作‘强飲强食。’”

［十八］ 以上祝辭似從“大夫先牧”一句開始，全辭叶古東、陽二部韵。自此以下各簡背未見字。

疏證

本篇是《日書》中較爲引人注目的一篇。饒宗頤、賀潤坤、劉信芳曾先後撰文討論本篇的有關問題②。比較起來説，本篇殘缺比較厲害，文體特殊，所以較《日書》别的篇略爲難讀一些。好在它大部份都押韵，我們能比較準確地對它加以句讀。上引三氏的文章已經對它作了很好的闡述，下面我們衹就其中有爭議的幾個問題略抒己見。

（一）本篇的標題。整理小組顯然是以“馬禖”作爲本篇標題；劉信芳與賀潤坤則稱本篇爲“馬篇”，大概是以“馬”爲標題；饒宗頤先生稱本篇爲“馬禖祝辭”，並説它“爲出土古代祝辭極重要之資料。”我們認爲饒先生的説法最爲準確。本篇的標題其實應當是“馬禖祝”。《漢書·賈鄒枚路傳》：“武帝春秋二十九得皇子，群臣喜。故皋與東方朔作皇太子生賦及立皇子禖祝。”師古注“《禮·月令》‘祀于高禖。’高禖，求子之神也。武帝晚得太子，喜而立此禖祠，而令皋作祭祀之文也。”③可惜史書未將東方朔與枚皋作

的“立皇子禖祝”記載下來，我們無法拿來與本篇比較。但是從這裏可以知道，祭祀高禖，祈求多子時寫的文章叫做“禖祝”。那麼，像本篇這樣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而作的文章，當然是叫“馬禖祝”。

（二）“馬禖祝”與古代的相馬經。賀潤坤在文章中以“《馬》篇——中國最早的《相馬經》”爲題討論過這一問題。他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見解，但也有一些可商之處。劉信芳談到這個問題時説：“據《馬》篇推測秦時已有《相馬經》則可，若徑稱之爲《相馬經》則似乎失之勉强。”的確，我們確實可以以本篇爲依據斷定秦時已有比較完善的相馬方法，可能有了内容比較豐富的相馬著作。但是，絶對不能説本篇是一部《相馬經》。本篇的性質無疑應定爲古代祭祀馬神時的一段祝辭。

（三）馬禖祝辭與《日書》的關係。祭祀馬神的祝辭收錄在專門叙述選擇時日的《日書》中，其中的原因很值得研究。本書的第三章將會論及《日書》的性質，證明它是一本較早的選擇通書。而選擇通書除了教人選擇時日外，還常常收錄一些驅邪、祈福之辭。可見，《日書》中有“馬禖祝”也不足爲怪。

---

①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年4期。本篇所引劉説悉出此文。

②饒文見《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劉文即①所引文，賀文是《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文博》1989年6期。

③又《武五子傳》云：“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爲立禖，使東方朔、枚皋作禖祝。

《日書》乙種的注釋與疏證

一 除乙篇

原文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悤結	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贏陽	三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建】交	四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窞羅	五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作陰	六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平達	七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成外	八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空外	九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壁外】	一〇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盍絶	一一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成決	一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復秀［一］	一三

悤結之日，利以結言［二］，不可以作大事，利以學書［三］

一四。

贏陽之日，利以見人、祭、作大事、取妻，吉。裚（製）寇〈冠〉帶，君子益事 一五。

建交之日，以風鑿井［四］，□□□吉。生男女☐ 一六。

窞羅之日，利以說孟（盟）詛（詛）［五］、棄疾［六］、鑿宇、葬，吉。而遇（寓）人［七］，人必奪其室 一七。

作陰之日，利以入（納）室［八］，必入資貨。家（嫁）子、攻毄（擊），吉，勝 一八壹。

平達之日，利以行師徒［九］，見人，入邦。罔（網）邋（獵），獲。作事，吉 一九壹。

成外陽之日，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熱☐ 二〇壹。

空外遠之日，不可以行，之四鄰，必見兵 二一壹。

陞外陰之日，利以小然〈祭〉［十］，吉。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仮（返） 二二壹。

蓋絶己之日，利以裚（製）衣常（裳）、說孟（盟）詛（詛） 二三壹。

成決光之日，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吉。居有食，行有得。生子，美 二四壹。

復秀之日，利以乘車、寇〈冠〉、帶劍［十一］、裚（製）衣常（裳）、祭、作大事、家（嫁）子，皆可，吉 二五壹。

注釋

［一］　本篇簡文多可與《日書》甲種對照參校，並補足一些缺字脱字，下面不一一注出。按：本表格的“日名”與下面說文字中的“日名”大都完全一致，衹有“悉結”、“盍絶”在說明文字中作“悤結”、“蓋絶”。蓋從盍得聲，盍結即蓋結。悤即怨（從《集韵》之說），悉字不見於字書。古代宛（夗）的讀音與安相近，

悤與悉當是音近相通。

［二］ 結言，用言語約定。《公羊傳》桓公三年："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後漢書·獨行傳》："二年之別，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邪?"均用言語約定之意。關於求婚約、訂婚、結婚的書信也稱爲結言，見《後漢書·崔駰傳》。

［三］ 按：《論衡·譏日篇》："又學書諱丙日，云倉頡以丙日死也。"也是關於學書的禁忌。

［四］ 以字上應脱利字。風，疑讀爲封，填塞。

［五］ 説，解除。按：詐字整理小組釋爲詐，細審照片當爲"詐"，"詐"讀爲"詛"。此處的説孟詐在《日書》甲種中作兑明組，參看彼處注釋。

［六］ 棄疾，即去疾，除去疾病。

［七］ 而，如。寓人，讓人寄居，《孟子·離婁下》："無寓人於我室。"注："寓，寄也。"

［八］ 納室，參看《侯馬盟書》。按：納室（入室）亦見於《日書》甲種"秦除篇"的"收日"條，可參看彼處注釋。

［九］ 按：師徒指兵士。《國語·吳語》："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包山楚墓占卜類簡中習見"大司馬悊𢡱逞楚邦之帀（師）徒以救郙之歲"一句，師徒亦指兵士，即軍隊。

［十］ 按："利小然"一句費解。整理小組認爲"然"是"祭"的誤寫，其説可從。《日書》甲種"外陰日"的"利以祭祀"與本句"利以小祭"意義相當。

［十一］ 按：帶劍即佩劍。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因其内容與《日書》甲種"除篇"相同，故

暫稱爲“除乙篇”。

我們在“除篇”的疏證部份曾對有關問題作過詳細介紹，這裏不再重復。下面衹談兩種本子的不同之處。

表格部份的日名，“除篇”標在每支簡的最前面，“除乙篇”則標在每支簡的最後面，具體名稱也頗有一些出入。説明文字部份的日名，兩種本子也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現將全部日名比較如下：

除篇	表格説明	濡結	贏陽	建交	陷害	彼陰	平達	寧外陽	空外害	坐外陰	蓋	成夬光	甬秀
除乙篇	表格説明	悆結	贏陽	建交	窞羅	作陰	平達	成外陽	空外遣	𨻰外陰	盍絶己	成決光	復秀
	表格説明	悆結	贏陽	建交	窞羅	作陰	平達	成外陽	空外遣	𨻰外陰	蓋絶己	成決光	復秀

贏陽、建交、平達等三個日名在兩個本子中的寫法完全相同。空外害與空外遣、坐外陰與𨻰外陰、成夬光與成決光之間是聲音上的通假關係。陷害與窞羅，陷、窞讀音相同，害、羅意義相近（“羅”讀爲“罹”或“離”），二者顯然就是一回事。“除篇”説明文字中與“蓋”相應的日名已殘缺，估計是“絶己”二字，當與“除乙篇”的“蓋絶己”一致。這樣，十二種日名已有八種在

兩種寫本中基本一致。剩下的四種日名，濡結與窓（或窓）結、彼陰與作陰、甬秀與復秀，它們之間的關係尚有待於進一步考證。“除篇”的“寧外陽”，“除乙篇”作“成外陽”，我們很懷疑“除乙篇”的“成”是錯字。因爲“除乙篇”在“成決光”中已使用過“成”字，不應當再將“成”字與“外陽”搭配。

從這十二種日名的命名與用字等方面來看，甲種“除篇”比乙種“除乙篇”通俗易懂些。例如“除篇”的“陷害”比“除乙篇”的“窘羅”易於理解，“除篇”的“空外害”、“坐外陰”比“除乙篇”的“空外遣”、“壁外陰”易於辨認與書寫。這説明“除乙篇”相對來説要原始一些，“除篇”則可能是定型以後的本子。

這兩篇東西的説明文字基本一致，但在遣詞造句方面也略有差異。總的説來，“除乙篇”的語句比較簡略一些。例如“除篇”夬光日的“以生子，男女必美”，在“除乙篇”中作“生子，美”。這説明“除篇”很可能是在“除乙篇”的基礎上加工而成的，它的形成年代可能比“除乙篇”略晚。

二　日夕表篇

原文

五〈正〉月，日七夕九 一八貳。

二月，日八【夕八】 一九貳。

三月，日九夕七 二〇貳。

四月，日十夕六 二一貳。

五月，日十一夕五 二二貳。

六月，日十夕六 二三貳。

七月，日九夕七 二四貳。

八月，日八夕八 二五貳。

九月，日七夕九 二六貳。

十月，日六夕十 二七貳。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二八貳。

十二月，日六夕十 二九貳。

疏證

該日夕表又見於甲種“歲篇”和“日夕表篇”，此不贅述。

三　徐篇

原文

徐（除）[一]：

正月：建寅，余（除）卯，吉辰，實巳，窞午，徼未，衝申，剽酉，虛戌，吉亥，實子，閈〈閉〉丑［二］ 二六壹。

二月：建【卯，余（除）】辰，吉巳，實午，窞未，徼申，衝酉，【剽戌，虛亥，】吉子，實丑，閈〈閉〉寅 二七壹。

三月：建【辰，余（除）】巳，吉午，實未，窞申，敫酉，衝戌，剽亥，虛子，吉丑，實寅，閈〈閉〉卯 二八壹。

四月：建巳，徐（除）午，吉未，實申，窞酉，敫戌，衝【亥，剽】子，虛丑，吉寅，【實】卯，閈〈閉〉辰 二九壹。

五月：建午，徐（除）【未】，吉申，實酉，窞戌，敫亥，衝子，剽丑，虛寅，吉卯，實辰，閉〈閉〉巳 三〇壹。

六月：建未，徐（除）申，吉酉，實戌，窞亥，敫子，衝丑，剽寅，虛卯，吉辰，實巳，閉〈閉〉午 三一壹。

七月：建申，徐（除）酉，吉戌，實亥，窞子，敫丑，衝寅，剽卯，虛辰，吉【巳】，實午，閉〈閉〉未 三二壹。

八月：建酉，徐（除）戌，吉亥，實子，窞丑，徼寅，衝卯，剽辰，虛巳，吉午，實未，閉〈閉〉申三三壹。

九月：建戌，徐（除）亥，吉子，實丑，窞寅，徼卯，衝辰，剽巳，虛午，吉未，實申，閉〈閉〉酉 三四壹。

十月：建亥，徐（除）子，吉丑，實寅，窞卯，敫辰，衝巳，剽午，虛未，吉申，實酉，閉〈閉〉戌 三五壹。

十一月：建子，徐（除）丑，吉寅，實卯，窞辰，敫巳，衝午，剽未，虛申，【吉酉】，實戌，閉〈閉〉亥 三六壹。

十二月：建丑，徐（除）寅，吉卯，實辰，窞巳，徼午，衝未，剽申，虛酉，吉【戌，實】亥，閉〈閉〉子 三七壹。

建日，利☐初寇〈冠〉［三］、帶劍、乘車，可☐ 三八壹。

徐（除）日，可以請謁，有☐ 三九壹。

吉、實日，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爲也 四〇壹。

窞日，可以入馬牛，臣【妾】☐ 四一壹。

敫日，可以入臣妾，駕駒☐ 四二壹。

衝日，可以攻軍，入城及行，不可祠 四三壹。

剽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爲也 四四壹。

虛日，不可以臧（藏）蓋［四］，臧（藏）蓋，它人必發之。毋可有爲也。用得［五］，必復出 四五壹。

閈（閉）日，可以蓋臧（藏）及謀，毋可有爲也 四六壹。

注釋

［一］ 此節疑亦建除家之説，但與《日書》甲種和《淮南子·天文》所載建除家言頗有出入。節中原有脱字，均依文例補足。按：原簡標題爲“徐”字，整理小組徑釋爲“除”。爲了與《日書》甲種“除篇”及乙種“除乙篇”相區别，本文稱它爲“徐篇”。“徐”在本篇第一支簡中又作“余”，皆當讀爲建除之除。又按：此標題“徐”字位於第二七簡上部，因爲二六簡簡首有横綫。

［二］ 按：閈字不見於字書，本篇的閈日相當於“秦除篇”的閉日，故整理小組認爲閈即閉的誤寫。

［三］ 按：“初”字整理小組釋爲“利”。細審照片，此字左邊所從是衣而非禾，故當釋爲初。初冠一詞習見於《日書》中。

［四］ 藏蓋，下簡又作蓋藏，意爲收藏。《史記·平準書》“齊民無蓋藏”，《漢書·食貨志》作“民亡臧蓋”。按：《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百官，謹蓋藏。’”注：“謂府庫囷倉有藏物。”

［五］ 用，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以也。”按：用作以用的例子習見於古書，參見楊樹達《詞詮》卷九。

疏證

本篇的排列方式與《日書》甲種“秦除篇”相同，但具體日名有一些差别。其對應關係如下：

秦除篇	建	除	盈	平	定	摯	柀	危	成	收	開	閉
徐篇	建	徐	吉	實	窞	敫	衝	剽	虛	吉	實	閈

其中，建在兩篇中的寫法完全一致；除、徐（又作余）是通假字；閈字不見於字書，估計就是閉的誤寫。

其它日名之間的不同，饒宗頤先生曾引《淮南子》加以解釋。

他說：

以《天文訓》校之，其謂“巳為平主生”，與（結）實之義相應；惟謂“未為執，主陷”，與秦簡以“定”為窞異。劉謂“申為破主衡”，然簡作“衝日”，又云“酉為危，主杓”，簡則作剽日，剽與杓音同，秦簡作剽多見，《說文》：“剽，一曰剽劫人也”，故其曰“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與危義合。杓祇是同音假借。

按：《淮南子·天文訓》的原文是：

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主生；午為定，未為執，主陷；申為破，主衡；酉為危，主杓；戌為成，主少德；亥為收，主大德；子為開，主太歲；丑為閉，主太陰。

這一段文字所列舉的建除十二神與“秦除篇”完全一致（“秦除篇”的摯、柀與《淮南子》的執、破是通假關係；《淮南子》將盈寫作滿是爲了避漢惠帝之諱）。文中“主某”一類文字，意思不大清楚。上引饒文似乎將“主”後的陷、衡、杓理解爲前面執、破、危的異文，然後將它們與“徐篇”的窞、衝、剽加以對照。我們認爲《淮南子·天文訓》中的主生、主陷、主衡、主杓、主少德、主大德、主太歲、主太陰等句的確切含義尚有待於進一步考索，饒文的說法也不宜遽然視爲定論。

這些日名之間的關係可能比較複雜，有些是意義相近，有些也許另有來歷。例如摯（執）與敭詞義相近，饒宗頤先生已有詳細的論證。又如“徐篇”的窞當讀爲憺，與“秦除篇”的定意義相近（從說明文字“窞日，可以入馬牛，臣【妾】⊠”可知，該篇窞日不可讀爲陷日，而當訓爲與定日同義）。其它如剽與危、衝與柀（破）之間大概也是意義相近。比較費解的是，“秦除篇”的

成日爲什麼在“徐篇”寫作虛日？

至於“徐篇”的吉日同時與“秦除篇”的盈日及收日對應，“徐篇”的實日同時與“秦除篇”的平日、開日對應，則更是令人難以理解。容易想出的解釋是，“徐篇”的兩個吉日、實日之間有一個寫錯了。但是，表格與説明文字中竟有這麼多處寫錯，似乎難以令人信服。尤其是説明文字“吉、實日，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爲也”，特意將吉、實二日寫在同一條裏，似乎是有意强調這兩日的特殊性。“秦除篇”的説明文字表明，盈、平、收、開四日的確都是吉日，與“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爲也”的説法基本一致。如此看來，“徐篇”的吉、實二日的特殊之處僅以寫錯字加以解釋是不夠的，很可能它暗示着“徐篇”所記載的是一套與“秦除篇”並不完全一致的建除術，或者説它所載的建除術比“秦除篇”更爲原始一些。

需要指出的是，《日書》中另有敫日與臽日（如《日書》甲種一三六至一三九簡正面下部），饒宗頤先生認爲即本篇的敫日與臽日。這種説法恐怕是不對的。由於本書另有專節討論敫日、臽日，這裏就不詳論了。

四　秦篇

原文

秦［一］：

正月、二月：子采（穗），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

【辰申】憂，巳未陰，午徹，丑結［二］ 四七壹。

三月、四月：寅采（穗），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敝，午戌憂，未酉陰，申徹，丑結 四八壹。

五月、六月：辰采（穗），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敝，申子憂，酉亥陰，戌徹，卯結 四九壹。

七月、八月：午采（穗），未辰正陽，【申】未危陽［三］，酉敝，戌寅憂，亥丑陰，子徹，巳結 五〇壹。

九月、十月；申采（穗），【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敝，巳辰憂［四］，丑卯陰，寅徹，未結 五一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采（穗），亥申正】陽，戌〈子〉【未危陽，丑】敝，寅午憂，巳卯陰，辰徹，酉結 五二壹。

【采（穗）】，□□□車，見【人】，入人民、畜生［五］，取妻、稼女，□□□□□□□不可復（覆）室。正月以朔旱 五三，歲美，有兵。

正陽，可□□□□□□□可以祠，□□□□□□□□毋小大，吉。可以葬 五四。 正月以朔［六］，歲美，【毋（無）】兵 五五。

危陽，不成其行，利□□事［七］，不可取妻、嫁女、見人。生子，死。毋（無）可爲。正月以朔多雨，歲半，毋（無） 五六 兵。

敝，有細喪，□□央（殃）［八］，利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正月以朔多 五七 雨，歲善而被不全［九］，有兵。雨，白〈日〉也 五八。

憂，群不揉［十］，【以辭】不合（答）。亡者，得。可魚（漁）邋（獵），不可攻，可取不可鼠（予）。利祠外［十一］。毄（繫），亟出。正月以朔旱［十二］ 五九。

陰，先辱後慶，利居室，入貨、人民、畜生；可取婦☐ 六〇 葬

貍（埋），祠。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 六一。

徹，大徹，利單（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妻、嫁女，出入人民、畜生。祠，必鬬，見血。以生子，死。亡者，得。以毄（繫），久。正月以朔多雨 六二，歲善，毋（無）兵［十三］ 六三。

注釋

［一］ 此當爲秦人之説，《日書》甲種也有這樣一段，題爲《稷辰》，兩者大體相同，可以校正本節脱誤。惟此簡之穗字，《日書》甲種作秀。此簡的憂，《日書》甲種作禹。

［二］ 按：此簡“丑結”的丑當是亥之誤，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三］ 據《日書》甲種，應爲申卯危陽。

［四］ 按：此處“巳辰憂”當作子辰憂，詳見下文疏證部份。

［五］ “見人”的人字原脱。《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與簡文可參看。

［六］ 朔字下當有脱文。

［七］ 《日書》甲種作“利解事”，此處疑原作“利以解事”。

［八］ 《日書》甲種作“有小逆，無大殃”，此處殘缺之字疑是“毋（無）大”二字。

［九］ 全，甲種《日書》作産。

［十］ 按：《日書》甲種作“是胃（謂）其群不揉”，整理小組於彼處有注。

［十一］ 外，疑讀爲禬。《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注：“除災害曰禬。”

［十二］ 按：旱字後有脱字。

［十三］ 按：六三號簡殘缺過甚，上部衹存四字。據文例推測，

該簡下部應是關於“結”的行事宜忌。

疏證

本篇的標題衹有一個“秦”字，其含義不易明了。整理小組在注釋中説“此當爲秦人之説”，大概是認爲此處的“秦”字和“秦除”的秦意思相同。這篇文字與《日書》甲種“稷辰篇”基本一致，可以互相校勘。例如，本篇正、二月下的丑結，在“稷辰篇”作亥結；本篇七、八月下的申未危陽，在“稷辰篇”作申卯危陽；本篇九、十月下的巳辰憂，在“稷辰篇”作子辰憂；本篇十、十一月下的戌未危陽，在“稷辰篇”作子未危陽。我們在上面的注釋中曾以“稷辰篇”爲依據，對本篇的錯誤作了改正。爲什麽以“稷辰篇”爲依據？

原來，“稷辰篇”中日名與地支之間的搭配是極有規律的：

	秀	正陽	危陽	敫	禹	陰	徹	結
正、二月	子	丑戌	寅酉	卯	辰申	巳未	午	亥
三、四月	寅	卯子	辰亥	巳	午戌	未酉	申	丑
五、六月	辰	巳寅	午丑	未	申子	酉亥	戌	卯
七、八月	午	未辰	申卯	酉	戌寅	亥丑	子	巳
九、十月	申	午酉	戌巳	亥	子辰	丑卯	寅	未
十一、十二月	戌	亥申	子未	丑	寅午	卯巳	辰	酉

顯然，竪行每個地支之間總相隔一位。如秀行子與寅之間隔着丑，寅與辰之間隔着卯，辰與午之間隔着巳，午與申之間隔着未，申與戌之間隔着酉。横行則十二個地支恰好各出現一次。

如果像“秦篇”一樣將正、二月與結相配的地支換成丑，七、八月與危陽相配的地支換成申未，九、十月與禹相配的地支換成巳辰，十一、十二月與危陽相配地支換成戌未，那麽上面所列的

表格將會變得雜亂無章。因此，我們認爲應當以“稷辰篇”作爲標準，對“秦篇”寫錯的地支加以改正。

“秦篇”與“稷辰篇”的日名也略有差異：

秦篇	采	正陽	危陽	敫	憂	陰	徹	結
稷辰篇	秀	正陽	危陽	敫	禹	陰	徹	結

采、秀在古書中常常互訓，憂、禹都是害的異體字。其餘六個寫法完全一致。

“秦篇”的説明文字殘缺之處較多，需要與“稷辰篇”對照研讀，纔能理解其大意。以殘存的文字而論，所述與“稷辰篇”基本一致而較“稷辰篇”簡略。這説明“秦篇”的年代可能要略早於“稷辰篇”。

五　農事篇

原文

1　初田毋以丁亥、戊戌 三〇貳。

2　五種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 四六貳 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一]，亥稻，不 四七貳 可以始種、穫、始賞（嘗），其 四八貳 歲或費食 四九貳。凡有人殿（也），必以歲後；有出 五〇貳 殿（也），必以歲前 五一貳。

3　五谷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子，亦勿以種 六四。

五谷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

瓜［二］，癸葵［三］ 六五。

注釋

［一］ 按：《日書》甲種作“辰麻，卯及戌叔（菽）”，知本簡“辰”字後脱“麻”字。

［二］ 按：古代瓜有蔬瓜和果瓜之分，本篇之瓜既可釋爲蔬瓜，又可釋爲果瓜。後文有葵，葵是蔬菜類，也許瓜也宜視爲蔬瓜。又按：瓜可讀爲苽。苽指苽米，古代六穀之一。

［三］ 按：《日書》甲種作“葵癸亥”，知本簡“癸”後脱“亥”字。

疏證

本篇與《日書》甲種“農事篇”性質相同，内容也基本一致。有關問題都已在彼篇作過討論，此不贅述。

六 諸良日篇

原文

木日：

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爲木事［一］。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癸丑 六六、□□□□□寅、己卯，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𣏟（漆）［二］ 六七。

馬日：

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

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辰、丁巳［三］六八、未、戊☑六九。

牛日：

牛良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四］。其忌：乙巳，□□□□七〇未，辛丑，戊辰，壬午七一。

羊日：

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七二。

豬日：

豬良日：壬辰［五］、□、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戌，丁☑七三。

犬日：

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七四壹，□□□□□□□戌，癸未。忌：丁丑，丁未，丙辰，丙申七五壹。

鷄日：

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七六壹。

注釋

［一］按：木事指伐木、建築一類事。

［二］按：據文例推測，此外壬辰應是壬癸之誤。

［三］按：整理小組釋文在“辰”與“丁”之間多出“丁壬辰”三字，當是排印時的錯誤，現加以剔除。

［四］按：服之即服用牛、使用牛的意思。《周易·繫辭下》：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

［五］ 按：整理小組釋爲壬午。“壬”後一字，原簡衹存一個筆畫“一”，一時難以斷定是何字。但後面的忌日中有壬午，知此處不可能也是壬午。六壬之中，只有壬辰的辰字上部是一横道，且《日書》甲種豬良日下恰有壬辰，故本書改釋爲壬辰。

疏證

本篇的馬、牛、羊、豬、犬、鷄六畜日見於《日書》甲種“諸良日篇”，這裏不再贅述。

《日書》甲種“諸良日篇”的第一項是人良日，本篇的第一項則是木日。饒宗頤先生説：“惟人日亦稱木日，木主生，謂其日於五行屬木也。”顯然把木日與人日視爲一回事。按：古書中没有把人日與五行相配的説法，人日於五行屬木衹是推測。今以木日的諸良日、忌日與《日書》甲種人良日條的吉、忌日比較，知二者並非一回事。

從木日的具體内容看，木日是爲行木事而設立的。饒宗頤先生云：“木事猶《周禮》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之類。”在《日書》中，木事主要指建築、伐木一類事。簡文云：“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癸𣗥（漆）。”榆、棗、桑、李、漆等五種樹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相配，當與古代的五木有關。饒宗頤先生引《周書》、《鄒子》等書的五木與本篇相比較，指出榆、棗、桑三者一致，李及𣗥則有差異。對此差異，饒文已有解釋，此不贅述。

七　祭祀篇

原文

1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三一貳、己酉，吉。龍壬辰、申［一］三二貳。

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三二貳、亥，吉。龍丙寅、庚寅三四貳。

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貳、丑、酉，吉。龍戊寅、辛巳三六貳。

祀行日：甲申、丙申、戊三七貳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三八貳。

祀□日［二］：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三九貳。

祀五祀日：丙丁竈，戊己内中土，乙户，壬癸行，庚辛□［三］四〇貳。

2　祀史先龍丙、望五二貳。

3　行祀：

祀常行［四］：甲辰、甲申、庚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一四四。

4　行行祀：

行祀：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謠（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爲四席［五］。席爰（餟）其後，亦席三爰（餟）［六］。其祝一四五曰："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

飲食，多投福 一四六。”

5 □祠：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蹍（旁），道蹍（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 一四七。

祠：祠親，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户：丑、午☑ 一四八。

注釋

［一］ 按：本篇諸“龍”字皆訓爲忌，參見《日書》甲種“農事篇”注釋部份。

［二］ 按：此處缺字疑爲竈。

［三］ “乙”上疑脱“甲”字。《禮記·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祠：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又《禮記·月令》：“春，其祀户，祭先脾。夏，……其祀竈，祭先肺。中央，……其祀中霤，祭先心。秋，……其祀門，祭先肝。冬，……其祀行，祭先腎。”知“庚辛”下缺字應爲門。《月令》注：“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簡文之“内中土”相當於中霤。按：“内中土”一詞費解，胡文輝認爲當以“内中”讀斷，“土”是甲的誤寫①。這種解釋可備一説。

［四］ 按：“常行”又見於“諸行日篇”，整理小組已加注釋。

［五］ 耐讀爲乃。

［六］ 此言常行與三土皇共爲四席，每席均餟祭於席後，每席餟祭三次。一説，斷讀爲以“席餟，其後亦席，三餟。”

疏證

本篇第一段是有關祭祀五祀的良日與忌日的記載。它一一列舉了祭祀室中、户、門、行、竈等五祀的一些吉日和龍日（即忌

日)。接着又將祭祀五祀的時間按五行學説規定爲：丙丁竈，戊己内中，甲乙户，壬癸行，庚辛門。後面一部份與前一部份在名稱上有一點區别，即前面的“室中”，到後面部分寫成了“内中土”。内中土詞義費解，似與室中不相稱，故有人懷疑應讀斷爲内中，土是甲之誤，與後文連讀爲甲乙户。按：内中與室中含義相同，這種想法值得考慮。古書中有關五祀的記載很不一致，本書第四章將討論這一問題。

第二段又見於《日書》甲種，此不重復。

第三段一四四簡列出了幾個祭祀常行的良日和忌日。整理小組在“諸行日篇”的注釋中懷疑“常行是道路之神行”。按：古書中關於行神的記載頗多②，但未見有“常行”之名，其來歷待考。《儀禮·聘禮》：“又釋幣於行”鄭注：“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據此，則東漢人已不知行神的來歷，後世流行的説法與《日書》不相合，是不足奇怪的。

第一四五、一四六兩簡是關於祭祀儀式的記載。所祭對象是大常行和三土皇。大常行當即上簡的常行。三土皇之義不易解，據“合三土皇，耐爲四席”推測，三土皇可能是與大常行一起被祭祀的三位土皇。《日書》甲種“馬禖祝篇”之“先牧日丙，馬禖合神”，與此句式相仿，也是講合祭。

“耐爲四席”之後的文句不易訓釋，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就提出了兩種意見。這個問題今後還需要討論，可與“馬禖祝篇”結合起來理解。

第一四七號簡“人伏”一詞不易解，疑是“入伏”之訛。入伏即初伏。後面接着羅列了幾個不可祠道旁的日子。

第一四八簡首先説祠親的良日是乙丑，當與《日書》甲種的

祠父母良日是一回事。後面列有祠室、祠户的一些良日，與本篇第一段的内容相似。

放馬灘秦簡《日書》中也有與本篇相似的内容。例如，乙種24號簡云："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③

①這是胡文輝寫信告訴筆者的。

②可參見宗力、劉群《中國民間諸神》，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版。

③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2期。

八 壞垣篇

原文

1 凡壞垣，卯在房，午在七星，子在虚，酉在卯（昴），凶 四一貳。

2 入月旬七日毁垣，其室日減。☑ 一九五貳 及入月旬八日皆大凶，有毁 一九六貳。

3 穿户忌［一］，毋以丑穿門户，不見其光 一九六壹。

注釋

［一］ 簡首標題雙行書，以下兩節同。按：整理小組所説"以下兩節"，指一九七簡簡首"嫁子刑"及二〇一簡簡首"不可取妻"兩條。

疏證

本篇第一段説“卯在房，午在七星，子在虚，酉在卯（昴）”壞垣，將不吉利。卯、午、酉、子當是代表時間，房、七星、虚、昴則代表方位。在式盤上，卯正對着房，午正對着七星，子正對着虚，酉正對着昴。如此整齊對稱，説明此條簡文與古代的式圖和五行學説有關。地支卯於五行中代表東方木，而星宿房在式圖上正是正東，此際木氣太盛，故《日書》認爲卯日房方不宜壞垣。其餘可類推。第二段説每月十七、十八日毁垣，將很不吉利。每月十七日忌壞垣又見於《日書》甲種第一三九簡背面。

第三段説丑日不可穿户，其來歷待考。

九　人寄者篇

原文

1　凡五巳不可人寄者，不出三歲必代寄焉 四二貳。

2　毋以戊辰、己巳人寄者，人之所寄之［一］ 一二一。

3　丁、癸不☐巳、未、卯、亥，壬［二］ 一二三 戊，庚申，己亥，壬寅，不可人臣妾及寄者，有咎主 一二四。

4　寄人室［三］：

毋以戊辰、己巳人寄者，寄人反寄之。辛酉、卯，癸卯，人寄之，必代當家 一三一。

注釋

［一］　按：此句疑有脱文。

［二］　此條的兩片殘簡，不一定屬同一支簡。

［三］ 簡首標題雙行書。

疏證

以上各段原本不在一處，現爲叙述方便暫將它們合爲一篇。全篇都是關於人寄者的忌日。寄者又叫寄人、寓人，在《日書》甲種“去室人寄者篇”中已經討論過，這裏不再重復。

十 諸行日篇

原文

1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 四三貳，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 四四貳。

2 行日：

庚☐ 一三八 節（即）有急行，以此行吉 一三九。

3 行者：

遠行者毋以壬戌、癸亥到室。以出，兇（凶） 一四〇。

4 行忌：

凡行者毋犯其大忌，酉□□□巳，北毋以□□□□戊寅，南毋以辰、申。行龍戊、己，行忌 一四二。 凡行，祠常行道右［一］，左☐ 一四三。

5 入官：

久宦者毋以甲寅到室 一四一。

注釋

［一］ 常行，疑即道路之神行。

疏證

本篇第一段的内容又見於《日書》甲種“行篇二”，其來歷尚不清楚。

第二段殘缺過甚，具體含義難以詳考。

第三段實際上是第一段“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的變體。壬戌、癸亥包括在戌、亥之中，故其宜忌與戌、亥相同。

第四段殘缺也比較嚴重，大概是列舉每一個方嚮出行的“大忌”之日。最末一句的内容實際上與“祭祀篇”第四段相近，可以互相參證。

第五段雖然標題是“入官”，其内容卻與上文的第一、三段相近，乃專門爲長期在外做官者而設。

十一　刺毀篇

原文

入月六日、七日、八日、二旬二日皆 四五貳 知，旬六日毀［一］ 四六貳。

注釋

［一］ 二旬二日即二十二日，旬六日即十六日。《日書》甲種云：“東南刺離，……西南室毀。”此簡之知字，疑即刺字，蓋知與刺均爲支部字，以音近相通。按：《日書》甲種也有“刺毀篇”，其六日、七日、八日、二旬二日都是“刺”，證明本篇的知就是刺字。

疏證

本篇與《日書》甲種“刺毀篇”內容相同，詳見彼篇疏證部份。

十二 方向占生子篇

原文

生東鄉（向）者貴，南鄉（向）者富，西 七四貳 鄉（向）壽，北鄉（向）者賤，西北鄉（向） 七五貳 者被刑［一］ 七六貳。

注釋

［一］ 按：被刑即遭受刑法處罰。

疏證

這是一種以方位占卜生子吉凶的數術方法。類似的說法又見於《日書》乙種“生篇”末簡。該簡云：

凡生子北首西鄉（向），必為上卿，女子為邦君妻。

漢簡中也有類似的說法，如：

生子東首者富，南首者貴，西首者貧，北首者不壽①。

據“生篇”末簡“北首西鄉（向）”，首與向的含義當有區別，但不知如何區別。如將漢簡與本篇比較，漢簡的首似即本篇的向。看來，首、向二詞的含義尚有待進一步推敲。還有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這些方向是指嬰兒出生時的方向（不知由嬰兒身體哪部份確定方向，或以別的參照物確定方向），還是指產婦生孩子時的方向。

後代的選擇書籍中也有一些類似的說法。如《永樂大典》卷

二〇一三九“諸家選日二十五”引劉宗孟《曆法統宗》“生子所向方”云：

子、午、卯、酉日向西南，辰、戌、丑、未日向東南，寅、申、巳、亥日向西北，並吉。

又引上官震編、臺司妙纂《選擇元龜》云：

產婦着衣卧起日（原注：首音狩，頭所指也）：

甲乙日產，宜着黑衣，忌白衣，卧忌西首，起日忌庚辛。

丙丁日產，宜着青衣，忌黑衣，卧忌北首，起日忌壬癸。

戊己日產，宜着赤衣，忌青衣，卧忌東首，起日忌甲乙。

庚辛日產，宜着黄衣，忌赤衣，卧忌南首，起日忌丙丁。

壬癸日產，宜着白衣，忌黄衣，卧無避忌，起日忌戊己。

注文明確指出，首指產婦頭所指的方位。如此則《日書》及漢簡中的首都有可能是指產婦頭所指的方向；向則可能是產婦身子所朝的方向，或者是嬰兒出生時身體所朝的方向。

---

①參見《流沙墜簡》之術數類。

十三　四敫日篇

原文

春三月戌、夏丑、秋三月丑、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 七七。

疏證

春戌、夏丑、秋辰、冬未，是《日書》中一個常見的凶日項目，其名稱叫四敫日或敫日，後代的選擇通書叫做四擊日。詳見甲種“臼日敫日篇”疏證部份。

十四　見人篇

原文

見人良日［一］：甲子、申，乙☐ 七八 人大室［二］ 七九壹。

見人：

正月甲午、庚午、甲戌，三月己酉，四月丙子，五月甲午、庚午，六月丁丑，七月甲子，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午，十二月 一五三 癸未，見人吉 一五四。

☐祭祀、嫁子、作大事，皆可 一五五。

注釋

［一］ 見字原位於七七簡首，人字在七八簡首。

［二］ 按：此簡是否屬於本篇，還需繼續討論。

疏證

本篇羅列了一些見人的吉日。睡虎地秦簡《日書》表明，當時人們見官、見病人，都要選擇時日。從本篇看，凡出門與人見面都得選擇良辰吉日。擇日之盛，由此可見一斑。

第二段缺二月一條，疑原文“甲戌”之前應有“二月”二字。

最末一簡殘缺過甚，具體内容難以詳考。它不見得與見人有什麼關係，純以竹簡編號接近，姑附於此。

十五　官篇

原文

官［一］：

正月：

營室，利祠。不可爲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寧。生子，爲吏 八〇壹。

東臂（壁），不可行。百事兇（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爲它事 八一壹。

奎［二］，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生爲吏［三］ 八二壹。

婁，祠及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之。生子亡者，人意之［四］ 八三壹。

三月：

胃，利人禾粟及爲囷倉［五］，吉。以取妻，妻愛。生子，使人 八四。

卯（昴），邋（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喜斲（鬬）［六］ 八五壹。

四月：

畢，以邋（獵）置罔（網）及爲門，□□□□取妻，必二［七］。不可食畜生。生子，☑［八］ 八六壹。

此（背）襠（襠），百事兇（凶）。可以敫（徼）人攻讎。生子，爲正 八七壹。

參，百事吉［九］，☐［十］ 八八壹。

五月：

東井，百事兇（凶）。以【死，必】五人；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死。可以爲土事 八九壹。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瘴（癃）。可以從〈送〉鬼［十一］ 九〇壹。

六月：

酉（柳）［十二］，百事吉。以【生】子，肥。可始寇〈冠〉，可請謁，可田邋（獵）。取妻，吉 九一壹。

七星，百事兇（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 九二壹。

七月：

張，百事吉。娶妻，【吉】［十三］。以生子，爲邑桀（傑） 九三壹。

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爲見〈覡〉，女爲巫 九四壹。

軫，乘車、衣常（裳）［十四］、取妻，吉。生子，必賀【十五】。可入貨 九五壹。

八月：

角，利祠及【行】［十六］，吉。不可蓋室。取妻，妻妬。生子，子爲吏 九六壹。

亢，祠、爲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 九七壹。

九月：

氐，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 九八壹。

方（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吉。可以爲室。生子，寡［十七］。祠，吉 九九壹。

十月：

心，不可祠及行，兇（凶）。可以水［十八］。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 一〇〇壹。

尾，百事兇（凶）。以祠，必有敭（儌）。不可取妻。生子，貧 一〇一壹。

箕，不可祠。百事兇（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 一〇二壹。

斗［十九］，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爲巫。生子，不到三年死。不可攻［二十］ 一〇三壹。

牽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桔（結）者，不澤（釋）。以入牛，老一。生子，子爲大夫 一〇四壹。

十二月：

婺女［二十一］，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毋晨［二十二］ 一〇五壹。

虛，百事【凶】［二十三］。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 一〇六壹。

【危】，百事兇（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數詣風雨 一〇七壹。

注釋

［一］ 按：本篇標題“官”字原寫在第八一簡上部，整理小組照原位置排印，現按慣例將它移至篇首。本篇內容與甲種“星篇”基本一致，在“星篇”已有注釋者一般不再加注。爲了便於閱讀，我們對整理小組的釋文在形式上作了一些調整。

［二］ 按：“奎”字前當缺“二月”二字。

［三］ 按：此句脱“子”字，當與甲種“星篇”一樣作“生子，爲吏”。

［四］ 按：此句疑有脱文，參見“星篇”的注文。

［五］ 粟字下原有重文號衍。

［六］ 按：“以生”後當脱“子”字。

［七］《日書》甲種作“及爲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可參看。按：整理小組所引甲種《日書》簡有脱字，原簡末句是“取妻，必二妻”。

［八］《日書》甲種作“生子疐，亡者得”。

［九］ 甲種《日書》作“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十］ 按：此簡“吉”字後的一段已毁壞，下部殘存“徙死庚子寅辰北徙死”九字。整理小組將此九字收入“參”的占文中，現加以剔除。此九字是關於遷徙的占文，與“官篇”無關。類似的文字又見於《日書》甲種第一二六簡背，本書另有專篇討論。

［十一］ 按：甲種“星篇”作“送鬼”。

［十二］ 馬王堆帛書《五星占》柳宿亦作酉。

［十三］ 吉字原脱。

［十四］ 乘字上原有脱文。

［十五］《儀禮·覲禮》：“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今文嘉作賀。”是賀可讀爲嘉。按：《日書》甲種“星篇”作駕，整理小組讀爲嘉。

［十六］ 行字原脱。

［十七］ 寡，《日書》甲種作富，二字形近。

［十八］《日書》甲種以下有行字。

［十九］ 按：“斗”字前當缺“十一月”三字。

［二十］《日書》甲種無不字。按：甲種原文是“可以攻伐”。

［二十一］　婺女二字合文，與前營室、牽女等同例。按：婺女即甲種“星篇”的須女，古書中須女又名婺女。

［二十二］　按：甲種“星篇”作“不死毋晨”。

［二十三］　凶字原脱。

疏證

本篇的內容與甲種“星篇”基本一致，但在星宿之前寫有月份，且星宿的起點與“星篇”有區別。對於二者之間的異同，成家徹郎曾作過研究，其結論是這兩篇東西記載了兩種不同的占星術。他說：“‘官’是根據太陽的確切位置而占卜，而‘星’與太陽無絲毫關係。所以‘星’也許是太陽落山後，根據能看見的星宿而占卜的占星術。”①

把“星篇”或“官篇”理解爲占星之文，這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說“官篇”是根據太陽的確切位置而占卜，“星篇”是根據太陽落山後所見的星宿而占卜，恐怕都是臆測。

“星篇”與“官篇”或許有一些區別，但決不會有根本的差異。如果二十八宿記日之說能夠成立，那麼這兩篇東西的差異祇在於一個範圍窄，一個範圍寬。《日書》中四廢日一般指春、夏、秋、冬的庚辛、壬癸、甲乙、丙丁，但也可以指季庚辛、季壬癸、季甲乙、季丙丁，與此是同樣的情況。這樣說的前提是，二十八宿本身能夠獨立記日。例如角日不宜做某事是“星篇”的說法，其範圍寬；八月角日不宜做某事，是“官篇”的說法，其範圍窄。就如同甲子日不宜做某事與某月甲子日不宜做某事一樣。

至於“星篇”與“官篇”的起始星宿不同，也不一定有什麼深意。例如甲種“生子篇”從甲戌日開始，乙種“生篇”卻從甲

子開始。日者們故意排出不同的順序，也許確有些數術的含義，但決不至於出現本質的變化。

---

①成家徹郎《中國古代的占星術和占星盤》，《文博》1989年6期。

十六 忌徙篇

原文

☐徙，死。庚子、寅、辰北徙，死 八八壹。

疏證

這一段文字原來與“官篇”的一條簡文寫在一塊，整理小組將它歸入“官篇”之中。按：這一段與“官篇”不相干，是關於遷徙禁忌的殘簡。因此，我們將它獨立成一個單篇。《日書》甲種“忌徙篇”中有類似的文句，可以互相參看。

十七 五行篇

原文

丙丁火，火勝金 七九貳。 戊己土，土勝水 八〇貳。 庚辛金，金勝木［一］ 八一貳。 壬癸水，水勝火 八二貳。

丑巳金［二］，金勝木 八三貳。 ☑ 八四貳 未亥【卯木，木】勝土 八五貳。 辰申子水，水勝火 八七貳。

注釋

［一］ 按：精裝本釋文作“金勝水”，可能是排印錯了。

［二］ 當爲“酉丑巳金”，脱酉字。

疏證

本篇所説的是五行相勝，相勝即相克，與《日書》甲種“五行篇”性質相近。所不同者，甲種將五行與方位相配，本篇則將五行與干、支相配，二者都是古今五行學説的基本内容。

本篇内容可以細分爲兩段。第一段將五行與十天干相配，當缺“甲乙木，木勝土”一條。此段的五行相克可歸納爲：木勝土，火勝金，土勝水，金勝木，水勝火。

第二段將五行與十二地支相配，與五行三合局有關。饒宗頤先生根據文意將此段簡文的殘缺處補齊爲：

丑巳［酉］金，金勝木

未亥［卯木，木］勝土

辰申子水，水勝火

［戌寅午火，水勝金］

並解釋説：

> 這即後來五行家所謂三合局，其説以生、旺、墓三者合局。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以爲水生於申，旺於子，墓於辰，故申子辰合爲水局……這是後人的理論。秦簡的三合，卻沒有生、旺、墓三階段的明文。而以金、木、水、火、土代表墓的丑、未、辰、戌居前，代表生的五行居中，代表旺的列後。雖然有點不同，

但五行三合局的配合，在先秦時代已正式形成，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①。

饒先生的意見非常正確。1986年出土於甘肅天水放馬灘的秦簡《日書》證明先秦時代確實已有與後代完全一致的五行三合局。《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提到《日書》乙種第七類爲《五行書》，原文如下：

木生亥，牡卯者未。乙63

火生寅，牡午者戌。乙229

金生巳，牡酉者丑。乙230

水生申，牡子者辰。乙321②

這是一段關於五行三合局的重要材料，可惜由於照片不清晰和釋文有誤，未能引起研究者的注意。按：《淮南子·天文訓》所載五行三合局是：

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

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

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

金生于巳，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

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③

放馬灘秦簡《日書》除了缺“土”一行以外，其餘各行的地支排列均與《淮南子》相同。區別較大的是，放馬灘秦簡《日書》的生、牡、者；在《淮南子》中作生、壯、死。按：放馬灘秦簡的釋文疑有誤。其“牡”字，顯然是“壯”字的誤釋。其“者”字，則是“老”字的誤釋，者、老二字在秦漢文字中字形極似。上引《淮南子》的五行三合局在正文中皆用生、壯、死表示三階段，然而在其所附圖局中卻都用生、壯、老表示三階段④。這

樣，根據《淮南子·天文訓》的正文及其所附圖局，我們可以將放馬灘秦簡《日書》的“五行書”改釋如下：

木生亥，壯卯，老未。

火生寅，壯午，老戌。

金生巳，壯酉，老丑。

水生申，壯子，老辰。

與睡虎地《日書》相比較，放馬灘《日書》明文區分生、壯、老三個階段，並且以代表生的亥、寅、巳、申居前，代表旺（壯）的卯、午、酉、子居中，代表墓（老）的未、戌、丑、辰列後。這與後代五行家所使用的三合局完全一致，證明先秦時代的確已有完整的五行三合局存在，饒宗頤先生對本篇有關五行三合局部份的論述是非常正確的。

---

①《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②《文物》1989年2期第26—27頁。

③本文曾以《五行三合局與納音說》為題發表於《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該文將《淮南子》諸“壯”字皆誤印為“牡”，又將放馬灘乙321簡“辰”字誤印為“長”，特此更正。

④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127頁。關於該書的圖局，可參看王振鐸《科技考古論叢》第115—119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十八　直心篇

原文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　九五貳。

入二月九日直心　九六貳。

入三月七日直心　九七貳。

入四月旬五日心　九八貳。

入五月旬二日心　九九貳。

入六月旬心　一〇〇貳。

入七月八日心　一〇一貳。

入八月五日心　一〇二貳。

入九月三日心　一〇三貳。

入十月朔日心　一〇四貳。

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　一〇五貳。

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　一〇六貳。

疏證

本篇內容與《日書》甲種“直心篇”完全相同，其含義待考。

十九　臽日篇

原文

正月壬臽 八八貳，二月癸臽 八九貳，三月戊臽 九〇貳，四月甲臽 九一貳，五月乙臽 九二貳，六月戊臽 九三貳，七月丙臽 九四貳，八月丁臽 九五貳，九月己臽 九六貳，十月庚臽九七貳，十一月辛臽 九八叁，十二月己臽 九九叁。

疏證

《日書》甲種也有這樣一篇文字，有關內容已在彼處討論過了。這裏祇就它與後面的"天閻"寫在一塊這一現象略作推測。天閻又作天臽，天臽、臽排在一起，很容易使人想到臽可能是地臽。地臽之名見於《論衡·譏日篇》，該篇云："葬歷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九空是一種神煞之名，見於後代的選擇通書如《協紀辨方書》中。以此類推，地臽也應是一神煞之名。我們懷疑《日書》中這個與天臽排在一塊的臽日可能就是地臽。

二十　天閻篇

原文

天閻［一］ 八八叁：

正月虛□□□ 八九叁，二月東辟（壁）廿七日 九〇叁，三月角十三日［二］ 九一叁，四月房十四日 九二叁，五月旗（箕）十四日 九三叁，六月東井廿七日 九四叁，七月七星廿八日 九五背，八月軫廿八日 九六背，九月奎十三日 九七背，十月□十四日［三］ 九八背，十一月參十四日 九九背，十二月斗廿一日 一〇〇叁。

十一月乙卯天𠂤 一〇一叁。

注釋

［一］ 天閻，後文又作“天𠂤”。

［二］ 按：整理小組的釋文將三月誤印成二月，現加以訂正。

［三］ 按：據文例推測，此處缺字當爲昴。

疏證

本篇是關於天閻運行周期的描述。從簡文觀察，天閻的運行是有一定規律的。例如，星宿方面，可以把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分成四組。每組的兩月之間總是相隔着另外兩個星宿（按二十八宿的順序排列），如十二月斗與正月虛之間隔着牽牛、須女，正月虛與二月東壁之間隔着危、營室，三月角與四月房之間隔着亢、氐，四月房與五月箕之間隔着心與尾……。根據這一規律，九、十、十一月這一組中缺的星宿位於奎、參之間，衹可能是昴。所以，我們可以將十月下殘缺的星宿補釋爲昴。

每月日數似乎也有規律可尋，如三、四、五月分別爲十三、十四、十四日；六、七、八月分別爲二十七、二十八、二十八日；九、十、十一月分別爲十三、十四、十四日。但十二月、正月、二月這一組的日數比較特別，疑原簡抄寫有誤。因證據不足，這裏暫不深究。

天閻是什麼？鄭剛有如下解釋：

天閻在二十八宿上移動，不會是恒星。其持續時間超過一日，不會是流星。軌道又與任一行星不同，所以祇可能是彗星。史書記載彗星常用此方式，如《漢書·天文志》："彗星見昴，稍西北入營室……三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日。"天閻即天欃、天㑹。帛書《五星占》："歲星出［入］不當其次……進而東北生彗星……退而西北生天㑹。"同一段話見於《史記·天官書》，天㑹作天欃。《漢書·天文志》、《晉書·天文志》、《靈臺秘苑》卷十五、《開元占經》卷八十五並以天欃為彗星，是歲星所化。

這個解釋可備一説。對此，我們尚有一些疑問：

首先，把天閻解釋爲實際天體，不合於《日書》通例。我們在本書有關章節曾一再强調，《日書》中出現的一些星名如玄戈、招搖、天李及二十八宿，它們都是虛星，或爲神煞名稱，或表方位，或表時間，都不能理解爲天文學中的實際天體。鄭文將天閻讀爲天欃，把它視爲實際天體，這與《日書》通例不合。

其次，即令承認天閻是一特例，可以理解爲實際天體，但還是有矛盾之處。鄭文所説的天閻是一彗星，而彗星的出現往往是比較偶然的，其在天空中爲肉眼所見到的時間一般也不會太長。《日書》中的天閻一年十個月分别居於二十八宿之上，且運行頗有規律，與古書中所載的彗星似乎没有多少共同之處。

有鑒於此，我們對鄭剛的説法暫時持存疑態度。根據《日書》對天閻的描述，從它的運行呈規律性這一特點推測，我們傾向於把它視爲一神煞的名稱。本篇的前一篇是"臼日篇"，臼日的運行特色表明它是一個神煞，我們疑心這個神煞就是《論衡》所

說的地台。而本篇的天閭又作天台，其所居之處爲二十八宿，古人認爲二十八宿是天上的諸神，故稱爲天台。當然，這衹是一個設想，離事實的真相可能還相距甚遠。由於資料有限，本文的討論衹能到此爲止。其它一些問題，如二十八宿的作用，“十一月參十四日”與下文“十一月乙卯天台”之間的關係等，都衹能留待以後再作探討。

二十一　出邦門篇

原文

【出】邦門［一］，可☐ 一〇二叁 行☐ 一〇三叁，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 一〇四叁 ☐☐右環（還），曰：行邦☐ 一〇五叁 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 一〇六叁，敢告☐符，上車毋顧，上☐［二］ 一〇七貳。

注釋

［一］ 按：原簡“出”字僅剩殘筆，整理小組根據甲種補釋爲出，是正確的。

［二］ 本簡此段雙行書。

疏證

本篇原簡殘缺過甚，內容極不完整。但與《日書》甲種對照，可以肯定也是關於出邦門儀式的記載。

這裏有兩點應予以重視。一是它提到“禹符”、“投符地”，是研究符的珍貴資料。饒宗頤先生論之曰：“日書且言‘禹符左行’，

則施用符亦出於秦以前之巫術，不始於道教徒矣。”由此可以想見，這篇殘簡對研究古代符的來歷是何等的重要。

二是它提到“上車毋顧”。我們在《日書》甲種“行篇一”的疏證部份曾經談到，回頭（顧）在古代具有巫術意義，這又是一個新的證據。“上車毋顧”尤其與醫書、道書中“行及乘馬，不用迴顧”之語相近。可見，這種觀念在中國古代一直流行着。

二十二　男日女日篇

原文

人日［一］：

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二］。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如是 一〇八。

男子日［三］：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 一〇九。

注釋

［一］　按：本簡人日是男子日、女子日的合稱，與“諸良日篇”的人良日及後代節日之一的人日都有區別，參見甲種“諸良日篇”。

［二］　按：此句省略了主語，完整的句子應是“女子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下句也是同樣情況，本應爲“女子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

［三］　本簡此段雙行書。

疏證

本篇的内容已在甲種中詳細討論過，這裏不再重復。

二十三　室忌篇

原文

室忌：

室忌，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筑（築）室，大主死、瘴（癃），弗居 一一〇。

蓋屋：

□□春庚辛，夏壬癸，季秋甲乙，季冬丙丁，勿以作事，復（覆）内，桑屋［一］。以此日桑屋，屋以爲蓋 一一一 屋［二］，屋不壞折，主人必大傷 一一二。

蓋忌：五酉、甲辰、丙寅，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焉［三］ 一一三。

垣牆日，凡申、酉☐ 一一四。

除室［四］：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 一一五。

除室：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五］ 一一六。

注釋

［一］ 桑，《廣雅·釋詁一》："舉也。"桑屋，樹立屋架。

［二］ 按：此處疑有衍文。

［三］　按："若或死焉"意爲：或者有死人之事。

［四］　除，掃除。

［五］　本簡與上條重復。

疏證

本篇第一段、第二段都與《日書》甲種"帝篇"的四廢日有關。第一段所説的日期與四廢日完全一致，宜忌方面也很相同。第二段的日期限定爲季秋、季冬。範圍比四廢日要小，但原理仍與四廢日一致。

第三段是關於蓋屋的時間選擇，以及築牆的時間選擇。

第四、五段内容完全一致，都排列了幾個掃除居室的吉日，認爲這幾日掃除，以後屋子裏不會有任何蟲子。

二十四　朔望篇

原文

正月、七月朔日，以出母<女>、取婦，夫妻必有死者。以筑（築）室，室不居 ——七。

凡月望，不可取婦、家（嫁）女、入畜生 ——八。

疏證

本篇是關於朔日、望日的行事禁忌。《日書》甲種"朔望弦晦篇"中也有這一方面的内容，二者可以互相補充。綜合起來，朔、望日的宜忌如一下：

朔日，利入室，毋哭，不可以出女、取婦、築室。

望日，利爲困倉，不可以興樂□，不可取婦、嫁女、入畜生。

二十五　占風篇

原文

凡戊子風，有興［一］。雨陰，有疾。興在外，風，軍歸 --九。

注釋

［一］ 徵集人服兵役或服勞役，及徵集物資，都稱爲興，參看《秦律十八種》的《徭律》，此處據下文專指軍興而言。

疏證

本篇的内容在《日書》中少見，也許借用了候風術的方法。以起風或下雨推測軍事情況，在星占書中比較常見。日者將這些説法與時日結合起來，用以推測軍旅方面的行事吉凶。惜本篇衹有一條簡文，難窺其全貌。

二十六　作事篇

原文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之未［一］，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

生（牲）兇（凶），小生（牲）兇（凶），以昔（腊）肉一二〇吉[二]。

注釋

[一] 按：根據文例，七月之後應缺十一月。同樣的內容又見於《日書》甲種“毀棄篇”，正作“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

[二] 昔，《說文》：“乾肉也。”字亦作腊。按：此句有脱文，應據甲種補足爲：大祠，以大牲大凶，小牲小凶，以腊肉吉。

疏證

本篇內容與《日書》甲種“毀棄篇”之末簡完全相同。正、五、九月之丑，二、六、十月之戌，四、八、十二月之辰，在後來的選擇通書中叫月殺。本書在甲種“到室篇”的疏證部份已作過討論，此不贅述。

二十七　責人篇

原文

庚申、辛酉，以與人言，有喜；以責人，得[一]。壬子、癸丑南，與人言，有【喜】；以責，得一二一。

注釋

[一] 責，《說文》：“求也。”《說文解字義證》：“求也者，謂求負家償物也。”

疏證

本篇主要講與人談話及責人的吉日。它認爲，庚申、辛酉、壬

子、癸丑等日與人談話，將有喜慶之事至。

責人，整理小組釋爲討債，大概是正確的。古人對何時借債、討債頗多講究，規定了一些良日和凶日。敦煌遺書伯 2661 中有一段關於還債吉凶日的記載，如：

癸丑日償債，使人終身不負人債，吉。

常如壬戌日還債，終身大吉，不負他人債，利。

癸亥日還債，令人終身負他人債，凶。

還債有吉日與凶日之別，討債自然也有相應的説法。

二十八　甲子篇

原文

甲子、乙丑，可以家（嫁）女、取婦、寇<冠>帶、祠，不可筑（築）、興土攻（功），命曰毋（無）後 一二五。

疏證

本篇是關於甲子、乙丑二日的行事吉凶，它認爲這兩日可以嫁女、取妻、冠帶、祭祀，不可以築牆、興土功。其來歷待考。

二十九　避忌篇

原文

毋以子卜筮，視□□□□□，命曰毋（無）上剛［一］一二六。

□□□□亥不可伐室中尉（樹）木一二七。

☑畜生，伐尉（樹）木一二八。

注釋

［一］甲種《日書》云："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毋以丑除門户，害於驕母。"

疏證

本篇文字殘缺過甚，具體内容難以深究。以第一條簡文推測，大概與《日書》甲種"十二支避忌篇"性質相同。

三十　製衣篇

原文

裚：

凡五丑，利以裚（製）衣。丁丑在亢，裚（製）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不可以裚（製）☑一二九。

疏證

本篇與《日書》甲種“衣篇”性質相同。五丑利以製衣，與“衣篇”將丑列入衣良日相合。據“衣篇”，丁丑是裁衣的良日，丁巳也是“衣良日”之一，似與本篇的説法不合。

三十一　初冠篇

原文

初寇<冠>：

凡初寇<冠>，必以五月庚午，吉。凡製車及寇<冠>□□□□□申，吉 一三〇。

疏證

《論衡·譏日篇》云：“造冠無禁，裁衣有忌……沐有忌，冠無諱，浴無吉凶，衣有利害。”陳夢家先生據此推斷説：“此可證漢代裁衣有忌而造冠與戴冠無日忌。”①

按：《日書》中有關戴冠忌日的簡文很多，本篇則專門叙述戴冠與造冠的吉日。簡文雖然殘缺，但卻是當時造冠與戴冠都須擇日的確證。

《論衡》又云：“作車不求良辰，裁衣獨求吉日，俗人所重，失輕重之實也。”本篇殘簡表明，當時造車也有吉凶日的選擇。

王充説的大概是東漢時的情況，可能與漢以前的風俗已有不同。不過，我們對王充的記載也不可全信，也許今後的考古新發現能告訴我們東漢時期的一些更爲真實的情況。

①《漢簡綴述·武威漢簡補述》，中華書局1980年版。

三十二　行篇

原文

【凡且有】大行［一］、遠行若飲食、歌樂，聚具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二］一三二，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一三三旬丑［三］，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央（殃），不可具爲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以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小大一三四必致（至）。有爲也而禺（遇）雨，命之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有死亡之志致（至）。凡且有爲也，必先計月中閒日，□□［四］一三五直赤啻（帝）臨一三六日，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五］一三七。

注釋

［一］　按："凡且有"三字是整理小組據《日書》甲種補釋的。

［二］　按：此處有脱字，當據《日書》甲種補釋爲"三月上旬申"。

［三］　按：上文"四月上旬丑"中已有丑，十二月不應再有丑，據《日書》甲種知此"丑"是"酉"之誤。

［四］　按：整理小組釋文在此處標有三個空格，蓋據一三四

簡同位置有“歲小大”三字推測而得。然據《日書》甲種此處當衹有兩個空格，可補釋爲“句毋”。一三四簡的“小大”二字寫得較小，實際上衹占一個字的空間，故知一三五簡下部衹缺二字。

［五］ 此簡首有一見字，或疑應排於簡八〇前，與簡八一簡首的官字聯讀，但簡八〇以下亦非專論見官之事。“毋所”二字原脱。按：簡八一首的“官”字指星官，不能與“見”連讀爲“見官”。

疏證

本篇内容與《日書》甲種“行篇一”相同，原無標題，現據甲種暫擬。有關問題已在甲種中討論過，這裏不再重復。

三十三 逃亡篇

原文

亡日：

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 一四九，凡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 一五〇。

亡者：

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 一五一二旬，凡是往亡【必得】，不得必死［一］ 一五二。

注釋

［一］ 本節與上《亡日》條大致相同，惟三月爲“二日”。十

至十二月缺空太少，似原有脱漏。

疏證

以上“亡日”、“亡者”兩條因内容相同，故合爲一篇。該篇大概是爲逃亡者避凶趨吉而設的（參見本書第四章有關部分）。

本篇每月的日數似乎與《日書》甲種“行篇二”的第一〇八簡背面一段有關，現對比如下：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行篇	七	十四	廿一	八	十六	廿四	九	十八	廿七	十	廿	卅
亡日	七	十	十一	八	十六	廿	九	十八	廿七	十	十	廿
亡者	七	十四	二	八	十六	廿四	九	十八	廿七			廿

我們懷疑本篇“亡日”、“亡者”兩條下的日數有脱文或誤寫（故二者有不一致之處），其來源應與“行篇二”相同。

三十四　十二時篇

原文

【鷄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莫（暮）食巳，日中午，昳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夜，人定【子】[一]　一五六。

注釋

[一]這是迄今爲止關於十二時最早的記載，又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時最早的記載。簡文“昳未”應爲“日失未”之誤，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日昳亦作日失。由於日失二字抄在一起，

與㬎字相似，遂誤爲㬎字。

疏證

十二時制		十六時制		十八時制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論衡·讕時》、《左傳》宣公十三年杜注	放馬灘秦簡《日書》	《淮南子·天文》	《素問》所見	陳夢家所考
人定	夜半	夜中	——	夜半	夜半
——	雞鳴	夜過中	晨明	夜半後	夜大半
——	平旦	雞鳴	朏明	雞鳴	雞鳴
日出	日出	平旦	旦明	大晨	晨時
食時	食時	——	蚤食	平旦	平旦
莫(暮)食	隅中	日出	晏食	日出	日出
日中	日中	夙食	隅中	早食	蚤食
㬎	日昳	日中	正中	晏食	食時
下市	餔時	日西中	小還	——	東中
春日	日入	日西下	餔時	日中	日中
牛羊入	黃昏	日未入	大還	日昳	昳中
黃昏	人定	日入	高舂	——	餔時
		昏	下舂	下	下餔
		暮食	縣車	日入	日入
		夜暮	黃昏	黃昏、日夕	昏時
		夜半中	定昏	晏餔	夜食
				人夜、合夜	人定
				——	夜少半

正如整理小組在注釋中所説，本篇是迄今爲止關於十二時的最早的記載，又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時的最早記載。于豪亮先生《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一文對此已有詳細的討論①，此

不贅述。

傳世文獻及漢簡、新出放馬灘秦簡《日書》中有大量與時制有關的材料，陳夢家、李均明、李學勤、李零、曾憲通等先生曾作過討論②。陳夢家先生認爲古代除了十二時制、十六時制外，還存在十八時制。李零先生曾將這幾種時制的材料排列在一塊作了比較（見前頁之表）。

曾憲通先生全面考察了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的資料後得出了如下結論：秦漢簡中確實存在十二時段與十六時段，它們彼此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至於是否存在十八時段乃至二十時段，則有待於進一步研究和證明。

曾先生曾將十二時段與十六時段的關係列表對照，現揭之如下：

《淮南》十六時	定昏		晨明 朏明	旦明	蚤食 晏食	隅中	正中	小遷	餔時 大遷	高舂	下舂 縣車	黄昏
漢簡十六時	夜半（少半大）	鷄鳴（前中後）	晨旦 平	日出	蚤食食 食時	東中	日中	西中	餔時 下餔	日入	昏時 昏時	人定
《論衡》十二時	夜半子	鷄鳴丑	平旦寅	日出卯	食時辰	暮時巳	日中午	日昳未	餔時申	日入酉	黄昏戌	人定亥

①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載《雲夢秦簡研究》。

②陳夢家《漢簡綴述·漢簡年曆表叙》。李均明《漢簡所見一日十八時、一時十分記時制》，《文史》二十二輯。李學勤《時分與<吴越春秋>》，《歷史教學問題》1991年4期。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上）》，《九州學刊》1991年4月4卷1期。曾憲通《秦漢時制芻議》，《中山大學學

報》1992年4期。

三十五 十二支占卜篇

原文

子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兇（凶）[一]，朝啓夕閉，朝兆不得[二]，晝夕得。以入，見疾。以有疾，派〈辰〉少（小）翏（瘳），午大翏（瘳），死生在申，黑 一五七 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外鬼父葉（世）爲姓（眚）[三]，高王父譴適（謫）[四]，豕☐ 一五八。

丑以東吉，西先行，北吉，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得。【以有】疾，卯少（小）翏（瘳），巳大翏（瘳），死生[五] 一五九，賠肉從東方來[六]，外鬼爲姓（眚），巫亦爲姓（眚） 一六〇。

寅以東北吉，西先行，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午少（小）翏（瘳），申大翏（瘳），死生在 一六一 子，☐巫爲姓（眚） 一六二。

卯以東吉，北見疾，西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必有大亡。以有疾，未少（小）翏（瘳），申大翏（瘳），死 一六三 生在亥，狗肉從東方來，中鬼見社爲姓（眚）[七] 一六四。

辰以東吉，北兇（凶），先行[八]，南得，朝啓夕閉，朝兆不得，夕晝得[九]。以入，吉。以有疾，酉少（小）翏（瘳），戌大翏（瘳），死生在子 一六五，乾肉從東方來，把者精（青）色，巫爲姓（眚） 一六六。

巳以東吉，北得，西兇（凶），南見疾，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人，吉。以有疾，申少（小）翏（瘳），亥大翏（瘳），死生在寅，赤 一六七 肉從東方來，高王父譴姓（眚） 一六八。

午以東先行，北得，西聞言，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人，吉。有疾，丑少（小）翏（瘳）、辰大翏（瘳），死生 一六九 在寅，赤肉從南方來，把者赤色，外鬼兄某（世）爲姓（眚） 一七〇。

未以東得，北兇（凶），西南吉，朝啓多夕閉［十］，朝兆不得，晝夕得。以人，吉。以有疾，子少（小）翏（瘳），卯大翏（瘳），【死】生在寅，赤肉 一七一 從南方來，把者【赤】色［十一］，母葉（世）外死爲姓（眚） 一七二。

申以東北得，西吉，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人，吉。以有疾，子少（小）翏（瘳），□【大】翏（瘳），死生在辰 一七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王父譴牲爲姓（眚）［十二］ 一七四。

酉以東藺（吝），南聞言，西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人，有□。【有】疾，戌少（小）翏（瘳），子大翏（瘳），死生 一七五 在未，赤肉從北方來，外鬼父某（世）見而欲，巫爲姓（眚），室鬼欲狗（拘） 一七六。

戌以東得，西見兵，冬之吉［十三］，南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人，藺（吝）。以有疾，卯少（小）翏（瘳），辰大翏（瘳），死 一七七 生在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高王父爲姓（眚），野立爲☐［十四］ 一七八。

亥以東南得，北吉，西（遇）□，【朝】啓夕閉，朝兆不得［十五］。以人，小亡。以有疾，巳少（小）翏（瘳），酉大翏

(瘳)，死生在子 一七九。 黑肉從東方來，母某（世）見之爲姓（眚） 一八〇。

注釋

［一］ 按："兇（凶）"前脱一"南"字，此句當爲"西聞言，南兇（凶）。"

［二］ 按：兆讀爲鼂（晁）。漢戚伯著碑"京晁府丞"即"京兆府丞"，兆、晁通用。鼂、晁古爲一字，漢晁錯，本傳作"鼂"、《景帝紀》作晁。《文選·上林賦》"晁采琬琰"，《漢書·司馬相如傳》作"鼂采"。晁、鼂都讀爲朝。《文選·長笛賦》："山鷄晨群，野雉晁雊"注："晁，古朝字。"《漢書·鼂錯傳》、《漢書·司馬相如傳》等注皆云鼂爲古朝字。然則朝兆爲一同義復詞，兆亦朝也。

［三］ 父世，父輩，指伯父、叔父等。眚，《國語·楚語下》注："猶災也。"按："爲眚"即"爲祟"，甲種《日書》"病篇"之"爲祟"在乙種《日書》"有疾篇"作"爲姓（眚）。"眚、祟詞義相近。

［四］ 按：高王父即高祖王父，《爾雅·釋親》云："父之考爲王父"，"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謫有罪罰之義，漢代鎮墓文中常見"解適（謫）"一詞，是解除罪謫的意思①。本簡的"譴適（謫）"當與一六八簡"高王父譴姓（眚）"意義相近。

［五］ "死生"下脱二字。

［六］ 脯，《説文》："豕肉醬也。"

［七］ 見，疑即覘字，日書《甲種》覘均省作見。按："見"又見於本篇一七六、一八〇兩簡，其確切含義尚有待研究。

［八］ "先行"上有脱文。

［九］ 按：夕晝即晝夕。

［十］ 多字衍。

［十一］　赤字原脱。

［十二］　牲，疑讀爲牲。

［十三］　冬讀爲中。《禮記·鄉飲酒義》："冬之爲言中也。"中之吉，到中部地區就吉利。一説，冬讀爲終，終之吉意謂最後化險爲夷。

［十四］　立，疑讀爲位。野位，野外的神祠。

［十五］　按：此句有脱文。

疏證

本篇原無標題，爲叙述方便暫稱爲"十二支占卜篇"。它以地支爲依據進行占卜，每一地支爲一段，全文共十二段。每一段又由三個方面的内容組成。現分别對這三個方面的内容略加討論。

以第一段爲例，第一方面的内容是"子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這幾句話的意思值得研究。簡文衹提到了各個方位的吉凶，至於是做什麼事時"東吉，北得，西聞言凶"，則没有交待。據《日書》的體例來看，很可能與出行、遷徙有關。我們推測它與《日書》甲種的"十二支占行篇"（以一三六正壹簡開頭的一段文字）性質相近。文中判斷吉凶之詞有吉、得、聞言、凶、先行、見疾、吝、見兵等等。其中有些如吉、凶、得、吝是《日書》中常見的判斷吉凶之辭；有些如聞言、先行、見疾等比較少見，其確切含義一時難以弄清楚。

緊接着的"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等語在《日書》甲種"盜者篇"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如"盜者篇"有"旦閉夕啓"、"夙得莫（暮）不得"等詞句。兩相對照，可知本篇的朝、夕分别與"盜者篇"的旦、夕相對應，本篇的朝兆、晝夕分别與"盜者篇"的夙、暮相對應。朝、夕與旦、夕，詞義相同，這裏用不着加以

解釋。朝兆、晝夕與夙、暮的對應則需要略加説明。我們在注釋中已經指出朝兆是一同義復詞，兆也就是朝。這樣朝兆與夙的意義很相近，都代表早晨。剩下的是晝夕與暮的對應。按：此處“晝夕”一詞當視爲一個偏義復詞，其詞義側重於“夕”。這樣它和暮的詞義就相近了。《日書》中的這一類詞句大概是以時辰爲占。

第二個方面的内容非常簡單，都是判斷“以入”的吉凶。判斷吉凶之詞有見疾、得、吉、必有大亡、吝、小亡等。由於詞句簡單，這裏的“以入”指的是什麽，一時難以斷定。問題的關鍵在於不知道“以入”到底是省略了主語還是省略了賓語。看來，這一方面的内容還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研究。

第三個方面的内容是關於疾病的占卜，包括推測病情變化、死生日期、致病物、作祟者四項。以第一段爲例，這一方面的内容是“以有疾，辰小瘳，午大瘳，死生在申，黑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外鬼父世爲眚，高王父譴謫，豕⧄”。其中“以有疾，辰小瘳，午大瘳”推測病情變化，“死生在申”推測死生日期，“黑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推測致病物，“外鬼父世爲眚，高王父譴謫，豕⧄”推測作祟者。下面對這幾項内容略作論述。

1、關於病情變化、死生日期、爲祟者

爲了便於與别的材料相比較，我們將此三項占文放在一塊討論。與此三項占文性質相近的文字在敦煌遺書中也有一些，其中以《發病書》的“推得病日法”一段最爲相近②。“推得病日法”以十二地支爲依據，逐一推測每日得病的原因、症狀及治病方法。例如：

> 亥日病者不死。亥者征明，南斗之神，主知生死。頭痛手足項疼，心腹熱悶。從外得之，祟在北君、司命、社公久

許不賽，作竈非日，宅神不安。有土公俱譴溺死、斷後鬼為祟，鬼字伯初、九卿、元伯，在舍東南巳地四十步一云四步，向其處送米、火代人即去。卯日小差，巳日大差，生死忌未日，男輕女重。

拿這段話與《日書》比較可以看出它們說的基本上是一回事，衹是細節略有差異。《日書》的小瘳、大瘳相當於《發病書》的小差、大差，《日書》的“死生在”相當於《發病書》的“生死忌”，《日書》的“爲眚”相當於《發病書》的“祟在”、“爲祟”。

《發病書》“推得病日法”的篇幅較長，有些內容與《日書》無關，所以這裏不擬全文抄錄。下面衹將相關的內容列表比較：

本篇：

得病日	小瘳	大瘳	死生在	作祟者
子	辰	午	申	外鬼父世、高王父
丑	卯	巳		外鬼、巫
寅	午	申	子	巫
卯	未	申	亥	中鬼
辰	酉	戌	子	巫
巳	申	亥	寅	高王父
午	丑	辰	寅	外鬼父世
未	子	卯	寅	母世外死
申	子		辰	王父
酉	戌	子	未	外鬼父世、巫、室鬼
戌	卯	辰	酉	高王父、野立
亥	巳	酉	子	母世

《發病書》：

得病日	小差	大差	生死忌	作祟者
子	辰	午	酉	死鬼、星死鬼、女子
丑	巳	未	酉	不葬鬼、丈人、北方高貴天神、司命鬼
寅	午	申	戌亥	山林樹神、斷後鬼、客死鬼
卯	未	酉	亥	養鬼、竈君
辰	申	戌	子丑	丈人、宅神、土
巳	酉	亥		養鬼、斷後鬼
午	戌	子	寅	水神、司命、丈人、星死鬼、斷後鬼
未	亥	丑	卯	北君、丈人、星死鬼、斷後鬼
申	子	寅	辰	天神、丈人、司命、土公、星死鬼
酉	丑	卯	巳	天神、丈人、司命、土公、星死鬼
戌	寅	辰	午	天神、北君、家親、丈人、星死鬼、斷後鬼
亥	卯	巳	未	土公、溺死鬼、斷後鬼

將這兩個表比較一下，不難發現：

(1)《發病書》“小差”、“大差”、“生死忌”三項的地支排列很有規律，而《日書》的地支排列則比較混亂。這説明占病之術在先秦時代還比較粗糙，到隋唐時代則已經很精細了。

(2)《日書》中的作祟者限于祖先、外鬼、巫者等類。《發病書》則有天神、水神、司命、竈君、山林樹神以及各種鬼，數目比《日書》多，涉及的範圍也比《日書》要廣。這同樣説明隋唐時代的占病術比先秦時代精細多了。

需要指出的是，關於推測病情變化、死生日期、作祟者的材料還散見於各種典籍中。例如下面下介紹的流行於朝鮮的《家庭百方吉凶秘決全書》中就有以得病的地支日、天干日推測作祟者名字的記載，又有每月初一至三十日作祟鬼神的名單。又如敦煌遺書《發病書》中除了用上文所引的十二地支推測作祟鬼神名字的方法外，又有以十天干、十二時、建除十二神等爲依據推測作

祟者名字的記載。《日書》甲種的“病篇”、乙種的“有疾篇”也有據得病日的天干推測作祟者名字的占文。

推測病情變化的占文除上文所引材料以外，又見於《發病書》的“推十二祗得病法”、“推五子日病法”、“推十干病法”等章節中。《日書》甲種的“病篇” 及乙種的“有疾篇”都有這一方面的占文。

推測死生日期的類似記載又見於《論衡·訂鬼篇》。該篇云：“鬼者，甲乙之神也。甲乙者，天之別氣也，其形象人。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則死見庚辛之神矣。何則？甲乙鬼，庚辛報甲乙，故病人且死，殺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何以效之？以甲乙日病者，其死生之期常在庚辛之日。”此處的“死生之期常在”與《日書》的“死生在”及《發病書》的“生死忌”顯然都是指病者的生死忌日。

2、關於致病物

以第一段爲例，“黑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是推測具體致病物的。這一項的意思是說子日得病，是由於從北方來的黑肉引起的，攜帶黑肉者是黑色人。

類似的文句又見於《日書》甲種的“病篇”和乙種的“有疾篇”。“病篇”說：“丙丁有疾，王父爲祟，得之赤肉、雄鷄、酉(酒)。”這裏的赤肉、雄鷄、酒，有人認爲是供獻給鬼神的祭品③。這種說法不對。“得之赤肉，雄鷄、酉”是“得之於赤肉、雄鷄、酉”的省略，同篇甲乙日云“得之於肉”可以爲證。上引“病篇”那句話的意思是：丙丁日有疾，是由於死去的祖父作祟，是由赤肉、雄鷄、酒等食品直接帶來的。這句話與本篇“黑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都是推測致病物的占文。

爲了便於理解本篇推測致病物的占文，我們要介紹一種流行於朝鮮的占病術。金東縉編述、1918年初版的《家庭百方吉凶秘決全書》記載了當時朝鮮流行的一些占病方法④。其“治療門第八編”的序言云：“大凡人生病，多由鬼叫及鬼神作祟所致。但是世人不知道這個道理，所以張天師要利用驅逐鬼神的方法來治病救人。”

從序言知道該書這一部份的方法出自張天師，顯然就是中國道教徒常用的驅鬼治病法。可見，該書保存的多是中國古代的一些民間俗信，可以拿來與中國古代的材料互相應證。

該書有一段推測十二支得病情況的文字，篇幅較長，這里祇抄錄一條：

> 子日的病，三、四天前就開始嘔吐。這是由於從北方攜帶來的酒肉中有鬼神附體，也可能是產鬼或父母兄弟的鬼魂作祟……

顯然，這種推測得病原因的説法與《日書》非常相似。該書説子日得病是由於北方攜帶來的酒肉中有鬼神附體，明顯把得病的直接原因歸於食物。同樣，《日書》中的“黑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也是把得病的直接原因歸於食物。至於爲什麼日者們認爲食物是直接致病原因，大概也是由於相信食物中有鬼神附體吧。

---

①參見吴榮曾《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文物》1981年3期

②《發病書》的編號爲伯2856，見《敦煌寶藏》第124冊。

③吴小強《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江漢考古》1992年1期。

④ 筆者無緣見到《家庭百方吉凶秘決全書》。本文所引文句悉出自朝鮮

總督府編《朝鮮の鬼神》167至178頁（國書刊行社昭和54年版）。筆者在翻譯的過程中曾得到連湘先生的幫助，在此特致謝意。

三十六　有疾篇

原文

有疾［一］：

甲乙有疾，禺（遇）御於豕肉［二］，王父欲殺生人爲姓（眚）。有病者必五病而☑一八一有閒，不閒，死，煩☑色亡一八二。

丙丁有疾，王父爲姓（眚），得赤肉、雄鷄、酒［三］，庚辛病，壬閒，癸酢（作）［四］，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一八三。

戊己有疾，巫堪［五］，王父爲姓（眚），□□□索魚堇□□□□閒，乙酢（作），不酢（作），□□邦中，中歲在西［六］，人黃色死，土日一八四。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姓（眚），得於肥肉、鮮魚、卵，□□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作），不☑一八五死☑一八六。

壬癸□□□□□人，外鬼爲姓（眚），得於酉（酒）、脯脩節肉，丙丁病，戊有閒，己酢（作），不酢（作），煩在北，人黑☑一八七。

注釋

［一］　有疾，標題，原在一八三簡首，當係因一八一簡首有橫綫之故。

［二］　御，疑讀爲遌，《楚辭·懷沙》注："逢也。"

［三］ 得字下應脱一於字。

［四］ 作，起床。

［五］《日書》甲種堪字下有行字。

［六］ 中字衍，西字下脱方字。

疏證

本篇與《日書》甲種“病篇”性質相同，文句也基本一致。它殘缺之處較多，須對照“病篇”纔能理解其大意。它也是由得病原因（作祟者、具體致病物）、病情推測（病、閒、作）、歲與煩所在方位、人的五色等部份組成。這些在“病篇”已作過討論，這裏不必重復。

本篇丙丁條下有“火日”（整理小組與上連讀爲“死火日”，本書不從），戊己條下有“土日”，則是“病篇”所没有的。按：丙丁於五行屬火，與火日五行相同；戊己於五行屬土，與土日五行相同。依此類推，甲乙條下當有“木日”，庚辛條下當有“金日”，壬癸條下當有“水日”。

三十七 問病者篇

原文

1 病：

凡酉、午、巳、寅，以問病者，必代病 一八八壹。

2 辛卯、壬午不可寧人［一］，人反寧之 一九二貳。

凡酉、午、巳、寅、辛亥、辛卯問病者，代之 一九三貳。

注釋

［一］　寧人，對人進行慰問。

疏證

本篇講的是慰問病人時要避開的一些忌日。古人認爲生病是鬼神作祟所致，相信某時生病會不醫自愈，某時生病必死；某時治病會很快見效，某時治病没有用處。同樣，也相信某時看望病者將生病遭殃，代人受苦。在這種觀念的指導下，術士們規定了一些不宜治病和探望病者的日期。

類似的説法，在後代的醫書中也能見到。《醫心方》（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引《耆婆脈決經》云：

壬午、辛卯、庚戌、辛酉、壬寅、乙卯，右六日見病人，代死，善善忌之。

凡不問、見病者日：正月巳、午，二月午、未，三月戌、亥，四月戌、亥，五月亥、子，六月丑、寅，七月丑、寅，八月寅、卯，九月卯、辰，十月辰、巳，十一月巳、午，十二月酉、未。

凡戊日不見病人，己日不問病者。

三十八　夢篇

原文

夢［一］：

甲乙夢被黑裘衣寇<冠>，喜，人<入>水中及谷，得也 -

八九壹。

丙丁夢□，喜也，木金得也 一九〇壹。

戊己夢黑，吉，得喜也 一九一壹。

庚辛夢青黑，喜也，木水得也 一九二壹。

壬癸夢日［二］，喜也；金，得也 一九三壹。

凡人有惡夢，覺而擇（釋）之［三］，西北鄉（向）擇（釋）髮而駟（咽）［四］，祝曰："緯（皋），敢告璽（爾）宛奇［五］，某有惡夢，老來□ 一九四 之，宛奇强飲食，賜某大冨（富），不錢則布，不璽（繭）則絮 一九五壹。"

注釋

［一］ 夢，標題，位於一九〇簡首，因一八九簡首有横綫。

［二］ 按：饒宗頤先生云日字當作白①。其説可從，乙種《日書》"秦篇"之"日"也誤作白。

［三］ 釋，解除。

［四］ 釋髮，散髮。按：咽是休息之意。

［五］ 按：甲種《日書》作豹竒。

疏證

本篇與甲種《日書》的"夢篇"標題相同，内容則比甲種《日書》"夢篇"豐富。它實際上是由一段天干占夢文與一段禳夢文組成。後面的那段禳夢文與甲種《日書》"夢篇"基本一致，有關問題詳見彼篇，此處不贅述。下面衹討論前面的占夢文。

我們知道，占夢在中國古代源遠流長。殷周時代，凡是王者占夢，常常都有記錄。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商王占夢的記錄。周代則設有占夢之官，對周王占夢肯定也有記錄。看來，中國古代早

就有了占夢之書。《晏子春秋·内篇雜下》記載，當晏子請占夢者爲齊景公占夢時，占夢者請“反具書”。據考證。“反”當讀作“翻”，“具”爲“其”之形誤②。可見，春秋時代已有占夢之書供占夢者使用。《漢書·藝文志》著錄有《黄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

可是這些早期的占夢書都没有流傳下來，我們今天衹能從唐宋時代的類書中見到其一麟半爪。這使得我們對早期的占夢術了解得不多。因此，現在在秦簡《日書》中見到的這段占夢之文值得我們給予足夠的重視。

這段占夢文基本上是由夢象之辭、占斷之辭及釋夢之辭三部份組成。如“庚辛夢青黑（夢象），喜也（占斷），木水得也（釋夢）。”夢象之辭中，後四條衹説顔色，據第一條看來，後面的“黑”、“青黑”、“白”都應當指代黑色衣被、青黑色衣被、白色衣被。

這段占夢文釋夢的原則，饒宗頤先生以爲是五行相生説。饒先生説：“按黑爲水，甲乙木，夢見黑，黑亦爲水，水生木，故爲得。庚辛爲金，夢青黑爲喜者，木水相得，因水生木故也（按：饒文原作“因火生木故也”，可能是筆誤）。壬癸爲水，夢白有喜者，白即金，金生水，故有得。”

饒文用五行相生説能圓滿地解釋甲乙、庚辛、壬癸三條。可是“戊己夢黑，吉，得喜也”與此不合，戊己爲土，黑色爲水，水、土相克。丙丁條，據其後文“木金得也”似乎也是相克關係。如此看來，本篇是否利用五行相生説占夢，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但是，其釋夢原則必與五行學説有關。

①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②參見吴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

三十九 爲圂篇

原文

圂忌日：己丑爲圂廁，長死之［一］；以癸丑，少者 一八八貳 死之。其吉日：戊寅、戊辰、戊戌、戊申 一八九貳。凡癸丑爲屏圂［二］，必富 一九〇貳。

注釋

［一］“長”字下疑脱“者”字。

［二］按：屏即廁，屏圂當即前簡圂廁。

疏證

圂是豬廁，然豬廁往往與豬圈合二而一，故本篇所謂爲圂廁、爲屏圂，也包括了建築豬圈。古人對建造豬圈、豬廁頗多講究，如《日書》甲種“相宅篇”就有相圂方位一項。本篇則是關於築圂的時間選擇。

最末一簡“癸”後疑脱一地支，否則“凡癸爲屏圂必富”與上文“以癸丑，少者死之”會自相矛盾。

四十　辰日篇

原文

辰不可以哭、穿肄（肄），且有二喪［一］，不可卜筭、爲屋［二］一九一貳。

注釋

［一］　肄，《儀禮·士喪禮》注："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

［二］　筭，當爲筮字之誤。

疏證

本篇認爲辰日不可以哭、穿筭、卜筮、爲屋。不哭與不穿筭是相關的，指死了人時不可哭泣和挖坑埋葬。《論衡·辨祟篇》云："辰日不哭，哭有重喪。"《顏氏家訓·風操篇》云："陰陽説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吊客。"《舊唐書·張公謹傳》云："準陰陽書，曰子在辰不可哭泣"，《呂才傳》："或曰辰日不宜哭泣。"敦煌寫本伯 2661 云："辰不哭泣，不遠行。"①辰日不可哭泣的説法，直到後來的選擇通書中還可以見到。

《日書》甲種"十二支避忌篇"云："毋【以】辰葬，必有重喪。"所説正與本篇首句相合。但"朔望弦晦篇"有"五辰不可以興樂□"之句，其説與本篇有别。

①以上所引材料可參閱陳夢家《漢簡綴述》第285至286頁，中華書局1980版。又可參看本書“十二支避篇”疏證部份。

四十一 嫁子刑篇

原文

家（嫁）子□［一］：

正月、五月［二］，正東盡，東南夬麗［三］，西南執辱［四］，正西郄逐［五］，西北續光［六］，正北吉富，東北［七］ 一九七。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盡，西南斲（闕），正西夬麗，西北執辱，正北郄，北續光［八］，正東吉富，東南反鄉（向） 一九八。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盡，北斲（闕）［九］，正北夬麗，東北執辱，正東郄逐，東南續光，正南吉富，西南反鄉（向） 一九九。

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盡，□□斲（闕）［十］，正東夬麗，南執辱［十一］，正南續光，正西吉富，西北反鄉（向） 二〇〇。

不可取妻，取妻毋☑［十二］ 二〇一。

注釋

［一］ 第三字不清，疑爲“刑”字。

［二］ “五月”下當脱“九月”二字。

［三］ 《説文》：“夬，分決也。”《廣雅·釋言》：“麗，離也。”夬離即分離。

［四］　執辱，被拘捕而受辱。

［五］　郄即卻字，讀爲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驅逐。

［六］　續疑讀爲睦。光，《廣雅·釋言》："寵也。"續光，此言和睦而受寵愛。

［七］"東北"下當脱"反鄉"二字。

［八］　此句有脱文，似當爲"正北郄逐，東北續光"。

［九］"北"上似脱"西"字。

［十］　缺文似爲"東北"二字。

［十一］"南"上似脱"西"字或"東"字。按：所脱字當爲"東"。

［十二］　按：此簡是否爲本篇的内容，是值得討論的。現暫依整理小組意見將它放在本篇中。

疏證

本篇的標題本衹有"家子"二字可以辨認，第三字寫得很不清楚。現在的標題是根據整理小組的意見暫時擬定的。

（一）本篇的訛字與脱字很多，整理小組在注釋中已經提到了一些明顯的例子。現在我們將在此基礎上對它作一次全面的校勘，試圖由此恢復出它的原貌。

仔細觀察簡文，不難看出本篇與《日書》甲種的"遷徙篇"一樣是很有規律的。簡文叙述的規則與"遷徙篇"基本相似：

1　方位也是按順時針方向排列的，如第一簡是由正東而東南而西南而正西而西北而東北。加上脱漏的"正南"也剛好是八個，就是四方加上四維。

2　表示吉凶的詞語也有一定的順序，即總是按吉富、反向、盡、鬬、夬麗、執辱、郄逐、續光的順序循環排列的。

根據這兩條規則並參照"遷徙篇"，我們將本篇復原如下：

正月、五月、九月，正東盡，東南鬬，正南夬麗，西南執辱，正西郄逐，西北續光，正北吉富，東北反向。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盡，西南鬬，正西夬麗，西北執辱，正北郄逐，東北續光，正東吉富，東南反向。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盡，西北鬬，正北夬麗，東北執辱，正東郄辱，東南續光，正南吉富，西南反向。

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盡，東北鬬，正東夬麗，東南執辱，正南郄逐，西南續光，正西吉富，西北反向。

拿上面復原後的文字與原簡文相對照，簡文中哪些爲訛字，哪些地方脱字，便可一目了然。爲了便於比較，我們將原簡文和復原後的文字分别制成表格（見下頁）：

（二）在《日書》甲種“遷徙篇”的論述部份，我們曾將“歲篇”、“遷徙篇”、“嫁子刑篇”的内容以列表的方式進行了比較。結果發現三篇的原理是相同的，都以“歲篇”的“歲”爲依據判斷吉凶。三篇之中，“歲篇”衹有東南西北四方的占辭，後兩篇則有八個方位的占辭。這裏再將“嫁子刑篇”與“遷徙篇”的八種互相對應判斷吉凶之辭比較一下：

遷徙篇：	罄	刺離	精	室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嫁子刑篇：	盡	鬬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看來，這兩篇的用詞並非完全一致。例如從詞義上説，刺離應與夬麗相當，而實際上不是這樣。由此可見，這兩篇東西雖然都以“歲篇”的“歲”爲占，但在具體細節方面是略有差異的。

《居延新簡》“破城子探方五”之 57A 簡：

☑五月不肥命　天候在中　五月移徙吉凶　西北殷光

☑□功□□□　……　吏卒失亡　正北吉昌

據原簡文制的表：

方位 吉凶 月份	正東	東南	正南	西南	正西	西北	正北	東北	備　注
一、五	盡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缺正南一項東北下無字
二、六、十	吉富	反向	盡		闕	夬麗	執辱	郄	缺東北一項有“北續光”一項
三、七、十一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夬麗	執辱	缺西北一項有“北闕”一項
四、八、十二	夬麗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缺東南、西南、東北三項，有“南執辱”一項“闕”前缺方位

據復原的文字制的表：

方位 吉凶 月份	正東	東南	正南	西南	正西	西北	正北	東北
一、五、九	盡	闕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二、六、十	吉富	反向	盡	闕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三、七、十一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闕	夬麗	執辱
四、八、十二	夬麗	執辱	郄逐	續光	吉富	反向	盡	闕

胡文輝認爲後部當讀作：……五月移徙吉凶，吏卒失亡……西北殷光，正北吉昌。並説此爲《日書》殘簡①。其説似可從。

①胡文輝《居延新簡中的〈日書〉殘文》(待刊)。

四十二 四季天干占死者篇

原文

春三月，甲乙死者，其後有憙［一］，正東有得 二〇二。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正西惡之［二］，死者主也 二〇三。戊己死，去室西，不去有死 二〇四。庚辛死者，去室北，不去有咎 二〇五。壬癸死者，明鬼祟之［三］，其東受兇（凶） 二〇六壹。

夏三月，甲乙死者，東南受央（殃） 二〇七壹。丙丁死者，去室西南受兇（凶），東有憙 二〇八壹。戊己死者，正西南有憙 二〇九壹。庚辛死者，其東受凶（凶），其西北有憙 二一〇壹。【壬癸】死者，其南有憙 二一一壹。

秋三月，【甲乙死者，其】東受兇（凶），男子【也】 二一二壹。丙丁死者，其西受兇（凶），其女子也。☐ 二一三壹。戊己死者，有☐ 二一四壹。庚辛死者，其東北受兇（凶），正北有憙 二一五壹。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兇（凶） 二一六壹。

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晉之 二一七壹。☐ 二一八壹。戊己死者，有悳（憙） 二一九壹。庚辛死者，不去其室有死，正北有火起 二二〇壹。壬癸死者，有悳（憙），南室有亡子，且晉之 二二一壹。☐☐後有得，東南晉之 二二二壹。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

其南晉之 二二三壹。

注釋

［一］ 喜讀爲禧，《爾雅·釋詁》："福也。"按：憙從喜聲，憙、喜、禧三字可以通用。

［二］ 惡，後文作晉，當讀爲厭，《廣雅·釋言》："鎮也。"《史記·高祖本紀》："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于是因東游以厭之。"

［三］ 按："明"指神明。古代尊稱神爲明神，《詩·雲漢》："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明鬼也可能是對鬼的尊稱。

疏證

本篇與"失火篇"一樣，内容比較特别。原文無標題，現據其内容暫擬爲"四季天干占死者篇"。本篇主要是推測春、夏、秋、冬四季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死人之後的吉凶情況。《論衡·辨崇篇》："戊、己死者，復尸有隨。一家滅門，未必辰與戊、己也。"其説與本篇相類。

據占文的叙述體列看，本篇可能與五行學説有關。

四十三　干支篇

原文

申、壬申、丙申、戊申 二二四壹。

辛酉、癸酉、乙酉、丁酉、己酉 二二五壹。

□【卯】、癸卯、乙卯、丁卯、己⧄［一］ 二二六壹。

庚寅、壬寅、戊寅 二二七壹。

己丑、辛丑、癸丑、乙丑、丁丑 二二八壹。

壬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 二二九壹。

壬午、甲午、丙午、戊午、庚［二］ 二三〇壹。

癸亥、乙亥、辛亥 二三一壹。

⧄ 二三二壹。

清旦、食時、日則（昃）、莫（暮）、夕［三］ 二三三壹。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 二三四壹。

癸未、丁未、己未、辛未 二三五壹。

戊戌、庚戌、壬戌、甲戌、丙戌 二三六壹。

戊辰、庚辰、壬辰、丙辰 二三七壹。

注釋

［一］ 按：本簡首二字應爲辛卯，最末一字當爲卯字（整理小組加⧄號似不對）。

［二］ 按：此簡末尾脱一午字。

［三］ 這支簡的位置是依簡下部“入官”的内容試定的。

疏證

本篇似乎是一張干支表，它將六十甲子按五支排列。《日書》中有五辰（甲種二七正貳）、五丑（甲種二七正貳、乙種一二九）、五巳（乙種四二貳）、五酉（乙種一一三）等五支記日法。本篇的干支表似乎就是爲了查閲五支而設的，當然也可能還有别的用途。簡文除五酉、五丑、五子、五巳、五戌齊全外，其餘都有殘缺，可以一一補齊。

第二三二簡上部可能有字（不可能是本篇的內容），也可能沒有字。

第二三三簡的內容是各種時辰的名稱，與干支表無關。

四十四　視羅篇

原文

視羅　二二三貳。

未　六月	方南	申　七月	酉　八月
午　五月	巳　四月	辰　三月	方西
方東	寅　正月	卯　二月	戌　九月
丑　十二月	子　十一月	方北	亥　十月

（二〇六貳～二一八貳）

疏證

李零先生在《跋石板村“式圖”鏡》一文中稱上圖爲視羅圖，並說：“《視羅圖》是一種按五行排列辰位的圖。其十二月和十二

支是自内向外旋轉，按五位排列，與一般以四時配四方的圖不太一樣。”他認爲這種圖式屬於古代的“式圖”①。

按：李零先生命名的依據大概是二二三簡的“視羅”二字。這兩個字與上下文的關係不太清楚，李先生將其與上圖聯繫在一塊可能是正確的。目前似乎提不出更好的解釋，故本文暫將其與圖劃爲一篇，稱爲“視羅篇”。

李零先生已經指出，這幅圖與一般的式圖不太一樣，他認爲這是一種按五行排列辰位的圖。這種説法從大的方面講得通，但也不可細究。假如這是一幅典型的按五行排列的圖，則寅卯辰巳當屬中央，這樣一來别的方位和地支就無法確定了。看來，當時人到底怎樣理解和運用這幅圖，還是一個有待探究的問題。《日書》甲種也有一幅類似的圖，其旁邊似有一句説明文字，或許是解讀此圖的綫索。

①李零《跋石板村“式圖”鏡》，《文物天地》1992年1期。

四十五　入官篇

原文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 二二四叁，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 二二五貳，秋三月壬子、壬辰、壬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 二二六貳，冬三月庚申、庚子、庚寅、辛丑利入官 二二七貳。

子、丑入官，久，七徙［一］二二八貳。戌入官，行二二九貳。亥入官，傷〈傷〉去［二］二三〇貳。申入官，不計而徙二三一貳。酉入官，有罪二三二。卯入官，兇（凶）二三三貳。寅〈寅〉、巳入官，吉二三四貳。未、辰、午入官，辱而去二三五貳。

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二三六貳以臨官立政［三］，是胃（謂）貴勝賤二三七。

注釋

［一］按：發掘報告釋爲“方徙”。細審照片，當以精裝本所釋爲準。

［二］傷，讀爲遏。遏去，遠去。

［三］按：臨官立政即臨官莅政。

疏證

本篇的內容可以分成三段。第一段羅列了每個季節中的一些入官良日。這些日子除秋三月的庚子以外，其餘都很有規律。不算地支，衹計天干的話，可以換成：

春三月丙［丁］，夏三月甲乙，秋三月壬癸，冬三月庚辛。

月的五行與日的天干所屬五行總是相生關係（木與火，火與木，金與水，水與金）。看來，這一段似與五行學說有關。

第二段是關於十二支日上官的吉凶情況，其內容與《日書》甲種“入官篇”基本相同。

第三段的“甲子到乙亥”當指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等十二日。《日書》認爲這些日子都可以臨官立政，是貴勝賤的日子。

四十六　生篇

原文

生［一］：

甲子生，少孤。

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

丙寅生，武，聖。

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於前。

戊辰生，有寵。

己巳生，兇（凶），爲臣 二三八 妾［二］。

庚午生，貧，武有力，毋（無）終。

辛未生，肉食。

壬申生，有問（聞）邦［三］。

癸酉生，有終。

甲戌生，好甲［四］。

乙亥生，利酉（酒） 二三九 醴。

丙子生，吉。

丁丑生，好言五（語），有生（眚）目［五］。

戊寅生，遠去，女子於南。

己卯生，去其邦。

庚辰，好【女】子。

辛巳生，當＜富＞ 二四〇 吉［六］。

壬午生，穀於武，好貨。

癸未生，長。

甲申生，必有事［七］。

乙酉生，穀，利樂。

丙戌生，有終。

丁亥生，考（巧）。

戊子生，去其 二四一 邦北亟。

己丑生，疾。

庚寅生，女子爲巫。

辛卯生，不吉。

壬辰生，必善醫，衣常（裳）［八］。

癸巳生，穀。

甲午生，武有力，寡弟［九］。

乙 二四二 未生，少疾，後富。

丙申生，好室。

丁酉生，吉，臽（陷）酉（酒）［十］。

戊戌生，姓楚［十一］。

己亥生，小（少）孤［十二］。

辛丑生，有終。

壬寅生，不吉 二四三，女子爲醫。

癸卯生，不吉。

甲辰生，穀［十三］。

丙午生，疾。

丁未生，不吉，貧，爲人臣。

戊申生，有寵，必事君。

己【酉】生，穀 二四四。

庚戌生，武，貧。

辛亥生，不吉。

壬子生，悳（勇）。

癸丑生，好☐［十四］

乙卯生，☐☐壽。

丙辰生，必有 二四五 疵於體（體）。

丁巳生，穀，媚人。

戊午生，好田邋（獵）。

己未生，穀。

庚申生，悳（勇）。

辛酉生，不吉。

壬戌生，好室家。

癸亥，貧，毋（無）終 二四六。

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爲人臣，女子爲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 二四七。

凡生子北首西鄉（向），必爲上卿，女子爲邦君妻 二四八。

注釋

［一］ 生，標題，位於二三九簡首，因二三八簡首有横綫。此節與《日書》甲種對校，可補一些脱字，但亦有出入。

［二］ 按：此句可與下文二四七簡互相印證。

［三］ 《日書》甲種作“壬申生子，聞。”此處問當讀爲聞。《禮記·檀弓上》：“問喪於夫子乎？”注：“問或作聞。”

［四］ 按：甲指鎧甲，好甲即喜歡兵戎之事的意思。《吕氏春秋·慎行》：“令尹好甲兵”，好甲兵與本條的好甲意義相同。

［五］　按：《日書》甲種作“或生（眚）於目”，知本條省略了介詞“於”。

［六］　按：《日書》甲種作“吉而富”，整理小組將本條當視爲富的訛寫是有根據的。

［七］　按：《日書》甲種“生子篇”有“有事”、“有身事”等句，整理小組釋爲有職事、有兼職。

［八］　此處有脱文。按：此處“衣常”二字的釋讀尚有可疑之處。前一字的寫法與“卒”相同；後一字比“常”少兩點，是否爲常的異體或壞字，還有待於進一步論證。

［九］　按：寡弟是缺少兄弟之意。《日書》甲種作“少孤”，正與“寡弟”意義相當。

［十］　按：㫃字整理小組釋爲旨，讀爲嗜。鄭剛釋爲㫃，讀爲陷。二説都有一定的可能性，而以鄭説爲長。《日書》甲種相應的簡文作“耆（嗜）酒”，這是釋旨的依據。但該字字形與旨有明顯的區别（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旨、㫃二字雖然形近，但決不相混），釋旨在字形方面根據不足。釋㫃則字形上完全一致，文意上也説得過去。㫃讀爲陷，訓爲溺。《荀子·天論》：“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注：“陷，溺也。”溺酒與甲種的嗜酒意思相近。因此，本書取釋㫃説。

［十一］　甲種《日書》作“好田野邑屋”，此處疑有脱誤。按：此條與甲種很不相同，文句費解，故整理小組懷疑它有脱誤。

［十二］　按：此下脱庚子一條。

［十三］　此下脱乙巳一條。

［十四］《日書》甲種作“好水，少疾，必爲吏。”本簡下殘存“吏”字，應與甲種“甲寅生子，必爲吏”相應，故字數少於

甲種。按：本簡“好”字至“乙”字之間殘缺六字，正與甲種癸丑日條的字數相符，故簡下殘存的“吏”字應與甲種“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爲吏”之“吏”相應。整理小組認爲此簡殘存的“吏”字與甲種甲寅日條的“吏”相應，是不對的。又按：“吏”字下脱甲寅日一條。

疏證

與甲種“生子篇”一樣，這也是一篇占卜嬰兒一生命運的文字。其内容與“生子篇”基本一致，二者可以互相對讀。在“生子篇”的疏證部份，我們已對這種以六十甲子爲依據推測人一生命運的數術方法進行過討論，這裏不再重復。現在要討論的話題是甲乙兩種本子之間的異同。

“生子篇”從甲戌開始，到癸酉結束，共計六十條。“生篇”從甲子開始，到癸亥結束，現存五十七條，缺抄庚子、乙巳、甲寅三條。

以“生篇”現存的五十七條占文與“生子篇”相比較，不難看出大部份條文都很一致，但也有一部份不相干甚至意思相反。具體地説，這五十七條占文中有甲子、丙寅等四十六條的内容基本一致。這四十六條大部份是字句相同，也有一部分有詳與略的區别（有些條是“生子篇”詳，有些條是“生篇”詳）。

内容不一致的十一日可分爲如下幾種情況：

乙卯條，“生子篇”作“要（腰）不鼂”，“生篇”衹有一個“壽”字可以辨認，二者之間的差别一時不好細説。

甲戌、乙亥、丙戌、庚寅、壬辰、戊戌、己亥等七條，其占文在兩篇中各不相干。例好，甲戌條，“生子篇”作“飲食急”，“生篇”作“好甲”；乙亥條，“生子篇”作“敎（穀）而富”，“生

篇”作“利酉（酒）醴”；丙戌條，“生子篇”作“有事”，“生篇”作“有終”；庚寅條，“生子篇”作“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生篇”作“女子爲巫”；壬辰條，“生子篇”作“武而好衣劍”，“生篇”作“必善醫，衣（?）常（?）”；戊戌條，“生子篇”作“好田野邑屋”，“生篇”作“姓楚”；己亥條，“生子篇”作“敎（穀）”，“生篇”作“少孤”。

癸酉、丙子、辛卯三條在兩篇中的意思恰好相反。癸酉條，“生子篇”説“先<無>冬（終）”，“生篇”卻説“有終”；丙子條，“生子篇”説“不吉”，“生篇”卻説“吉”；辛卯條，“生子篇”説“吉及敎（穀）”，“生篇”卻説“不吉”。

本篇末尾第二四七、二四八簡也是關於占卜嬰兒一生命運的内容。第二四七簡：“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不人臣，女子爲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按：“生子篇”云：“己巳生子，鬼，必爲人臣妾”，本篇上段有：“己巳生，兇（凶），爲臣妾”。皆認爲己巳日生子不吉利，所生的孩子必爲臣妾。與第二四七簡所説正同，而文句更爲詳細。此種説法與古書中有關忌養正月、五月子的記載頗爲相近。《史記·孟嘗君列傳》：“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索隱》引《風俗通》云：“俗説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正義》曰：“俗説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今本《風俗通義·正失》“彭城相袁元服”條云：“今俗間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爲妨害父母，服中子犯禮傷孝，莫肯收舉。”《論衡·四諱篇》云：“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已舉之，父母禍死。”

第二四七簡末句是“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按：“生子篇”云：“庚子生子，少孤，污。”《漢書·晁錯傳》注：“污，惡

也。”可見，“生子篇”也認爲庚子日生子很不吉利。

第二四八簡“凡生子北首西鄉（向），必爲上卿，女子爲邦君妻”，是一條以生子方向推斷命運的簡文。類似的文字又見於七四、七五簡，本書另有專篇討論，此不贅述。

四十七　失火篇

原文

失火［一］：

甲失火，去不恙（祥）。子失火，有子死。乙失火，大富。丙失火，有（又）公<火>起。寅失火，去不恙（祥）。丁失火，爲人隋也［二］。卯失水，不復 二四九 失火，必有鬼。戊失火，亡貨。辰失火，去不恙（祥）。己失火，有瘴（癰）子。巳失火，有死子。庚失火，君子兵死 二五〇。 午失火，田宇多［三］。辛失火，有子死。未失火，臣妾亡。壬失火，去不善。申失火，富。癸失火，有䰟（鬼）［四］。酉失火，邦有 二五一 年［五］。亥失火，利春［六］ 二五二。

注釋

［一］ 失火，標題，位於二五〇簡首，因二四九簡首有橫綫。

［二］ 隋，《廣雅·釋詁》“好也。”按：此義之“隋”是“嫷”之假借字。

［三］ 按：李學勤先生云：“此處‘田宇’即古書常見的‘田宅’。”參見甲種“相宅篇”的疏證部份。

［四］　按：上文“卯失火，不復失火，必有鬼”可與本條相比較。

［五］　按：“邦有年”即國家農業豐收之意。“有年”，卜辭習見，《詩·甫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

［六］　春，疑讀爲倉，《説文》：“富也。”

疏證

本篇以“失火”爲題，專門講述哪天失火的吉與凶。它逐一推測十天干和十二地支各日起火之後的結果。按照它的體例，應該一共有二十二條，現在見到的衹有二十條，缺丑、戌兩條，可能是抄寫者抄寫時漏掉了。

具體説來，在這二十條裏有甲、乙、寅、丁、辰、午、壬、申、酉、亥等十條説失火吉，或“去不祥”，或“富”，或“田宇多”，或“邦有年”；其餘十條則説那天失火不吉。正好是吉凶參半。

根據失火日判斷吉凶的材料，在傳世文獻中尚未發現。在居延新出土的漢簡中，我們覺得其中一條殘簡很可能也是據失火日判斷吉凶的。該簡原文是：“⧄□·平戊失，亡貨負·己失火□⧄。”①倘若這個推測不錯的話，那麼戰國秦漢時代根據失火日的天干地支推測吉凶的做法並非衹見於睡虎地《日書》。相信今後將會有大量類似的資料供我們比較研究。

---

①《居延新簡》第5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

四十八 盜篇

原文

盜［一］：

甲亡，盜在西方，一宇間之，食五口，其疵其上［二］，得□□□□□其女若母爲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 二五三。

乙亡，盜□□□□□□□□□□□方，内盜，有□□人在其室☑ 二五四。

丙亡，爲間者不寡夫乃寡婦［三］，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四］ 二五五。

丁亡，盜女子也，室在東方，疵在尾□□□［五］，其食者五口，☑ 二五六

戊亡，盜在南方，故盜［六］，其上作折其□齒之其☑ 二五七。

己亡，盜三人，其子已死矣［七］，其間在室 二五八。

庚亡，盜丈夫［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擣黑 二五九。

注釋

［一］盜，標題，位於二五四簡首，因二五三簡首有横綫。按：放馬灘甲種《日書》22—29簡的内容與本篇基本一致，其十天干齊全，可補本篇之殘缺。由於放馬灘簡的照片尚未公佈，筆者對現已發表的釋文無從驗證其準確與否，故本文衹偶引有關文句以校“盜篇”，詳細的校注須等到放馬灘簡照片全部公佈之後方可進

行。

［二］ 按：此句放馬灘簡釋文作“甲亡，盜在西方，一於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矣。”文意較本篇明確。

［三］ 間，參看《語書》後半注［一四］①。按：彼注云：“爲間私，即爲奸私。秦簡《日書》乙種稱‘盜’爲‘爲間者’。”又按：古代“寡”亦可指男人，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就是指喪偶的男人。《禮記·王制》：“老而無夫者謂之寡。”疏：“無妻亦謂之寡。”故本簡有“寡夫”一詞。

［四］ 按：“折齒”又見於放馬灘《日書》。折齒，因故而折斷了牙齒。《史記·鄒陽傳》：“范睢摺脅折齒於魏，卒爲應侯。”

［五］ 按：整理小組釋爲“尾”的字字形有殘缺，其殘存字形與“尾”（如一〇一簡）顯然大有區別，似非尾字。

［六］ 按：故盜是舊盜，即以前盜過東西的人，也就是所謂慣偷。

［七］ 按：放馬灘簡釋文作“其一人已死矣。”

［八］ 按：放馬灘《日書》作：“庚亡，其丈夫矣。”

疏證

本篇與甲種《日書》的“盜者篇”一樣是占盜者的，故標題爲“盜”。二者的不同之處是，“盜者篇”以十二地支並結合生肖來推測盜者，本篇則以丟失東西那天的天干爲依據來推測盜者。從占文來看，二者的側重點各不一樣。“盜者篇”注重描述盜者的外貌特徵，尤其對其口、頸、臂、鼻、臉形等有細緻的描述。本篇在外貌描寫方面遠不如“盜者篇”詳細。“盜者篇”還特別注意盜者躲藏的具體部位，本篇則重在説明盜者所居住的房屋及其家庭的人數。“盜者篇”在每條占文下還附帶指出了盜者的名字，並且

在最後還有一段十天干各日盜者的名字的清單。這些都是本篇所没有的。總的説來，本篇推測盜者的具體方法不如“盜者篇”詳細。

我們在注一中提到過，天水放馬灘甲種《日書》中也有一篇與本篇内容基本一致的文字。根據發表在《秦漢簡牘論文集》中的釋文看來，那篇文字有十天干的完整記載，可見本篇缺少辛、壬、癸三個天干的占文。拿這殘存的七個天干的占文與放馬灘簡相比較，不難發現它們的内容基本一致。但是，也存在一些差異。倒如本篇“丙亡，爲間者不寡夫乃寡婦，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而放馬灘簡則是：“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男子矣，得。”二者的用詞相差較大。這説明當時以丢失東西那一天的天干爲依據推測盜者的方法的確是出自同一個系統，但在不同的地區又略有變化。總的説來，放馬灘簡比本篇要通俗得多。本篇的用詞本來就較放馬灘簡簡古，再加上殘缺過甚，所以其中一些地方頗不易懂。

彝族的《玄通大書》中也有類似的推測盜者的文字，本書附論部份將作介紹。

---

①按：此處“後半注［一四］”當是“前半注［十四］”的誤寫。

四十九　標題

原文

日書［一］ 二六〇。

注釋

［一］ 此二字爲簡背標題。《史記》有《日者列傳》，可見在秦漢時期這種擇日迷信早已十分流行。《隋書·經籍志》載有《擇日書》、《雜忌曆》、《百忌大曆要鈔》、《百忌曆術》等許多種書，都是與本書同類的書籍。

疏證

此處“日書”二字是原編者或抄寫者給《日書》乙種所起的名字。據此，我們知道古人把選擇時日吉凶的書籍叫做《日書》。不少戰國秦漢墓中的類似書籍出土時已殘缺書名，都可依此定名爲《日書》。

精裝本在此後面還列有第二六一簡（無字）及一些無法綴合的竹簡殘片，這裏就不作討論了。

第三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與性質

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年代

與《日書》同墓出土的書籍中有許多足以説明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下葬年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記載了秦國從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間的國家大事,同時還重點記載了一個名叫喜的官吏的生平。秦始皇三十年喜爲四十六歲,正與十一號秦墓墓主年齡(經人骨鑒定,死者係一個四十至四十五歲的男性)相合。由此可以推定,十一號秦墓的下葬年代是秦始皇三十年。同墓出土的《語書》避諱"正"字,也證明將該墓下葬年代定在秦始皇三十年是合適的。

據此則《日書》的絶對年限不會晚於秦始皇三十年。能否更進一步確定《日書》的確切成書年代呢?"《日書》研讀班"作了下列有益的嘗試:

1、由《日書》簡文不避秦始皇諱的事實,推定《日書》不可能是秦王政時期的作品。

2、根據《日書》通用的曆法是《顓頊曆》,推定《日書》成書的上限不得早於秦昭襄王時期(朱文鑫、新城新藏推定秦國自

秦孝公二年起使用《顓頊曆》,《史記·秦本紀》述昭王時期事時始用《顓頊曆》)。結合上一點，則《日書》成書的年代爲昭襄王至莊襄王時期。

3、據《日書》列有“秦楚月名對照表”，推測《日書》成書之時秦國已經占領了楚的國都郢。而秦占領郢的年代是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8 年），所以《日書》應當成書於昭襄王二十九年秦占領郢之後不久①。

“《日書》研讀班”的這些推論都有一定道理，其中第一個和第三個比較重要。他們的結論估計與《日書》的確切成書年代不會有多大的差距。

我們認爲,《日書》抄本的寫成年代和《日書》內容形成的年代是有區別的。《日書》中不避秦始皇諱，而同墓出土的《語書》避秦始皇諱，這一事實證明《日書》的寫成年代一定在秦王政即位之前。秦王政即位於公元前 246 年，則兩種《日書》抄本的寫成年代都在公元前 246 年之前。李學勤先生以秦銘文字體的演變爲標尺，推斷睡虎地秦簡的寫成都不早於秦昭王晚年②。秦昭王在位年代是公元前 306 年至公元前 250 年。可見，兩種《日書》的寫成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250 年至公元前 246 年之間或略前。兩種《日書》中，乙種的寫成年代似乎要比甲種稍早一些。

至于《日書》內容的形成年代，自然要比抄本的寫成年代更早一些。然而《日書》甲種中有“秦楚月名對照表”，這說明《日書》很可能形成於白起拔郢之後。白起拔郢是公元前 278 年的事，則《日書》內容形成的年代必定在公元前 278 年之後。值得注意的是,《日書》乙種中沒有“秦楚月名對照表”一類的東西，它的某些單篇似乎比甲種中對應的單篇要粗略一些（參見下文“《日

書》甲種與乙種的關係”一節)。看來，乙種《日書》内容的形成年代有可能略早於公元前 278 年。

總之，我們認爲兩種《日書》抄本的寫成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250 年至公元前 246 年之間或略早一些。其内容的形成年代應當略早一些，但甲種《日書》最早也超不過公元前 278 年。乙種《日書》内容的形成年代則有可能略早於公元前 278 年。所以從整體上説，睡虎地秦簡《日書》大約是在公元前 278 年至公元前 246 年這三十餘年的時間裏形成内容並編寫成書的。

需要指出的是，《日書》不是某一個人的著作，它衹是當時流行的各種擇日方法的匯編。這些擇日方法的來歷各不相同，其中有些内容可能很早就在民間流行了。所以，我們在討論《日書》内容的形成年代時還應注意到它的這一特點。

---

①“《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 5 期。

②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7 月版。

二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寫本特徵

與别的出土書籍相比，睡虎地秦簡《日書》在各個章節的排列順序方面有些特别之處。大多數出土書籍的各個章節總是按内

容的邏輯順序排列起來的，讀來使人覺得秩序井然，有條不紊。可是，我們在閱讀睡虎地秦簡《日書》時，發現它的各個單篇的排列順序有些混亂，有些簡文一時甚至不知道應該隸屬於哪一個標題。這給我們理解《日書》帶來了一定的困難。有些研究者由於對《日書》的這一個特點重視不夠，在援引《日書》材料時出現了一些錯誤。例如，有人將《日書》甲種四七正簡連讀爲“十月心……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①。實則此簡上部“十月，心，危、營室大凶，心、尾致死，畢、此（背）嶋大吉，張、翼少吉，柏（招）榣（搖）毄（繫）未，玄戈毄（繫）尾”是“玄戈篇”的內容，下部的“此所胃（謂）艮山，禹之離日也”屬於“艮山篇”。倘若將這支簡上的兩段文字連讀，《日書》的意思就無法理解了。由此看來，《日書》中同寫在一支簡上的文字並不見得就是同一單篇的內容。較早研究《日書》的一些學者由於在這一方面注意不夠，有時把一些內容不相干的文句拉在一塊引用②。

近來已有學者注意到了睡虎地秦簡《日書》寫本的這一特點。例如，鄭剛在其碩士學位論文中專闢“寫本特徵”一節加以描述和分析。掌握《日書》的這一特徵對於閱讀睡虎地秦簡《日書》很有裨益，因此，下面我們將在鄭剛所做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一問題進行簡要的論述。

歸納起來說，《日書》的寫本特徵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日書》各個單篇之間的順序有時比較混亂。整本《日書》由若干單篇組成，這些單篇大都中心明確，相互之間一般很少相混。但是在各個單篇的排列次序上有時卻很混亂，讀者看不出這樣排列有什麼內在聯繫。比較而言，兩種《日書》的前一部

份在各篇的排列順序方面似乎還有一些聯繫，總是把一些内容相關的東西排在一塊，大概是爲了便于讀者比較。可是到後一部份就不一樣了，各個單篇之間的關係很不清楚。内容上没有關係的單篇往往被排在一塊，内容上有關係的單篇則被分散排列在不同的地方，有時甚至標題完全相同的兩個單篇也被分置於各處。例如《日書》甲種由一〇四正壹簡起是“土忌篇”，由一二九背簡起也是“土忌篇”，二者的内容顯然很相似，但它們在《日書》中被排列在相距很遠的部位。此外，由於很多單篇的下部留有空白，抄寫者就用另外的篇章或某些文句加以填補，這種做法使《日書》單篇之間的排列順序更加混亂。

2、同一條簡上的文字不一定連讀，不一定屬於同一個單篇。這一現象在《日書》中非常普遍，閱讀《日書》時一定要加以注意。

3、形式上寫在一塊、甚至寫在同一個標題之下的簡文不一定屬於同一單篇。這種現象在《日書》中也相當常見，最易引起誤會。例如《日書》甲種九六正至一〇一正等六支簡的簡文從形式上看很像屬於“啻”一個標題之下，整理小組就將它們歸入同一個單篇。其實，它們分屬於“帝篇”、“起室篇”、“四向門篇”等三個單篇。又如《日書》甲種“人字篇”之下有“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顛啻（帝）必得”等二句，從形式上看極像“人字篇”的文句，整理小組就將它們歸入“人字篇”。然以其内容按之，它們與“人字篇”了無關係。

4、同一篇的内容有時散置於各處，一些單篇因此而變得不完整。例如衣篇（甲種一一三背至一一八背）的後半部份被分出來跟在其後，題名爲“衣”（甲種一一九背至一二二背），又將一些

句子重新組合另置於“稷辰篇”下面的空白處。

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兩個方面：

一方面是《日書》本身的性質和結構特徵所致。《日書》是一種供人查閱的工具，其內容是各種具體擇日方法的匯集。而這些具體的擇日方法相互之間往往没有必然的邏輯關係，經常是互相獨立的。這樣，日者在編輯這些東西成册時就不會像思想家著書一樣按邏輯關係安排章節，而往往是隨意編排。於是就出現了《日書》的內容與形式不完全一致的現象。别的出土書籍如《老子》、《戰國策縱横家書》等，由於邏輯嚴密，所以其形式、內容統一。

另一方面也與《日書》的抄本性質有關。睡虎地秦簡《日書》是一種傳抄本，抄寫者在抄寫的過程中爲了節省篇幅，總喜歡把每支簡的空白處都寫滿。這使得《日書》的內容與形式之間的不一致現象更爲嚴重。

具體地説，《日書》之所以會在編排上出現混亂，主要在於它的單篇都具有三個特徵：

(1)、大多數篇章都很短，其下部留有空白；(2)、《日書》主體部份大都依簡横寫，每一小段都衹寫在一條簡上，在很多簡的下部留下大片空白；(3)、除一些特殊情况如幾種建除排在一起以利比較外，大部份篇章相互獨立，没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排列順序對內容没有直接影響。

新近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日書》釋文對這個問題比較注意，對許多形式上寫在一起而內容不同的文字已進行了區分。但是，這一方面的問題並没有獲得全面解決。我們在上面的釋文和注釋中已對這一方面的問題作了一些辨别工作，由于

水平所限，肯定會有不少錯誤。希望今後有更多的學者來關心這個問題，爭取早日能使《日書》的每個篇章都恢復各自的原貌。

---

①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文博》1988年4期。

②例如“《日書》研讀班”在《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中把《日書》甲種禾良日、忌日一段歸入“秦除篇”，把《日書》乙種五穀良日一段歸入乙種“秦除篇”，把甲種“相宅篇”的一些簡文歸入“夢”的標題下。

三 《日書》甲種與乙種的關係

睡虎地秦簡《日書》由甲種和乙種兩個抄本組成，這兩種本子之間是什么關係呢？

成家徹郎提到了這個問題。他說：

> 甲乙兩種都有占卜內容。例如，在文獻上，叫做“建除”的這一天的吉凶占卜甲乙兩種都有記錄。不過，甲種中叫“秦除”，乙種中叫做“除”，並且占文也各不相同。這件事實表明，同樣的“建除”由于地區差或者流派差而同時存在着不同的占卜方式。還有以“夢”為題的夢占在甲乙兩種也都有記錄，但是由于占文的形式差異大而確屬兩個系統。再舉出乙種以“官”為題的占星，幾乎以同樣的占文出現。一般研究家們都看到了“官”和“星”同類的占文，但是，我們卻注意它們的相異點，暫且不認為是同類占文。如果我們

綜觀《日書》全部，就會留下這樣的印象，《日書》記錄、收集了做為資料的當時的占文。實際上確實也記載了多種多樣的占文。據《秦簡·語書》當時的統治者似乎必須詳盡地知道當時的風俗習慣，之所以有甲乙兩種《日書》大概也就是這個原因。如果比較這兩種的字迹、書體之類，則不可能認為它們具有像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和乙本那樣的差異。大概《日書》甲乙兩種的書寫年代是同一時期，書者也許是同一人。特別是從整理、記錄的風格上看也不會認為單祇因為一部書而分為兩部的①。

鄭剛在他的碩士學位論文中也談到了這個問題。他的意見與成家徹郎很不相同：

在文字上，甲乙本都屬於秦隸系統，是從古文字到今文字的過渡環節。但從主體上看，兩本在字體上有明顯的區別，乙本有很明顯的篆意，與法律書部份的《效律》、《為吏之道》等一樣，字體方正，筆劃有棱角，接近於秦刻石、權量的文字。而甲本基本上沒有篆意，字體與秦文字很不相同。從內容上看，乙本的內容大都見於甲本，而且較為詳盡，而甲本的內容則有很多不見於乙本……日書乙本內容較甲本少，相同的地方也較粗略，顯示出數術系統由粗到精的發展過程②。

上引二氏的說法恰好相反。成家徹郎認爲兩種本子成於一時，其內容的差異在於它們記載了不同的占文。鄭剛則認爲兩種本子的年代有先後，甲種成書在後，故內容較乙種精細。

兩種說法都有言過其實之處。例如，鄭剛說乙種的字體有很明顯的篆意，甲種的字體基本上沒有篆意。其實，兩種本子的字

體雖然略有差異，但没有鄭剛説的那樣明顯。成家徹郎則過分夸大了甲種和乙種在内容上的差異，以爲二者出自不同的體系。實際上兩種《日書》的内容雖然不盡一樣，但從體系上説是一致的。成家氏認爲“星篇”和“官篇”是不同的占卜。他説“‘官’是根據太陽的確切位置而占卜，而‘星’與太陽無絲毫關係。所以‘星’也許是太陽落山後，根據能看見的星宿而占卜的占星術。”③這種把“星篇”和“官篇”視爲完全不同的兩種占卜法的説法，在目前還没有什麼證據。

總的説來，我們比較同意鄭剛的説法。甲種和乙種的某些單篇雖然在具體細節方面有一些差異，但它們的内容並無實質性的不同。造成甲種、乙種在具體細節上不同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爲這兩種本子所載内容的時代不同。例如乙種“徐篇”與甲種的“秦除篇”都記載了建除術，可是乙種的建除比較粗糙，甲種的建除術則比較精確，後代定型的建除術就與甲種相同。因此，我們認爲《日書》甲種和乙種這兩種本子記載的是同一個體系的擇日術，而且可能是同體系而不同時代的擇日術。

需要指出的是，這種意見目前也衹能算是推測。因爲使之得以成立的兩個前提尚未得到完全證實：

從書寫形式上説，乙種似乎比甲種略早，但現在找不到確切證據來證實這一點。

從内容上説，乙種似乎比甲種簡單粗略。但是，乙種内容少於甲種的原因也可能是因爲它殘缺過多。由於我們對許多數術方法的來歷還不太清楚，目前很難斷定甲種所載的數術方法一定比乙種成熟。

此外，如果乙種的確早於甲種，那它們爲什麼會同葬在一個

墓裏？

令人感興趣的是，同一墓中出土兩種《日書》的現象並非特例。例如，甘肅天水放馬灘出土的《日書》也有甲乙兩種，甲種與乙種的內容也有許多區別。由此看來，《日書》這種甲乙本共存的現象可能暗含着某些我們尚未意識到的意義。此外，別的書籍如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刑德》、《陰陽五行》也有兩種乃至三種抄本共存。也許隨着考古事業的發展，類似的資料不斷公佈，這種同墓出土一種書籍的兩種或三種抄本的現象能夠獲得一個比較圓滿的解釋。

---

①成家徹郎《中國古代的占星術和占星盤》，《文博》1989年6期。

②這是鄭剛碩士論文中的原文，同樣的說法又見於《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結構特徵》一文，《中山大學學報》1993年3期。

③同①。

四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內容

（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內容很豐富，也很雜亂，需要進行一番整理和分析。“《日書》研讀班”對此作了一些工作。他們指出《日書》的全部內容由正文、表、圖三部份組成，並將正文歸納爲下表：

第一組總綱：

1、除：甲種爲天象與月份的關係，乙種爲曆表；

2、秦除：甲種爲天象與人事的關係，乙種爲曆表；

3、稷辰：天象與人事的關係；

4、玄戈：天象與人事的關係；

5、歲：楚秦曆法對照；

6、星：天象與人事的關係；

7、毀弃：楚秦曆法對照；

第二組行事吉凶：

土建築：8、啻；9、室忌；10、土忌；11、作事；12、直室；13、宇；14、反枳； 15、蓋屋；16、蓋忌；17、垣牆日；18、除室；19、穿户忌；

出門歸家：20、行；21、歸行；22、到室；23、見日；24、行日；25、行者；26；行忌；27、行祠；28、祠；29、亡日；30、亡者；

娶嫁生育：31、生子；32、人字；33、取妻；34、作女子；35、嫁子□；36 、不可取妻；37、生；

六畜飼養：38、馬；39、馬日；40、牛日；41、羊日；42、豬日；43、犬日；44、鷄日；

日常生活：45、衣；46、折（製）衣；47、初寇〈冠〉；

疾病災異：48、夢；49、盜者；50、盜；51、病；52、有疾；53、詰；54 、失火；

其它：55、吏；56、木日；57、見人；58、人日；59、男子日；60、寄人室；61、入官；62、視羅。

他們還分別對表中的兩組内容作了如下的説明：

第一組內容主要是曆法、天象與人事的關係。這一部份在整個《日書》中起着工具和原則、綱領的作用。如“除”，甲種：天象與月份的關係，乙種：曆表；“歲”、“毀棄”對照楚秦曆法，爲日者卜問吉凶提供方便。“稷辰”、“玄戈”、“星”談天象與人事的關係，是《日書》的總綱。整個《日書》所談的具體的行事吉凶實際上是它們的順推。

第二組的內容主要是：土木建築、出門歸家、娶嫁生育、六畜飼養、日常生活、疾病災異及其它具體行事的吉凶。這一組是對第一組總綱的解釋①。

上引“《日書》研讀班”對《日書》內容的分類有可商之處：

首先，對《日書》內容的整體把握不準確。他們將《日書》的內容分爲總綱和行事吉凶兩組是不符合《日書》實際情況的。按照他們的這種分類法，則第一組的 7 小類是整本《日書》的原理和綱要，第二組的所有內容都是這 7 小類的順推。然而從《日書》的實際情況看來，第一組的 7 小類並不是整本書的原理。其實，《日書》中的絶大多數單篇都自成一系，各自獨立，誰也推不出誰（有少數幾篇互有關係，如“遷徙篇”、“嫁子刑篇”是由“歲篇”順推出來的。但這種情況並不多）。例如第二組的 8“啻”，31“生子”，32“人字”，38 至 44 等各篇絶對無法從第一組的 7 類順推出來。又如第一組的“秦除篇”記載的是建除術，它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是一張表格，告訴讀者建除十二日各管每月中的哪些日子，第二部份一一列出這十二日的種種行事忌宜。該篇兩部分互相呼應，構成了一種內容完整的擇日之術。它本身既講了規則又講了具體的運用，是一個獨立的單篇。我們不能像

“《日書》研讀班”那樣稱它爲一個抽象的原理或綱要。因爲它本身就是一套完整的擇日術。

其次，對《日書》的内容概括不完全。他們衹據兩種《日書》現存的標題進行歸納，遺漏了不少重要的内容。兩種《日書》的編者對《日書》的内容作了一些分類，并各冠以標題。“《日書》研讀班”依據這些標題歸納《日書》的内容，從方法上説當然是正確的。但是，必須注意到這兩種《日書》的抄本特點。實際情況是，有一些重要的單篇在抄本中丟失了標題。如果衹據現存的標題加以歸納，顯然反映不了《日書》的全部内容。

總之，“《日書》研讀班”對《日書》内容的分類尚有待訂正。需要指出的是，他們的具體結論雖然不符合《日書》的實際情況，但是他們的做法是很有意義的，因爲他們的工作向我們顯示出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複雜，層次不一。

（二）

如何對《日書》的内容進行歸納整理？我們認爲應從《日書》的實際情況出發。《日書》是一種選擇時日的書籍，我們應當着重從擇日的角度來劃分《日書》的内容。所以，《日書》的内容首先可以分爲擇日部份和非擇日部份。擇日部份是《日書》的主體，非擇日部份則是一些附屬材料。

擇日部份的目的是要確定某日宜於干某事、或不宜干某事。《日書》中基本上是以這樣兩種方式回答這個問題的：一種是説某日或某種日子宜於干什麽或不宜於干什麽；另一種是説某件事情宜於何日做，不宜於何日做。據此又可以將擇日部份劃分爲兩類，即以時間爲綫索的一類和以行事爲綫索的一類。以時間爲綫索一

類通常以某種擇日方法或某種神煞的名字爲標題，其一般格式是：首先按某種數術方法對日子加以推算、規定和命名，然後分別以這些命名之後的日子爲依據，逐一叙述這些日子的各種行事忌宜。例如日書甲種的“秦除篇”以建除之術爲標題，先按建除將日子劃分和命名爲建除十二日，然後逐一叙述這十二日分別利於做什麼事和不利於做什麼事。這一類往往以某一擇日方法或某一神煞的運行日爲中心，列出種種適宜干的事和不適宜於干的事的名錄。以行事爲綫索一類常常以某一具體事項爲標題，然後詳細列出做此事的諸吉日和諸凶日，或詳述某日行事的吉凶，有時還會對某種名稱特殊的凶日或吉日加以數術的解釋。例如《日書》甲種的“生子篇”以“生子”這件具體事情爲題，逐一叙述六十甲子日生子的吉凶。又如《日書》甲種的“土忌篇”（一一九背至一四二背）以動土禁忌爲標題，文中列舉了動土的各種良日和忌日，還特意指出其中兩類日子因爲是“土神”和“召（招）榣（搖）合日”，故不可動土。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試將《日書》甲種的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日書》甲種：

一、擇日部份：

（一）、以時間爲綫索類：1、除篇；2、秦除篇；3、稷辰篇；4、玄戈篇；5、艮山篇；6、歲篇；7、星篇；8、帝篇；9、十二支避忌篇；10、臼日敫日篇；11、禹須臾篇；12、男日女日篇；13、天李篇；14、反支篇；15、朔望弦晦篇；16、刺毀篇

（二）、以行事爲綫索類：

動土：1、土忌篇一，2、土忌篇二

安置門户：3、四向門篇

蓋房：4、起室篇，5、室忌篇

出門歸行：6、行篇一，7、歸行篇，8、到室篇，9、十二支占行篇，10、行篇二，11、出邦門篇

遷徙：12、遷徙篇，13、忌徙篇

去室入寄者：14、去室入寄者篇

入官見官：15、吏篇，16、入官篇

生子：17、生子篇，18、人字篇

娶妻出女：19、娶妻出女篇

疾病死亡：20、病篇

祭祀：21、祭祀篇

占盜：22、盜者篇

裁衣：23、衣篇

農事：24、農事篇

作事毀棄：25、作事篇，26、毀棄篇

其它：27、諸良日篇（人良日、馬良日之類），28、鼠襄户篇，29、作女子篇，30、忌殺篇，31、傅户篇，32、求人篇

（三）、擇日原理：1、五行篇

（四）、另有幾篇因意義不明，暫不歸入以上三類中，但其内容肯定與擇日有關。這些有：1、視羅篇，2、直心篇，3、十二支占卜篇

另外，“歲篇”的秦楚月名對照表和“日夕表篇”雖不是直接講擇日的，但也與擇日有關。

二、非擇日部份

（一）、相宅類：1、相宅篇，2、置室門篇

（二）、解除、祈福類：1、詰咎篇，2、夢篇，3、馬禖祝篇

需要指出的是，上面各單篇的名稱和內容與《日書》原來的單篇並不完全相同。例如一些段落，《日書》原來丟失了標題，我們據其內容暫擬了標題。又如同一項內容，《日書》原來置於不同的地方，有時還各有標題，我們已將這些分散的簡文歸到一個標題之下。

《日書》乙種的內容大都見於甲種，其內容的分類應與甲種相同。爲節省篇幅，這裏不再列出。

---

①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5期。

五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性質

（一）

目前研究《日書》的論著在提到《日書》的性質時往往衹說它是數術書籍。可是，數術之學內容複雜、範圍又很寬。《漢書·藝文志》所說的數術就包括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等六類。這六類數術的來源、原理、內容各不一致。可見，衹說《日書》屬於數術書是不夠的。而且從整體上說，睡虎地秦簡《日書》似乎不屬於《藝文志》六類中的任何一類（疑與五行類的《鍾律叢辰日苑》一類書有共同之處）。鄭剛在他的碩士學位論文

中將《日書》的内容與《藝文志》所述數術進行了比較，認爲《日書》的内容大多可以分别歸入六類之中。他的具體意見是：甲種的“星篇”、乙種的“官篇”及“天閒篇”屬於天文類，甲種“歲篇”的秦楚月名對照表、乙種的“記時篇”、兩種《日書》開頭的六套建除標名體系屬於歷譜類，兩種《日書》中提及五行的段落屬於五行類，兩種《日書》中的“衣篇”及“占夢篇”和甲種的“詰咎篇”屬於雜占類，《日書》甲種的“啻篇”、“置室門篇”、“人字篇”等屬於形法類。

鄭剛此説如果能成立的話，那麼《日書》衹能算是《藝文志》所述各種數術的一個大雜燴。我們通過對《日書》内容的仔細分析，發現鄭剛此説似是而非。《日書》中的確吸收了當時各類數術的成果，但是這些成果在《日書》中並不占重要地位。通觀兩種《日書》的簡文，絶大部份都是以選擇時日爲目的。因此，我們認爲要判定《日書》的性質，應當以它的主要内容爲依據。

實際上，鄭剛的一些具體分類並不符合《日書》的情況。例如，六套建除標名體系與《藝文志》的歷譜類根本是兩回事，“星篇”和“官篇”也與《藝文志》所説的天文家大不相同。

總之，我們認爲《日書》的内容不宜直接歸入《藝文志》的六類數術中。《日書》雖然吸收了天文、歷譜、五行、雜占、形法等類數術的成果，但是它已經把這些成果化入了擇日術之中。《日書》的確從原理上接受了這些數術類的影響，但是《日書》中的擇日術多是一些技術性很强的東西，與《藝文志》的各類數術類已有差别。

那麼，《日書》到底是一種什麼性質的書籍呢？我們認爲它是古代數術學中的擇日類書籍，具體地説它是目前已知的一本最早

的古代選擇通書。

據李約瑟先生的介紹，選擇時日之術在世界各地都有，且歷史很悠久。他說：

> 和星命有密切關係的另一種信仰體系是選擇吉凶時日；這不是中國所特有的，但受到了中國的培育。艾斯勒提供了證據說明，這種迷信要追溯到巴比倫和埃及。例如希羅多德說過，埃及人知道主宰每天的神以及在這時出生的人有着什麼命運。因此，在羅馬曆書上曾標有“埃及日”。希臘詩人赫西奧德也有這種觀念。它的起源似乎無疑地是基於月相，西方的這類書稱為 seleodromia（月學），這一事實足以說明。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這是王充所抨擊的迷信之一。但是關於這一方面的最大部頭著作似乎遲至 17 世紀纔出現①。

李約瑟先生從世界史的角度介紹選擇時日吉凶之術，對我們很有啓發。但是他對中國古代擇日術書籍的介紹太過簡單，而且也很不準確。因此，這裏有必要對中國古代的擇日書籍略作介紹。

做事要選擇吉日佳時，這樣的觀念在中國古代有着十分悠久的歷史。殷虛卜辭表明商人在出行或田獵之前總要占卜一下此行的吉凶，說明當時已有選擇時間以利出行或田獵的習慣。《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說明周人也同樣有擇日辦事的習慣。《韓非子·亡徵》說“用時日，信鬼神，可亡也”，說明戰國時代選擇時日之風尤盛。

然而有關擇日之書似乎要到東漢王充的《論衡》中纔開始提及。《論衡·譏日篇》說：“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日禁之書”大概就是擇日之書。該篇又提到《葬曆》、《祭祀之曆》、《沐書》、“裁書有書”等，從王充所舉具體例子看來，似乎

都是關於選擇時日的書籍。後來的圖書目錄如《隋書·經籍志》載有《擇日書》、《雜忌曆》、《百忌大歷要鈔》、《百忌歷術》等，從書名上看都像是選擇時日的書籍，但這些書籍都没有流傳下來。現在所能見到的選擇時日的通書，年代較早的似乎也衹是元代的，例如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本《新刊陰陽寶鑒尅擇通書》等。不過，由此推測唐宋時代必定也有大量的這類選擇通書。總之，即使以現存的傳世材料而論，也不能説中國古代選擇時日吉凶的大部頭著作遲至 17 世紀纔出現。

令人高興的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證明在戰國末期已出現了大部頭的擇日書籍。

（二）

上面衹是簡略提到了睡虎地秦簡《日書》是一本目前已發表的最早的選擇通書。現在我們要拿《日書》的内容與後代選擇通書的有關内容作一比較，希望由此能夠證實《日書》的確是一本選擇通書。

首先從時日的命名方面來説，《日書》中的許多日名見於後代的選擇通書之中。對於擇日來説，最爲重要的一項工作是要對各種日子加以命名，之後纔有得以選擇吉凶的依據。後代的選擇通書稱這些日名爲“凶日”、“吉日”。清代的《星曆考原》和《協紀辨方書》曾將一些常見的凶日和吉日匯集在一起。

我們發現《日書》的日名有好幾種都見於《星曆考原》和《協紀辨方書》。例如“秦除篇”的建除十二日，“反支篇”的反支，“帝篇”的四廢日，“行篇一”的赤帝下臨日，“四敫日篇”（乙種）的四敫日，“到室篇”的月殺，“玄戈篇”的招搖等，都見於

上引二書中。其中《日書》的四敫日在《星曆考原》和《協紀辨方書》中寫作四擊日；而明清時代的其它選擇通書多寫作四激日，跟《日書》的寫法更爲接近。此外，“稷辰篇”的正陽日與盡日還部份地保存在後代的選擇通書如《新編曆法集成》、《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中。

其次從擇日所涉及的行事範圍來說，《日書》與後代的選擇通書也基本上一致。我們在討論《日書》的內容時曾指出《日書》的“擇日”部份有以行事爲綫索的一類，這一類擇日文單從所列標題看就範圍很廣，至少涉及到動土、安置門户、出門歸行、祭祀、生子、嫁娶、疾病死亡、入官見官、失火占盜、製衣、農商、去室入寄者、忌殺等方面的內容。而在以時間爲綫索一類的擇日文中除提及上列內容外，還提到了戰爭、穿井行水、葬埋、飲食歌樂等類的事項。後世選擇通書的擇日範圍基本上與此相似，當然要比《日書》更寬一些。例如《協紀辨方書》將通書選擇的事項歸納爲六十項，其中祭祀、求嗣、冠帶、出行、上官赴任、結婚姻、嫁娶、移徙、遠回、裁衣、修造動土、交易、開倉庫、開渠穿井、補垣塞穴、乘船渡水、栽種、牧養、安葬等項都是《日書》中常見的擇日事項。

總之，從內容上說，睡虎地秦簡《日書》與後代的選擇通書基本一致。因此之故，我們認爲《日書》是較早的一本選擇通書。

（三）

我們一再强調《日書》是一種選擇通書，可是它的內容卻有一部份與擇日無關，這是爲什麼？

其實古代的選擇通書除講擇日術以外，也還收錄一些其它的

趨吉避凶的内容。例如，《新編曆法集成》中就有“十二支日雌雄破射法”、“營造宅經”等與擇日無關的内容。《營造宅經》中説“凡宅東下西高，實貴雄豪。前高後下，絶無門户……”，又提到房門、竈、井等應如何安置，顯然屬於風水術的内容。這種情況與《日書》中收有“相宅篇”、“置室門篇”非常相似。選擇通書中還常收入一些驅鬼、占夢之辭，這衹要看一看現今流行於港、臺的年曆所附的《周公解夢書》及大量驅鬼符就清楚了。《日書》中收有“夢篇”、“詰咎篇”，與此屬同一現象。

---

①李約瑟《中國科技史》第二卷《科學思想史》第十四章，科學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8 月版。

第四章　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

一　《日書》所見社會現象舉隅

利用《日書》研究楚、秦社會現象的文章已有不少，從階級狀況到經濟生活，都有學者論述過。他們的研究使我們獲得如下知識：秦的奴隸制似乎比楚要普遍，當時的逃亡現象比較嚴重，當時的政治生活中神秘性傾向很濃，當時的農業、林牧業、工商業都比較興盛①。對於這些已經解決了的問題，本書不再討論。

（一）、從《日書》看當時社會的對抗關係

李學勤先生在論及《日書》"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甲種一四四正叁）一簡時說："田野邑屋也就是田宅。這支簡屬《生子》章，同章講到'好'很多，如'好衣佩'、'好衣劍'、'好女子'、'好家室'以及'好樂'等，可見'好'指癖好、愛好。田宅能作爲一種愛好。如果不是在私有的背景下，恐怕是不可能的。透過這種所謂愛好的階級意識，可以看到土地兼併的實際。"②這一論斷與文獻所反映的情況相合。

土地兼併的結果當然是不可避免的貧富分化，這在《日書》中

有充分的反映。例如，《日書》一些簡文屢次提到貧、富，李學勤先生特意指出其中“凡宇最邦之高，貴，貧”（甲種一五背壹）一條，並説“其人之身份顯貴，而貧於錢財，是發人深思的。”③看來，在土地兼併的影響下，一些地位高貴的人也難免要淪爲窮人。至于一些本來就很窮的人就更慘了。從“丁未生，不吉，貧，爲人臣”（乙種二四四）這條簡文看來，他們的出路可能衹有去做富人的奴僕一條。《日書》中提到“臣妾”的簡文非常之多，估計臣妾中很大一部份是由於貧困而賣身爲奴的。

在這種土地兼併、貧富懸殊的環境下，窮人的生活自然是越來越艱難。他們往往是含辛茹苦，苟且度日。可是其中一些在忍無可忍、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不免要起來與富有的統治階級作對。於是，他們就成了富有者及統治者眼中的“寇”與“盜”。《日書》中記載盜者的簡文比比皆是，其原因恐怕得從上述社會背景中去找。與《日書》同墓出土的法律文書中也有關於處罰盜者的大量記載，可與《日書》對照。寇相對來説比較少，但也很令富有者頭痛。例如“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甲種九正貳）。

在如此背景下，政府的賦斂徭役不會減少。相反，戰國時代楚、秦等國爲了兼併他國，總是不斷地增加賦斂徭役。貧困者爲了活命，有時衹能採取脱籍逃亡的辦法。這就是《日書》中有關逃亡記載很多的原因。與《日書》同墓出土的法律文書《法律答問》和《封診式》也有這一方面的大量記載，可以與《日書》互相印證④。

從《日書》看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對抗關係是相當嚴重的。上面已經説到窮人用逃亡的方式躲避政府的賦斂徭役，用

“盜竊”財物的方式獲得生活資料（當然，盜竊的原因並非全是貧窮）。這大概是窮人與統治者對抗的兩種重要方式。

統治者和富有者爲了維護自己的地位和財富，是不能容忍窮人這樣做的。從《日書》看來，當時的統治者採取了種種方法捉拿盜者和逃亡者。《日書》中常常出現“攻盜”（甲種一五正貳）、“執盜賊”（一三九正捌），“以亡，必執而入公而止”（一九正貳）一類記載就是證據。同墓出土的法律文書中有關捕捉盜者、逃亡者的記載很多，說明秦政府對此事非常重視⑤。

令人感興趣的是，當時的日者們似乎也轉入了這場對抗與鎮壓的鬥爭中。《日書》中既有爲統治者捉拿盜者進行占卜的記錄，又有爲逃亡者選擇出逃時間而專設的擇日項目。

日者們對怎樣捉拿盜者可以說是費了一番心思。例如，《日書》甲種“盜者篇”主張利用十二地支配合十二生肖來判斷盜者的名字、性情、相貌及藏身之處。在日者們看來，捕盜者依據這些綫索就可以抓到盜者。該篇末尾還介紹了一種據十天干推測盜者名字的方法。《日書》乙種“盜篇”則主張以財物丢失日的天干爲依據推測盜者的住處與相貌特徵。

日者們同樣也爲那些可憐的逃亡者選擇出逃之日。例如《日書》乙種“亡日”條云：“亡日：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同樣的記載又見於“亡者”條）這顯然是爲那些逃避苛重賦役而脱籍逃亡的人專設的⑥。

綜上所述，《日書》顯示出楚、秦社會土地兼併嚴重，貧富分化懸殊，社會關係緊張。窮人採取逃亡、盜竊等消極的方式與統

治者對抗，統治者則對此加以鎮壓。在這種背景之下，日者們的活動很頻繁。在他們看來，數術的方法既可爲統治者捕捉盜者提供綫索，又可以爲出逃者選擇逃亡之日提供依據。

（二）、關於手工業者和商人的社會地位

睡虎地秦簡《日書》及法律文書的出土使我們認識到當時的手工業與商業都很興盛。《日書》中反映手工業者與商賈的材料不少，已有學者加以論述⑦。但是如果以爲《日書》的材料能夠證明當時的手工業者和商人的地位比以往估計的高⑧，就有些言過其實了。我們注意到這種意見的證據基本上出於《日書》甲種的“生子篇”和乙種的“生篇”。

這兩篇東西講的是根據嬰兒出生日的干支推測其一生命運的方法。文中講到嬰兒某日出生，將會成爲什麼樣的人。但是並不意味着其父母就希望嬰兒成爲那樣的人。

例如“生子篇”説“甲申生子，巧，有身事”，意思是甲申日生孩子，孩子將來手巧（即能做工匠）；而不是父母希望孩子“巧”。這與該篇“丙子生子，不吉”一條不能理解爲父母希望孩子“不吉”是同樣的道理。

同樣，該篇“庚寅生子，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一條並不是説父母希望女孩爲賈。

總之，我們認爲《日書》中没有一條簡文能夠證明當時做父母的希望兒女成爲手工業者、商人。因而通過《日書》證明當時手工業者、商人地位比以前認爲的要高很多的説法也就不可信了。在判定當時手工業者、商人地位時，《日書》並不能提供有效的證據。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暫時從舊説。

①參見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林劍鳴《秦漢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義》，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雲夢秦簡反映的秦國漁獵活動》、《從＜日書＞看秦國穀物種植》，楊劍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手工業和商業的若干問題》等文。

②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

③同上。

④同上。

⑤參見本書“盜者篇”的疏證部份。

⑥同②。

⑦楊劍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手工業和商業的若干問題》，《江漢考古》1989年2期。

⑧同上。

二　《日書》所反映的陰陽五行學說

在中國思想史的研究中，我們習慣於把陰陽五行學說看作是一種晚出的支流，認爲它源於鄒衍之說，到漢代纔盛極一時。這種看法已被出土文獻資料證明是錯誤的，可是目前還很有影響。這大概與出土材料比較零散，又少有人作這方面的專門闡述有關。陰陽五行學說的起源和演變，對中國古代文化的研究來說實在太重要了，無論如何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

全面研究陰陽五行的源與流，需要寫一部專門的著作①。筆

者眼下尚無法做到，衹好留待以後努力。這裏暫以睡虎地秦簡《日書》爲對象，描述並分析一下其中的有關材料，希望能爲深入研究陰陽五行學説提供一些綫索。

（一）

《日書》對陰陽學説似乎没有明確記載，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據馬王堆帛書《易傳》等資料推測，陰陽學説在戰國末期應已非常流行，《日書》的編者理應接觸過這一學説。爲什麼睡虎地秦簡《日書》中見不到明顯的陰陽學説呢？我們認爲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考慮。

首先必須明白，陰陽之説在擇日書中並不太重要。後代的選擇通書内容異常豐富，有時也提及陰陽學説，但在其主體部份——擇日術中卻很少使用陰陽學説。這大概和記時的符號干支及代表空間的符號方位易與五行相配，難與陰陽挂鈎有關。選擇通書中常使用八卦，八卦與陰陽有關，但具體所指已有不同，且能與五行相配，故漸爲日者所重。如此看來，《日書》中没有明顯的陰陽學説，原也不足爲怪。

其次，《日書》雖無陰陽之明文，但有時也透露出一些陰陽學説的痕迹。例如，李學勤先生曾經指出，“艮山篇”與《周易》的艮卦有關②。這説明《日書》中有某些内容受《周易》及《易傳》的影響。此外，《日書》還有某些文句似乎也與陰陽學説相合。如“男日女日篇”將月份分爲牝月、牡月，將日分爲牝日、牡日（又叫女子日、男子日），並認爲牝月牡日或牡月牝日行事纔能吉祥，否則不利。這顯然是爲了追求陰陽之間的和諧，與陰陽思想有共同之處。

（二）

《日書》中與五行學說有關的資料早已引起了一些研究者的注意，饒宗頤、“《日書》研讀班”、鄭剛、劉信芳等先後作過討論③。不過，他們的論述都比較簡略，有些問題没有提到。因此，這裏有必要對《日書》的五行學說作一全面的描述與分析。下面試從三個方面加以論述。

1　五行相生與相克

甲、乙兩種《日書》都有“五行篇”，都提到了五行相勝，相勝即相克，這是關於五行相克的明確記載。《日書》五行相克的具體表述與後代完全一致，這在本書的第二章已作過討論。下面討論五行的運用時，還將列舉一些運用五行相克擇日或占卜的條文。

《日書》中没有專門記載五行相生的條文，用五行相生擇日或占卜的簡文也很少。饒宗頤先生曾指出《日書》乙種“夢篇”是以五行相生占夢，但仔細考究，該篇“戊己”、“庚辛”兩條似是五行相克（參見該篇疏證部分）。可見，“夢篇”還很難説是典型的五行相生占卜（甲種“行篇二”中月的五行與日序的五行，有時是相生關係，有時卻不是，與此相似）。《日書》乙種“人官篇”的第一段倒是標準的五行相生占卜，但衹有木火、金水二項，尚不齊全。以常理而論，有相克則必定有相生。《日書》中爲什么很少運用相生之説呢？這可以從兩方面考慮。一方面，現存《日書》抄本畢竟衹是一個殘本，遺漏之處必定不少。我們不能因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很少提到五行相生，就懷疑當時五行相生説尚不發達（實則天水放馬淮秦簡《日書》乙種 311 簡已有五行相生的明文記載，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另一方面，大

概與擇日書籍的特色有關。《日書》基本上是以否定的方式爲擇日提供依據，即詳細羅列不宜做某事的日子或某日不宜做的各種事情。肯定形式的條文在《日書》中衹佔少數，其數量與否定形式無法相比。就擇日而論，五行相生大致屬吉，五行相克則屬凶。否定形式的條文中當然要常常用到相克，這可能也是《日書》中相克的占文多而相生的占文少的一個原因。

2 五行配物

五行學説光有相生、相克等規則是不夠的，要想用它來解釋人事，就得將它與物相配。因此，五行配物是五行學説中的一個重要部份。古書中關於五行配物的記載很多，尤以《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天文訓》等最爲詳細。《日書》中的五行配物也已相當完備，下面試舉一些比較明顯的例子：

五行與方位。甲種“五行篇”云：“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中央土。”

五行與季節。後代五行學説中常以春三月與木、夏三月與火、秋三月與金、冬三月與水相配，《日書》中也有這樣的搭配。甲種“帝篇”以春三月的庚辛、夏三月的壬癸、秋三月的甲乙、冬三月的丙丁叫做四廢日，認爲其日不可建築房屋。按：四廢指月的五行與日干的五行相克（詳見“帝篇”疏證部份）。由此反推，則四季與五行的搭配必爲：春木、夏火、秋金、冬水。

五行與天干。乙種“五行篇”云：“丙丁火，火勝金；戊己土，土勝水；庚辛金，金勝木；壬癸水，水勝火。”我們在此篇的疏證部份已經指出，這裏殘缺了一條簡文，補齊後的五行搭配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

五行與地支。後代五行與地支的搭配關係是：寅卯辰木，巳

午未火，辰戌丑未土，申酉戌金，亥子丑水。這樣的搭配，目前尚未在《日書》中找到。不過，《日書》中已有五行三合局，這也是五行與地支相配的一種方式。五行三合局的材料見於乙種“五行篇”，筆者已有專文討論過④，此不贅述。

五行與六十甲子。古代既用六十甲子記日，又用六十甲子記年⑤。所以，將五行與六十甲子相配是古代擇日術的重要內容。但是，把五行分配到六十甲子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難度遠遠超過將五行與天干、地支相配。因此之故，研究者們總以爲這樣的搭配到很晚纔出現。現在從《日書》的“禹須臾篇”看來，當時已經解決了這一問題，並已根據分配之後的結果進行占卜。這種將五行與六十甲子相配的學說，古人給它起了一個名字叫納音，因爲它借鑒了音律的搭配規律。在本文的疏證部份，我們曾引用饒宗頤先生的文章，詳細介紹了五行納於六十甲子的過程，這裏不再重複。

五行與數字。序數記日法也是古代一種重要的記日法，故日者們也需要將五行與數字相配。我們在討論甲種“行篇二”第一〇八簡背面時曾經指出，該簡已使用了五行的成數。按：後代五行學說將六、七、八、九、十分別與水、火、木、金、土相配，並稱它們爲五行成數。《日書》“行篇二”月與序數的對應關係是：

正、二、三月，七、二七、三七

四、五、六月，八、二八、三八

七、八、九月，九、二九、三九

十、十一、十二月，十、二十、三十

將它們都換成五行則爲：

正、二、三月木，日數七火

四、五、六月火，日數八木

七、八、九月金，日數九金

十、十一、十二月水，日數十土

看來，當時已將數字七、八、九、十與五行火、木、金、土相配。當然，與後代的說法相比，這還不夠全面，缺少了水與六相配一條。不過，這樣整齊的搭配已使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年代，必定已將五行與數字搭配在一起了，希望以後能有更全面、完整的材料出土。

五行與顏色。甲種“四向門篇”關於門與生（牲）的顏色搭配是：

北向門，其牲赤

南向門，其牲黑

東向門，其牲白

西向門，其牲青

簡文將四色與四方列在一塊，顯然與五行配物有關。按五行學說的規定，青配木，赤配火，白配金，黑配水，黃配土。此篇缺少黃色，也缺少中央，宜與下文所引“病篇”的文字參看。

五行與五色人。甲種“病篇”提到某色死，其與天干的關係：

甲乙有疾，青色死

丙丁有疾，赤色死

戊己有疾，黃色死

庚辛有疾，白色死

壬癸有疾，黑色死

五色與天干的搭配整齊，可證上條五行與顏色相配之說不誤。在“病篇”的疏證部份，我們據敦煌《發病書》斷定這裏的某色

死就是某色人死。但某色人不見得一定是實指某種顏色的人，因爲把人分爲青、赤、黑、白、黄五種顏色是不大容易的。我們懷疑這裏的五色人可能就是五行人，即五音人。古代根據人的姓名，把人分爲宫、商、角、徵、羽五姓，並以此占卜吉凶。

五行與五木。《日書》乙種“諸良日篇”將榆、棗、桑、李、漆五木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相配，説明當時已將五行與五木相配。古書中也有五行與五木相配的記載，具本内容與《日書》並不完全一致⑥。

五行與五祀。古書將户、竈、中霤、門、行叫做五祀，並分别與木、火、土、金、水相配。《日書》乙種“祭祀篇”有 五祀與天干相配的文字，其内容與古書一致。

此外，《日書》乙種“有疾篇”有火日、土日。我們在疏證部份曾推測它們與五行學説有關，估計是將它們與五行相配，其具體内涵尚待考證。

3　五行的運用

《日書》中有大量利用五行學説占卜和擇日的文字，下面略加介紹。

首先要説的是，有些神煞是根據五行學説設立的。如甲種“帝篇”的四廢日，完全是根據五行相克的原理設置的。又如甲種“臼日敫日篇”的臼日（又見于乙種“臼日篇”）爲：

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

劉信芳已指出它與五行學説有關。按：古代五行學説有把中央土寄居於四維的説法。《日書》將戊己與三、六、九、十二月相配，正與此相合。三、六、九、十二月皆位於季節相交之際，於

方位正當四維，《日書》將它們與戊己相配，説明當時已有土居四維之説。其餘正二月與壬癸，四五月與甲乙，七八月與丙丁，十十一與庚辛，都是季節與時令不合（如壬癸代表冬季，與代表春季的正二月不合；甲乙代表春季，與代表夏季的四五月不合），故其日“不可不可以行，百事凶”。

其次要説的是，《日書》在做許多事情時是以五行爲依據判定良日和忌日的。關於這一方面的内容，第一章的疏證部分已做過討論。這裏不再詳論，衹將與五行學説有關的事項羅列出來，計有：占卜病情、推測病情（甲種“病篇”、乙種“有疾篇”），建築房屋（甲種“帝篇”、“室忌篇”），立門（甲種“四向門篇”），出行（甲種“歸行篇”、“行篇二”），娶妻（甲種“娶妻出女篇”），殺牲（甲種“忌殺篇”），逃亡（乙種“逃亡篇”），占夢（乙種“夢篇”），占卜死亡（乙種“四季天干占死者篇”）。

（三）

以上的簡略論述表明，五行學説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確已相當流行。後代五行學説的主要内容在《日書》中都有所反映，像五行三合局和五行納音等一般認爲比較晚出的説法，在《日書》中已有明確的記載，並已運用到擇日和占卜活動之中。由此看來，五行學説在先秦時代的確已經非常發達並已相當流行，傳統的關於五行起源和流變的一些説法很有必要加以修正。

李零先生在綜合研究了出土資料中的式圖及相關材料後，認爲對陰陽五行學説可以有一種新的解釋。他概括爲如下幾點：

（1）陰陽五行學説極盛於戰國秦漢之際，雖曾遇有新的思想契機，但它絶不是鄒衍一派的迂怪之談所能涵界，而是大批“日

者”“按往舊造説”，取材遠古，以原始思維做背景，從非常古老的源頭順流而下，其勢絶不讓於由諸子學説構成的思想大潮。

（2）諸子學説在兩周之際醞釀成熟，形成一種文明發展的普遍性突破，非但不是陰陽五行學説的背景或併生形態，反而是從這種學説的源頭派生而出，初則甚微，後始宏大。

（3）即使在漢代形成儒學獨尊的文化格局以後，陰陽五行學説也仍然在中國的實用文化（數術、方技、農學、工藝學）和民間思想（與道教有關的民間宗教）中保持着莫大勢力，足以同前者做長期的抗爭⑦。

李零先生的這幾點看法是從出土材料中提煉出來的，足以代表目前研究陰陽五行學説的最新成果。筆者分析完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有關材料以後，覺得他的意見可從，故拿來作爲此節的結論。

---

①已有這方面的專著，如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説》，臺灣鐘鼎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67 年版。此書寫作時一些重要考古資料尚未出土，故其結論往往過於保守，有待重新考慮。

②《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 年 4 期。

③饒説見《秦簡中的五行説與納音説》，《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日書》研讀班”説見《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 5 期。劉説見《＜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説（提要）》，1991 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④《五行三合局與納音説》，《江漢考古》1992 年 1 期。

⑤六十甲子記年已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參見《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

⑥参見《雲夢秦簡日書研究·木日與木忌》。

⑦《"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下）》，《九州學刊》1991年7月4卷2期。

三 《日書》所見祭祀活動考略

對于古人來説，没有比祭祀和戰爭更重要的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戰爭是有形的戰鬥，用武力驅逐敵人的侵略；祭祀則用無形的靈力與妖邪作鬥爭。祭祀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是如此之大，那麽對於一般群衆呢？

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看來，祭祀在民衆的生活中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日書》中占卜祭祀吉凶的簡文非常之多，這裏無法一一列舉。下面衹舉幾個明顯的例子：

《日書》甲種"除篇"的説明文字幾乎每一條都占卜"祭"或"祭祀"是吉是凶。

甲種"稷辰篇"的説明文字每一條中間都有一項關於"祀"的吉與凶的記載。

甲種"星篇"每個星宿下面占卜的第一項内容就是"祠"。

從《日書》看來，祭祀的確是民衆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一）、祭祀的對象

在大多數情況下，《日書》中關於祭祀的記載衹限于占卜某日

祭祀是吉還是凶，並不提及所祭對象的名字。對於這些祭祀所祭的對象，我們目前衹能缺而不論。然而也有一些地方提了祭祀的對象，下面將這些被祭的對象略加分類：

1、祖先。祭祀祖先時最先考慮的可能是已故的父母。《日書》中兩處提到祭祀父母的良日："祀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甲種七八正貳），"祠親，乙丑吉"（乙種一四八）。甲種"病篇"提到父母有時作祟，大概衹有用祭祀的辦法纔能解除此祟，估計父母是重要的祭祀對象。

其次是王父（祖父）、王母（祖母）、高王父及其他父輩、母輩、兄輩的親戚。王父、王母在《日書》甲種"病篇"中是使人生病的作祟者之一，高王父及其他親屬在《日書》乙種一五七至一八〇中也是使人得病的作祟者。簡文雖没有明言祭祀他們，但要讓他們不再作祟，恐怕除了祭祀别無它法。

2、鬼神。據"詰咎篇"記載，當不辜鬼作祟時可以用祭祀的辦法解祟。由此推測，當時可能對所有作祟的鬼神都要進行祭祀。

3、五祀。《日書》乙種四〇貳"祠五祀日，丙丁竈、戊己内中土、乙户、壬癸行、庚辛□"。整理小組在注釋中指出，"乙"上疑脱"甲"字，"庚辛"下缺字應爲門，内中土相當于中霤。按：整理小組的意見可從，簡文可重新排列爲：甲乙户、丙丁竈、戊己内中土、庚辛門、壬癸行。

五祀在古代典籍中多次出現，其具體内容並不一樣。據近人黄暉先生的歸納，可以分爲三類①：司命、中霤、門、行、厲，見《禮記·祭法》，鄭注以爲是周制；户、竈、中霤、門、行，見《禮記·曲禮》、《禮記·月令》、《呂氏春秋》、《獨斷》，鄭注以爲

是殷制；門、户、井、竈、室中霤，見《漢書·郊祀志》、《淮南·時則訓》、《白虎通·五祀篇》、《論衡·祭意篇》。顯然，《日書》的五祀與典籍中的第二類即鄭注以爲是殷制的記載相合。包山二號楚墓竹笥上有“室、竈、門、户（原從木）、行”等五祀的記載②，亦與此相合。

《日書》乙種三二貳至三九貳有一段祭祀的記載：“祀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吉。龍，壬辰、申。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龍，戊寅辛巳。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龍，戊寅、辛巳。祠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這顯然也是關於五祀的記載。最後一項所缺的祭祀對象應當是竈，“室中”則相當於上文的内中土或中霤。

《日書》中還有單獨祭祀五祀中的户、門、行等的記載。例如“祠户，丑、午☑”（乙種一四八），“以祭門、行，行水，吉”（甲種四正貳），“祭門、行，吉”（甲種五正貳）。

4、史先。“祠史先龍丙、望”（甲種一二五背、乙種五二貳），史先可能是指史皇或倉頡。

5、其它。“行祠：祠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乙種一四四）整理小組説常行“疑即道路之神行”。“行行祠：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謞（號）曰大常行……”此大常行當與上簡之常行相同。

此外，《日書》中還有祠“人伏”（疑即“人伏”）、“室”（疑爲五祀之一的室）的記載。

以上衹是對《日書》所見祭祀對象的初步歸納，不一定能反

映出當時民衆所祭祀的所有神靈。據甲種“除篇”陽日條“以蔡（祭），上下群神鄉（饗）之”推測，當時受民衆祭祀的對象一定很多，可惜《日書》未曾一一記載下來。

（二）、祭祀的方法

《日書》中常常稱祭祀爲“祭”、“祭祀”、“祠”、“祠祀”。據我們觀察，有根據斷定爲楚的幾篇多用“祭”、“祭祀”，其餘則多用“祀”、“祠祀”。這是否是楚、秦用詞的不同，目前尚不敢斷定。

《日書》提到祭祀時往往不説用何種祭祀，也很少描述祭祀過程和方法。唯一述及祭祀場面的地方是：“行行祠：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譎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爲四席。席翏（餟）其後，亦席三翏（餟）。其祝曰：‘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乙種一四五、一四六）看來，在這種祭祀活動中有一些巫術性的儀式和動作。

（三）、祭祀的作用

簡單地説，在古代人看來祭祀的作用就是去禍求福，也就是王充所説的“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③

從《日書》看來，當時人祭祀的目的顯然是解祟和求福。當人們認識到由於鬼神作祟，使自己得了疾病時，最容易想到的辦法大概就是祭祀。如“詰咎篇”云：“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瀆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貍（埋）野，則毋（無）殃矣。”從上引祭祀“大常行”的簡文來看，當時人們在没有得病的時候也要舉行祭祀。這

時祭祀的目的是要“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可見，當時人們認爲祭祀不僅能解除災病，還能帶來幸福。

（四）、一點看法

祭祀這種活動在人類歷史上有着極其悠久的歷史。在原始時代，人類的祖先就開始舉行祭祀。原始人的祭祀主要是爲了運用這種方式與異族相鬬，與邪魔相鬬。説到底，祭祀就是爲了保證自身的安全。因此，原始祭祀總是比較簡單樸實和追求實用的。進入階級社會後，統治者把祭祀納入禮的範圍，祭祀的内容和形式都發生了變化。中國古代的祭祀至少從商代開始就已經出現規範化的趨向，甲骨文中祭祀祖先已經有了一套制度。周王朝更是進一步將祭祀經典化，形成了一套體系龐大的國家祭祀。同時對民間的祭祀也作了許多規定，老百姓的祭祀倘與規定稍有不同，就會被統治者視爲“淫祀”。這樣一來，皇帝、大臣、士大夫、庶民等不同等級的階層都有自己固定的祭祀對象。

然而規定畢竟衹是規定，想因此而使祭祀完全整齊劃一是難以實現的。民俗信仰中的祭祀從來都是多種多樣的，總會有與官方規定不一樣的地方。至於官方祭祀，隨着周朝王權的衰落，禮崩樂壞之勢鋭不可擋，違反祭祀禮教的做法愈來愈烈。所以到戰國秦漢時代，祭祀的情況變得比較複雜。

從睡虎地秦簡《日書》所反映的情況來看，當時的民間祭祀就很有特色。一方面，官方對祭祀所作的規定在民俗祭祀中有所反映。例如上文所舉“五祀”就是官方規定的祭祀。《日書》兩次提到“五祀”，内容都與古人所説的“殷制”基本相同。可見，官方的規定對民俗活動還是有影響的。

另一方面，原始祭祀的特點在當時民俗中還大量存在。例如“詰咎篇”記載不辜鬼危害嬰兒生命時，當時採取的對策之一就是祭祀（甲種五三背貳）。用祭祀的方法使鬼神不危害自己，正是原始時代的通常做法。

總之，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祭祀活動表明當時民衆祭祀有一個基本特點：在保存原始祭祀一些特點的同時又受到官方規定的一定影響。由此可見，作爲一種民俗活動的祭祀既有明顯的傳承性，又有一定的變異性。

---

①《論衡校釋》第四冊一〇五九頁，中華書局1990年2月版。

②《包山楚墓》（下）圖版四七之10至14，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③見《論衡·祀義篇》。

四　《日書》所反映的的原始疾病觀念

李零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說：“有人講，中國的先秦諸子和希臘哲學是文明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普遍性突破’，那麼在這以前人們的思維是什麼樣呢？這個問題當然很重要。在我看來，中國古代最能反映原始思維的東西要算‘數術’和‘方技’。數術方技之學，書也許是晚的，但傳統卻相當古老。”①

李零先生的這一想法，筆者很有同感。當然，數術方技學的內容相當複雜，來源也很不一致，不見得全是原始思維的產物。但

是，這裏面的確有不少内容是原始思維的孑遺。這裏所要討論的疾病觀念，就得從原始思維的角度纔能解釋清楚。

（一）

生老病死對人生來説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其中疾病最令人痛苦，是人人都想避開的。可是無論人類如何想避開它，它都會無情地降臨到人的身上。因此，疾病是每個時代的人們都非常關注的一件事。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看來，當時人們對疾病就很注意。例如《日書》乙種一五七至一八〇這段文章中就有一項專門卜問十二支日“有疾”何時能夠痊癒的記載（即《周禮·春官·太卜》所説的“卜瘳”）。

面對着疾病的威脅，人類並没有屈服，而是積極探索對付它的辦法。在探索過程中，人們認識到要有效地對付疾病，首先得知道疾病是由什麼原因引起的。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看來，當時民間流行着一種根據病人得病日干支推測得病原因的方法。記載這種推測方法的材料主要有《日書》甲種“病篇”、乙種“有疾篇”、“十二支占卜篇”。以天干地支爲依據進行占卜是日者們的慣用伎倆，在《日書》中很常見。引人注目的是這三篇東西推測出來的具體得病原因。據我們的初步分析，這三篇東西所説的得病原因可以總結爲如下三類：

死去的直系祖先作祟，包括父母、王父（祖父）、王母（祖母）、高王父。

死去的旁系親屬及别的鬼作祟，包括外鬼父世、外鬼母世、外鬼兄世、外鬼、室鬼、中鬼。

巫者作祟，包括巫、巫堪（或巫堪行?）。

前兩類其實可以統稱爲鬼魂。由此看來，當時民間把得病的原因歸咎於鬼魂和巫者的作祟。

文化人類學家在研究原始人的疾病觀念時指出，在原始人那裏，疾病永遠被看成是由一種看不見的原因造成的。對於許多原始人來説，疾病從來就没有自然原因。因此，原始人生病時，“重要的是要了解到是什麼凶惡的力量或影響控制了病人；是什麼妖術施到他身上；是哪個活人或死人要謀害他的生命。”②

顯然，《日書》對得病原因的解釋與原始人對疾病原因的認識在本質上是相似的。這説明《日書》的疾病觀念的確是原始思維的遺留。

既然疾病被認爲是由鬼神的襲擊和作祟引起的，那麼要想治好疾病就必須驅走作祟的鬼神。因此，原始人總是採用巫術方法治病。他們的主要方法是請巫師驅邪，或用祭祀的方法請鬼神息怒，不再加害於病者。這樣的治病方法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也有所反映。

“詰咎篇”指出，如果小孩出生後總是死去，是由於不辜鬼作祟。欲驅除此祟，須做一些巫術性的動作（瀆門以灰），同時要舉行祭祀。

關於請巫師驅鬼治病的事情，《日書》中没有明確的記載。但是，有兩方面的綫索表明當時很可能也有這種治病方法。一方面，《日書》中有不少關於巫者的記載（如甲種“置室門篇”多次提到“爲巫”之事），且有專爲巫者行事設置的忌日（“五丑不可以巫，啻以殺巫減”，甲種二七正貳）。這些巫者少不了要爲病人驅鬼去邪。另一方面，我們在討論“詰咎篇”的詰咎與治病的關係時，曾經指出該篇的驅鬼有時就是治病。這説明當時民間用驅鬼之法治

病很流行，以至日者們要把一些比較簡單的驅鬼方法編輯成專篇供人查閱。至於比較嚴重的疾病，需要舉行大型的驅鬼活動時，肯定要請巫者出面。

總之，從《日書》所透露的治病方法看來，也與原始的巫術治病法有相似之處。這也說明《日書》的疾病觀念確與原始思維有關。

（二）

其實，把生病的原因歸咎於鬼神的作祟並主張用祭祀或驅邪的方法治病，這樣的觀念在中國古代稱得上源遠流長。下面略舉數例加以說明。

據甲骨學家的研究，商人把得病歸咎於四種成因：鬼神作祟、突變的氣候、飲食的不慎、夢魘③。殷墟甲骨文中占卜鬼神作祟與否的卜辭很多，表明商人相信鬼神作祟是得病的主要原因之一。作祟者包括上帝、自然界衆神以及祖先。卜辭中也有關於祭祀鬼神以求其禳除疾病的記載，最重要的祭祀方式有“告”和“御”兩種。“告祭祇是向鬼神祝告而已，御祭則要求迎神降臨，用以鎮懾祲氛，消除災難。”④

西周時代有關這一方面的記載很少，尤其是普通百姓的疾病觀念簡直無從查考。據《尚書·金縢》記載，周武王重病不癒時，周公作册書告神，要求代替武王死。看來，就連周公也相信人的得病與生死是由鬼神掌握的。又據唐宋類書所載姜太公用巫術降服丁侯的故事，周人似乎相信巫術能使人得病，也能使人痊癒。“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太公乃畫丁侯於策，三箭射之。丁侯病困，卜者占曰：‘祟在周。’恐甚，乃請舉國爲臣。太公使人甲乙日撥

丁侯著頭箭，丙丁日撥著口箭，戊己日撥著腹前箭。丁侯病稍癒。四夷聞之，各以其職來貢。”⑤這個故事不見得完全可信，但至少透露出周人也很相信巫術，並不見得動輒是“德”、“誠”、“信”一類抽象的說法。我們推測周代民間的信仰不會與商人相差太遠。

春秋時代流行於民間的信仰還是以前的一套。《左傳·成公十年》載晉景公病，夢見厲鬼披發拖地，威脅自己。景公夢醒後召巫祝占夢，巫者說晉景公的病是由於被景公殺死的趙同、趙括之鬼作祟引起的。這說明當時流行着疾病是由於鬼神作祟而得的觀念。最能說明問題的還是《左傳·昭公元年》的一段記載。晉平公生病，卜官占卜的結果說是實沈和臺駘作祟。可是晉國的史官都不知道實沈、臺駘是什麼鬼神。叔向以此事請教鄭國的使者子產。子產回答說，臺駘是汾水之神，實沈是星神。這兩個鬼神都没有侵害平公的理由，平公的病因來源於其不合理的生活行爲。這則故事雖然旨在表現子產的博學和不信鬼神，但也說明了當時的疾病觀念，即認爲人的疾病是由於居住在山川的厲鬼作祟而造成的。這種觀念不僅根深蒂固，而且在當時還有很大的市場。子產雖然最後否定了卜官的說法，即否定了晉平公之病是出於實沉、臺駘作祟，但他自己也承認“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等於還是肯定了卜官的說法，並主張用祭祀的方法治病。《左傳·昭公七年》載子產解釋晉侯生病原因的故事同樣也能說明問題⑥。當時，一方面有厲鬼以黃熊形態出現的俗信，另一方面也有有識者敢於非議鬼神作祟的成說。但是子產最終還是勸晉人祭祀黃熊神，而祭祀的結果是晉侯重病痊癒。可見，當時既有古代傳統的鬼神致病的疾病觀，又有與時政、飲食相聯繫的新的疾病說。但二者相比，顯然是傳統的鬼神致病觀占上風，世俗信仰

的還是傳統的一套。民衆還是普遍相信鬼神作祟是生病的原因，祭祀是解除疾病的方法。

戰國時代可以用楚國的情況爲代表。《左傳·哀公六年》載楚昭王生病，卜者説是“河爲祟”，衆大臣請昭王舉行祭祀。這説明楚人也相信疾病是由鬼神作祟引起的，需要以祭祀的方法加以解除。《包山楚簡》的“卜筮祭禱記錄”表明楚人相信祭祀鬼神可以去疾得福⑦。

秦漢時代及其以後的情況，我們在“病篇”、“十二支占卜篇”的疏證部份已列舉了一些材料，這裏不再羅列。

總之，通過以上的論述我們完全有理由説，睡虎地秦簡《日書》所反映的疾病觀念在中國古代源遠流長。它是原始思維的遺留，它作爲一種民俗信仰一直流傳在民衆的生活中。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重點是爲了説明《日書》疾病觀念的源遠流長，着重論述這種民俗信仰的傳承性特點。但是，這種疾病觀念並不代表《日書》成書年代的醫學水平。有充分證據表明，戰國末期的醫學已相當發達，醫學界對於疾病原因的探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像本文所論的傳統疾病觀念衹是在民俗信仰中還很有市場。

---

①李零《楚帛書與“式圖”》，《江漢考古》1991年1期。

②《原始思維》第257頁，列維—布留爾著、丁由譯，商務印書館1985年5月版。

③參見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嚴一萍《中國醫學之起源考略》（《大陸雜志》1951年8期、9期），溫少峰、袁庭棟《殷

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七章之四(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版)。

④王貴民《說和史》，載《甲骨探史錄》303—339 頁，三聯書店 1982 年 9 月版。

⑤本文引自《太平御覽》卷七三七。《藝文類聚》、《通典》等都載有類似故事，文字稍異。

⑥原文是："鄭子產聘於晉，晉侯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

⑦包山楚簡表明，楚人祭祀先祖、宮地主、行、社、后土、司命、高丘、下丘、日、月及不辜、兵死之鬼，以為這樣能治愈疾病，得到幸福。

五　《日書》與古代神話傳說研究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不少珍貴的古代神話與傳說材料，它們對中國古代神話、傳說的研究很有裨益。我們注意到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少，看來這些珍貴的材料迄今尚未得到足夠的重視。有鑒於此，本書擬用適當的篇幅討論這一方面的問題。希望由此能夠引起大家對《日書》有關神話、傳說資料的重視。

(一)、睡虎地秦簡《日書》與牛郎織女神話

在中國古代衆多的神話傳說中，牛郎織女神話可以說是最爲

老百姓喜愛和熟悉的一個。這個美麗的愛情悲劇至今在中國仍是婦孺皆知的。然而倘要追索這一神話的起源，我們不能不提到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有關材料。

以往的研究者由於文獻資料有限，在研究牛郎織女神話的起源問題時結論往往比較保守。一種比較流行的看法是認爲這個神話“產生可能在西漢，但完成卻是在漢末魏晉之間。”①的確，在傳世的先秦文獻資料中幾乎看不到這一神話的踪迹。先秦時代唯一與這一神話有一點牽連的是《詩經·大東》。其中有幾句是：“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這裏同時出現了“牽牛”和“織女”。但二者似乎都是星宿的名字，這衹要看上引詩句的後面緊接着“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就明白了。因此，研究者們不敢貿然推定這就是牛郎織女神話的最早記載，頂多衹説它是牛女神話的濫觴。

值得慶幸的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材料證明這一神話在先秦時代即已流行：

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而不果，不出三歲，棄若亡。（甲種三背壹）

取妻：取妻龍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不果，三棄。（甲種一五五正）

從這兩條簡文看來，當時肯定流傳着牛郎娶織女的神話。這裏有幾點應引起注意：

1、簡文明言“牽牛以取（娶）織女而不果”，看來在秦簡《日書》的時代牽牛已成了故事的主動角色。

2、從“不果”二字看來，當時的故事或許與後代略有差別。

3、這裏有牽牛娶織女的具體時間，這是後世牛女故事中所没有的。

總之，我們從上引兩條簡文可以確信戰國末年牛女故事已經非常流行了，傳統的説法應當修正。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已有研究者從另外的途徑論證牛女神話起源很早。徐傳武在一篇文章中認爲牛女神話的起源很古，是一則原始神話。他的根據是《荆楚歲時記》、殷芸《小説》和杜甫《牽牛織女》詩所叙牽牛織女故事中的天象記錄。杜詩的開頭兩句是：“牽牛出河西，織女處其東。”清代學者浦起龍在《讀杜心解》中説：“牽牛織女”四字宜倒，並説是詩人“涉筆偶誤。”徐文指出杜詩典出《荆楚歲時記》、《小説》等書所載牛女故事。《荆楚歲時記》云：“天河之東有織女，天帝之子也；年年織杼勞逸，織成雲錦天衣。天帝憐其獨處，許嫁河西牽牛郎。婚後遂廢織。天帝怒，責令歸河東，使一年一度相會。”（《小説》有相同記載）徐文並以鄭文光《中國天文學源流》“據推算，公元前 2400 年，河鼓（牛郎星）在織女西”爲據，推斷牛郎織女神話的創始時代約在公元前 2400 年左右的那個時代。徐文解釋説，牛女故事“由於是以‘平民’爲内容的神話故事，所以長久缺乏見諸於文字的記述。”②

我們認爲徐文的説法是值得考慮的，秦簡《日書》的材料應當説是對徐文推論的一個有力支持。《日書》的出土，以無可辨駁的事實證明先秦時代牛女神話已普遍流行。我們知道，《日書》是普通老百姓用來擇日的書籍，它所反映的是老百姓所信奉的東西。牛女故事本身是一則“平民”神話，難入統治階級的經典之中，然

而卻能在民衆中生根開花。再聯繫到漢魏南北朝時代記載牛女神話的《古詩十九首》、《荆楚歲時記》、《小説》等書籍多記民間信仰、習俗、情感，看來這並不是偶然的巧合。

秦簡《日書》的出土，使得我們對某些文獻資料的看法也有一些改變。例如唐宋間的《白孔六帖》九引《淮南子》"七夕烏鵲填河成橋，渡織女"一條，不見於今本《淮南子》。不少人認爲這是牛女故事在西漢時代的最早記錄，但有人認爲牛女神話在漢初尚未形成，並由此而懷疑到這條材料的可靠性，説："引此段文字的《白氏六帖》是一部頗有後人杜撰之嫌的問題書，因此我不能不懷疑唐宋間的《白氏六帖》所引的這段文字是後人假托《淮南子》的僞造。"③按：王觀國《學林》四引《淮南子》云"烏鵲填河成橋而渡織女"，與《白孔六帖》所引正同，不必因《白孔六帖》有嫌疑而懷疑其所引《淮南子》文。今據睡虎地秦簡《日書》知戰國時代已在民間普遍流行着牛郎織女的神話，則在《淮南子》時代有牛女神話的記載是不庸置疑的。

最後要指出的一點是，秦簡《日書》關於牽牛織女神話雖衹有短短一句，但它卻透露出一些與後來的傳説頗不相同或後來所没有的内容。例如説"牽牛取（娶）織女而不果"，牛郎娶織女没有娶到的説法在後世的傳説中是没有的（當然，"不果"也可以理解爲不能偕老。這樣理解則與後世的説法一致）。牛郎娶織女的具體日期也是後世傳説中所没有的。至於它以牽牛爲主角，也與後世傳説中以織女爲主角的説法有區别。有些學者認爲織女是主角、牛郎爲配角的現象説明此神話興起時是女權制時代④。現在看來，這種説法也未必一定正確。

（二）、顧炎武鍾馗名字考補證

在民間傳説裏，鍾馗這位專司捉鬼驅邪的神靈可謂大名鼎鼎。在舊時代，每當逢年過節，民間總少不了懸挂鍾馗像，演鍾馗戲一類活動。千百年來，中國老百姓對鍾馗捉鬼驅邪的本領深信不疑，並對他頂禮膜拜。

從文獻資料來看，有關鍾馗的故事大概最早出現於唐代⑤。宋代的沈括對這一故事的描述較爲詳細：

> 禁中舊有吳道子畫鍾馗，其卷首有唐人題記：明皇開元講武驪山，歲暮，翠華還宮，上不懌，因痁作。將踰月，巫醫殫伎，不能致良。忽一夕，夢二鬼，一大一小。其小者衣絳犢鼻，履一足，跣一足，懸一履，攜一大筠紙扇，竊太真紫得囊及上玉笛，繞殿而奔。其大者戴帽，衣藍裳，袒一臂，鞾雙足，乃捉其小者，刳其目，然後擘而啖之。上問大者曰："爾何人也？"奏云："臣鍾馗氏，即武舉不捷之士也。誓與陛下除天下之妖孽。"夢覺，痁苦頓瘳，而體益壯。乃詔畫工吳道子，告之以夢，曰："試為朕如夢圖之"……⑥

在這裏，鍾馗似乎成了歷史人物。不過，沈括本人對這種説法並不大相信。他考證出在唐以前就已有人以鍾馗爲名字，説："然則鍾馗之名，從來遠矣，非起於開元之時，開元之時，始有此畫耳。'鍾馗'字亦作'鍾葵'。"從沈括開始，歷代都有學者考證"鍾馗"名字的來歷。其中最有影響的當推顧炎武氏。

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二"終葵"條云：

>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原注：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禮記·玉藻》：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為終葵。馬融《廣成頌》：翬（原注：

揮同）終葵，揚關斧（原注：《博雅》作終揆）。蓋古人以椎擊鬼，若大儺之為耳。今人於戶上畫鍾馗像，云唐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原注：《五代史·吳越世家》：歲除，畫工獻鍾馗擊鬼圖）。《魏書》：堯喧本名鍾馗、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馗為辟邪之物矣。又有淮南王佗子名鍾葵，有楊鍾葵，丘鍾馗，李鍾馗，慕容鍾馗，喬鍾葵（原注：《北史·庶人諒傳》作喬鍾馗，又《恩幸傳》末有宮鍾馗，馗字兩見，而《楊義臣傳》仍作喬鍾葵），段鍾葵，于勁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原注：《通鑑》作終葵），則以此為名者甚多。豈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歟？《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名之意也。

顯然，顧氏認爲鍾馗是古人行擊鬼之儀時所用的“椎”的擬人化。他的這一說法影響頗大。著名史學家趙翼總結說：“是用修（即楊慎）之說較仁寶（即郎瑛）更詳，則鍾馗由堯終葵字辟邪之訛固屬有因，而大圭之終葵何以轉爲人名之終葵，則未見的義。顧寧人乃引馬融《廣成頌》“揮終葵，揚玉（按原文作玉，實當作關）斧”，謂古人以椎逐鬼，如儺之執戈揚盾。此說近之。蓋終葵本以逐鬼，後世以其有爲辟邪之物，而意其爲逐鬼之人，乃附會爲真有是食鬼之姓鍾名馗者耳。”⑦後來還有不少學者肯定顧說並加以發揮，此不贅述。

不過，顧氏此說後來也遭到一些細心的研究者的指責。例如臺灣學者胡萬川評論道：鍾馗由“椎”轉化而來的說法，理論上是站得住腳的，問題就在於古人行逐鬼之儀是不是真的都用椎？顧氏所以證明的根據是否可信？胡氏接着說：

顧氏所以證明的根據來自馬融《廣成頌》的一句話："翬終葵，揚關斧。"但是這一句話本來指的卻不是逐鬼。馬融自己說他寫作《廣成頌》的初衷是因為有感於"俗儒之士以為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猾賊縱橫，乘此無備。"於是纔"謹依舊文，重述蒐狩之義，作頌一篇。"可見他所寫的是關於狩獵戰陣之事。而該篇之中與"終葵"一句有關的前後文，所講的更與逐鬼之儀無關。茲將原文抄錄如下："茲飛、宿沙、田開、古蠱翬終葵，揚關斧，刊重冰、撥蟄戶，測潛鱗，踵介旅。"所說的無非是如何狩獵的事。茲飛、宿沙、田開、古蠱都是古代傳說中善於漁獵的勇士。

胡氏由此得出結論：

顧氏引用《廣成頌》'翬終葵，揚關斧'這一句，頂多可以證明古人確實有以'椎'為'終葵'的說法而已，卻絕不足以證明古人逐鬼時用'椎'。因此一句話所推論出來的這個說法，雖然似乎言之成理，實際上卻無法成立。古代逐疫鬼，或許有用椎為法物的，但是引用《廣成頌》，卻不足為據⑧。

今按：上引胡萬川文證明顧炎武用《廣成頌》是不足爲據的。但胡氏立論謹慎，並未因此而全盤否定顧氏的說法。他在另一段文章中又說："我們認爲雖然文獻上並無直接記載方相以槌擊鬼的事，但是槌子被當作逐鬼的法器是可能的。張衡《東京賦》'斬倭蛇，腦方良'薛綜注：'腦，陷其頭也'是說打破方良的頭的意思。要打破方良的頭，所用的當然是槌一類的重器。所以說鍾馗辟邪之取意，來自鐘葵、終葵（槌子），仍是有可能的。"⑨

必須指出，胡氏的想法正如他評論顧說時所說的那樣"理論

上是站得住腳的”，問題還是在於“古人行逐鬼之儀是不是真的都用椎?”也就是説，如果找不到古人逐鬼時用椎爲法物的直接記錄，則鍾馗由終葵而來之説還是留有漏洞。令人欣幸的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出土爲這個問題的解決提供了直接的證據。甲種《日書》中有一篇以“詰咎”爲題的文字，内容主要是講如何驅逐、對付各種鬼怪的方法。其中有這麼兩條：

人毋故而鬼取為膠，是是哀鬼，毋家，與人為徒，令人色柏然毋氣，喜契（潔）清，不飲食。以棘椎、桃柄以悫（敲）其心，則不來。（三四背壹至三六背壹）

一室人皆夙縮筋，是會蟲居其室西臂（壁），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椯之，必中蟲首，屈（掘）而去之。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縮）筋。（三九背貳至四一背貳）

前一段簡文明言以棘做的椎驅逐哀鬼，後一簡則説用鐵椎壓死會蟲。從這兩段文字可以看出，古人驅鬼除邪時確實使用椎爲法物。睡虎地秦簡《日書》是戰國末期的作品，這證明以椎驅鬼避邪之事在戰國時代已流行於民間。由此看來，顧炎武等人對鍾馗得名的考證是可以成立的。

（三）、與禹有關的神話傳説

1、禹娶塗山女

甲種《日書》中有這樣一條簡文：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塗山之女日也，不棄，必以子死。（二背壹）

按：此簡所記載的是禹娶塗山女的傳説。這一傳説在中國古代很早就流行起來了，《尚書》、《楚辭》中都有記載。到戰國秦漢

時代流傳更廣，散見於當時的多種書籍中。古籍中對這一傳説的具體描述頗有差異，大致可以歸納爲兩種説法。

第一種説法見於如下各書：

《尚書·皋陶謨》：予創若時，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按：《孔傳》將《皋陶謨》中包括本句在内的一段析入《益稷》，現依近人的看法歸入《皋陶謨》）

《呂氏春秋·音初》：禹行，竊（原作功，據許維遹校改）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之女乃令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

《呂氏春秋》佚文（《水經注·淮水》引）：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後復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也。

《説文解字》：㑹，會稽山也。一曰九江當塗也。民俗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

《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恐時之暮，失其制度，乃辭云：“吾娶也，必有應矣。”乃有白狐九尾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之證也。塗山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痝痝。我家嘉夷，來賓爲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無人之際於兹，則行明矣哉！”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取辛壬癸甲。禹行十月，女嬌生子啓。啓生不見父，晝夕呱呱啼泣。

以上諸書所記禹娶塗山女的故事詳略各有不同，以《吳越春秋》最爲詳盡。它們的共同之處都是贊揚禹娶塗山女之時，没有耽誤公事，結婚四天之後就去治水了。其中有幾種書提到禹娶塗山女的日期是辛壬癸甲，後來民間以此四日爲嫁娶的吉期。

第二種説法以見於如下各書：

《楚辭·天問》：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塗山女，而通之於臺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同味，而快鼂飼？

《淮南子》佚文（《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引）：禹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歸我子！"石破而啓生。

《隨巢子》（《繹史》十一引）：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爲熊，塗山氏見之，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啓。

上引《天問》一句，文意頗難考索。不過，學者們大都贊同聞一多釋鼂飼爲男女情事隱語的說法。如此，則《天問》作者對禹之擇偶似乎頗有微辭⑩。後兩條材料則說禹娶塗山女之後，因禹化爲熊勞動而引起塗山女誤會遂致造成悲劇。這三條材料的共同之處是它們認爲禹娶塗山女是一件不大吉利的事。

除上引兩種說法外，還有一些文獻中有禹娶塗山女的簡要記載，沒有故事情節，故本文不加介紹。

拿《日書》禹娶塗山女簡文所載的內容與上引文獻中的兩種說法以相比較，可以看出其中頗有不同之處。

第一種說法說禹娶塗山女的日期爲辛壬癸甲日，而《日書》則是癸丑、戊午、己未；第一種說法認爲辛壬癸甲日是嫁娶的吉日，《日書》則認爲癸丑、戊午、己未是娶妻之忌日，這幾天娶妻倘若不將妻子遺棄的話，生的兒子必定會死。

第二種說法總的說來與《日書》所載不相矛盾，都認爲禹娶塗山女之事不大吉利。但第二種說法衹說到禹與塗山女婚後出現悲劇，並未像《日書》那樣明言禹取塗山女之日不可娶妻。《日

書》明言禹娶塗山女之日不吉利，不利取妻，但又没有像第二種説法那樣説明原因。

總之，《日書》記載的這條簡文爲禹娶塗山女傳説提供了新的内容。我們將簡文與文獻中的兩種説法作了比較，發現它們之間很有差異。《日書》反映的傳説中很可能還有一些我們所不知道的細節，可惜簡文過短，無從推測。

2、禹步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兩條材料提到禹步：

行到邦門困（閫），禹步三，勉壹步，諄（呼）曰："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為禹除道。"即五畫地，掇其畫中央土而懷之。（甲種一一一背至一一二背）

【出】邦門，可☐行☐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右環（還），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車，毋顧，上☐。（乙種一〇二叁一至一〇六叁、一〇七貳）

饒宗頤先生最早援引《抱朴子》等道教書籍解釋禹步。此後，劉昭瑞撰《論"禹步"的起源及禹與巫、道的關係》一文專門論述禹步⑪。現參考二位先生的意見，就有關問題略加討論。

（1）、禹步不是道教興起後纔出現的。

饒宗頤先生在考證上引兩條材料時説："此種禹步動作，一向以爲道教興起以後纔有之，今觀《日書》所記，淵源已肇於戰國。"按：道教興起以前的禹步記載，除上引睡虎地秦簡《日書》外，還見於如下的材料：

放馬灘《日書》：禹須臾臾臾行，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向北斗，質畫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無）咎，

爲禹前除，得⑫。

馬王堆漢墓醫書《五十二病方》，如：瘴，以月十六日始毁，禹步三，曰："月與日相當，日與月相當。"……⑬

《尸子·君治篇》：昔者龍門未闢，吕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横流，無有丘陵，高阜滅之，故曰洪水。禹於是疏海決江，十年不窺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生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吕氏春秋·求人篇》：（禹）不有懈墮，憂其黔首，顔色黧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

《法言·重黎篇》：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多禹步（李軌注：俗巫多效禹步）。

此外，張家山漢簡《引書》中也提到過禹步。

（2）、禹步的起源與道家無關。

何雙全在論述放馬灘簡的禹步材料時説禹步"這種做法大概出自道家，道教興起後更甚。"⑭何氏没有説明他推測禹步出自道家的根據，可能是據"道教興起後更甚"逆推出來的。實際上，文獻和出土材料中迄今没有任何可以證明禹步出自道家的證據。這種把道教中流行事物溯源至道家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3）、禹步是一種巫術

劉昭瑞説："禹步的真正起源，近來已有著述觸及到了，如説禹步'實爲當時巫舞的一種表現'，有的更進一步指出，禹步'其實就是原始巫儀上的舞蹈步法。"據上引睡虎地及放馬灘《日書》中的三條禹步資料看來，當時的禹步都是人走出邦門（或稱邑門）時所施行的一套動作，在做這套動作的同時還念着一套咒語。這種動作加咒語的做法正是古代巫師的慣用伎倆。如果再聯繫馬

王堆醫書《五十二病方》中用禹步治病的記載，我們更有理由斷定禹步就是一種巫術。因爲古人治病時，巫術的治療方法與藥物的治療方法總是併用的。

(4)、禹步與道教的關係

儘管我們在上文一再强調禹步是一種在道教興起以前就已經很流行的巫術，但是它與道教有密切的關係則是無法否認的。翻開道教經典，自《抱朴子》開始就常常有關於禹步的大段記載。後來的經典對此更有繪聲繪色的描寫。如《洞神八帝元變經·禹步致靈》第四紀云：

> 禹步者，蓋是夏禹所為術，召役神靈之行步，以為萬術之根源，玄機之要旨。昔大禹治水，不可預測高深，故設黑矩重望，以程其事。或有伏泉盤石，非眼所及見者，必召海若、河宗、山神、地祇，問以決之。然禹屆南海之濱，見鳥禁咒，能令大石翻動，此鳥禁時，常作是步。禹遂模寫其行，令之入術，自茲已還，術無不驗，因禹制作，故曰禹步⑮。

這表明道教徒的確把禹步這種巫術吸收進了道教的法術系統中。道教徒施行禹步術的目的主要有如下兩個方面。一是隱身，如《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往山林中，當以左手取青龍上草，折半置蓬星下，歷明堂入太陰中，禹步而行，三，咒曰：'諾皋，太陰將軍，獨開曾孫王甲，勿開外人，使人見甲者，以爲束薪，不見甲者，以爲非人。'則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土以傅鼻、人中，右手持草自蔽，左手著前，禹步而行，到六癸下，閉氣而往，人鬼不能見也。"這裏，禹步顯然被當作一種隱身之術來使用。二是治病，如《抱朴子·雜應篇》介紹紹避疫之法時說："或禹步呼直日玉女。"

(5)、禹步與治病

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禹步是一種巫術。而古人治病時往往在採用藥物治療方法的同時也採用巫術的治療方法，這是原始巫術治病法的孑遺。道教徒利用巫術治病的例證已見於上引《抱朴子·雜應篇》。醫方中使用禹步治病的記載最早見於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這也在上文中提到過。此外，後代還有一些醫書中載有使用禹步法治病的方子，如《千金翼方》卷二十九。又據張家山漢簡《引書》，禹步是行氣導引時要做的動作之一，可見具有養生的作用。

3、與禹有關的其它資料

(1)、禹符。

上引睡虎地秦簡乙種《日書》中有“禹符”，饒宗頤先生說“日書且言‘禹符左行’，則施用符亦出於秦以前之巫術，不始於道教徒矣。漢代符書如一九六〇年江蘇高郵出土劾鬼文木簡，上有符籙。《抱朴子·遐覽篇》言‘書北斗字及日、月字’，見於《登涉篇》之符書，皆取象於日月星辰。日書言及禹符，對於符之產生年代，又須提前。”劉文則更進一步指出此“禹符”的用途大約相當於《抱朴子·雜應篇》所記的“太隱符”。

關於符的起源、符與道教法術的關係及考古發現的符籙等問題，劉文也已有簡要的論述，讀者可以參看。

(2)、禹須臾

甲種《日書》中有兩段文字名叫“禹須臾”，講的是一種以禹的名字命名的“須臾”術。這種須臾術的內容，我們在上文“禹須臾篇”的論述部份中已作了詳細的分析，這裏就不贅述了。

(3)、禹與“離日”

《日書》甲種“艮山篇”的第一句話是：“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本書第二章“艮山篇”的疏證部份曾提到饒宗頤先生與李學勤先生對這句話的理解略有差異。饒先生認爲禹是書名，李先生認爲禹是人名。我們的意見是，當時日者自有一套推算“離日”的方法，與禹並没有關係。但是到戰國時代，日者爲了使這套方法更吸引人，遂將它與當時人所共知的傳説中的治水英雄大禹聯繫起來，名之曰“禹之離日”。所以，“禹”理解爲人名或書名（當時已有以禹爲名的書籍）都通，都不影響我們對禹與“離日”關係的理解。

4、餘論

從上文所論看來，禹在《日書》編者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中國傳説時代的其他英雄人物如黄帝、堯、舜等在《日書》中不見任何踪影。

仔細分析一下上文所引《日書》中與禹有關的全部資料，我們會發現它們的來歷並不相同。禹娶塗山女傳説早在《尚書》中已經出現，《日書》編者們顯然是把當時流傳的故事以數術的方式載入了《日書》之中。禹步的情况也與此相似，把禹與巫步聯繫起來顯然不是日者的獨創。然而把禹與須臾術、離日聯繫起來的説法，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而言，則不能不歸功於日者們的發明。

劉昭瑞在《論“禹步”的起源及禹與巫、道的關係》一文中曾論述了巫、道喜歡與禹拉上關係的原因。他認爲這與戰國時代的社會背景及巫者對大禹心理上的認同有關。

日者們喜歡把自己的東西同禹挂上鈎的原因，大致與巫者相同。對於日者來説，最重要的事情是要盡力使自己的一套東西爲廣大的下層群衆接受和相信。戰國時代，傳説中的治水英雄大禹

是整個社會各個階層的人都熟知並崇拜的大人物。即使在下層民衆中，大禹同樣爲大家熟知和崇拜。在這種社會背景下，日者們選取大禹來抬高自己的一些東西是很自然的事。當時有名的神話傳説人物還有黄帝、堯、舜等，但是他們的業績主要在於打仗和治國，與普通百姓的生活相距較遠。比較而言，大禹這位治水英雄的形象在下層民衆的心目中要親切一些。這就是日者們喜歡把自己的東西與禹拉上鈎的主要原因。

（四）、其它神話資料

《日書》中的神話資料還有不少，下面試列舉一些：

《日書》中的神話人物除上文論及的牛郎、織女、禹、塗山女外，還有雨師、田亳主、杜主、田大人（皆見甲種一四九背）、史先（甲種一二五背）、巫減（咸）（甲種二七正貳）、女果（甲種一五五正）、先牧（甲種“馬禖祝篇”）等。其中，雨師、杜主、巫咸、先牧等見於各種典籍；田亳主、田大人等衹見於後代的選擇通書中；女果、史先不見於載籍，但有可能就是古書中的女媧、史皇（或倉頡）。

《日書》中還有食夢神話（參見甲種“夢篇”的疏證部份），古書中罕見。又有“敝毛之士以取妻”，“天以震高山”（甲種五背壹、七背壹）等簡文，記載的内容很可能是一些早已失傳的古代神話。

上面羅列的這些資料都很重要，都對研究中國古代神話很有意義，其中每一條都值得單獨研究。由於篇幅所限，本書暫不對它們進行詳細論述。

---

①參見范寧《牛郎織女故事的演變》，《文學遺産增刊》第一輯。臺灣學

者王孝廉也認為牛女神話正式形成於漢魏之際，見其所著《中國的神話與傳說》中《牽牛織女的神話》一篇，聯經出版公司1977年版。

②徐傳武《漫話牛女神話的起源和演變》，《文學遺產》1989年6期。

③王孝廉《牽牛織女的神話》，參①。

④上引徐文、王文皆主此說。

⑤參胡萬川《鍾馗神話與小說之研究》第12頁，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版。

⑥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胡道靜校正本。

⑦見《陔余叢考》卷三十五，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1月點校本。

⑧見胡書第36—37頁。按：馬雍《鍾馗考》也發現了顧說的這個問題，並因此對顧說加以否定。何新《鍾馗考》從馬說，謂顧說極謬。何新認為鍾馗是殷商著名巫相"仲傀"傳說之變形。馬文載《文史》第十三輯，何文載《諸神的起源》272—276頁（三聯書店1986年5月版）。

⑨見胡書第107頁。

⑩《呂氏春秋·當務篇》："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湎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可能與《天問》所說有關。

⑪劉文戡《梁釗韶與人類學》第264—279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

⑫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第77簡—67簡，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⑬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五十二病方》第77頁二00簡，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版。又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版。按：《五十二病方》中提到禹步的地方很多，本文祇引了其中一例。

⑭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2期。

⑮見《道藏》正一部滿字號下，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明正統十年本第99函。

附論

彝族的《日書》

——《玄通大書》簡論

在我國少數民族中，彝族是一個具有悠久文化傳統的民族。彝族不僅有大量的民間口頭傳説，而且還有數量相當可觀的歷史文獻和金石銘文。1936 年，著名學者丁文江先生將他在貴州等地收集到的彝語書籍和金石文字編輯成册，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這就是著名的彝文巨著——《爨文叢刻》。丁文江先生還請人將其中的大部份書籍譯成了漢文，給研究者創造了有利條件。遺憾的是，由於種種原因，其中篇幅最大的一種——《玄通大書》卻没有漢譯本，故此書歷來很少有人注意。後來，馬學良教授組織學者修訂丁書，相繼出版了《增訂＜爨文叢刻＞》上、中、下三册①。《玄通大書》已全部譯成漢文，爲深入研究彝族文化提供了新的資料。

《玄通大書》有上、下兩册。上册主要就男女生辰配合“天干地支”、“陰陽五行”、“十二宫辰”、“二十八宿”等的逢值，推算一個人的“福禄壽喜”和他一生的否泰憂樂，是屬於推算命理的書。下册就年、月、日、時所逢值的干支、五行、辰宿占卜人們的吉凶遭遇，或選擇吉日良辰，以決定生産、生活和鬬爭中的各種行動②。

筆者在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時，曾涉獵過一些彝族文獻，對《玄通大書》尤感興趣，覺得這部書的内容與漢族的選擇通書相似，某些單篇甚至可以與秦簡《日書》互相對照。在爲秦簡《日書》作疏證時，我們曾經引用過其中的一些資料。但是囿於體例和篇幅，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夠，總覺得意猶未盡。爲了彌補這一缺限，特作此小文一篇，作爲《日書》研究的附論。

需要申明的是，《玄通大書》的内容十分豐富，對研究彝族的思想、文化、宗教、哲學等方面都極有價值。僅從數術學的角度而論，值得研究的問題就很多。這篇小文不可能面面俱到，相反衹能選取其中的一個小小側面。我們準備着重介紹一下它與漢族的選擇書（尤其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共同之處。

一　共同的原理——陰陽五行學説

馬學良先生指出，舊時彝族認爲“生死有命”，每個人都關心自己的“命”好不好，一生將過得怎樣。舉凡婚配成家、子女財帛、延年益壽，莫不寄托於命運，總要問一下掌握《玄通大書》的唄耄（巫師）。凡一切耕作、放牧、行獵、修建、貿易、出行和葬喪、祭祀、嫁娶、遷居……諸般行動，都需事先卜問吉凶，請唄耄看《玄通大書》後纔開始行動③。

這樣的心理基礎和行事習慣，與漢族何其相似！這就是漢、彝擇日術出現並流行的文化、社會背景。這裏要問的是，漢、彝擇日術到底憑什麼確定某天做某事的吉與凶呢？這就涉及到了擇日術的原理。我們在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時曾考慮過這個問題，認爲各種擇日術的來歷不一，不能簡單地説擇日術是某一原則的産物。但是，《日書》中的確有相當數量的擇日條文是根據五行學

說制定的。所以，如果一定要說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擇日原理，那麼這個原理的主要內容祇能是陰陽五行學說（主要是五行學說）。

這種情況也適合於《玄通大書》。《玄通大書》所載的擇日術五花八門，來歷各不一樣，也無法說是某一原則的産物。但是，這裏面的確有大量的條文是根據陰陽五行學說設立的。例如，“按五行占男女花樹好否”（《曩文叢刻》中册 674—695 頁）、“六十花甲吉凶於此占”（中册 937—951 頁）、“占娶妻嫁女五行吉凶”（中册 968—989）、“占夫妻五行生月”（中册 990—1001）、“占窮門破門生”（中册 1105—1107）、“落水掉岩落洞木軋所死於此占”（中册子 1108—1112）、“占受不受好墳山葬處”（中册 1124—1127）、“占受不受喪場”（中册 1129—1156）、“占祭龍神路通”（下册 1488—1490）、“占人命地命合不合”（下册 1541—1543）、“占金命人宅基”（下册 1555—1556）、“占木命人宅基”（下册 1557—1558，下有水命、火命、土命等，不再錄）、“占饋送財禮”（下册 1744—1745）、“占送姑娘財禮”（下册 1746—1747）、“舅方增財狀況”（下册 1748—1750）、“女婿方增財狀況”（下册 1751—1753）、“占馬五行與人五行合否”（下册 1784—1786）、“觀不利者”（下册 1789）、“男女五行花卉由此觀”（下册 1804—1812）、“於此占卜娶妻五行利不利”（下册 1813—1820）、“占姑娘居寡門”（下册 1824—1825）等篇，都明顯是根據五行學說設立的。

另外，還有一些篇雖然没有明文提及五行，但據其內容推測，肯定與五行學說有關。如“占天責手擊日”（下册 1353—1354）云：“春三月巳、酉、丑三日，夏三月申、子、辰三日，秋三月亥、卯、未三日，冬三月寅、午、戌三日，凡人所爲者全不吉。”按：以上

的地支是按五行三合局排列的，而且每局由生居首，旺居中，墓居末（參見《日書》乙種“五行篇”疏證部份）。若將月、地支換成五行，則“占天責手擊日篇”是：木金、火水、金木、水火。月與日的五行相克，故“凡人所爲者全不吉”。又如，“夫乃克妻者”（下册 1820—1821）云：“庚辛年生男子不娶甲乙年生姑娘。甲乙年生男子不娶戊己年生姑娘。戊己年生男子不娶壬癸年生姑娘。壬癸年生男子不娶娶丙丁年生姑娘。丙丁年生男子不娶庚辛年生姑娘，其不利，不可娶也。”按：上述天干記年換成五行則爲：金不娶木，木不娶土，土不娶水，水不娶火，火不娶金。男子生年的五行克姑娘生年的五行，故不可結爲夫妻。此篇之下的“妻乃克夫者”，也是以五行相克立説。

二　相同的記年記月記日記時習慣

漢族的擇日之術之所以花樣繁多，是因爲它的記時系統發達，尤其是用天干地支作爲代號，變化無窮。僅以睡虎地秦簡《日書》而論，其干支記日記時已相當完備，此外還採用序數、星宿、生肖（與十二支相配）爲記時符號。《玄通大書》中的記時系統與漢族的選擇通書基本一致，干支、生肖、序數、星宿等記時手段齊全。故該書中既有以天干地支爲綫索占卜的單篇，又有以生肖、序數、星宿等爲依據的單篇。這一點衹要翻翻原書就會明白，這裏不必引述。

三　相似的擇日方法

《玄通大書》中相當一部份的擇日方法，都可以在漢族的選擇通書中找到。這裏無法一一羅列，衹能選取一些與睡虎地秦簡

《日書》有關的例子加以討論。

首先要提到的是建除學説。我們知道，從戰國秦漢時代的材料到目前尚在流行的年曆中，建除十二神一直是一個重要的擇日項目。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建除説已經很詳細，其中的“秦除篇”與後代的説法基本一致。《玄通大書》幾處提到建除説④，最集中的是“推看一年十二月”一篇（下册 1159—1339）。這篇東西將建除十二神逐月排列，並注明宜忌事項，類似於漢族選擇通書中的“月表”（如《協紀辨方書》所載）。下面可以舉正月的兩條作例子：

> 子日，開日，星向天尾方落，從地尾方出，不宜修建房屋。行船觸犯龍神……
>
> 丑日，閉日，祭靈十騎下，貴星到堂，唄耄禳解念一句經文，實楚搭起靈橋。祭獻龍神就吉利。修建住宅路不通。行船吉利。若是舉行婚娶，克父克母，用之不吉。若是舉行喪葬就吉利。

通觀全篇文字，除、危、定、執諸日是吉日，建、滿、平、收諸日是凶日，成、開、閉、破諸日有吉有凶。這種排列與吉凶的規定，都與漢族的選擇通書説法一致。

漢族選擇通書中有一項重要内容，就是要先確定某一神煞的名稱和運行規律，然後規定此神煞運行日的行事宜忌。這樣的方式，在《玄通大書》中也常常使用。例如，“占看建房横推表（一）、（二）”（下册 1635—1636）列有諸建房吉凶日的日期，與漢族選擇通書中“立成”相似。這樣的擇日項目表在《玄通大書》中還有不少。這些神煞的運行都是以月之下標地支的方式表示，與漢族選擇通書中的表示形式一致。不過，它們的名字有明顯的彝

族特色，與漢族選擇通書中的神煞不能細比。

“占土神死日”（下册 1509—1510）下説：“乙巳日土神父死，乙卯日土神母死，乙丑日土神女死，乙亥日土神子死，乙酉日土神妻死，乙未子死（原文如此，疑排印有誤），不吉。”這段話很容易使我們想起睡虎地秦簡《日書》“田亳主以乙巳日死，杜主以乙酉死，雨師以辛未死，田大人以癸亥死”及選擇通書中“田祖甲寅日死，田父丁亥日死、丁未日葬，田母丙戌日死、丁亥日葬，田主乙巳日死、辛亥日葬，田夫丁亥日死、辛亥日葬”等材料（參見《日書》甲種“農事篇”疏證部份）。

“占十二天不做十二樣事”（下册 1360—1361）云：

> 辰日閨女哭，神不出；巳日不賣豬，不行船；午日建房，守空房；未日不服藥，服藥毒不除；申日不擀氈，不披氈；酉日不洗頭，洗頭得病；戌日不牽綫，牽綫不分質；亥日不播種；子日不換靈；丑日不穿新；寅日不插秧；卯日不置業。

這與《日書》甲種的“十二支避忌篇”性質相同，皆以地支爲依據占卜吉凶。類似的材料，在漢族的數術書籍中還有不少（詳見《日書》“十二支避忌篇”疏證部份）。

以擇日事項而論，《玄通大書》的大多數擇日事類都見於《日書》或選擇通書。下面略舉幾個例子加以説明。

生死疾病是人們最關心的事情，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關這一方面的文字很多。僅以占卜生子而論，就有六十甲子占卜法（“生子篇”及“生篇”）、方向占生子法（“方向占生子篇”）、十二支結合人體部位占生子法（“人字篇”）、二十八宿占生子法（“星篇”、“官篇”），而放馬灘秦簡《日書》中還有日序占生子法、時辰占生子法等⑤。《玄通大書》中占卜生子的文字更多，其上篇

幾乎都是根據人出生時間推算其一生命運的記載。占卜的方法多種多樣，其中“按日序占出生”（中册 642—651）、“按時序占出生”（中册 657—666）、“春夏秋冬實楚”（中册 870—876）、“春夏秋冬耿紀”（中册 877—884）等篇，都與上舉《日書》的占卜方法相似。在本書“人字篇”的疏證部份，我們曾將“春夏秋冬耿紀”的圖形和説明文字，與“人字篇”、《軒轅黄帝四季詩》的圖形和説明文字擺在一塊做了比較，證明這三篇東西的來源相同。

“按日序占安龍門”的首句爲：“春三月忌安東方門，夏三月忌安南方門，秋三月忌安西方門，冬三月忌安北方門。”漢族選擇通書的作門忌日“春不作東門，夏不作南門，秋不作西門，冬不作北門”與此完全相同。這種四季與四方的禁忌，與《日書》甲種“起室篇”之“春三月毋起東向室，夏三月毋起南向室，秋三月毋起西向室，冬三月毋起北向室”也很一致（以上所引通書及《日書》文句皆見本書“起室篇”疏證部份）。

《玄通大書》和《日書》中都有大量占卜遷徙、出行吉凶的文字，其中以十二支占遷徙一段最爲近似。《玄通大書》的“按日占遷”（下册 1883—1886）云：

子日遷往北方，是非多，不吉。去東、西、南三方，得財，吉。

丑日遷往南方，有病災，不吉。去東、西、北三方，得財，吉。

寅日遷往西方，不吉。去東、南、北三方，身有孕，吉。

卯日遷往南方，遇是非，不吉。去東、西、北三方，得財，吉。

辰日遷往北方，吉。去東、西、南三方，不吉。

巳日遷往南、北二方，得財，吉。如去東、西方，遇疾，不吉。

午日遷往東、南方，遇病災，不吉。去西、北二方，得財，吉。

未日遷往東、南方，遇病，不吉。去西、北二方，得財，吉。

申日遷往東方，得財，吉。去南、北二方，有是非，不吉。

酉日遷往東、西方，遇疾，不吉。去南、北二方，得財，吉。

戌、亥、子、丑四日遷往北方，遇病，不吉。去東、西、南三方，得酒肉，吉祥。

類似的文字也見於《日書》及道書中（參見本書“十二支占行篇”疏證部份）。

“由此按日序占失落者”（下册 1796—1803）是一篇推測丟失物品能否找到的文字，下面試舉幾條爲例：

卯日失者，是二人來偷去，在一不知名簪內一個不知名的黑暗處藏着，巳、未二日有一穿黑衣人來，過後尋得。

戌日失者，是一穿黑衣人來竊，在其手中移了三次，寅日其處來一人，辰日能現面。

亥日失者，是一穿黃衣人竊往西方去，亥日、辰日上聞消息，有一龍勾絞，宜祭獻之。

這種根據丟失東西之日的地支日推測並捉拿盜竊者的説法，與《日書》“盜者篇”有相似之處。

《玄通大書》的内容非常豐富，這裏無法一一介紹。僅就上文列舉的一鱗半爪而言，其所載擇日方法和條文，與漢族的選擇通書乃至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日書》頗多共同之處。這説明彝、漢兩個民族在民間信仰和風俗習慣方面有許多共同點，這當然是文化交流的結果。近來彝族文化的研究極爲興盛，常有新的觀點提出。《玄通大書》最能反映民衆的信仰和習俗，又是漢、彝文化融合的産物，希望治彝族文化史者予以重視。

---

①上冊於 1986 年 3 月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中冊於 1988 年 1 月出版，下冊於 1988 年 2 月出版。

②參見《增訂<爨文叢刻>》馬學良序。

③見《增訂<爨文叢刻>》序。

④參看高明《秦簡日書“建除”與彝文日書“建除”比較研究》，《江漢考古》1993 年 2 期。

⑤《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載《秦漢簡牘論文集》。

附錄一

睡虎地秦簡《日書》論著簡目

說明：本目錄祇收大陸刊物上發表的有關論文及中文著作。海外的成果囿於條件，目前無法收齊，故一律不列。望有關人士加以補充。

一　已正式發表的論著（至 1993 年年底止）

1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351—35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版）。又收錄於《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2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 1982 年版。

3　饒宗頤《秦簡日書中“夕”（桀）字含義初探》，《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又收錄於《雲夢秦簡日書研究》。

4　曾憲通《秦簡日書歲篇講疏》，收入《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又收入《古文字與語言學論文集》（中山天學出版社 1986 年版）。

5　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6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 年 4 期。又收錄於《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7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 5 期。

8 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 4 期。

9 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 年 11 期。

10 林劍鳴《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特點》，《歷史研究》1987 年 3 期。

11 李曉東、黃曉芬《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歷史研究》1987 年 4 期。

12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　高樓望路時——評介當前簡牘〈日書〉研究狀況》，《文博》1988 年 3 期。

13 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文博》1988 年 3 期。

14 張銘洽《雲夢秦簡＜日書＞占卜術初探》，《文博》1988 年 3 期。

15 楊巨中《＜日書・星＞釋議＞》，《文博》1988 年 4 期。

16 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文博》1988 年 4 期。

17 賀潤坤《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國漁獵活動》，《文博》1989 年 3 期。

18 李曉東、黃曉芬《秦人鬼神觀與殷周鬼神觀之比較》，《人

文雜誌》1989年5期。

19　吳小强《秦人生育意願初探》,《江漢論壇》1989年11期。

20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文博》1989年6期。

21　成家徹郎著、長嵐譯《中國古代的占星術和占星盤》,《文博》1989年6期。

22　張銘洽《秦簡〈日書〉"玄戈"篇解析》,載《秦漢史論叢》第四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

23　劉信芳《秦簡<日書>與<楚辭>類徵》,《江漢考古》1990年1期。

24　吳小强《<日書>與秦社會風俗》,《文博》1990年2期。

25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年3期。

26　成家徹郎著、王維坤譯《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文博》1991年3期。

27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年4期。

28　林劍鳴《秦漢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義》,《歷史研究》1991年4期。

29　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年4期。

30　饒宗頤《楚帛書天象再議·乙、帛書丙篇與日書會證》,《中國文化》第三期。

31　李零《"式圖"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下)》,《九州學刊》1991年7月4卷2期,又載《中國文化》第四期。

32 劉樂賢《五行三合局與納音説》,《江漢考古》1992 年 1 期。

33 吳小强《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江漢考古》1992 年 1 期。

34 黄文杰《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江漢考古》1992 年 4 期。

35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農業水利等有關狀況》,《江漢考古》1992 年 4 期。

36 林劍鳴《秦簡<日書>校補》,《文博》1992 年 1 期。

37 劉信芳《秦簡中的楚國<日書>試析》,《文博》1992 年 4 期。

38 吳小强《論秦人的多神崇拜特點》,《文博》1992 年 4 期。

39 吳小强《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載《秦漢史論叢》第五輯,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

40 工藤元男《雲夢秦簡〈日書〉與秦史研究》,載《秦漢史論叢》第五輯。

41 王維坤《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再析》,載《陳直先生紀念文集》,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42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性質及相關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3 年 1 期。

43 林劍鳴《〈睡〉簡與〈放〉簡〈日書〉比較研究》,《文博》1993 年 5 期。

44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四法日"小考》,《考古》1993 年 4 期。

45 金良年《雲夢秦簡〈日書〉"啻"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 51 輯。

46 高明《秦簡日書"建除"與彝文日書"建除"比較研究》,

《江漢考古》1993 年 2 期。

47　鄭剛《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結構特徵》,《中山大學學報》1993 年 3 期。

48　林劍鳴《從放馬灘〈日書〉(甲種)再論秦文化的特點》,載《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

49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篇"及其相關問題》,載《簡帛研究》第一輯。

50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研究》,《考古學報》1993 年 4 期。

二　有關會議宣讀過的論文及學位論文

1　李學勤《論睡虎地秦簡與馬王堆帛書中的數術書》,1983 年美國"中國占卜災異學術討論會"論文。

2　饒宗頤《秦簡日書臆義》,1983 年美國"中國占卜災異學術討論會"論文。

3　吳小强《試論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觀念》,1988 年中國秦漢史第四屆年會論文。

4　張銘洽《秦簡〈日書〉"建除法"試析》,1988 年中國秦漢史第四屆年會論文。

5　王子今《秦簡〈日書〉交通文化史料研究》,1988 年中國秦漢史第四屆年會論文。

6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民間的衣食住行》,1988 年中國秦漢史第四屆年會論文。

7 曾憲通《居延新簡“刑德七舍”疏證》，1992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8 張銘洽《居延漢簡曆譜中的術數》，1992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9 陳守亭《從“秦俗多禁忌”論漢簡資料中極少日書問題》，1992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0 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説》，1992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1 林劍鳴《秦漢簡牘＜日書＞與官吏》，1992年蘭州“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2 劉樂賢《馬王堆漢墓醫書與睡虎地秦簡日書》，1992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13 鄭剛《＜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中山大學1989年碩士學位論文。

14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1992年博士學位論文。

三 相關論文

1 朱德熙《𤔲篇屈柰解》，《方言》1979年4期。

2 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1期，又刊於《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3 平勢隆郎《“楚曆”小考》，《中山大學學報》1981年2期。

4 裘錫圭《釋彘》，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

1983 年版），又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5　張培喻、徐振韜、盧央《曆注簡論》，南京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84 年 1 期。

6　何幼琦《論楚國之曆》，《江漢論壇》1985 年 10 期。

7　李解民《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7 年 1 期。

8　潘嘯龍《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屈原的生辰用曆》，《江漢論壇》1988 年 2 期。

9　王勝利《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 年 2 期。

10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 2 期。

11　楊劍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手工業和商業的若干問題》，《江漢考古》1989 年 2 期。

12　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13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載《秦漢簡牘論文集》。

14　王勝利《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 年 3 期。

15　鄧文寬《天水放馬灘秦簡＜月建＞應名＜建除＞》，《文物》1990 年 9 期。

16　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1990 年 9 期。

17　李零《楚帛書與“式圖”》，《江漢考古》1991 年初期。

18　李學勤《時分與＜吳越春秋＞》，《歷史教學問題》1991 年 4 期。

19 劉昭瑞《論“禹步”的起源及禹與巫、道的關係》，載《梁釗韜與人類學》，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20 李零《跋石板村“式圖”鏡》，《文物天地》1992 年 1 期。

21 江曉原《曆書起源考》，《中國文化》第六期。

22 曾憲通《秦漢時制芻議》，《中山大學學報》1992 年 4 期。

補遺

本書定稿發排後，蒙友朋相告，筆者又見到幾條與《日書》有關的資料，特補誌於下：

1 盧鷹等《〈日書〉五人談》（盧鷹：研究秦國社會的珍貴史料；張銘洽：《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賀潤坤：《日書》與秦國社會；吳小强：《日書》所見秦人之生死觀；譚前學：《日書》與秦國法制研究），《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2 年 2 期。

2 胡文輝《“人日”考辨》，《中國文化》第九期。

3 饒宗頤、曾憲通合著的《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已由中華書局出版，饒先生《雲夢秦簡日書賸義》已收於其中。

（1994 年 4 月補記）

附錄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與《雲夢睡虎地秦墓》“日書”部份簡號對照

《日書甲種》：

精裝本	發掘報告	精裝本	發掘報告	精裝本	發掘報告
一正	730	二正	731	三正	732
四正	733	五正	734	六正	735
七正	736	八正	737	九正	738
一〇正	739	一一正	740	一二正	741
一三正	742	一四正	743	一五正	744
一六正	745	一七正	746	一八正	747
一九正	748	二〇正	749	二一正	750
二二正	751	二三正	752	二四正	753
二五正	754	二六正	755	二七正	756
二八正	757	二九正	758	三〇正	759
三一正	760	三二正	761	三三正	762
三四正	763	三五正	764	三六正	765
三七正	766	三八正	767	三九正	768
四〇正	769	四一正	770	四二正	771
四三正	772	四四正	773	四五正	774
四六正	775	四七正	776	四八正	777
四九正	778	五〇正	779	五一正	780
五二正	781	五三正	782	五四正	783
五五正	784	五六正	785	五七正	786
五八正	787	五九正	788	六〇正	789
六一正	790	六二正	791	六三正	792
六四正	793	六五正	794	六六正	795

六七正	796	六八正	797	六九正	798
七〇正	799	七一正	800	七二正	801
七三正	802	七四正	803	七五正	804
七六正	805	七七正	806	七八正	807
七九正	808	八〇正	809	八一正	810
八二正	811	八三正	812	八四正	813
八五正	814	八六正	815	八七正	816
八八正	817	八九正	818	九〇正	819
九一正	820	九二正	821	九三正	822
九四正	823	九五正	824	九六正	825
九七正	826	九八正	827	九九正	828
一〇〇正	829	一〇一正	830	一〇二正	831
一〇三正	832	一〇四正	833	一〇五正	834
一〇六正	835	一〇七正	836	一〇八正	837
一〇九正	838	一一〇正	839	一一一正	840
一一二正	841	一一三正	842	一一四正	843
一一五正	844	一一六正	845	一一七正	846
一一八正	847	一一九正	848	一二〇正	849
一二一正	850	一二二正	851	一二三正	852
一二四正	853	一二五正	854	一二六正	855
一二七正	856	一二八正	857	一二九正	858
一三〇正	859	一三一正	860	一三二正	861
一三三正	862	一三四正	863	一三五正	864
一三六正	865	一三七正	866	一三八正	867
一三九正	868	一四〇正	869	一四一正	870
一四二正	871	一四三正	872	一四四正	873
一四五正	874	一四六正	875	一四七正	876
一四八正	877	一四九正	878	一五〇正	879
一五一正	880	一五二正	881	一五三正	882
一五四正	883	一五五正	884	一五六正	885
一五七正	886	一五八正	887	一五九正	888
一六〇正	889	一六一正	890	一六二正	891
一六三正	892	一六四正	893	一六五正	894
一六六正	895				

一背	895 反面	二背	894 反面	三背	893 反面
四背	892 反面	五背	891 反面	六背	890 反面

七背	889 反面	八背	888 反面	九背	887 反面
一〇背	886 反面	一一背	885 反面	一二背	884 反面
一三背	883 反面	一四背	882 反面	一五背	881 反面
一六背	880 反面	一七背	879 反面	一八背	878 反面
一九背	877 反面	二〇背	876 反面	二一背	875 反面
二二背	874 反面	二三背	873 反面	二四背	872 反面
二五背	871 反面	二六背	870 反面	二七背	869 反面
二八背	868 反面	二九背	867 反面	三〇背	866 反面
三一背	865 反面	三二背	864 反面	三三背	863 反面
三四背	862 反面	三五背	861 反面	三六背	860 反面
三七背	859 反面	三八背	858 反面	三九背	857 反面
四〇背	856 反面	四一背	855 反面	四二背	854 反面
四三背	853 反面	四四背	852 反面	四五背	851 反面
四六背	850 反面	四七背	849 反面	四八背	848 反面
四九背	847 反面	五〇背	846 反面	五一背	845 反面
五二背	844 反面	五三背	843 反面	五四背	842 反面
五五背	841 反面	五六背	840 反面	五七背	839 反面
五八背	838 反面	五九背	837 反面	六〇背	836 反面
六一背	835 反面	六二背	834 反面	六三背	833 反面
六四背	832 反面	六五背	831 反面	六六背	830 反面
六七背	829 反面	六八背	828 反面	六九背	827 反面
七〇背	826 反面	七一背	825 反面	七二背	824 反面
七三背	823 反面	七四背	822 反面	七五背	821 反面
七六背	820 反面	七七背	819 反面	七八背	818 反面
七九背	817 反面	八〇背	816 反面	八一背	815 反面
八二背	814 反面	八三背	813 反面	八四背	812 反面
八五背	811 反面	八六背	810 反面	八七背	809 反面
八八背	808 反面	八九背	807 反面	九〇背	806 反面
九一背	805 反面	九二背	804 反面	九三背	803 反面
九四背	802 反面	九五背	801 反面	九六背	800 反面
九七背	799 反面	九八背	798 反面	九九背	797 反面
一〇〇背	796 反面	一〇一背	795 反面	一〇二背	794 反面
一〇三背	793 反面	一〇四背	792 反面	一〇五背	791 反面
一〇六背	790 反面	一〇七背	789 反面	一〇八背	788 反面
一〇九背	787 反面	一一〇背	786 反面	一一一背	785 反面
一一二背	784 反面	一一三背	783 反面	一一四背	782 反面
一一五背	781 反面	一一六背	780 反面	一一七背	779 反面

一一八背	778 反面	一一九背	777 反面	一二〇背	776 反面
一二一背	775 反面	一二二背	774 反面	一二三背	773 反面
一二四背	772 反面	一二五背	771 反面	一二六背	770 反面
一二七背	769 反面	一二八背	768 反面	一二九背	767 反面
一三〇背	766 反面	一三一背	765 反面	一三二背	764 反面
一三三背	763 反面	一三四背	762 反面	一三五背	761 反面
一三六背	760 反面	一三七背	759 反面	一三八背	758 反面
一三九背	757 反面	一四〇背	756 反面	一四一背	755 反面
一四二背	754 反面	一四三背	753 反面	一四四背	752 反面
一四五背	751 反面	一四六背	750 反面	一四七背	749 反面
一四八背	748 反面	一四九背	747 反面	一五〇背	746 反面
一五一背	745 反面	一五二背	744 反面	一五三背	743 反面
一五四背	742 反面	一五五背	741 反面	一五六背	740 反面
一五七背	739 反面	一五八背	738 反面	一五九背	737 反面
一六〇背	736 反面	一六一背	735 反面	一六二背	734 反面
一六三背	733 反面	一六四背	732 反面	一六五背	731 反面
一六六背	730 反面				

《日書》乙種：

精裝本	發掘報告	精裝本	發掘報告	精裝本	發掘報告
一	896	二	897	三	898
四	899	五	900	六	901
七	902	八	903	九	904
一〇	905	一一	906	一二	907
一三	908	一四	909	一五	910
一六	911	一七	912	一八	913
一九	914	二〇	915	二一	916
二二	917	二三	918	二四	919
二五	920	二六	921	二七	922
二八	923	二九	924	三〇	925
三一	926	三二	927	三三	928
三四	929	三五	930	三六	931
三七	932	三八	933	三九	934
四〇	935	四一	936	四二	937
四三	938	四四	939	四五	940
四六	941	四七	942	四八	943

四九	944	五〇	945	五一	946
五二	947	五三	948	五四	949
五五	950	五六	951	五七	952
五八	953	五九	954	六〇	955
六一	956	六二	957	六三	958
六四	959	六五	960	六六	961
六七	962	六八	963	六九	964
七〇	965	七一	966	七二	967
七三	968	七四	969	七五	970
七六	971	七七	972	七八	973
七九	974	八〇	975	八一	976
八二	977	八三	978	八四	979
八五	980	八六	981	八七	982
八八	983	八九	984	九〇	985
九一	986	九二	987	九三	988
九四	989	九五	990	九六	991
九七	992	九八	993	九九	994
一〇〇	995	一〇一	996	一〇二	997
一〇三	998	一〇四	999	一〇五	1000
一〇六	1001	一〇七	1002	一〇八	1003
一〇九	1004	一一〇	1005	一一一	1006
一一二	1007	一一三	1008	一一四	1009
一一五	1010	一一六	1011	一一七	1012
一一八	1013	一一九	1014	一二〇	1015
一二一	1016	一二二	1017	一二三	1018
一二四	1019	一二五	1020	一二六	1021
一二七	1022	一二八	1023	一二九	1024
一三〇	1025	一三一	1026	一三二	1027
一三三	1028	一三四	1029	一三五	1030
一三六	1031	一三七	1032	一三八	1033
一三九	1034	一四〇	1035	一四一	1036
一四二	1037	一四三	1038	一四四	1039
一四五	1040	一四六	1041	一四七	1042
一四八	1043	一四九	1044	一五〇	1045
一五一	1046	一五二	1047	一五三	1048
一五四	1049	一五五	1050	一五六	1051
一五七	1052	一五八	1053	一五九	1054

一六〇	1055	一六一	1056	一六二	1057
一六三	1058	一六四	1059	一六五	1060
一六六	1061	一六七	1062	一六八	1063
一六九	1064	一七〇	1065	一七一	1066
一七二	1067	一七三	1068	一七四	1069
一七五	1070	一七六	1071	一七七	1072
一七八	1073	一七九	1074	一八〇	1075
一八一	1076	一八二	1077	一八三	1078
一八四	1079	一八五	1080	一八六	1081
一八七	1082	一八八	1083	一八九	1084
一九〇	1085	一九一	1086	一九二	1087
一九三	1088	一九四	1089	一九五	1090
一九六	1091	一九七	1092	一九八	1093
一九九	1094	二〇〇	1095	二〇一	1096
二〇二	1097	二〇三	1098	二〇四	1099
二〇五	1100	二〇六	1101	二〇七	1102
二〇八	1103	二〇九	1104	二一〇	1105
二一一	1106	二一二	1107	二一三	1108
二一四	1109	二一五	1110	二一六	1111
二一七	1112	二一八	1113	二一九	1114
二二〇	1115	二二一	1116	二二二	1117
二二三	1118	二二四	1119	二二五	1120
二二六	1121	二二七	1122	二二八	1123
二二九	1124	二三〇	1125	二三一	1126
二三二	1127	二三三	1128	二三四	1129
二三五	1130	二三六	1131	二三七	1132
二三八	1133	二三九	1134	二四〇	1135
二四一	1136	二四二	1137	二四三	1138
二四四	1139	二四五	1140	二四六	1141
二四七	1142	二四八	1143	二四九	1144
二五〇	1145	二五一	1146	二五二	1147
二五三	1148	二五四	1149	二五五	1150
二五六	1151	二五七	1152	二五八	1153
二五九	1154	二六〇	1154 反面	二六一	1155
二六一側	1155 側面				

後　記

1989年，我從中山大學畢業後，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從李學勤先生攻讀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學位。入學不久，李先生就建議我盡快選定學位論文題目。當時我有一個很大的計劃，想對所有出土數術資料進行一次通考，並由此復原出《漢書·藝文志》所載各類數術的原貌。所以，開始選了“戰國秦漢數術研究——以出土文獻為中心”這樣一個題目。可是一着手研究，便意識到這個題目不太現實，因為許多重要的數術資料尚未正式發表。導師李學勤先生建議我考慮將題目縮小，挑選某一種數術書為題。於是，我按照李先生的建議，最後選定了《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這一題目。

當時整理小組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尚未問世，《日書》釋文祇能以發掘報告為據。此釋文是照原簡格式隸定的，不便閱讀，有些論著就因誤讀釋文而得出了一些牽強附會的結論。這使我意識到分篇、句讀、注釋在《日書》研究中的重要性，便決定先從此入手。這方面的工作做了大部份之後，盼望已久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終於問世了。該書第一次對《日書》做了分篇、句讀、注釋，是《日書》的權威整理本。我將其釋文與照片、發掘報告釋文仔細校對，又將其分篇、句讀、注釋與自己所

做的工作做了比較，發現其釋文、注釋大部份都很正確，但也有不少疏漏，需要補訂。於是，我以精裝本的釋文和注釋為底本，參照照片、發掘報告釋文及諸家論著，並廣蒐有關資料，繼續訓釋《日書》，對整理小組的釋文和注釋做了大量的修訂和補充。

在訓釋《日書》的過程中，我越來越明確地意識到：要想徹底弄清《日書》的原意，就必須從根本處着眼，即從數術的角度揭示《日書》的內涵。李學勤先生很支持我的這一想法，並提示我從選擇通書入手。確定了努力方向後，我經過近三年時間，查找到大量的傳世和出土數術材料，從中選取一些與《日書》有關的片段，認真對照，對一些原來隱晦難明的簡文進行解釋，進而對整個《日書》進行疏證。同時，對《日書》的內容、性質、年代及史料價值也有了新的看法。初稿完成後，選印了其中的大部份作為畢業論文參加答辯。

畢業以後，本擬對原稿做一次全面的修訂。但1993年我奉命下鄉鍛煉，沒有充足的時間從事這一工作。祇得調整計劃，對原稿祇作有限度的修改，着重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記得答辯時，諸前輩主要指出了論文的兩個不足之處：沒有引用少數民族數術資料；對域外《日書》研究成果介紹得不夠。這次修訂成書時，對前者做了一些彌補，還專門寫了一個“附論”介紹彝族的《玄通大書》。對後者，我祇能表示抱歉。倒不是不願接受這一意見，實在是迫不得已。據我所知，目前海外研究《日書》的成果很多，已有英、法、日等幾種語言的論著散見於各種刊物。限於條件，我一直無緣拜讀這些大作。後經一些先生的幫助，曾看到過其中幾篇。本想隨見隨引，又恐有悖於全書體例，故忍痛割愛，凡外文資料概不引用。在書末的“論著簡目”中，也遵循了這一原則。此

外，囿於條件和見聞，我對臺灣、香港的《日書》研究成果也掌握甚少，未能充分介紹。這些都祇好留待以後努力。

其實，這本小書很不成熟，有待以後努力的地方還很多。例如，除睡虎地秦簡《日書》以外，考古工作者又陸續在八角廊漢簡、阜陽漢簡、九店楚簡、張家山漢簡、放馬灘秦簡中發現了《日書》。這些材料目前還沒有全部發表，無法拿來與睡虎地《日書》細對，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我們對《日書》的認識深度。同時，由於水平所限，書中錯謬之處在所難免，懇望讀者不吝賜教。

在本書即將付印的時候，我應該感謝曾經給予我幫助的師友和親屬，特別是李學勤和曾憲通二位先生。李先生對本書的選題和具體寫作程序都提出過寶貴意見，經常為我解疑答難，並督促我按時完成學業。曾先生是我讀碩士學位時的導師，他自始至終關心本書的寫作和出版，對本書提出過很好的指導意見，並提供有關資料和信息。還應感謝胡厚宣、張政烺、林劍鳴、高明、黃展岳、劉家和等先生對本書的審閱和指導。在寫作過程中，我曾就一些詞語的訓詁問題請教過裘錫圭先生，每次都得到裘先生的熱心指導，借此機會向裘先生表示感謝。此外，陳新和胡文輝兩位朋友一直關心本書的寫作，陳新為我復印了《雲夢秦簡日書研究》，胡文輝常來信討論有關問題。我在北京的親屬經常從物質和精神兩方面支持我從事清貧的科研工作，並一再鼓勵我完成本書的寫作。在此一併向他們致以深切的謝意。

最後，我要特別感謝邱鎮京先生和文津出版社，如果沒有他們的支持，這本小書是不可能這麼快和讀者見面的。

劉樂賢

1994 年 2 月記於北京

ISBN 957-668-223-1 2540
00440
9 789576 682230